#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　第 4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9 卷第 4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李佩蓁、林正慧
編輯委員：李力庸、何鳳嬌、林文凱、林玉茹、許佩賢
　　　　　陳翠蓮、陳鴻圖、鄭維中、鍾淑敏、顧雅文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吳乃德、林修澈

---

##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 Editorial Board

| | | | |
|---|---|---|---|
| *Editor-in-chief* | Hsueh-chi Hsu | | |
| *Assistant Editors* | Pei-chen Li | Cheng-hui Lin | |
| *Editors* | Li-yung Lee | Feng-chiao Ho | Wen-kai Lin |
| | Yu-ju Lin | Pei-hsien Hsu | Tsui-lien Chen |
| | Hung-tu Chen | Wei-chung Cheng | Shu-min Chung |
| | Ya-wen Ku | | |
| *Editorial Assistants* | Feng-ted Liu | An-yu Lee | |
| *Advisors* | Cheng-sheng Tu | Jen-kuei Li | Ts’ui-jung Liu |
| | Jeh-hang Lai | Ying-chang Chuang | Fu-san Huang |
| | Teng-fu Shih | Chen-hua Wen | Nai-teh Wu |
| | Siu-theh Lim | | |

#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9 卷第 4 期

## 研究論著

流求與「流求論」／杜正勝 ………………………………………… 1

清治臺灣與律例正統的距離：
以死後立嗣及其在地多樣性為例／朱耿佑、陳韻如 ……………… 71

禁用生煤：
日治臺灣的燃煤空污與煤煙防止運動／徐聖凱 ………………… 121

「拂塵專案」與國民黨當局
對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吳俊瑩 ………………………… 173

## 特輯

洪麗完副研究員著作目錄／編輯室 ………………………………… 231

**《臺灣史研究》第 29 卷總索引** ………………………………… 23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4 期，頁 1-69
民國 111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流求與「流求論」

杜正勝*

## 摘　要

所謂「流求論」是關於中國中古時期文獻所稱的流求國之所在的論辯，是指明清兩代的琉球，亦即今之沖繩，還是指臺灣，或者兼含這兩個地方。這是 150 年來曾經激辯過而至今仍然沒有定論，還有不少人繼續論述的史學課題。

流求之所在，這個大歷史中的小課題，不限於學院內的論辯，也涉及現實的政治紛爭。《隋書》流求國傳的民族誌資料和隋帝國入侵的歷史，不只為史記闕如的臺灣和琉球（沖繩）填補歷史空白，甚至是她們文獻歷史的開始，也牽動臺灣、沖繩以及中國、日本的主權和領土的主張，經常反映在培養國民史觀的歷史教育上。

本文追本溯源，主要分疏琉球説、臺灣説和混合説三大派學者的歸類與傳承，他們論證根據的有效度，研究方法的特點與缺失，尤其指出在實證研究之下，潛藏於心內的主觀意識可能左右他們的客觀論證。

流求論辯，政治上固然一言可決，學術上在強而有力的新資料出土之前，恐怕難解。本文沒有在三派中選一邊站，毋寧藉這個大歷史的小課題指出歷史學從表層透及內裡的複雜性。

由於中國傳統對於海洋的陌生，即使有少數記載亦多模糊不清，如果勉強要追問我對流求具體態度，我認為明代以前大可不必強求確切的所在。

**關鍵詞**：流求國、流求論、南島、古琉球語、歷史的表層與內裡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通信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9 月 1 日。

一、序
二、「流求」：琉球與臺灣的糾葛
三、既真實又縹緲的流求國
四、歷史語言與考古民族學的背後
五、唐宋傳聞：貿易之鄉與食人之地
六、迷濛中逐漸浮現的琉球
七、「流求」史論的表與裡
八、文獻的圖像關聯歷史建構
後記

---

# 一、序

所謂「流求論」是關於中國中古時代所稱的流求，是指明代以後的琉球，今之沖繩，還是臺灣，或二者兼而名之？這雖不是什麼歷史大課題，但東西方史學界卻論辯了一百五十年，仍無結論；直到晚近，日本的相關學者猶興味盎然。因為憑藉的史料主要多是中國的記載，填補中國古代海洋史的一些空白，又牽涉臺灣歷史紀錄的緣起，說是臺灣史第一個待解決的問題亦不為過，對身為臺灣的史學者乃特別有意義。

「流求」之名，始見於《隋書・東夷列傳》，隋帝國曾發兵攻伐，俘虜不少男女，關於其國其人，諸如政治、社會和民族、文化等情狀，隋王朝史官留下頗為詳細的紀錄，收在唐初編撰的《隋書・東夷列傳》「流求國」條內。此後歷代多有記述，或沿用「流求」，如《北史》、《太平寰宇記》、《太平御覽》、《諸蕃志》、《宋史》、《通志》；或寫作「琉球」，如《通典》、《文獻通考》、《島夷誌略》；而《朝野僉載》作「留仇」、(《太平御覽》注作流虬）和《元史・外國傳》作「瑠求」，而八、九世紀的日本作「留求」或「流球」則比較特別，至明洪武中寫作

「琉球」[1] 而定型。中國的相關地誌資訊大抵節抄自《隋書》，少有新聞，直到明代才有不同的認識。

明太祖遣使招諭東海上的琉球國以前，流求這個國度在哪裡？中國人多不求甚解，也很少能確指其所在。但親至其地之後，中國人則將歷史上的流求國和現實的琉球國合而為一，德川日本和清代繼之，直到十九世紀末西方學者始有異說，認為流求是臺灣，或也包含臺灣。終於形成三大派，即流求是琉球（沖繩）、是臺灣、或是兼含二者，日本學界的論辯尤其熱鬧。[2] 因為流求是琉球（沖繩）或是臺灣，牽涉今日領土歸屬與國家主權的敏感政治問題，歷史問題遂變成現實問題。學術論辯雖然憑證據說話，崇尚理性推論，其實不同指涉流求的所在，多少也會反應論者有意或無意潛藏的政治立場，凡此不同論述，即是本文所要追究的「流求論」。

百餘年來的流求論述意見雖分歧，即使實證史學之學者雖實事求是，卻多忽略和這個問題密切相關的背景——中國傳統的海洋認識。這個問題我有專文論述，[3] 本文從略。概括言之，傳統中國人對於東邊海域的了解遠比對南海的認識粗淺，知之不清；《隋書》關於東海上的流求記載自然模糊，才引起無休止的論辯。

本文著重將百餘年來論爭的派別加以梳理，指出他們立說的根據，分析他們研究方法的缺陷，並且試圖探索他們學術論述的背後可能潛藏的主客觀因素。

## 二、「流求」：琉球與臺灣的糾葛

對東海認識之模糊，到六朝唐宋雖有改善，但明代以前，基本上仍然不清楚，即使有所謂的認識，也很分歧，官方與主流社會比海濱庶民更甚。

---

1 尚象賢，《琉球國中山世鑑》（1650）曰：「洪武十六年更流求曰琉球」（〈總論〉），而徐葆光《中山傳信錄》（1721）「明永樂中改琉球國」（卷 4「琉球地圖」）恐誤。分別參看尚象賢撰、沖繩县教育庁文化課編集，《重新校正中山世鑑》（那霸：沖繩县教育委員会，1982；1650 年原刊）；徐葆光，《中山傳信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721 年原刊），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 745 冊。

2 參山里純一，《古代日本と南島の交流》（東京：吉川弘文館，1999），第二章〈隋書流求傳研究の論點〉，頁 22-66。

3 參國立政治大學「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第三講「海國觀點的世界秩序」（2020 年 12 月 4 日），演講文字出版中。

流求琉球說當推始於明洪武 5 年（1372）太祖遣楊載招諭琉球國，自此之後建立朝貢體制，雙方多有往來，中國人遂把《隋書》的流求等同於當時的琉球，英宗天順 5 年（1461）進呈的《大明一統志》（卷 89）即持此看法。及至嘉靖 13 年（1534）陳侃出使琉球國，翌年完成《使琉球錄》，附錄《群書質異》，評點舊說，對《大明一統志》、《臝虫錄》和《杜氏通典》引述《隋書・東夷列傳》流求國條的記述，頗多駁正，但陳侃並沒有否定琉球即流求的說法，唯以他的親身見聞指出舊史記載之訛誤而已。[4]

陳侃《群書質異》曰：琉球「國無典籍，其沿革不能詳；然隋兵劫之而不服，元使招之而不從」，至太祖乃「首効歸附。」隋元二代事蓋指《隋書》〈東夷列傳〉和《元史・外國列傳》瑠求條的記載。《隋書》記流求風俗，如「男子拔去髭鬢」，「男子用鳥羽為冠」，但陳侃所見卻是「男子不去髭，亦不羽冠。」《隋書》說：「婦人產乳，必食子衣」，陳侃說無此事。《隋書》說：「父子同牀而寢」，陳侃說：「子長而有室則異居。」《隋書》說：「鬥戰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陳侃說：「傳聞封王日必見天使（中國使臣），是日而不來此，則真有而殺人，祭神則非也。」傳聞封王日之殺人和祭神無關，更無殺人祭神之禮。《隋書》記流求王居所曰波羅檀洞，塹柵環水，樹棘為藩，其壁下多聚髑髏以為佳；居舍並且雕刻禽獸。但陳侃所見琉球宮室建於山巔，「四圍皆石壁，無有波羅檀洞之名，亦無聚髏為佳之說。……道路坦夷，曾不設塹樹棘以為險；殿宇樸素，亦不雕禽刻獸以為奇。」《隋書》說，流求人「望月虧盈以紀時節，候草葉枯以為年歲」；陳侃所見琉球的曆法相當進步，「豈至視月盈虧以知時，視草榮枯以計歲哉？」據他的見聞，琉球土產無鬥鏤樹，無熊羆豺狼，但《隋書》記有。琉球土人稱王曰敖那，稱妃曰札喇，無《隋書》可老羊（王）、多拔荼（妻）之稱。《隋書》所記與他的見證截然不同者，他多歸之於古今之異，因為流求進化了，「蓋久漸文教，非復曩者之陋矣。」故知陳侃完全沒有在「琉球」之外尋找「流求」的意圖。

清康熙 60 年（1721）徐葆光出使琉球，翌年進呈《中山傳信錄》，認為「琉球見自《隋書》，其傳甚略」，謂後世記載「悞謬甚多，前人使錄已多辨之。」（卷

---

4 陳侃，《使琉球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1534 年原刊），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 1 集（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4）[5] 徐氏接受陳侃辨正舊記的《質異》，但從流求到琉球一脈相承的看法，並無異議。換言之，自明代為「流求」找到歸屬後，中國人便將《隋書》的「流求」確認作現實的「琉球」了。

日本德川早期名臣兼史家源君美（新井白石，1657-1725）撰著的琉球志書《南島志》，[6] 作於享保己亥（1719）之〈序〉認為流求即琉球，即《隋書》倭國使臣小野妹子所說的邪久。日本文獻或寫作掖玖、夜句、益久、益救，他說：「東方古音皆通」。另外文獻有多禰嶋，「居筑紫南海中」，他認為所謂多禰國亦是流求，《唐書》作多尼，因為是日本「南海諸嶋，於後總稱之南嶋。……此間（琉球）之俗亦稱之，以為流求。」新井氏建構琉球國名自隋以下至明代的起伏過程說，「至後又名鬼嶋，則遂併流求之名而失之矣。」要等到明代，「其國稱藩中國，且通市舶於我西鄙（日本九州），流求之名復聞於此，以迨于今。」總之，他推測「流求本是其國所稱而隋人因之」，這個古名曾經消失相當長的時間，至明洪武年間太祖招諭才又傳回來。然而明人又何以知道第一次產生官方接觸的琉球即隋代的流求？而在十一年後（洪武16年[1383]）宗主國明帝國遂「更流求曰琉球。」[7]

《南島志》上下兩卷，分地理、世系、官職、宮室、冠服、禮刑、文藝、風俗、食貨、物產十篇；撰作體例，多在篇首引述《隋書》流求國條有關敘述，以印證他的見聞。有的加以解釋，有的歸於「古之遺俗」，如《隋書》政治體制，有王與小王，乃因國在海中洲嶼之上，壤地不接，各據以君長，遂有小大；而後世琉球語王子曰「按司」即《隋書》君長「歡斯」的古音之遺。（世系第二）琉球民間以牛馬頭骨掛門戶，即《隋書》「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的遺俗。（宮室第四）琉球方言不可解者，為古之遺言；風俗非如中世（如今琉球），亦非近世（如今中國），則為古之遺俗。（風俗第八）至若羽冠、鬥鏤樹皮製衣等今不可得考者，蓋是古制。（冠服第五）總之，新井當時所知的琉球與《隋書》流求同者，固一脈傳承；即使差異，他也歸之於古之遺言、遺俗，以此證成隋代的流求國就是後來的琉球王國。

---

5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序及卷4。

6 新井君美，《南島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甘雨亭叢書，1989），〈1719年序〉。

7 此據尚象賢撰、沖繩县教育庁文化課編集，《重新校正中山世鑑》，〈1650年序〉，但徐葆光《中山傳信錄》則云：「明永樂中改琉球上」（卷4）與琉球世家的著作不同，不知何據。

相較於陳侃之注目他所見琉球與《隋書》流求文化風俗之異，了解琉球更深的新井白石倒認為「陳氏所駁未必盡得之，而從前諸書未必盡失之。」因為自隋至明將近千年，「其國沿革，復有不同。其君長之號，國地山川之名，與其風俗語言，古今殊異」，是很自然的。新井多次會見琉球使臣，采覽典籍，遂「據（日本）國史，考之於隋及歷代之書，證以其國人（指琉球）之言，古之遺風餘俗猶存于今者亦不少矣。」（〈序〉）總之，新井比明清的中國人更相信古「流求」即是當時的琉球。

這是明代以來中日兩國的通識，放在後來衍生的多種流求論述，當屬於「琉球說」。然而古流求的確切所在，到十九世紀七〇年代被西方學者吹皺一池春水，開始提出琉球以外的異說，除「琉球說」（或稱「沖繩說」）外，有「臺灣說」，以及包含二者的混合說，不妨稱作「臺琉說」。此後一百多年來紛紛紜紜，莫衷一是，但皆不出此三大派。明初以降琉球之名與實，學界並無異議，不會把琉球（即沖繩）和臺灣混淆，有爭議的是隋代流求之現代地理歸屬，而唐宋元三朝的流求（或琉球）是不是《隋書》的流求？這場馬拉松式的論辯係由是法國漢學家德理文侯爵（Le Marquis d’Hervey de Saint-Denys, 1822-1892）開啟。

西元 1874 年德里文繼其師著名漢學家儒蓮（Stanislas Julien, 1797?-1873）接任法蘭西學院（College de France）「中國及韃靼、滿洲諸語和文字」講座，同年也發表“Sur Formose et sur les îles appelées en chinois Lieou-Kieou”（〈論福爾摩沙及中文的琉球島嶼〉）。[8] 十八世紀末法國勢力已進入安南（越南），[9] 百年之後，法國在越南、柬埔寨的勢力已經穩固，向來研究中國文學、翻譯唐詩選集的德理文之關注東亞及東南亞的民族和歷史應該是很自然的，乃選譯馬端臨《文獻通考・四裔考》關於中國西南、中南半島和南洋諸國的條目，寫成《十三世紀馬端臨的中國外族誌》。[10] 此書沒有包括《四裔考》的東方國家，而他那篇論述臺灣

---

[8] Le Marquis d’Hervey de Saint-Denys, “Sur Formose et sur les îles appelées en chinois Lieou-Kieou,” *Journal Asiatique* (Paris) 6 (Août-Septembre 1874), pp. 105-121.

[9] 且不論法國耶穌會士早在十七世紀初就到越南傳教，尤其 1787 年阮福映獲法人百多祿（Bá Da Lôc，即 Pierre Joseph Georges Pigneau）協助，與法國政府簽訂越法凡爾賽條約，割讓土地換取法國軍事支援。法政府雖未履約，百多祿仍私人助阮氏征討西山朝，十餘年後，西山朝亡，阮福映建立阮朝。參〈越南歷史〉，「維基百科」，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B6%8A%E5%8D%97#%E6%AD%B7%E5%8F%B2。

[10] Le Marquis d’Hervey de Saint-Denys, *Ethnographie des peuples etrangers à la Chine, ouvrage compose au XIII^e^ siècle de notre ère, par Ma-Touan-Lin* (Genève: H. Georg, 1876).

與琉球的論文則略早，在日本進攻牡丹社、也是他擔任講座那年（1874）發表。即使他的學術地位，前不比儒蓮，後不如沙畹（Émmanuel-Édouard Chavannes, 1865-1918），但法蘭西學院講座的頭銜還是會引起視聽，而事實證明，流求論辯日後果然成為熱門的課題。

德理文批評前輩德國旅法歷史家 Heinrich Julius Klaproth（1783-1835）在其 *Tableaux historiques de l'Asie*（《亞洲歷史圖表》）否定琉球即臺灣的錯誤，據他介紹，Klaproth 把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五世紀的福爾摩沙人只籠統說成蠻狄，五至八世紀留白無說，對馬端臨關於福爾摩沙的敘述認定是琉球。德理文引述馬氏所言隋朝軍隊經過的高華嶼與鼊鼊嶼屬於澎湖群島，以其只有二日、一日的航程而斷定所至流求國應該就是福爾摩沙，所以 Klaproth 指向今之琉球（沖繩）是不可接受的。德理文認為從隋代至馬端臨，流求都指福爾摩沙，以後才誤作琉球（沖繩），十七世紀後，福爾摩沙反而轉稱作雞籠山和大員。德理文顯然屬於「臺灣說」，但由於有「但書」（下詳），遂被日本學者歸入「臺琉混合說」。[11]

十年後，德理文的流求臺灣說為于雅樂（Camille Imbault-Huart）所接受，其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雖然稍後才出版，但作為臺灣第一部綜合性的歷史著作，隋煬帝攻打的流求就是臺灣遂成為西方漢學界的通說。[12]

今天看來，德理文不一定對，Klaproth 也不一定錯，德理文似乎不知《四裔考》四「琉球」條多節錄自《隋書・東夷列傳》，其定高華、鼊鼊二島在澎湖作為流求臺灣說的重要基石，並無文獻學的根據，反而有反證。明嘉靖 13 年（1534）陳侃出使琉球，二十餘年後，鄭舜功出使日本，途經琉球，所著《日本一鑑・浮海圖經》（抄本）羅列航線所經島嶼，[13] 其中哪霸港和大琉球國之後有黿鼊嶼、

---

11 秋山謙藏歸納東西方學界的兩種假說，一說隋代流求是包含臺灣和琉球的總稱，另一說謂元代以前只限於今之臺灣，明初才把此名遷到今之琉球。前說 d'Hervey de Saint-Denys（德理文）始倡，後說是 Gustave Schlegel（施古德），其實他全弄錯了。參秋山謙藏，〈流求即臺灣說成立の過程：隋書流求國傳解釋に関する第二論〉，《歷史地理》（東京）58: 6（1931 年 12 月），頁 511-524。

12 參于雅樂（Camille Imbault-Huart）原著、郭維雄編譯，《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9），頁 15-16；戴麗娟，〈導讀〉，收於于雅樂原著、郭維雄編譯，《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頁 xx-xxii。

13 鄭舜功，《日本一鑑・浮海圖經》，民國 28 年（1939）據舊鈔本影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本）。

華山。（卷 2）航海針路的「山」即是島，「華山」一名可能有誤字或漏字。琉球本島附近的這兩個島嶼，《大明一統志》卷 89〈外夷〉「琉球國」作鼊鼊嶼、高華嶼，分別注云：在國西，水行一日，水行三日；至於彭湖島，注云：「在國西水行五日。」如果《大明一統志》和鄭舜功一樣有田野訪查根據，那麼流求臺灣說的方位證據便相對薄弱，澎湖到臺灣之間的水程肯定不用五天。

認同德理文之說的荷蘭漢學家施古德（Gustave Schlegel, 1840-1903）在論琉球國地理與民族諸問題一文把《一統志》這些文字串在一起，安排這三個島嶼的相對位置，加注鼊鼊嶼在彭湖之北，高華嶼在彭湖之南，又增加「地近福州、泉州、興化、漳州四郡界，天氣晴朗，望之隱然若煙霧中」的敘述，[14] 以便從地理方位證成他的臺灣說。這些地理安排都沒有權威的文獻學根據，而且和明代人的說法完全相悖。

施古德雖繼承德理文的觀點，但他更側重民族文化的論說，譯述《隋書・東夷列傳》流求國的民族誌，分別就宮室（les demeures royales）、鬥鏤樹、行政（gouvernement）、穿著裝飾、兵器、戰爭、科學與宗教、外貌與風俗習慣和喪葬、鹽酢酒以及野獸家畜等方面和近代歐洲人到福爾摩沙的見聞互相印證。他接著概述元代以前中國歷代流求（或琉球）資料，以及明清的中琉關係，最後堅定自信地下結論說：以前中國人將琉球（沖繩）與福爾摩沙合而為一，造成東西方學者的混亂，此文一出當可以廓清。[15] 爾後西方漢學家接受流求臺灣說者，則有夏德（Friedrich Hirth, 1845-1927）和洛克希勒（W. W. Rockhill, 1854-1914）合著的 *Chau Ju-Kua*，二氏譯注南宋趙汝适（1170-1228）《諸蕃志》（1225 年序），卷上〈志國〉流求國條注一開宗明義就說：「無疑的，這個名叫流求的國家是福爾摩沙，我們的作者（指趙汝适）相當明確地意指這個結論。」[16] 接著簡述德理文與

---

14 Gustave Schlegel, “Problèmes Géographiques, Les peoples étrangers chez les hitoriens Chinois, XIX. Lieou-Kieou-Kouo 琉球國，le Pays de Leou-Kieou,” 《通報》*T'oung Pao* (Leiden, E. J. Brill) VI (1895), pp. 173-174；收於希格勒（Gustave Schlegel, 施古德）撰、馮承鈞譯，《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卷 19〈古琉球國考證〉，頁 166-167。

15 Il suffit que nous ayons démontré que les anciens Chinois ont confondu les îles *Lieou-kieou* avec l'île de Formose, et que c'est par suite de cette confusion que les savauts chinois et européens ont été déroutés.

16 Friedrich Hirth and W. W. Rockhill, *Chau Ju-kua: 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entitled *Chu-fan-chi* (St. Petersburg: Printing office of the Imperial Academy of Science, 1911), pp. 163-164.

施古德之說，沒有申論。

然而元代以前，中國文獻的「流求」或「琉球」從無人明確認定是臺灣，也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推論是臺灣，但臺灣說卻為近代多數日本和中國學者所接受。不止隋代的流求，甚至更早的夷州，日本老輩學者市村瓚次郎都指為臺灣，[17] 以東西交通史聞名的藤田豐八（1869-1929）校注《島夷誌略》、以《臺灣文化誌》傳世的伊能嘉矩（1867-1925），以及東洋史學者白鳥庫吉（1865-1942）和曾我部靜雄（1901-1991），都屬於臺灣說，[18] 而日本這派最具代表的學者恐怕非和田清（1890-1963）莫屬。[19] 和田氏的討論少作細目考證，而著眼於外貿大勢，引《諸蕃志》流求國「無他奇貨，尤好剽掠，故商賈不通」，（卷上）與《元史》瑠求「近代諸蕃市舶，不聞至其國」，（〈外國列傳〉）認定流求對外關係之封閉；但明初琉球國的貢物有蘇木、胡椒等南洋特產，以證成那個封閉的「流求」不是琉球（沖繩）。另外地理方位的推斷，他用的日本文獻，如琉球北部入貢諸島和南端島嶼的名稱，以及弘法大師《性靈集》、三善清行《智澄大師傳》（下詳），對臺灣說也是比較有說服性的。至於「琉球」並非當地人自稱，而是明皇帝所定，太祖時尚無後來的琉球王國，主要的中山王為便於與明交流，不得已接受此蠻域國王之名，致使偽琉球（今沖繩）忽而有名，真琉球的臺灣反而蔭蔽不彰。他這樣說算不算相當的辯證？

至於臺灣方面，上世紀五〇年代郭廷以講的臺灣史，關於漢、吳、晉的夷州和亶州，他都無異議地認作臺灣，自隋至元定為臺灣史的「琉求時代」。他說流求是 Rokan 之譯音，乃原住民所稱的鹿港，隋遠征軍登陸之地。[20] 兼治臺灣史的中西交通史家方豪，其遺著《臺灣早期史綱》詮釋史料基本上也確定是臺灣，只因中外學者意見不一致，遂抱存疑的審慎態度。[21] 而熟悉日本學術傳統的曹永和

---

17 市村瓚次郎，〈唐以前の福建及び臺灣に就いて〉，《東洋學報》（東京）8: 1（1918 年 1 月），頁 1-25。

18 參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注》（北平：文殿閣書莊，1936），頁 4-6；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4），卷上，頁 12-26；白鳥庫吉，〈夷洲及び亶洲に就いて〉，《史學雜誌》（東京）41: 12（1930 年 12 月），頁 24-48，「第百十六回東洋史談話會記事」；白鳥庫吉，〈隋書の流求國の言語に就いて〉，《民族學研究》（東京）1: 4（1935 年 10 月），頁 595-618；曾我部靜雄，〈所謂隋代流求に就ての異聞二つ〉，《歷史と地理》（東京）29: 1（1932 年 2 月），頁 70-74。

19 和田清，〈琉球臺灣の名稱に就いて〉，《東洋學報》14: 4（1924 年 12 月），頁 558-581；和田清，〈再び隋書の流求國について〉，《歷史地理》57: 3（1931 年 3 月），頁 1-34。

20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1954），頁 4。

21 方豪，《臺灣早期史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頁 13-26。

（1920-2014），在六〇年代探討臺灣早期開發，據《隋書》所載流求人習俗與《臨海水土志》所記的夷州頗多吻合，亦可與今日臺灣土著民族古習俗相印證，而且當時臺灣正如《隋書》所云，產無奇貨，未有海外貿易。故曹氏對日本學界長期論辯的流求問題，認同明代之前的流求（琉球）即臺灣。[22] 不過二十五年以後，他的觀點有所修正，商賈通者指今日琉球（沖繩），不通者是今日臺灣。這是說中國文獻有兩種流求（琉球）的混淆存在，[23] 但不屬於包含臺灣和沖繩的混合說。然而此論亦難確定《隋書》流求必指商賈不通的臺灣，因為六、七世紀時沖繩的經濟依然原始。另外如陳漢光和盛清沂等早期臺灣史研究者，根據唐宋元的流求文獻，皆不同程度地傾向臺灣說。[24]

將琉球（沖繩）和臺灣統合在古流求（琉球）之下的「混合說」應該也來自德理文，德理文批評 Klaproth 錯誤地認為中國人最早稱臺灣蠻夷，五至七世紀無所指；不過隋軍遠征探險後至十三世紀馬端臨，可以確定臺灣稱作琉球，至明代用來稱沖繩。到十六世紀中國人把福爾摩沙當作大琉球（沖繩）的附件。他認為倭國使臣小野妹子所謂的「夷邪久」（日語 Riou-kiou，中語 Lieou-kieou）是指介於日本與中國之間的島嶼，於是中文的「琉球」（流求）遂成為可以延伸到靠近日本的集合名稱。他特別提醒這是引起我們錯誤的根源，後來學界把這個臺灣說者當作臺琉混合說的創始人，也就是把他的「但書」當作正論。其實最早積極論述「流求」包含琉球與臺灣者，當推旅日德國歷史家里斯（Ludwig Riess, 1861-1928）西元 1897 年發表的 *Geschichte Formosa*（《臺灣島史》）。

里斯的臺灣史首揭馬來族群和琉球名稱，認為：「中國人很古時候已經知道在臺灣那邊向日本方面去，還有一列島嶼，他們把它們包括在『琉球』（流求）的名稱中。」他為批判臺灣說的施古德，過度解釋德理文之混同緣由，引為同道說：「如同德理文之所證明，那一次遠征的目標只是臺灣的海岸，然而那個日本人（指倭國使臣）卻能識別那種民族的武器，是從距臺灣 100 公里、在日本之南

---

22 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臺北文獻》（臺北）3（1963 年 4 月），頁 1-51；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4-5。

23 曹永和，〈明洪武朝的中琉關係〉，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8），第 3 輯，頁 283-312；收於曹永和，《中國海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98-204。

24 陳漢光，〈唐宋時代的流求文獻〉，《臺灣文獻》（南投）21: 4（1970 年 12 月），頁 13-16；盛清沂，〈宋元臺灣史事考〉，《新時代》（臺北）15: 7（1975 年 7 月），頁 3-7。

的群島中之一島携回的戰利品。」[25] 里斯肯定倭國使臣的認定，因而推斷：「中國人以為他們到過的那個島，是在日本人所到達過的島界的北部邊境」，相信臺灣及遙遠琉球列島為同一人種所居住。里斯說，中國人的「琉球」包括至少距臺灣 70 海哩的琉球列島，他據十七世紀荷蘭人記錄的瑯嶠人，斷定是保有特別文化的古流求人，因而認為「臺灣北部和西部，在古代完全為從琉球群島而來的人種所移住」，荷蘭人在窮困的瑯嶠還可看到的高山種族是其殘餘者。

受聘於東京大學的里斯，是日本史學現代化的推手，對日本學界產生很大影響力，日本殖民臺灣第三年發表了《臺灣島史》，應有相當的權威性，寫作《臺灣志》（1902）時的伊能嘉矩即信從其說。伊能說臺灣地勢連同沖繩列島成一條長帶，或斷或續，有如水中躍石，故被視為同一群島，於是概括稱作「琉球」，引明代陳仁錫《世法錄》「蜿蜒若虬浮水中」立說，[26] 單憑水中游龍這種想像實不足以建構臺琉混合說。

混合說處於琉球、臺灣兩說之間，雖曰兼美，實亦兩傷。臺北帝國大學首任總長幣原坦（1870-1953），專門研究朝鮮、琉球和臺灣歷史。早先他的《南島沿革史論》（1898）主張流求沖繩說，三十多年後在里斯的基礎上轉為臺琉混合說，[27] 最可見其論證和思辨的歷程，可謂煞費苦心。關於流求所在，他發現《元史・外國列傳》瑠求條曰：「彭湖諸島與瑠求相對」，所以說流求（琉球）是臺灣當比沖繩妥當。這時流求論辯在日本已極熱烈，經過秋山謙藏琉球說（1929，下詳）對和田清臺灣說（1924）的質疑，[28] 看到喜田貞吉「文獻上琉球七分，臺灣三分」，[29] 還有伊波普猷從「風俗上沖繩八分，臺灣二分」，轉而提出隋人第一次到的是臺灣、第二次才是沖繩的折衷，[30] 從事臺灣史研究的幣原氏勢必非尋求一個滿意的

---

25 Ludwig Riess, "*Geschichte Formosa*," *Mitt. der Deutschen Ges*. Tokyo (1897)，中譯版：Ludwig Riess 著、周學普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三集：臺灣島史》（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第 34 種，1956），頁 1-36。

26 伊能嘉矩，《臺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日本明治 35 年[1902]排印本影印），頁 2。

27 幣原坦，〈琉球・臺灣混同論争の批判〉，《南方土俗》（臺北）1: 3（1931 年 11 月），頁 1-20，後收於幣原坦，《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1938），第四章。

28 秋山謙藏，〈隋書流求國傳の再吟味〉，《歷史地理》54: 2（1929 年 8 月），頁 93-126。

29 喜田貞吉，〈隋書の流求傳に就いて〉，《歷史地理》54: 3（1929 年 9 月），頁 197-198。

30 伊波普猷，《孤島苦の琉球史》（東京：春陽堂，1926）；伊波普猷，〈隋書に現れたる琉球〉，《沖繩教育》（那霸）157/158（1926 年），收於服部四郎、仲宗根政善、外間守善編集，《伊波普猷全集：第二卷》（東京：平凡社，1974），頁 506。

解釋不可，遂發展出臺琉混合說。[31]

幣原坦認為《隋書》云流求「水行五日而至」，有熊羆、無牛羊都適用於臺灣，但其頗具階層的政治組織以及烏了帥的官職，臺灣原住民沒有這麼複雜，沖繩說才比較妥當。流求政治文化雖然頗高，卻又有王宮聚髑髏的蠻風，文野並存，他乃採里斯流求遺裔瑯嶠族來彌縫。論證上除援引十七世紀荷蘭人的記載外，他又引用十九世紀初船長文助漂流到秀姑巒溪大港口的經歷，所見瑯嶠人比當地原住民文明進化，[32] 以及他自己到恒春對瑯嶠人的直接觀察，遂申張琉球人移民到南臺灣之說，而附合和田清提出隋遠征軍到的地方是臺灣。如此的臺琉混合說誠然比里斯細緻，但未免太過曲折了吧！

第三種說法是《隋書》流求和其後同音的相關資料都指今沖繩的琉球，不包括臺灣，即所謂的「琉球說」。此論回到明清以及日本德川幕府時代中、日兩國史學的通識，傳統的琉球說已如前節所述；至於近現代首推中馬庚，爾後秋山謙藏主張最力。在荷蘭施古德流求臺灣說發表的第二年，中馬庚首揭琉求說予以反駁，他從風俗文化與方位里程分別論述隋軍攻掠的流求就是明代以後所知道的琉球，今之沖繩。[33] 風俗文化方面，參考《南島志》與《沖繩志》，中馬氏認為流求的政治組織非臺灣原民所可能有，其織物歸於琉球比臺灣適當。賦稅、刑罰、文字、石刃農具、以指取食、蹋足而歌、與分娩後以火自炙等項目，為琉球與臺灣所共同，但歷史因素會造成改變，健勇、好鬥及食人之風，琉球因為自推古天皇（592-628）以後交通日本而趨於文弱，臺灣則古風猶存。君臣父子之禮的轉變也類似。諸如此類，可以斷言「隋時的琉球（當寫作「流求」）乃今之臺灣。」然而《隋書》說流求男子拔除髭鬚與體毛，符合臺灣原住民而與琉球人之蓄髯多毛不同，但他說琉球人留鬚蓄髯只限於上流人士，下層民眾亦皆剃鬚。流求只有一點他認為適合臺灣，「南境風俗少異，人有死者邑里共集食之。」中馬庚竟把獵首族當作食人族！總之，《隋書》流求之風俗文化近於琉球，臺灣或也兼有之，

31 幣原坦，〈琉球・臺灣混同論爭の批判〉，頁 1-20。

32 參蔡美倩主編，蔡錦堂、鍾淑敏編譯，《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愛書覆刻本》（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1）。

33 中馬庚，〈臺灣と琉球との混同に付て〉，《史學雜誌》8: 11（1897 年 11 月），頁 1066-1093 ; 8: 12（1897 年 12 月），頁 1187-1205。

至於對琉球說很棘手的崑崙人，他曲折地解釋，講馬來語的崑崙人是到琉球販賣薄熊皮和豹皮，以供製作衣甲，以琉球語溝通，因而論證琉球說。

另一論辯大課題是方位里程。流求在建安郡（福州）東方，中馬氏根據琉球著名儒學者程順則（1663-1735）的《指南廣義》所述，福州往琉球的航行針路，出五虎門開洋用單卯針，至彭家山（嶼）用乙卯并單卯針，取釣魚臺用單卯針，取黃尾嶼用甲寅針，取赤尾嶼用乙卯針，取姑米山用單卯針，取馬齒用甲卯及甲寅針，然後入那霸港。據羅盤二十四方位，單卯針是 90°（正東），乙卯針 90-105°，甲寅針 60-75°，甲卯針 75-90°。從福州航往沖繩本島主要方向是正東或東偏北，可見「當建安郡東」的流求國應該是琉球，而不是在福州東南的臺灣。至於隋軍從潮州義安出發，途經高華、黿鼊二嶼而至流求，《隋書・東夷列傳》只提供高華嶼至黿鼊嶼，再到流求的水程，分別為二日及一日，中馬庚設定高華嶼值臺灣，黿鼊嶼即明人所稱琉球國的葉壁山，符合順風時到達琉球國的日程。

《隋書・東夷列傳》「流求國」經過中馬庚的分析，就風俗文化上說，琉球比臺灣更適合；而地理方位上，則斷然是琉球無疑。他的結論，隋人所至乃真琉球，元初誤作臺灣，至明初而知認識謬誤，乃稱臺灣為小琉球。從學術史看，中馬庚繼承傳統的琉球說，增強新井白石風俗文化的考證，納入陳侃歷史發展的古今之異，可謂近現代流求論辯主張琉球說的始倡人。

中馬庚之後三十餘年，秋山謙藏（1903-1978）再申其說，研究方法仍然遵循風俗文化與方位里程兩條路徑。[34] 他闡述《隋書》的部分，婆羅檀洞，引《元史・仁宗紀》「海外波羅公之民」和萬曆《溫州府志》的「海外婆羅公管下密牙古人民」，確定密牙古即宮古（みやく）島。過去無解的鬥鏤樹，他說即琉球群生的榕樹。政治組織的鳥了帥與黿鼊嶼皆採用伊波普猷之說，即頭人和久米島。不過他更多採取歷史發展的觀點，說明後代琉球記載與《隋書》不同之處係文明進化之故，如好勇鬥狠、不解文字、食皆用手、熊羆豺狼、祀神之禮、累聚髑髏與門戶裝飾獸頭骨角等。雖然社會進步，風俗改變，但《朝鮮實錄》所記琉球使人答問，仍然還殘留一些隋代遺風。

秋山氏成為堅決的琉球說者，不但反對臺灣說，也反對琉球臺灣混合說。他

[34] 秋山謙藏，〈隋書流求國傳の再吟味〉，頁 98-119。

的論說獲得喜田貞吉的附和，[35] 法國的日本史學家阿格諾赫（M. C. Haguenauer）斷然反對和田清的論點，質疑臺灣說；[36] 也從民俗學支持秋山的琉球說，阿格諾赫頂多讓步到十五世紀以前的「流求」比十五世紀以後具有遠為廣泛的義涵而已，[37] 勉強屬於混合說。

琉球學之父伊波普猷（1876-1947）謂《隋書》所記流求風俗文化，見於琉球或臺灣者，八二開，但他說臺灣那二分琉球也有份，可見他是琉球說的堅決派。上文說過伊波普猷提出以隋軍先後兩次所到之地不同而想解決臺灣與沖繩的難題，但他旋即不滿自己的調和論，乃從地理、日程、語言、土俗等全面論述古流求即琉球（沖繩）。他通過《隋書》流求的探索，由古代閩越與馬來族的接觸，馬來族和日本民族的交涉，一窺日本民族和閩越的關係，以為解答日本學界謎團之一關鍵，至於隱藏的臺灣島則在朦朧之中，不可確知。[38]

戰後日本學界對流求的興趣依然不減，到千禧世紀之交，轉而出現新的琉球說者，如中村明藏把《隋書》流求傳當作沖繩史記，六世紀以來活潑的交易活動形成小國地域，從而共立聯合王國，於是有儀仗排場和刀劍武器。諸多社會禮俗，如婦人黥手、分娩火灸、宴飲歌舞，以及釀酒和身體裝飾，他都從琉球的歷史記載和習俗記事得到印證。[39] 但同屬琉球說的新一代，有的人並非毫無保留，如山里純一出版的古代南島專著，考證日本文獻的掖玖與《隋書》的流求即是一例。[40] 他審慎地傾向於七世紀初流求臺灣說恐怕比沖繩說不至於太乖離，但卻又認為《隋書》流求傳的史料價值無法完全否定沖繩說，甚至可以追溯到六世紀南島（指琉球）存在的身分階層。他的游移態度顯見一百多年來臺灣與琉球的糾葛尚未結束。

---

35 喜田貞吉，〈隋書の流求傳に就いて〉，頁 197-198。

36 M. C. Haguenauer, "I. Le Lieou-k'ieou kauo du Sonei chou était-il Formose?" *Bulletin de la Maison Franco-Japonaise* (Paris) Série Francaise, Tome II, No. 3/4 (1930). 此文日譯作〈隋書の流求は臺灣なりしや〉，參秋山謙藏，〈流求即臺灣說再批判：隋書流求國傳解釋に關する第三論〉，《歷史地理》59: 1（1932 年 1 月），頁 37-71。

37 アグノエル〔按：即 M. C. Haguenauer〕，〈隋書の流求を臺灣に比定せんとする一試案に対する批判〉，《歷史地理》58: 5（1931 年 11 月），頁 86-88。

38 伊波普猷，〈隋書の流求に就いての疑問〉，《東洋學報》16: 2（1927 年 6 月），頁 246-280，收於服部四郎、仲宗根政善、外間守善編集，《伊波普猷全集：第二卷》，頁 525-555。

39 中村明蔵，〈古代の沖縄と《隋書》流求伝：六〜七世紀、沖縄史への接近〉，收於鹿児島国際大学附置地域総合研究所編，《沖縄対外文化交流史：考古学・歴史学・民俗学・人類学の視点から》（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04），頁 134-136。

40 山里純一，《古代日本と南島の交流》，頁 6-21。

中國或臺灣的學者對於長久喧騰於日本史學界的「流求」論辯多沉默無語，除上舉臺灣說諸賢外，只有留學日本、戰後來臺任教於東海大學的梁嘉彬（1910-1995）主張琉球說。梁氏自上世紀四〇年代〈流求史論正謬〉（1947）以後，發表一系列論述，[41] 畢生精力盡瘁於斯，凡此長年研究成果，最後七〇年代匯集於〈隋書流求國傳逐句考證（初稿）〉中（1972）。梁嘉彬這些論述對法國德理文、荷蘭施古德、德國里斯以及日本市村瓚次郎、和田清、幣原坦等的流求臺灣說或臺琉混合說，皆有所批判。他將所糾舉的臺灣說依據而歸屬於琉球，追究其方法論，也是學界行之多年的民族文化和方位里程的考證；但涉及土地農業、動植物、衣著服飾、人種族性諸方面的具體內容，並沒有特別新方法。總結而言，梁氏主張《臨海水土志》的夷州和《隋書・東夷列傳》的流求都不合臺灣，但合於琉球。

## 三、既真實又縹緲的流求國

流求所在的三說，都起源於十九世紀末法、荷、德三國學者，而在日本發酵。三派爭辯不休，不但有隔代批判，有同時對壘，即使同一人而轉變陣營者亦非罕見。論辯對壘譬如伊波普猷之於東恩納寬惇，秋山謙藏之於和田清，前者琉球說，後者臺灣說；而伊能嘉矩從混合說轉為臺灣說，幣原坦則從琉球說改成混合說。如此複雜情況，每位論者多有他們的學術根據，不是單純地因現實政治考慮而已。

三說的成因，追根究柢還是肇始於本文開篇所論中國傳統對東方海面的了解太過模糊，故載記粗略，又零碎殘闕。然而學術討論只有回歸基本史料，才能清理出比較合理的頭緒。

中國傳統關於「流求」及其同音異寫的「琉球」、「瑠求」等文獻，半世紀前經由吳幅員、曹永和二氏蒐羅彙集成《流求與鷄籠山》一書，收入「臺灣文獻叢刊」，扣除年代甚晚的《新元史》，總計 36 種。「流求國」記事始於唐修《隋書・東夷列傳》、《北史》，宋代《太平寰宇記》、《太平御覽》，以及鄭樵（1104-1162）

---

41 參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臺中：東海大學，1965），尤其第二部「琉球史地叢考及其與中國關係之論證」。梁氏後有續作，見〈隋書流求國傳逐句考證（初稿）〉，《大陸雜誌》（臺北）45: 6（1972 年 12 月），頁 1-38，及〈宋諸蕃志流求國毗舍耶國考證：兼考宋前宋後琉球及臺灣澎湖諸島〉，《大陸雜誌》44: 1（1972 年 1 月），頁 1-32。

《通志》與元修《宋史》，大抵多沿襲《隋書》的資訊。南宋趙汝适《諸蕃志》增益所謂鄰近的毗舍耶和三嶼兩個地方，《宋史》「流求國」條詳於毗舍耶，反而略於流求。另一種寫法的「琉球」，一般通行於明清近代，但早在杜佑（735-812）的《通典》就出現過，寫法雖異於《隋書》，唯其內容則相同。這些唐宋時期資訊來源相當單一，大抵抄自有具體事蹟的《隋書》，倒是這時一些私人的相關著述，別有見聞，[42] 反映當時對「流求」的認識或想像已經明顯有文明與野蠻的分歧。自隋以後，不論官方或民間所說的流求，都沒有經過實地考察，到元代，官方才有瑠求的實際經驗，民間也有人到過「琉球」，但這些都不如明代使節來往紀錄之確實可靠。

明代以後的「琉球」和以前的「流求」，語音雖近，但它們的政治、社會、文化面貌則有文明與野蠻之截然差別。明清的出使報告，其真確性固不待言，一般記述多本於可靠的資料，有足夠的知識敢批評「前史多不足信」，如黃省曾的《西洋朝貢典錄》（1520 年序）、茅元儀的《武備志》（1621 年序），都指出《大明一統志》載琉球「非實事」。但明太祖第一次遣使琉球（1372）後歷經九十年史臣進呈的《一統志》（1461），竟然還把《隋書》流求的風俗文化摻入當時的琉球王國，而晚到十七世紀三〇年代陳仁錫刻成的《潛確居類書》也不能免，可見古流求和當代琉球是一是二的混淆和困擾，長久以來就存在。直到清初的《明史稿》（1723）和《明史》（1739）才廓清，不過同時編纂的《續文獻通考》卻仍被馬端臨所糾纏。

歷史研究方法以甄別史料為基石，甄別原則是直接史料的價值高於間接史料。親履其地，親睹其事，親聞其言者才算直接史料，上述諸書的流求記事大概只有《隋書》流求國傳根據直接史料（國家檔案），遂成為後來相關著述的母本。

開啟近代流求爭辯的德理文，他的流求論述係根據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四裔考》「琉球條」，換言之，馬氏是近代論辯的源頭。馬端臨除把唐宋記載的「建安郡之東」改為「泉州之東」外，又拉當時已經知道的澎湖來定位，但內容則完全沿用《隋書》的「流求國」，似乎元之琉球即是隋之流求。不過把

42 參黃寬重，〈南宋「流求」與「毗舍耶」的新文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57: 3（1986 年 9 月），頁 501-510。

建安（福州）改為泉州，並沒有實證依據，稍後的汪大淵（約 1308-？）《島夷誌略》（或稱《島夷志》，1349）才有實地考察經驗，他的琉球記述則與馬端臨的琉球（亦即隋之流求）不同。

生長於國際港都泉州的汪大淵，吳鑒為《島夷志》作的〈序〉，說他「少負奇氣，為司馬子長之遊，足跡幾半天下。」大淵自己的〈後序〉也說：「少年嘗附舶以浮于海，所過之域，竊嘗賦詩以記其山川、土俗、風景、物產之詭異，與夫可怪、可愕、可鄙、可笑之事，皆身所遊覽，耳目所親見，傳說之事，則不載焉。」可見《島夷誌略》的內容多得自親身見聞，而把琉球置於海外諸國之始，開篇說：

> 地勢盤穹，林木合抱。山曰翠麓、曰重曼、曰斧頭、曰大峙（崎）。其峙（大崎）山極高峻，自彭湖望之甚近。余登此山，則觀海潮之消長。夜半，則望暘谷之出，紅光燭天，山頂為之俱明。[43]

這四座山名是音譯還是意譯，或者兼而有之？看日出的大峙山距離澎湖甚近，顯然不是沖繩，但主琉球說的新井白石則以為翠麗即今首里，重曼蓋謂石垣，皆在沖繩。[44] 屬於臺灣說的藤田豐八推測斧頭即虎頭，在今安平附近，大崎山即打狗，重曼疑沙馬之異字，即沙馬機頭。[45] 汪大淵顯然登上「琉球」，不比馬端臨只坐在書房抄史料，中國文獻涉及流求或琉球，自唐到元，親履其地者恐怕只有他一人而已。至於這個琉球在今天哪裡？《島夷志略》既然說「自彭湖望之甚近」，臺灣應該比琉球合理，但是否確定是臺灣，文本仍然看不出來。《志略》記載琉球的文化現象和十七世紀臺灣平埔族的情形仍難吻合。

---

43　汪大淵，《島夷誌略》（臺北：學生書局，影印光緒 18 年[1892]順德龍氏知服齋刊本，1975；1350 年原刊），頁 1，「琉球」；大峙，藤田豐八校注云：其殆大崎之誤，峙當作崎。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注》，頁 3-5。

44　屬於琉球說的新井白石，其《南島志》卷 1「地理」考證音轉云：「沖繩島，即中山國也，……王府在西南，曰首里，蓋古翠麗山地，今作首里，方音之轉也。（注：翠麗山，見《星槎勝覽》。按即費信著、馮承鈞校注，《星槎勝覽校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後集，頁 8。）」又云：「八重山島，石垣、入表二島之地，總稱以為八重山，國史稱信覺。」（注：見《續日本書紀》），《星槎勝覽》稱重曼山，蓋皆謂此石垣，乃是信覺之轉耳。」新井氏以為翠麗（疑當作翠麓）即首里，重曼（石垣）即信覽，皆沖繩之地。

45　藤田豐八校注，《島夷志略校注》，頁 4-5。

明朝初期因為開始與中山國（今之沖繩）建立邦交，卻稱他們「琉球國」，琉球的記事於是明確，不過當時的費信（1388-？）雖然也是航海家，四次下西洋，沒到過東洋，所著《星槎勝覽》（1436）後集的「琉球國」便採輯《島夷誌略》，並且加上一些捕風捉影的傳聞，茅元儀批評他有所妄傳。[46] 文獻可考者，明朝以前中國官方到過流求或瑠求的，只隋、元兩朝，隋有三次，元有兩次，其他的紀錄都是輾轉抄襲，不是本文分析的重點。

明洪武 5 年（1372）遣使招諭入貢的琉球國，當時分中山、山南、山北三國，尚未統一，可能有相當的衣冠文明。據洪武 23 年（1390）使節團通事私帶的乳香、胡椒來看，[47] 故知琉球與南洋早有貿易，不是和中國往來後才「夷習稍變」。（《武備志・占度載》琉球條）當然，一旦與中國建立邦交，貴遊子弟留學中國，快速華化，和《隋書》以下流求國的原始社會情狀截然不同。然而明代關於琉球的記載，官書如《大明一統志・外夷》，民書如《潛確居類書・區宇部・東南夷》多將前此史書所記的流求國坐實於接受冊封之琉球國。《武備志・占度載》亦視明代琉球為隋之流求，而其文化描述則採擷使臣的報告；《西洋朝貢典錄》還摻入《島夷誌略》及《星槎勝覽》增益的部分。

晚到清初康熙年間，史臣編纂《明史稿》，截斷眾流，琉球歷史只上溯到元代，宋朝以前種種「流求」或「琉球」的記載都割捨不論；另外取材於《東西洋考》〈東洋列國考〉的「鷄籠　淡水」條，在其〈外國列傳〉置「鷄籠山」一條，講的卻是臺灣史。琉球和臺灣不再混淆，為乾隆初定稿的《明史》所繼承。明清當時看到的琉球國暫且不論，至於史書傳述縹緲的流求國，我們不妨從後世多種剪接拷貝帶所根據的母帶《隋書》檢查起。

《隋書》記錄「流求」有三處，主要在卷 81〈東夷列傳〉，其次是卷 64〈陳稜列傳〉，最簡略的是卷 3〈煬帝紀上〉。隋帝國之與流求國產生瓜葛，據〈東夷列傳〉「流求國」，起因於大業 3 年（607），好大喜功的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當時水師有一位名叫何蠻的人，知道海上有一個國家，

46 《島夷誌略》「以花布為衫」到《星槎勝覽》則增益為「以花印布大袖衫連褌穿之」，平添許多沒有憑據的文化成分，而費氏又謂其人「能習讀中國書，好古畫、銅器，作詩效唐體」，恐怕多是想像的吧。

47 《明史稿》卷 197〈外國四〉「琉球」條云：「二十三年中山來貢，其通事私攜乳香十斤、胡椒三百斤入都，為門者所獲，當入官，詔還之」。

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

朝廷既有入海宣揚國威的政策，是他出頭的機會，何蠻乃大膽地把平昔所「見」向朱寬報告了。隋帝國的海岸線幾乎等同今日中國，何蠻這個水師駐紮何處，史書無說，東望依稀所見之島是哪個島，便無從推斷。不過《隋書》說，朱寬「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茫茫大海，如何到法，歷時多久，史書都沒有交待，只說言語不通，於是「掠一人而返」。

勞師動眾，不知航行多少里程，竟然只劫掠一個俘虜就回來了！不過唐人張鷟（658-730）《朝野僉載》的記載和官修正史不同，他說「煬帝令朱寬征留仇〔註：即後流虬〕國還，獲男女口千餘人，并雜物產，與中國多不同。」[48] 獲千餘口有可能與稍後陳稜的故事相混淆，無論如何當掠比一人合理，並且還掠奪了流求國的特產，有細白的木皮布，和色如真金、文如美錦、嗅賽沉檀香的金荊榴木。

第二年（608）再派朱寬帶兵去安撫流求國人，流求真倔強，硬是不從，於是「寬取其布甲而還。」可能因為皇上交待「慰撫之」，朱寬不敢再無端綁架或劫掠流求人了，這次只帶回「布甲」呈獻給皇帝，證明他的確到了目的地。布甲當是胸甲之類的東西，適逢「倭國使臣來朝」，隋煬帝讓倭使鑑定，回報說：「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這位倭使據日本史記是小野妹子。[49]

倭國在今日本九州，其君自稱是「日出處天子」，而稱隋帝為「日沒處天子」，[50] 隋倭平等外交，說倭使「來朝」，當然是中國史臣給自己臉上貼金，這是題外話，按不下表。不過倭國使臣倒提供一點新知識，朱寬去的「流求」，其人穿戴的胸甲是夷邪久人用的衣物，流求即使不是夷邪久，兩國當具有密切的關係。根據幣原坦的研究，夷邪久即沖繩群島的屋久島，但伊能嘉矩則以為是南島的總稱。[51]

---

48 李昉，《太平廣記》卷 482〈蠻夷類三〉留仇國條引《朝野僉載》。此國「緝木皮為布，甚細白，……亦有細斑布。又得金荊榴數十斤，木色如真金，密緻而文彩盤旋，有如美錦，甚香極精，可以為枕及素面，雖沉檀不能及。」李昉，《太平廣記》（臺北：新興書局，1958），第 10 冊，頁 3623。

49 伊波普猷據伊地知季安之《南聘紀考》（天保年間，1830-1844），考知小野妹子於推古天皇 15 年（607）使隋，同 17 年（609）歸朝，故得見朱寬携回長安之布甲。參服部四郎、仲宗根政善、外間守善編集，《伊波普猷全集：第二卷》，頁 506。

50 《隋書・東夷列傳》倭國條：大業三年，其王多利思比孤遣使朝貢。……其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帝覽之，不悅。

51 夷邪久（イヤク），《日本書紀》作「掖久（ヤク）」，《大日本地名辭書》曰：「掖久寫作夷耶（邪）久，因為ヤ的發音含有イ之故。」《日本書紀》天武天皇紀白鳳 11 年（683）7 月：「多禰（タネ）人、

再過兩年，大業6年（610），隋煬帝第三次派兵進入流求國。這次可不同，大兵壓境，真打起來。原因史書仍然空白，至少我們可以確認，遙遠的流求國既不可能侵略中國，也沒有來由得罪煬帝，但大隋皇帝說打就打。武賁郎將陳稜任統帥，朝請大夫張鎮州輔佐，〈東夷列傳〉云：「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陳稜列傳〉云：稜與「張鎮周（州）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汎海擊流求國，月餘而至。」隋朝的義安當今廣東潮州，自潮汕一帶出發，往哪個方向去，史書缺載，航行一個多月經過的地方亦未記載。東陽在今浙江金華，萬餘人是一支龐大的軍隊，糧草補給不易，既然三、四年前兩度到過流求，不論流求是臺灣或沖繩，東陽兵儘可以從浙江、福建的港口出海，何必跋千山、涉萬水到潮州，再從汕頭出海攻打臺灣或沖繩？既不合理，也不可解。

《隋書》的記述令人懷疑陳稜的軍隊會不會航行到臺灣和沖繩之外的第三地？除徵兵之地、出航港口和目的地三者之間不合理外，時間與航行節令也有矛盾。《隋書·煬帝紀上》記陳稜、張鎮州擊破流求的日期是二月乙巳，前推航行一個多月，應該在去年底或翌年正月出發，正是冬季，吹東北季風，帆船時代隋的水師不可能逆風而航，所以過去有人便把這日子作為凱旋，出師則在前一年。即使這樣還是兜不攏，因為自陰曆九月就開始刮東北風了，臺灣地方誌多謂「九月北風初烈」，陳稜萬餘雄師如何在海上航行這麼久？如果要認定正月出航，往南才順風，那麼目的地非更在南邊不可。〈東夷列傳〉還說：「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其徵調中南半島的人去打沖繩或者臺灣，也不太合理。最後上引《太平廣記》所錄《朝野僉載》如果可信，至少比《隋書》記第一次攻打流求國合理，這條記載說：

> 朱寬還至南海郡，留仇中男夫，壯者多加以鐵鉗鑠，恐其道逃叛，還至江都，將見，為解脫之。

隋代的南海郡治在今廣州，朱寬班師回朝，目的地去揚州向煬帝報告，豈有從今之沖繩或臺灣南下廣州，再北上揚州之理？這麼說，隋代的流求國在南海中乎？

---

掖久人、阿麻彌（アマミ）人，賜祿各有差。」幣原坦云，「多禰即今種子島，掖久、屋久島，阿麻彌、大島。」見幣原坦，《南島沿革史論》（東京：富山房，1900），頁9。伊能嘉矩說見《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14。

因為缺乏正面的資料，我不可能另外提出假說，也不願在這個已夠紛擾的老問題再增加混亂。其實過去的流求論述如果有足夠強力證據，問題恐怕早已解決了。

回歸正史文獻。關於隋師航行路線，〈東夷列傳〉只記隋軍最後幾天的里程，

> 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鼅鼊嶼，又一日便至流求。

隋朝的高華嶼、鼅鼊嶼在哪裡？當代地誌史籍皆無線索可尋，近現代學者擬定的地點，北至沖繩，南到閩粵交界的南澳島，天差地別，全為呼應一己之說而定流求所在，沒有確實根據。臺灣史研究典範人物伊能嘉矩承襲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注》之說，以為高華嶼是近於澎湖西南的大嶼或西北的花嶼，鼅鼊嶼即澎湖東北的奎壁嶼；譚其驤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隋淮南江表諸郡」也依此說標示。[52] 伊能氏是臺灣說者，但如果流求是臺灣，澎湖群島的奎壁和花嶼之間要兩日航程，花嶼至臺灣卻只一日，如何理解？同屬臺灣論的和田清遂將高華嶼安置在閩粵交界的南澳島，鼅鼊嶼放在澎湖，流求指認在臺南平原。[53] 另一方面的琉球說者，新井白石《南島志》卷上說高華嶼在今臺灣，鼅（原作黿）鼊嶼即沖繩的惠平屋島；上文已述同屬琉球說的伊波普猷以鼅鼊嶼即沖繩的久米島，而梁嘉彬則分別認定為基隆外海的彭佳嶼和那霸港外的久米島。[54] 可見《隋書》的高華、鼅鼊和流求都缺乏可以確證的基準點，即使有二日、一日的航行日數，也派不上用場；至於〈陳稜列傳〉「月餘而至」這句話，論者多視而不見，從潮汕到臺灣或沖繩，除非遭風漂流，何需一個多月？

雖然軍行方向不明、路程矛盾，攻打流求國的兵源可能也有問題，不過，《隋書》的流求記事似非憑空想像，應當有官方檔案做依據，只是戰報虛實不能令人無疑。〈陳稜列傳〉和〈東夷列傳〉都說俘虜男女數千人，〈煬帝紀〉則說：「獻俘萬七千口，頒賜百官。」戰報不實固不足深論，我們關心的還是「流求」在哪裡？〈東夷列傳〉提供兩個參考點，一是上文提過的夷邪久國，《日本書紀》的

---

52 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注》「彭湖」條曰：「參高華嶼即今花嶼，鼅鼊嶼即今奎壁嶼，屬彭湖。」（頁1-2）；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頁 13；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第 5 册：隋・唐・五代十國時期，頁 21-22。

53 參上引和田清，〈琉球臺灣の名稱に就いて〉，頁 106-129。

54 梁嘉彬，〈流求史論正謬〉，原名〈隋代流求國確非臺灣考〉，發表於《國防月刊》（臺北）4: 4（1947年 12 月），收於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頁 107-159。

掖玖（ヤク）既然在琉球列島，主張臺灣說的和田清即使武斷地認定遣隋使「妄言」，卻也無法實指其地；同屬臺灣說的伊能嘉矩則說是南島之總稱，地域廣泛，無法確指。伊能又說掖久與「流求」乃同一原名之轉訛，依照後世日本人的用語，九州以南的海島都稱作「南島」，琉球（沖繩）列島也包括在內；[55] 但這一來，伊能不又成為臺琉混合說了嗎？

「流求」的另外一個參考點是崐崘，〈東夷列傳〉云：「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崐崘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崐崘乃南洋之一島，據樊綽《蠻書》，和婆羅門、波斯、闍婆（今爪哇）、渤泥（今婆羅洲）一列相連，此「波斯」即是馬來波斯（Malayan Po-Se），不是伊朗波斯（Iranian Po-Se）。[56] 所以崐崘當在南洋的區域內，伊能認為土人自稱 Pulo Konnon，當即《新唐書‧地理志》所謂的「軍突弄山」，不必坐實到中南半島東南的海島 Pulo Condor 上。[57] 其人馬來種，中國中古時代有所謂的「昆崙奴」即是，屬於廣大的南島語族（Austronesians），就語言溝通來說，流求國人的確比較近臺灣原住民而遠於琉球（沖繩）。臺灣是南島語族的最北島嶼，與昆崙人講話能通，這點對臺灣說比較有利，所以琉球說者才提出昆崙人早來琉球貿易，溝通的語言是琉球話，用來抵銷臺灣說這一有力證據。

## 四、歷史語言與考古民族學的背後

批判史學首重史料之收集和考信，歷史語言學（philology）分析和民族學比較參照是十九世紀盛行的方法，「流求」研究史可以看到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前期，此一學派的風尚。

《隋書》〈東夷列傳〉和〈陳稜列傳〉保留幾個流求語的語料，如謂「其主歡斯渴剌兜」、「其子島槌」、「小王歡斯老模」，又云歡斯是王姓，渴剌兜是王名。

---

55　參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頁 14、21。

56　Berthold Laufer, *Sino-Iranica: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Ancient Ira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history of cultivated plants and products* (Chicago: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919), pp. 468-470; 參勞費爾（Berthold Laufer）著、杜正勝譯、劉崇鋐校訂，《中國與伊朗：古代伊朗與中國之文化交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5），頁 336-337。

57　參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頁 14-15。

可見史臣的看法，「歡斯」是姓氏，「渴剌兜」、「島槌」、「老模」是人名；地名則有「波羅檀（洞）」、「低沒檀（洞）」，「鬥鏤」是樹名；還有表示身分頭銜的王，稱「可老羊」，王妻曰「多拔荼」，村莊首腦曰「鳥（烏）了帥」。這十個語詞是當今僅存的流求語，討論流求族屬的重要資料，運用語言分析方法，連帶也是解答流求之所在比較「客觀」的憑藉。

關於這幾個語詞的性質，近現代學者的理解很不一致，主要根源的《隋書》，所謂姓名、稱謂不一定正確；而表示地名的波羅檀洞、低沒檀洞，和表示職官之「鳥（烏）了帥」，可能都是音義兼譯的名詞。此外也可能牽涉傳寫訛誤的問題，今本《隋書》的鳥了帥，幣原坦發現《冊府元龜》引作「烏了帥」，而「島槌」，有人推測當作「烏槌」。學者研討的基礎資料竟然這麼脆弱，何況語言學方法人各異說，未臻精準，主觀性的選擇自然難以避免。我們不難發現琉球說、臺灣說、以及混合說三大陣營對這些語詞的解釋竟如胡越之懸隔，由此而建構的歷史圖像當然也就南轅北轍了。

十八世紀新井白石首先批判《隋書》的流求語解讀，《南島志》卷上「世系」駁斥《隋書》以歡斯為王姓之不妥，他說，歡斯「即君長之稱，後稱曰按司，曰王子，皆是古遺言也。」後世沖繩語稱王子的「按司」（あぢ，或あんじ），即古流求的「歡斯」，開啟後世琉球說者尋找能與《隋書》流求語詞相對應的沖繩語彙，琉球民俗學之父伊波普猷的研究最為典型。[58] 伊波氏說南島（按指琉球群島）中稱酋長為「按司」者有沖繩本島、久米島、宮古島和大島等地。八重山沖繩語あんじ的同義詞チヤラ或カハラ，近似《隋書》「渴剌兜」的「渴剌」以及「可老羊」的「可老」，都是君長稱號；「兜」與「羊」是助辭。此外還有「烏了帥」「波羅檀洞」皆可在今沖繩找到痕迹。《隋書》王名渴剌兜、土人呼可老羊，王妻多拔荼（據伊波氏作茶），他據琉球方音解釋，渴剌兜（かラトー），即八重語之かハラ，酋長也；兜，語尾詞，無義。可老羊（かラヤン），カラ，君主也，羊，助詞；多拔茶（タマチャ），沖繩諸島謂有能力之女曰玉津（タマツァ，或タマチャー）。《隋書》王居曰波羅檀洞，波羅（バラ），古代琉球語之「村」，檀（ダン）同殿，所以バラダン者，國殿之義。《隋書》村有烏（鳥）了帥（ぅら

58　服部四郎、仲宗根政善、外間守善編集，《伊波普猷全集：第二卷》，頁 510-512。

ぅすぃ)，琉球語ウラォソヒ，寫作「浦添」(古作「浦襲」)，首府也，有治國之義，故治村之烏了帥顯然是村長。「烏」而非「鳥」字，經幣原坦考察，見於《冊府元龜・外國部》風俗條所引《隋書》的文字，並且注明是「日本官名」。[59]

還有決定流求地理方位的黿鼊島，黿鼊讀作グンビ，即距離那霸一日航程的久米島，不能跟隨新井白石寫作黿鼊(ユェンビー)而等同於惠平也(ょヘャ)。另外波羅檀，主張臺灣說的藤田豐八以「波羅檀」對應《溫州府志》的「波羅公」，其管下之密牙古(みやく)即宮古島，此說則完全被主琉球說最力的秋山謙藏接受，可見個別詞彙的相同考證甚至可以作為不同學派的支柱。[60]

伊波普猷批判的對象是臺灣說的伊能嘉矩。伊能氏就這幾個流求語彙，試圖從近代所知臺灣中部的巴宰族(Pazih)語言找對音，巴宰語是南島語系之一支，因而推論流求國在今臺灣中部。伊能氏認為「歡斯」即 Kaishi 之音譯，巴宰族的家名;「渴剌兜」，男子之名的慣用語 Harato 也;「島槌」，亦男子之名之慣稱 Taut；「可老羊」，擁有神聖地位之祭司頭目 Karaohu；「多拔荼」，即 Taatah，部落老女之尊稱。地名「波羅檀」，對音是 Paradam，據巴宰族傳說，葫蘆墩街東方兩公里多的觀音山麓有稱作 Haradam 的小丘，是族祖初建部落之地。Paradam 音轉作 Haradan，又訛作 Haluton，即漢人的葫蘆墩也。「低沒檀」，巴宰族謂大甲溪為 Tomel，音近之。烏了帥，巴宰族番社謂有一團壯丁的社會組織為 Lakelakehal，可能音轉成 Liau-liau，近乎閩南語的「烏了」。[61] 伊能氏既引巴宰語，難通之處連近代閩南話也跑出來，皆容易流於臆脫，據我所知，當今南島語言學家而且研究巴宰語的學者並沒有接受伊能的推測。[62]

然而同樣使用語言學方法，不只琉球說者與臺灣說者的詞彙定義不同，即使

---

59 幣原坦，〈琉球・臺灣混同論争の批判〉，頁 1-20。

60 明萬曆刊本《溫州府志》記載，元延祐 4 年(1317)永嘉海外發現漂流船，言語不通，尋訪通曉者詢問，得知「係海外婆羅公管下密牙古人民，凡六十餘人，……中途遇風，大船已壞，惟十四人，乘駕小船，飄流至此。」密牙古(宮古)成為《隋書》婆羅檀洞和沖繩繫連的橋樑。參藤田豐八，〈琉球人南洋通商最古之記錄〉，收於藤田豐八著、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349-351。秋山謙藏之説見〈隋書流求國傳の再吟味〉，頁 93-126。

61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頁 15-19。

62 南島語言學家李壬癸和土田滋(Shigeru Tsuchida)合編《巴宰語詞典(*Pazih Dictionary*)》(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1)，未收錄伊能嘉矩認定的語料，連 Introduction 也未觸及這個問題，筆者曾詢問李先生，他並不接受伊能的説法。

同屬臺灣說也不一樣。白鳥庫吉就得出與伊能嘉矩截然不同的論點。白鳥氏認為《隋書》所保留的流求語彙都屬於馬來語系，即今日所說的南島語系（Austronesian）。根據他的研究，[63] 歡斯即 Kandje，爪哇語的敬語；渴刺兜即馬來語 ratu，王也，所以稱流求國王「歡斯渴刺兜」（Kangdje Karatu），非姓歡斯名渴刺兜，而是國王陛下的意思！同樣「歡斯老模」是對次一級有權力者的尊稱，也不是姓名。馬來語和爪哇語稱父曰 rama，又轉而對王侯的敬稱，流求語「老模」（lao-mo）即馬來語 rama 的音譯，原義為父，轉稱小王。

凡此方法，《隋書》的可老羊、烏了帥、婆羅檀、低沒檀、多拔荼、烏槌等流求語，白鳥氏引證的語料擴及馬來、爪哇、巽他（Sunda）、菲律賓宿霧（Cebu）的 Bisaya、東加、古爪哇 Kawi 等語言，都屬於南島語系，或稱馬來·玻里尼西亞語（Malay-Polynesian）。不論他的對音研究準確度多少，流求人屬於馬來語系的說法倒與陳稜軍隊中的崐崘人「頗解其語」比較符合，所以也成為臺灣說者和田清可資立論的重要依據。

流求在哪裡？以僅存的幾個語料，號稱科學的歷史語言學是無解的。

「流求」研究，語言學之外還有民族學方法，發端也很早，傳統時期，陳侃辨證前史之誤與新井白石為琉球作志，多涉及民族習俗和文化。十九世紀後期，施古德比德理文精緻的地方是著眼於社會文化，他用很大篇幅論述《隋書》流求國的「人種誌」，分居室、政制、衣飾、兵器、戰爭、學術宗教、外貌、風俗習慣，喪事以及鹽酢酒和動物等項目，取十七世紀和十九世紀歐洲人士所記載臺灣原住民的民族學、民俗學資料比較互證。然而以這種近代民族習俗印證古代記載的方法，往往流於比傅。

---

63　白鳥氏對「可老羊」等語詞的考證如下，參上引白鳥庫吉，〈隋書の流求國の言語に就いて〉，頁 595-618。可老羊，馬來語 rāya 形容宏大、莊嚴和嚴肅的樣子，ka、an 是加強語氣的接頭語與接尾語，ka-rāya-an 即宏大、莊嚴的名詞，正與流求語「可老羊」（ka-lao-yang）對音。烏了帥，《文獻通考》作烏了帥。馬來語，頭謂 ūlū 或 hūlū，波里尼西里（Polynesia）語系中的爪哇、巽他（Sunda）、Bisaya 等方言謂頭為 ulu，東加（Togai）語謂之 olo, kawi（古爪哇）語稱酋長 ulu。《隋書》村長烏了帥當作「烏了帥」，烏了即馬來語 ulu 的對音，由頭首轉為渠帥的敬稱。馬來語及爪哇語謂國王領土為 paratuan 及 karatuan, ratu 者國王也，pa 與 an 分別為字頭字尾；《隋書》地名的波羅檀即 paratuan 的對音，小王 rama 或 rema，其領地即 pa-rama-an, r、d 對轉，省字頭 pa, rema 或 rama 乃轉為 dema 或 dama，即「低沒」之音譯，低沒檀者即 dema-an，馬來語土地謂之 tânah，相當於漢語的「檀」。至於所謂王妻稱作「多拔荼」，即馬來語的 tuwan，不分男女的敬語。「鳥槌」當改作「烏槌」，馬來語謂兒子為 putra，流求語王子曰「烏槌」是通稱，不是私名。

《隋書》流求國備述其國之地景、政治組織、武器爭戰、刑罰審判、衣冠佩飾、體質特徵、生活日用、農作家畜、婚喪禮俗和宗教信仰等，稱得上是一篇民族誌。隋煬帝在四年（706-710）內，三度侵入流求國，並且俘虜不少人口，應有足夠的資料撰寫民族誌，唯難以斷言其真實程度。

流求國的農作生產工具是石刀，所謂「持一插，以石為刃，長尺餘，闊數寸」云云。早在1930年代就有人憑當時的考古知識而謂適用於臺灣，不適用於琉球，因為琉球出現開元通寶之流傳，已脫離石器時代。[64] 不過當時臺灣或琉球的考古資料都極貧乏，不足以論證歷史記載之是非。就農業生產工具而言，不少進入金屬時代的文明，農具仍然是石、木、蚌器，中國輝煌燦爛的青銅時代就是典型例子，何況琉球之見開元通寶，豈足以標識進入金屬時代？但《隋書》曰：流求「有刀、矟、弓、箭、劍鈹之屬」，顯然武器已進入金屬時代了，這個流求到底是臺灣還是琉球？

最近三、四十年臺灣考古出土鐵器較多，一般認為兩千年前臺灣已進入鐵器時代，多處考古學文化地區多發現鐵器，北部十三行文化，西部番仔園文化、南部蔦松文化、龜山文化，東部阿美文化。十三行雖然出土規模不小的煉鐵遺址，但所出鐵器只有魚鉤、刀、鏃等輕薄之物，未見戰爭用的刀劍。[65]

至於琉球，過去日本和沖繩學者一直認為沖繩諸島、先島諸島，十二世紀左右以後鐵器才普及，遠在《隋書》記述之後；但最近的資料確知七世紀奄美諸島已開始使用鐵器，[66] 與《隋書》的記載便不衝突。其實琉球早在彌生時代（前十世紀至三世紀）已有金屬製品，沖繩本島出土中國漢代的三翼銅鏃，而且縣川市宇堅貝塚出土的銅鏃與福建崇安漢代城址所出同類，似乎都是舶來品，非本地之產。[67] 總之，與臺灣一樣很難符應《隋書》所列的鐵製武器。臺灣研究臺琉古文化異同的考古家也有人認為新石器中期臺灣已有稻米、磨製石刀等農具，同時的

---

64 甲野勇，〈隋書「流求國傳」の古民族學的考究（豫報）〉，《民族學研究》3: 4（1937年3月），頁691-702。

65 參連照美，〈七世紀到十二世紀的臺灣：臺灣鐵器時代文化及其相關問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53（1998年9月），頁1-11。

66 後藤雅彥著、邱鴻霖譯，〈從沖繩考古學的現狀看與臺灣考古學的接點〉，《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8（2008年6月），頁137-148。

67 參上村俊雄，〈沖縄の先史、古代：交流、交易〉，收於鹿児島国際大学附置地域総合研究所編，《沖縄対外文化交流史：考古学・歴史学・民俗学・人類学の視点から》，頁38。

琉球則尚未有農業，而其鐵器時代也比臺灣為晚。然而後來的變化琉球較大，進入國家階段，臺灣則遲至近代十七世紀尚停留在原始社會，但琉球早已是王國了。[68]

流求論辯各派學說都沒有遺漏民族學方法和考古資料，但和語言分析一般，相同方法卻會得到不同結論。他們分別從前人關於琉球或臺灣的記載，尋找可以印證《隋書》流求國的民族、民俗資料以證成其說。傳統民族誌往往流於寬鬆，比較方法容易取決於作者意向，晚近山里純一分析各派研究論點，就《隋書》流求國傳逐句比較，同一條史料，經過各家倚輕倚重的解釋，多可以符應自己的論說。[69]

誠如上文提到明代的琉球記事往往雜糅《隋書》流求和當代的琉球，以致野蠻與文明熔於一爐，十六世紀三〇年代中國使節陳侃就批評過去諸書「非實事」，所記乃「傳者之妄」；大約同時的黃省曾也說：「前史多不足信」。不過新井白石對文野共存的矛盾另有見解，他說：「蓋自隋至明，歷十世之間，其國沿革，復有不同，而君長之號，國地山川之名，與其風俗語言，古今殊異，豈能得無訛謬於其間哉！」根據日本國史，考諸隋及歷代史書，他發現「古之遺風餘俗猶存於今者，亦不少矣。」(《南島志・序》）他的邏輯很適合後世琉球說的思辨模式，七百年前的「流求」自然猶「野」，七百年後的琉球於是乎「文」，後世底層社會的民俗，不妨當作「古之遺風餘俗猶存於今者」，琉球說自然無往而不利。

然而如果參照考古知識，新石器中期猶落後於臺灣的琉球，在彌生後期的七世紀開始與日本接觸，至十二世紀而進入グスク（城，Gusuku）時期，接著出現三山王國。明朝使節所見的琉球王國已經過七百年的文明化，相對的十七世紀西方人遇到的福爾摩沙人，仍停留在原始社會，以這麼不同的社會基礎，尋找史料印證，有適合臺灣說之處也是可能的。

利用近代民族、民俗資料探索《隋書》流求之所在，首推荷蘭的施古德，上文說過這是他發揮法國德理文的臺灣說，而在方法學上更進步的地方。施氏比較《隋書》與十七世紀和十九世紀歐洲人關於福爾摩沙人在生活、禮俗和政治等層面的所謂相似性。[70] 譬如王居及民居，他引郇和（Robert Swinhoe）和 Sainz 神

[68] 陳有貝，〈從古琉球的歷史發展看臺灣〉，收於陳仲玉、潘建國主編，《中國東南沿海島嶼考古學研討會論文集》(連江：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頁 303-314。

[69] 山里純一，《古代日本と南島の交流》，頁 34-57。

[70] 希格勒（Gustave Schlegel, 施古德）撰、馮承鈞譯，《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卷 19〈古琉球國考證〉，頁 170-181。

父所記平埔族的房屋，干闌式建物，茅草覆頂，屋藩以柴柵或傍巖，其居似洞，以對應《隋書》「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樹棘為藩」的波羅檀洞；引荷蘭東印東公司最後一任臺灣長官揆一（Frederick Coyett）《被遺誤之臺灣》（*t' Verwaerloosde Formosa*）門戶上飾以鹿、彘及其他野獸之頭，以對應《隋書》「王居壁下多聚髑髏，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臺灣原住民裸體雖未見於《隋書》，但男子腰有帶、冠紅帽，婦人服卷腰，以線穿貝為頭圜，紅、白色布纏髮前繞至額，對應《隋書》「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從項後盤繞至額，……綴毛垂螺為飾，下垂小貝」云云。其實流求國「男子用鳥羽為冠」，經常見於十七、十八世紀清人對土番的記述和歌詠，如謂「出門又插文禽尾，陌上飄飄各鬥風」，「尤憐雉尾晚搖風」，或「頭上雉毛招颭風。」[71] 其他如「食皆用手」，「銜杯與飲」，亦可以在平埔族找到。

專擅琉球歷史語言學的伊波普猷既然被奉為琉球民俗學之父，他的論述當然不會忽略民俗。他說剔除體毛亦見於古昔之日本，（他主琉球人與日本人屬同民族）人死邑里食其肉，古代沖繩親戚聚集食之，舉證食人肉的親自見聞。「產婦食子衣」，他說此習今宮古島一些地方猶存；而「產後以火自炙，令出汗」，正是沖繩習俗，上世紀二〇年代（伊波論著時）之前二、三十年，也就是十九世紀末，還很盛行。[72]

晚兩、三個世代的琉球說者中村明藏，其論證也多使用民俗學。《隋書》云：「婦人以墨黥手，為蟲蛇文」，他說，沖繩、奄美兩大島的女性近年猶存指甲入墨的習俗，他曾近距離觀察過老婦的實例；而 1930 年代奄美大島北部的調查也有所發現，他曾作文論述文樣資料。至於產後自炙的分娩習俗，他說沖繩產婦近年猶烤火以增溫。近世的奄美大島有類似的習俗，他引幕末薩摩藩士名越左源太被放逐到奄美大島，記述見聞的《南島雜話》「產婦之圖」，產婦之旁有火正燃燒著。其他如沖繩歌曲之哀調可推想古代情景當如《隋書》的「音頗哀怨」，而《隋書》的宴會一人唱眾人和，搖手而舞，現在沖繩的酒宴多可見之。[73]

---

71 參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以臺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3）〉，《大陸雜誌》96: 3（1998 年 3 月），頁 1-15。

72 服部四郎、仲宗根政善、外間守善編集，《伊波普猷全集：第二卷》，頁 512-517。

73 中村明藏，〈古代の沖繩と《隋書》流求傳：六〜七世紀、沖繩史への接近〉，頁 135-136。又參增田勝機，〈習俗からみた琉球の対外関係〉，收於鹿児島国際大学附置地域総合研究所編，《沖繩対外文化交流史：考古学・歴史学・民俗学・人類学の視点から》，頁 199-200。

傳統文獻本身已不夠精確，猶處於原始社會的琉球和臺灣很可能存在著共通的習俗，中馬庚比較《隋書》和《南島志》、《沖繩志》，發現司法科決、歲時文字、面貌體型、父子君臣、髮飾刺青、產婦生育、飲食樂舞等項目，琉球和臺灣多存有共相，唯喪葬有異，野獸家畜亦不同。[74] 考察《隋書》流求國所述之民風與文化，在南島語族中亦相當普遍。《隋書》說流求國人「深目長鼻，頗類於胡」，長相類似西北塞外人種；但如果參照《隋書・南蠻列傳》林邑國，「其人深目高鼻」，也應該屬於東南亞南蠻的大範疇。那麼，流求國就是臺灣嗎？其實深目高鼻或長鼻往往是傳統中國人對不太落後外國人的描述方法，看看歷代的職貢圖就可以了然。[75]

《隋書》敘述其國之社會文化和生活禮俗，如食用手指，世無文字，望月盈虧以紀時節，俟草木枯萎以為年歲，父子同牀而寢，男子拔去髭鬢體毛，婦人黥手，綴璫施釧，懸珠於頸，男女相悅便自相匹偶，銜杯共飲，歌呼蹋蹄，一人唱眾人和，王居所聚髑髏。凡此記載，施古德等流求臺灣說的倡議者認為與一千年後，即十七、十八世紀，西洋和中國的外來者對臺灣原住民族群之記錄頗有相似之處，但 1950 年代陳漢光批評「過去有許多學者根據現在臺灣山地族去研究《隋書・流求傳》是否今之臺灣，是研究方法上的錯誤。」他比較〈流求傳〉與陳第《東番記》（1603）的社會、禮俗、物產和工業，發現二者有別。[76]

社會文化、風俗習慣的考察既不可能判斷歷史流求與現實的臺灣或琉球完全吻合，卻往往部分近似，或臺琉共存的現象。然而琉求國的政治組織，依照《隋書》則有一定的鑑別度，不容公說公理，婆說婆理。其行政體系頗為複雜，分為王、小王和鳥（烏）了帥三個階層，王統治全國，小王領有洞，所謂「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洞以下有村，村有鳥（烏）了帥。《隋書・東夷列傳》流求國條謂王歡斯渴剌兜所居曰波羅檀洞，而〈陳稜傳〉謂進軍至低沒檀洞，小王歡斯老模率兵拒戰，或可印證這種階層行政組織。主琉球說的新井白石《南島志》〈地理〉篇述琉球地勢，「依洲島為國」，其國「凡諸島地，山谿崎嶇，罕

---

[74] 參上引中馬庚，〈臺灣と琉球との混同に付て〉，《史學雜誌》8: 11（1897 年 11 月），頁 1066-1093；8: 12（1897 年 12 月），頁 1187-1205。

[75] 劉芳如、鄭淑方主編，《四方來朝：職貢圖特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9），頁 10-148。

[76] 陳漢光，〈「琉求傳」與「東番記」〉，《臺灣風物》（臺北）5: 11/12（1955 年 12 月），頁 1-5。

有寬曠之野」，故易於樹柵築塹；又曰：「其人濱海而居，各自有分界，謂之間切，間切者猶言郡縣也。」同書〈官職〉篇曰：「古時流求諸島地，各有君長，若《隋書》所謂王、小王、鳥（烏）了帥，固其所統大小而所稱亦不同。」其職官之一的按司，新井曰：「猶言郡守也，王子之子有分封者，稱某地按司」；此乃「據今制而言，非古也，古時所稱按司，即君長之稱也。」所謂今制，是指明永樂 20 年（1422）南山王尚巴志統一三山，[77] 以後的制度，「各地按司皆賜第宅，不得就其封。」新井氏顯然認為《隋書》流求的政治制度符合尚巴志以前琉球的政體。

流求政治之階層制亦伴隨統治禮儀，《隋書》記王和小王出行的威儀曰：

> 王乘木獸，令左右輿之而行，導從不過數十人；小王乘机，鏤為獸形。

流求國王的衛隊只有數十人，在習於帝國威儀的中國人眼中，實在「其器亦小哉！」雖然小王連這個排場也沒有，下一級的村落頭目鳥（烏）了帥出門更不可能被抬在木椅上。不過，無論如何，多少還是具有階層制的差別待遇，與千年之後外人來臺所見無階級之原始社會，是截然不同的。至於司法方面，流求國

> 犯罪皆斷於鳥（烏）了帥；不伏，則上請於王，王令臣下共議定之。

似有頗為複雜的審訊程序，完全超出十七世紀荷蘭人、西班牙人和中國人在臺灣的知見。如果流求是臺灣，那麼，臺灣歷史曾經歷過從文明到原始的退化過程嗎？

《隋書》所見流求政體階層制，並且一定程度的禮儀化，「臺琉混合說」倡議者里斯，以恒春半島的瑯嶠族具有進步的文化來比附，幣原坦繼之；唯追究其根據，不外是十七世紀荷蘭人的片面觀察。《熱蘭遮城日誌》1636 年 5 月 15 日條，士官 Cristoffel 從瑯嶠回到大員，報告說：

> （瑯嶠）這個民族，就像外表所顯示的，在交往中，他們比鄰近村莊的人文明很多，膚色比較白，個子也比較小。他們的首領對屬下也比較權威，上述 Lamlock 的兄弟一個人統治十六個村莊，每個村莊由他指派一個頭

77　尚象賢《中山世鑑》總論曰：「尚巴志為山南王，其政法於先王之舊章、故二山亦半歸之，終發兵一統、都中山、故獨稱中山矣。」又卷三述永樂二十年尚巴志統一及立都首里。尚象賢撰、沖縄县教育庁文化課編集，《重新校正中山世鑑》。

> 領。他有很多僕人服侍，那些僕人一直在他周圍，他們也不跟那些黑人一樣裸體走路，穿著衣服，女人甚至於遮著胸乳。妓女和姦淫被他們視為非常可恥的事情，每一個人只能娶一個妻子。如果首領去世，就由長子繼承，同受尊重。[78]

這個瑯嶠首領統治 16 個村莊，村莊各有頭人，構成階層制；有衣冠和繼承制度，風俗醇良，[79] 這樣可比《隋書》流求國嗎？可以當作如里斯「琉球之餘種」的推論，是古代從琉球列島移到臺灣，後來退居高山的遺裔嗎？

西元 1803 年船長文助漂流至東臺灣，據他觀察說：ドンケャウ（瑯嶠）據說有冠婚喪葬的禮儀與神佛祭祀的習俗，使用唐山曆法，女子外出必撐傘，男子如唐山一般戴冠或戴笠；死後土葬，再撿骨，無其他奇風異俗，總之，人物、風俗與唐山大體無異。[80] 幣原坦引述文助的見聞，又根據 1930 年他到臺灣東海岸目睹的經驗，發現瑯嶠系的潘仁才和純支那系的卓春生，兩人風貌骨骼明顯有別。卓氏顏長脊高，還保留髮辮；潘氏脊不高，顏面橫張，雖講福建話，但發音矯激，仍存沖繩人的遺傳。[81]

里斯和幣原坦這兩家「混合說」都共同提出臺灣原住民摻雜著古代琉球的移民，幣原氏並且因為《隋書》云流求「厥田良沃」而推斷隋軍是在臺灣南部登陸，而與「臺灣說」和田清所指的臺南附近吻合。這個奇特的瑯嶠族，正反映流求論說即使都援引史料，其實自由心證的成分相當大，所以才如此分歧。

關於流求的政治組織，主張臺灣說者也似乎可引證所謂的大肚王國，但不一定有足夠的說服力，這是過去論辯不曾觸及的。《巴達維亞城日記》1644 年 4 月，中國海盜 Kunwangh（昆旺？）的口供講到 Betgirem（馬芝遴）與 Tamsuji（淡水）之間有 22 個村莊，其中 18 個歸 Quata Ong 統治。Quata Ong，《熱蘭遮城日誌》寫作 Quataongh，1645 年 4 月 5 日至 8 日，他來赤崁（今臺南市區）參加地方會

---

7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頁 237。

79 上引 Ludwig Riess 著、周學普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三集：臺灣島史》，頁 4-6。

80 蔡美倩主編，《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編譯本》（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1），頁 45；上引蔡美倩主編，《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愛書覆刻本》，頁 113-117。

81 幣原坦，〈琉球・臺灣混同論爭の批判〉，頁 57-58。

議，回答臺灣長官的問話，說他管轄 15 個村莊。他所舉村莊名稱，係在今大肚、沙鹿、清水、龍井、大甲、臺中市、彰化市北區和芬園一帶，[82] 概括而言，南起大肚溪中下游、北至大甲溪之間。這位 Quata Ong 或 Quataongh，翁佳音考證即大肚王，《熱蘭遮城日誌》也寫作 Takamacha。他說，cha 是閩南語「轄」，管轄也，「大甲轄」就是「大甲王」，也是大肚王。

十七世紀臺灣中部的確有一頗為強大的平埔族，楊英《從征實錄》云：鄭成功來臺，永曆 15 年（1661）七月，因徵糧而「激變大肚土番叛，衝殺左先鋒鎮營，楊祖與戰，被傷敗回，至省（今臺南市）病，死之。」[83] 驍勇善戰的鄭家軍竟然落敗，統帥受傷而死，可見大肚王國的剽悍。

據《熱蘭遮城日誌》，當時每村有 30 至 50 個家屋，以 40 戶計算，統轄 18 個村莊的大肚番王治下約有 700 戶，大概 3 萬人左右，可以算是酋邦（chiefdom）。但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成員 David Wright 記錄番仔王出境的排場，只有一、兩位侍從隨行而已。[84] 如果這個大肚王國上推一千年，符合《隋書》流求國的政治組織嗎？

《隋書》流求是今之臺灣還是沖繩（琉球），或者兼而有之？從文化、語言而論，都有符合與不符之處，已如前述。我們可以憑藉的歷史事件，海路里程之標識地點只有高華嶼和黿鼊嶼，由於和這兩個島嶼可以印證的有效史料幾近於零，向來的地理考證多屬臆測，南北懸殊甚大。那麼主張臺灣說的和田清以高華嶼即南澳島，黿鼊嶼在澎湖，而琉球說的梁嘉彬則以黿鼊嶼為久米島，高華嶼為基隆外海的彭佳嶼或棉花嶼或花瓶嶼，他們都想符應史書所記一日、二日之水程而坐實臺灣或沖繩。[85] 不過，隋軍的航程，史書只留下最後幾天，並不是全程日記，很難定位。

---

82 參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 4（1992 年 12 月），頁 145-188。

83 楊英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從征實錄》（臺北：該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2 種，1958），頁 191。

84 Rev.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Reprinted by SMC Publishing Inc., 2001), p. 6.

85 和田清，〈琉球臺灣の名稱に就いて〉，頁 106-129；梁嘉彬，〈論「隋書」流求與臺灣琉球日本海行記錄〉，《臺灣文獻》9: 2（1958 年 8 月），頁 1-16，收於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頁 293-321。

# 五、唐宋傳聞：貿易之鄉與食人之地

流求國無來由遭受隋帝國的攻伐劫掠後，《隋書》云：「自爾遂絕」，唐宋兩朝不再進入中國官方的歷史舞臺。唐時的記敘，杜佑《通典》只抄襲《隋書》，沒有增加新資訊，雖然官書闕如，民間仍有一些零星的記載，傳達當時的認識，早年臺灣的學者尋查一些唐宋元時期的資料，[86] 企圖由此上推隋代流求國。這些記述有的文藝趣味太重，失之於籠統，但也有一些信息可供分析，綜合來看，流求社會的圖像卻是兩極化的。

唐穆宗長慶元年（821），韓愈和柳宗元的共同朋友鄭權出任嶺南節度使，（《舊唐書》卷 162 本傳）他們分別撰寫的贈行文章都提到「流求」。韓愈〈送鄭尚書序〉云：

> 其海外雜國，若耽浮羅、流求、毛人、夷、亶之州，林邑、扶南、真臘、于陀利[87] 之屬，東南際天地以萬數，或時候風潮，朝貢蠻胡賈人，舶交海中。（《全唐文》卷 556）[88]

從耽浮羅（今濟州島）以下是中國東邊海外諸國，流求、夷州分別言之，不像近代有些人合而為一，林邑等則在南海外。唐時這些國家過海到廣州，貿易相當發達，流求國即是其中之一。柳宗元〈嶺南節度饗軍堂記〉亦曰：

> 其外大海多蠻夷，由流求、訶陵，西抵大夏、康居，環水而國以百數，則統於押蕃舶使焉。（《全唐文》卷 580）[89]

---

86　參上引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1963）、陳漢光〈唐宋時代的流求文獻〉（1970）、盛清沂〈宋元臺灣史事考〉（1975）、黃寬重，〈南宋「流求」與「毗舍耶」的新文獻〉（1986）。

87　于陀利，「于」當係「干」之訛。《梁書》作「干陁利」，（卷 2 天監元年「干陁利國遣使獻方物」，及卷 54 海南諸國「干陁利國」條）《宋書》訛作「斤陀利」，（卷 6 孝建 2 年八月條）「于」、「斤」皆是「干」字形近之誤。干陀利一說即梵文地名 Kandari 之音譯，據考在今蘇門答臘巨港（Palembang）一帶；或謂在馬來半島的吉打（Kedah）或金丹（Kintan）。參見陈佳荣、谢方、陆峻岭編，《古代南海地名汇释》（北京：中华书局，1986），頁 122-123。

88　韓愈，〈送鄭尚書序〉，收於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556，頁 5626b。

89　柳宗元，〈嶺南節度饗軍堂記〉，收於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580，頁 5859a。

訶陵又稱闍婆，在今爪哇中部。嶺南節度使轄下的押蕃舶使主管海外貿易，東起流求，南至爪哇，西及中亞，環海百數十國。

這個海外貿易鼎盛的流求是臺灣或是沖繩？唐代兩大文豪皆無說。

同時代日本也有關於流求的記述，真言宗開山祖師空海（774-835）〈為大使與福州觀察使書〉是討論流求問題的日本學者經常引用的資料。唐德宗時，日本桓武天皇派遣太政官右大辨正三品兼行越前國太守藤原朝臣賀能出使大唐，藤原使節團在福州登陸，空海代賀能修書給福州觀察使，備述海上之險惡云：

> 賀能等忘身銜命，冒死入海。既辭本涯，比及中途，暴雨穿帆，戕風折柁，高波汰漢，短舟裔裔。

天災之外，還有人禍，

> 凱風朝扇，摧肝耽羅之狼心；北氣夕發，失膽留求之虎性。[90]

出使路線從京都啟程，先到九州北岸太宰府（今福岡附近），出博多灣，西行轉南，往福州。在海上，若吹南風（凱風），將飄到耽羅（濟州島）；吹北風，則飄往留求。兩地對日本人來說，都是可怕的狼虎之國。

「留求」即是流求，稍晚的日僧智證大師圓珍寫作「流梂」。唐宣宗大中 7 年、日本文德天皇仁壽 3 年（853），圓珍從大宰府搭大唐商人欽良暉的船入唐求法。《日本高僧傳要文抄》第二「智證大師」條記其行程如下：

> 八月九日……欽良暉船進發過海。時東風忽迅，舟行如飛。十三日申時，北風俄起。十四日辰時漂著流梂國。流梂者，所謂海中啖人之國也。[91]

北風把船往南吹，漂到流求國。當時日本傳說，流求是海中吃人之國。禍不單行，「時四方無風，不知所趣。」帆船停滯不動，但「遙見數十人持戈徘徊岸上」，情勢至為緊張，船主哀號，怕為流求人所食，和尚合掌默念不動明王，這明王曾

---

90　空海著，渡邊照宏、宮坂宥勝校注，《三教指歸：性靈集》（東京：岩波書店，1965），卷 5，頁 267。

91　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宗性、虎関師錬編，《日本高僧傳要文抄・元亨釋書》（東京：吉川弘文館，1930），《國史大系》第 31 卷，頁 53-54。

託夢提醒他可速速完成入唐求法的宿願。果然神異，須臾間「前年（夢中）所現金色人露立舢上，時舟中數十人見之。」

> 俄而巽風忽發，飛帆指乾維，十五日午時，著大唐嶺南道福洲（原文如此）連江縣界。

巽乾直線相對，按文王八卦方位，巽在東南，乾在西北。巽風即東南風，風起，船乃航向西北，所謂直指乾維，一日夜之後抵達福州府的連江縣界。從方位看，這個流求不正是臺灣嗎？

然而食人國流求與「蠻胡賈人，舶交海中」，海外貿易繁盛的流求，這兩幅歷史圖像顯然難以並存。曹永和參證唐宋元三朝其他資料，而謂明代以前有兩種流求混淆不清，閩粵商賈貿易的流求似可認為今日琉球，而商賈不通的流求是今日臺灣。[92]

史籍「流求」是隋人付予的國名，大業 4 年（608）倭國使者小野妹子看到朱寬取回的布甲，說「此夷邪久國所用也。」邪久，日本又作掖玖、夜句，即今沖繩北部靠近九州的屋久島，據《日本書紀》，其歷史記錄始見於推古天皇 24 年（616），在隋軍伐流求國以後六年。爾後交通日本者，掖玖之外又有多禰（種子島）、阿麻彌（大島）、多褹、菴美、度感（德島）、信覺（石垣島）、球美（久米島），《日本書紀》與《續日本紀》都有記載，涵蓋今日沖繩南北，[93] 時間從西元 631 年至 714 年之間，諸島獨立，尚無統一國家。故知至八世紀，日本官方對沖繩已不陌生。那麼，九世紀上半葉空海及中期圓珍所講的「留求」「流粖」應該不是同時唐帝國兩大歷史人物柳宗元、韓愈筆下的「流求」。

北宋李復「與喬叔彥通判書」提及他見過張士遜（964-1049）任邵武知縣時編集的《閩中異事》，講到「泉州東至大海，一百三十里，自海岸乘舟」，無狂風巨浪，二日至高華嶼，又二日至黿鼊嶼，又一日至流球國。「其國別置館於海隅，以待中華之客。……問耆老云：是海北諸夷國，不傳其名。……去泉州不甚遠，必有海商往來，可尋之。」[94] 這個張士遜講的海北流求國當即琉球（沖繩）與百

---

92 曹永和，〈明洪武朝的中琉關係〉，頁 204。

93 參山里純一，《古代日本と南島の交流》，頁 7-11、16-17。

94 李復，《潏水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卷 5〈與喬叔彥通判〉，頁 19-20。

餘年前韓、柳所講「蠻胡賈人，舶交海中」的流求當同一國。其謂中國商人來此貿易，限居住於海濱，也很合理，以後日本、中國都有類似的限制。[95]

唐人所知海外貿易興旺的流求，[96] 北宋蔡襄也有類似的看法，其《荔枝譜》云，福州種植荔枝，有一家萬枝之盛，「初著花時商人計林斷之，以立券」，先預約，不論收成豐寡或品質美惡，都不會毀約，而以紅鹽淹漬，國內主銷京師，海外「舟行新羅、日本、流求、大食之屬，莫不愛好，重利以疇之。」流求和日本、阿拉伯同樣具購買力。元朝蘇天爵收集到宋本〈舶上謠〉十首，多述以番貨奉使事，其第二首流求和真蠟、闍婆並稱，「番船去時遣矴石，年年到處海無波。」第八首番貨中云：「薰陸胡椒膃肭齊，明珠象齒駭雞犀」，都是南海的昂貴商品。元末楊翮也說，真臘、占城、流求諸國蕃舶歲至嶺南近海諸郡，中國人視為瑰奇異珍的象牙、犀角、珠璣、金貝、名香、寶布，「咸萃于是。」

如是，流求早已投入東南亞及南洋的高價值商品貿易，絕非當時及以後幾百年的臺灣所可想像。然而提舉福建路市舶（總管福建海外貿易）趙汝适的《諸蕃志》（1225 年序），則言流求國「無他奇貨，商賈不通。土人間以所產黃蠟、土金，氂尾、豹脯往售三嶼。」三嶼（Sam-sü），三個島嶼，《諸蕃志》云：「乃廝逸之屬」，據夏德（Hirth）考證，在今菲律賓呂宋島之南的民都洛（Mindoro）。[97] 南宋趙汝适認知的流求便和北宋蔡襄以及宋人歌謠的流求顯然不同。《諸蕃志》是趙汝适「詢諸賈胡，……道其風土與夫道里之聯屬，山澤之蓄產，譯以華言，刪其穢渫，存其事實」而成的書，雖然不像汪大淵親歷，但消息來源是可靠的。趙汝适在泉州任官，蔡襄是仙遊人，都屬閩南，時代相差不過一百五十年，但兩人所講的流求（琉球）似乎又不盡相同。元代遊歷海外諸國的汪大淵，其《島夷志略》曰：琉球「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和趙汝适傳遞的資訊相近。

從唐到宋，關於流求的記述如此牴觸，顯示當時傳聞的歧異，甚至有文明與野蠻的兩極化現象。不過明洪武 5 年詔告中山國後，雙方建立外交關係，琉球開

---

95 鎖國時期長崎的出島，是日本限居荷蘭商旅之地，而清朝政府對付廣州外商的十三行，亦限居在城外珠江邊，不許與本國人雜處。

96 以下宋元資料參曹永和上引書《中國海洋史論集》，頁 199-204。

97 Friedrich Hirth and W. W. Rockhill, *Chau Ju-kua: 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entitled *Chu-fan-chi*, p. 160.〔按：夏德「三嶼」讀作 San-sü，見上引書，p. 161〕。

始進行朝貢貿易，明帝國官方向琉球購買的馬匹和琉磺都是戰略物質，朝貢團成員則准許攜帶方物特產到中國出售。《明史・外國四》琉球條云：「洪武二十三年（1390），中山來貢，其通事私携乳香十斤，胡椒三百斤，入都為門者所獲，當入官。」所謂私攜係謂法定額度之外，乳香、胡椒皆南洋之產，可見琉球早已經營南中國海的貿易。《明史》琉球人之持有南洋特產也可以在高麗史書得到印證。上引《明史》記事的十七年之後，西元 1389 年，《高麗史》曰：琉球國中山王察度「獻方物硫黃三百斤、蘇木六百斤、胡椒三百斤、甲二十部。」（辛昌元年八月）凡此中韓史料都是十四世紀的事。

指出琉球人通商南洋的日本學者，藤田豐八是先驅，爾後主張琉球說的秋山謙藏利用東西方史料考證十五、十六世紀琉球人循季風每年來往於那霸和麻六甲之間從事海外貿易，不但 1513 年葡王 Manuel 一世致教皇 Leo 十世的書信可證，朝鮮和明朝也多有記載。據他考察首里王城麓尚侯爵家所藏家譜，其中蔡、紅、鄭、金數家，從明宣德 7 年（1432）至隆慶 4 年（1570）這一百四十年間，往南中國海貿易竟達四十回之多，所到國家包括安南、暹羅、太泥、滿剌加、蘇門答剌、巡達（Sunda）、爪哇。[98] 故他認為當時的琉球絕不封閉，和慶長 14 年（1609）島津氏進入以後淪為傀儡的情況完全不同。琉球早以其位於東中國海中央的優越地理位置，開始與中國、朝鮮和日本貿易，遠及東南亞、南洋諸國，而在尚真王（1477-1526 在位）時期達到鼎盛。[99]

以上推測至少可以追溯到十四世紀，那麼唐宋人說流求有南海寶貨，及設海隅別館待中華之客，或非捕風捉影，則這個流求應該就是沖繩了。參證彌生時代後期琉球列島出土的中國古錢，從戰國明刀、秦半兩、漢五銖、新（王莽）貨泉、貨布，以及唐代開元通寶，近年考古時有所見。今知自七世紀到グスク時代，奄美、沖繩諸島有 13 處遺址出土開元通寶 81 枚，遠多於九州島的出土。尤其久米島北原貝塚就出土 13 枚，考古家推測可能與遣唐使之船寄泊有關；但八重山地

---

98　藤田豐八，〈琉球人南洋通商最古之記錄〉，頁 348-356；秋山謙藏，〈Gores は琉球人である〉，《史學雜誌》39: 3（1928 年 3 月），頁 268-285；又秋山謙藏，〈Gores なる名稱の發生とその歷史的發展〉，《史學雜誌》39: 12（1928 年 12 月），頁 233-256。葡王書信秋山氏引自 Afonso Dalboquerque, *The Commentaries of the Great Afonso Dalboquerque, Second Viceroy of India,* ed., with Note and an Introduction, by Walter de Gray Birch (New York: Burt Franklin, 1970).

99　秋山謙藏，上引〈隋書流求國傳の再吟味〉，頁 93-126。

區石垣、西表之發現開元通寶，應該別有其他接觸交通的途徑。[100] 那麼中國唐宋少數文獻所傳當時沖繩有海外貿易，是很可能的。

流求所在的認識已夠叢脞了，到南宋，又增加了毗舍耶和彭湖，再多一層混淆。趙汝适《諸蕃志》「流求國」條說，其「旁有毗舍耶、談馬顏等國。」同書「毗舍耶」條說：泉州「有海島曰彭湖，隸晉江縣，與其國密邇，煙火相望。」可見澎湖「附近」（密邇）有一個島，叫做毗舍耶，可以望見煙火。

成書於南宋理宗寶慶元年（1225）的《諸蕃志》，根據曹永和的考證，[101] 其毗舍耶資訊當來自稍早的樓鑰（d.1213）和周必大（d.1204），他們分別記述宋孝宗乾道7年（1171）毗舍耶侵襲平湖的事件。樓鑰《攻媿集》卷88〈汪大猷行狀〉說：大猷知泉州，「郡實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忽為島夷號毗舍邪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海岸殺略，禽四百餘人，殲其渠帥，餘分配諸郡。」汪大猷俘虜入侵平湖的毗舍耶人四百餘，戰事規模之大，可想而知。由於「遣戍為備，更迭勞擾」，遂「即其地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為便，（毗舍邪）不敢犯境。」這個平湖所居軍民人數應該不少。周必大《文忠集》卷67〈汪大猷神道碑〉同記此事，亦曰：

> 海中大洲號平湖，邦人就植粟、麥、麻。有毗舍耶蠻，揚颿奄至，肌體漆黑，語言不通，種植皆為所穫。

《諸蕃志》、《文獻通考》和《宋史》所描繪毗舍耶人的原始、野蠻，大概皆根據此事的傳聞。然而屬於泉州府管轄的「海中大洲」平湖，是許多學者認定的今日澎湖嗎？當時平湖的農作之發達，養活人口之多，恐怕和近代以來澎湖的實況天差地別。

胡建偉《澎湖紀略》（1771年序）〈土產紀〉曰：澎湖不但無崇嶺密林，連大地之毛的草木也缺如，至於樹木，衙署屋舍有墻遮風者間植一、二株，不能高出墻外，只能種榕、柳，其他樹木都不能活。賤卉之草，長不滿尺，至於花木，從內地帶來，不久即萎枯。「此非人事之不齊，實水土使然。」五穀僅有高粱、小

---

[100] 上村俊雄，〈沖縄の先史、古代：交流、交易〉，上引《沖縄対外文化交流史：考古学・歴史学・民俗学・人類学の視点から》，頁51-64。

[101] 以下樓鑰、周必大和真德秀的記敘間引自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91、93、99。

米、地瓜，雜糧，因為土地磽瘠，風多雨少，「雖有上農，亦何所施其力哉！」[102] 一百二十年後，林豪的《澎湖廳志》〈物產〉序概括澎湖生產條件曰：「海濱斥鹵，土性磽瘠，泉源不瀹，雨露鮮滋，地之所產微矣。」[103] 凡此紀述即使到科技發達的今日，澎湖農產基本上沒有進展。所以一千年前樓鑰、周必大的「平湖」很難等同於澎湖，應該別有其地。

南宋真德秀則說到彭湖。毗舍耶騷擾福建海濱當確有其事，不只汪大猷「留屯水軍」(〈神道碑〉) 防禦毗舍耶再犯，後來真德秀知泉州，於嘉定 11 年（1218）報請中央在水澳建立永寧寨，以備「毗舍耶國入寇」。真德秀〈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說：

> 毗舍耶國……其地闞臨大海，直望東洋，一日一夜可至彭湖。彭湖之人遇夜不敢舉煙，以為流求國望見，必來作過。

既說毗舍耶國距離彭湖一日一夜的航程，即是清朝時代航行臺澎間的路線；又說從流求國可以望見彭湖煙火，毗舍耶很可能是今之臺灣。但他們是四十多年前侵擾平湖的毗舍耶嗎？平湖、彭湖、毗舍耶、流求這些地點如何安置在正確的地理位置呢？

官修《宋史》和私人著述如《文獻通考》和《島夷誌略》，都將流求與毗舍耶或合一，或並存，二者的關係也似有若無。《文獻通考・四裔考》「琉球」條：「琉球國，居海島，在泉州之東，有島曰彭湖，煙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旁有毗舍耶國。語言不通，袒裸盱睢，殆非人類。」《宋史・外國列傳》流求國之「旁有毗舍邪國」，是何所指呢？文獻不明。而《島夷誌略》的開篇「琉球」條，其末云：「海外諸國，蓋由此始。」接著「毗舍耶」條云：「僻居海東之一隅，山平曠。」所謂「海東一隅」是以琉球作立足點嗎？亦不明。

總而言之，不論是帝國中央無端出兵侵略流求，或泉州濱海人民遭到毗舍耶劫掠騷擾，中國的確和海外蠻夷交過手，但直到元朝以前始終無法確指其地，才讓近代學者大捉迷藏。到了明朝出使，中國官方記載的琉球應該明確了，但往往又摻合《隋書》以來的流求記述，可見模糊的流求一直糾纏著中國人的認知。

---

102 胡建偉，《澎湖紀略》（文叢第 109 種，1961；1771 年原刊），頁 160。

103 林豪，《澎湖廳志》（文叢第 164 種，1963；1884 年原刊），頁 331。

## 六、迷濛中逐漸浮現的琉球

唐宋文野截然不同的「流求」，同名而別異，不能作為「臺琉混合論」二者合而為一的典據；從元代人追究流求在哪裡而發生的命案，也可見當時中國人還沒有把臺灣和琉球當作一個地方看待。

明初編纂的《元史・外夷列傳》（卷 210）瑠求條曰，「瑠求在南海之東，漳、泉、興、福四州界內彭湖諸島，與瑠求相對，亦素不通。」從方位看，這個「外夷最小而險」的島國瑠求顯然是臺灣。明初的史官認為「漢唐以來，史所不載」，所以這篇〈瑠求傳〉便沒將過去的流求或琉球資料闌入，更不必說什麼夷州了。《元史》編纂極其倉促，多承襲元朝舊作，可以視為元人的見解。

這個瑠求國不但中國政令所不及，唐宋以來日益發展的東亞海上貿易商人也沒到過，《元史》「瑠求」故曰：「近代諸蕃市舶，不聞至其國。」《元史》本傳只記兩件事，第一次發生在世祖晚年，忽必烈熱中招徠海外諸國，至元 28（1291）海舡副萬戶楊祥主動請纓，欲領兵招降瑠求。世祖加派吳志斗為禮部員外郎、阮鑒為兵部員外郎，輔助楊祥出使，交待先招諭，「來則安堵如故；否則，必致征討」。

吳志斗是書生，上書世祖說，他「生長福建，熟知海道利病。」（《元史・外國列傳》「瑠求」）志斗在京城結交名流，可能有些名氣，這次出使，大名鼎鼎的趙孟頫和翰林侍講學士張之翰都贈詩送行。趙孟頫《松雪齋集》卷四〈送吳禮部奉旨詣彭湖〉，肯定吳志斗「為國建長策，此行非偶然」，明言「止戈方見武，入海不求仙」，期待他「早歸承聖渥，圖像上凌煙。」[104] 張之翰《西巖集》卷三〈送吳泉陽使琉球〉，（志斗泉陽人，故如是稱）詩云：「建安郡東有琉球，八百年不通中州，天清風靜曾極目，依稀但見雲煙浮。」東海上向來就縹緲不清，但「人言此地足奇貨，上請便欲一鼓收。」誰向皇帝請求武力征服（一鼓收）？暗指楊祥，《元史》〈瑠求記〉有所記述，但吳志斗提出異議，「吳君生長閩海曲，獨謂何足煩戈矛。九重許辨非與是，折渠不倒不肯休；朝堂諸公為動色，一書能止百

---

[104] 趙孟頫，《松雪齋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印元刊本。

萬之貔貅。」[105] 原來在忽必烈決策之前，朝廷有過激烈的論辯，吳志斗一介書生，揚論廟堂，看來這位蒙古皇帝真能廣納民意。《元史》「瑠求」記載志斗主張「若欲收附，且就彭湖發船往諭；相水勢地利，然後興兵未晚也。」此可與張之翰詩相互印證，因而得罪了一開始就主張動武的未來長官楊祥。楊氏武人，好大喜功，耀武揚威，但元世祖最後採納吳志斗的建議，因而種下志斗日後殺身之禍。

次年（1922）陰曆 3 月 29 日，元兵「自汀路尾澳舟往，至是日巳時，海洋中正東望見有山長而低者，約去五十里。」楊祥斷言是瑠求國，阮鑒不敢確定。楊祥改乘小船，抵達山下，沒登陸，只派軍官劉閏領二百餘卒上岸，並且帶三嶼人陳輝當翻譯，但三嶼的語言不通瑠求，元兵被殺了三人，逃回船上。

這隻軍隊 4 月 2 日返回澎湖，楊祥逼迫吳志斗和阮鑒在給皇帝的報告寫上「已到瑠求」四字，二人不從。第二天，志斗卻離奇失蹤。因為志斗曾經指責楊祥「生事要功，欲取富貴，其言誕妄難信」，所以同袍都懷疑被祥謀殺。楊祥則反咬一口說：志斗先說瑠求不可往，今既已到達，遂畏罪潛逃。志斗之妻提起訴訟，世祖下令楊祥、阮鑒回福建對質，後遇大赦，於是不了了之。

因為世祖諭降詔書提到「瑠求邇閩境」，既然起用「生長福建，熟知海道利病」的吳志斗，他一開始在朝廷辯論，建言「就彭湖發船往諭」，而獲得世祖的首肯，趙孟頫詩題亦曰「奉旨詣彭湖」。元軍當從澎湖出兵，出航港口汀路尾澳當今何地？學界紛歧，十餘位論者有六種說法。[106] 元帝國遠征軍自海上東望的長脈低丘是不是臺灣？帆船時代，開船多在黎明，至巳時約六小時。澎湖到臺灣航程一日夜，所以遠望的低山仍難確定必是臺灣。當時對這裡是否瑠求國並沒有共識，高級將領只有「生事要功」的楊祥堅持肯定的態度，吳志斗和阮鑒皆存疑，不願背書，可見元代中國人心目中的「瑠求」仍難指定即是臺灣。史家論斷曰：「（至元）二十九年，楊祥、阮鑒果不能達瑠求而還，誌斗死於行，時人疑為祥所殺。」（《元史・世祖本紀》）可以確定的是這次元軍未到達琉球。

帆船離不了風，元遠征軍出航日期選在三月底，所要借助的風力是西南季風還是東北季風呢？陳侃《使琉球錄》云從福州赴琉球，「去必孟夏，而來必季秋。」

---

105 張之翰，《西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 3-4。

106 參吳培基、賴阿蕊，〈元代汀路尾澳及琉球國考證〉，收於紀麗美總編輯，《澎湖研究：第十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11），頁 39-63。

這是由南而北的航期，所以元軍有可能往偏北的針路航行。不過陰曆三月底，春去夏來之際，也有可能還吹東北風，這裡又出現三嶼這個地名，使得元軍的去向撲朔迷離。《元史・外夷列傳》記載吳志斗事件後的第二年（1293），世祖「命選人招誘」三嶼，中書省平章政事（丞相副貳）伯顏召集群臣參議，向皇帝報告說：「此國之民不及二百戶，時有至泉州為商賈者。去年（1292）入瑠求，軍船過其國，國人餉以糧食，館我將校，無它志也。乞不遣使。」原來中國政府所謂的招撫含有攻伐併吞的意味，三嶼國弱小而順從，楊祥率領的軍隊經過時，提供糧草補給，騰出公館給軍官住宿。上面提到楊祥帶領的船隊自澎湖出發，不到中午時分看到長低山脈，軍官劉閏登岸，被原住民攻擊退回船上。史書接著記載「四月二日，至彭湖」，中間這兩、三天，根據副宰相伯顏的無心史料，我們於是知道楊祥這批人是去了三嶼，過一宿折回澎湖。三嶼在哪裡？《諸蕃志》卷上三嶼條曰：「三嶼乃麻逸之屬，曰加麻延、巴姥酉、巴吉弄等，各有種落，散居島嶼，舶舟至則出而貿易，總謂三嶼」。麻逸國條則指明麻逸在渤泥之北。渤泥即今 Borneo（婆羅洲），麻逸（Mait），即今菲律賓的 Mindoro（民都洛），而所屬的三個島（三嶼）可能對應今日的 Calamianes、Palawan 和 Busuanga，[107] 都在菲律賓。三嶼人到泉州經商，所以楊祥大軍受到很周到的招待，他們這隻遠征軍是從澎湖往南而非往北，所以不可能到琉球（沖繩），至於小部隊登岸被殺三人的那個長而低之山丘，更難扣上「瑠求」兩字。

元帝國第二次出兵瑠求是在成宗朝，楊祥之後五年（1297），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向中央報備要招伐瑠求，「遣省都鎮撫張浩、福州新軍萬戶張進赴瑠求國，禽生口一百三十餘人。」這支福建兵是到達瑠求國了，而且小有虜獲，可惜《元史》未記其進軍之方位里程，無法標定瑠求的位置。高興既言「今立省泉州，距瑠求為近」。《元史・外夷》三嶼條也說：「三嶼國，近瑠求。……時有至泉州為商賈者。」泉州、三嶼、瑠求三點之「近」字又怎麼理解？看來瑠求理解為臺灣似乎比琉球（沖繩）為宜，但從吳志斗拒絕造假謊稱「已到瑠求」來看，臺灣也不必然合理。

---

107　參 Friedrich Hirth and W. W. Rockhill, *Chau Ju-kua: 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entitled *Chu-fan-chi*, pp. 159-162；趙汝适撰、馮承鈞校注，《諸蕃志校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頁 83-85。

從近代學者考訂的三嶼所在而論，元代瑠求以在澎湖之南為宜，但據楊之翰送吳志斗詩提到「此地（瑠求）足奇貨」，民間貿易往來早已存在，則和唐宋所傳海上貿易頻繁的流求吻合。這個瑠求，如上文所論，顯然又適用於今之琉球（沖繩），可見直到十三世紀末，可靠文獻仍難明確指定其所在。到明太祖時，雙方建立正式邦交，記載應該清楚明確，然而《大明一統志》（1461）〈外夷〉「琉球國」條，所記史事仍然將隋代的流求、元代的瑠求和明朝遣使冊封的琉球雜糅，述風俗則抄引《太平寰宇記》，而後者只是《隋書》「流求國」條的節本而已。如果我們追問明人，有足夠文獻證明當時的琉球即古之流求嗎？顯然沒有；然而當時言琉球者多擺脫不了《隋書》的籠罩，中國人習於相信書本所記，更甚於目見耳聞，文獻權威之大可以想見。

史籍雜抄，明之琉球與隋之流求合一，暴露文明與野蠻並存的矛盾，十六世紀的黃省曾遂批評《隋書》「言琉球無馬」之誤，因為洪武年間琉球「屢貢良馬」，明帝國並且向琉球購馬，何來琉球無馬？他遂論斷「前史多不足信」。[108] 嘉靖 12 年（1533）出使琉球的陳侃，返國後撰著《使琉球錄》一卷，乃特立「群書質異」，據其親身見聞，批判《大明一統志》、《贏蟲錄》、《星槎勝覽》和《集事淵海》的謬誤，[109] 其針對源自《隋書》者，如云貴族之妻「無布帽毛衣螺佩之飾，亦無產乳必食子衣之事。」國家防衛，「道路坦夷，曾不設塹，樹棘以為險。」王之居所「無有波羅檀洞之名，亦無聚髏為佳之說。殿宇朴素，亦不雕禽刻獸以為奇。」土產「無鬥鏤樹，亦無胡椒硫黃」；野獸，「無熊羆豺狼虎豹。」現實之「琉球」遂和記載之「流求」切開，明末茅元儀纂輯的《武備志》接受《使琉球錄》，而論過去諸多著述「非實事」，斷言「傳者妄」。[110] （卷 236「琉球」）

總之，隋流求、明琉球以及稍後認識的東番，即流求—沖繩—臺灣的糾結，由於中國人長久以來對東邊海中的認知模糊，才造成史學界百餘年來紛爭難解。但進到明代，大概進入十六世紀後期，沖繩和臺灣就明確分離了。關於琉球和臺灣的權威記載，官書到《明史稿》和《明史》就完全確立，二書的琉球皆指今之沖繩，臺灣則稱作鷄籠山。以「鷄籠」名臺灣，可能始於明末張燮的《東西洋考》，

---

108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 2「琉球國第九」，頁 521-524。

109 陳侃，《使琉球錄》，頁 24-38。

110 茅元儀輯，《武備志》（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明天啟元年（1621）刻本，第 22 冊，頁 10034。

曰：「雞籠山、淡水洋，在彭湖嶼之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又說東番「不在東西洋之數」。（卷 5「東番考」）[111] 臺灣雖然是福建往琉球、日本或呂宋的航行座標，路線所經，但荷蘭入據前卻不曾成為國際貿易地點。從福州出海的航線圖，鷄籠作為針路的一個坐標，中國人遂以鷄籠山稱臺灣，範圍當限於臺灣北部而已。閩南漳泉到呂宋的東洋航線，臺灣南部的近海山峰也作為針路坐標，中國人認識南臺灣先名「北港」，後稱「大員」，南北通稱則曰「東番」。[112] 中國對臺灣的認識大概晚到十七世紀初才算得上明確。1603 年閩人陳第親履大員，回去寫了〈東番記〉，這可能是中國人對臺灣第一部可信的民族誌，收在《閩海贈言》中，上世紀六〇年代經方豪發掘出來，[113] 引起學界注意，尤其臺灣史研究興旺後，已廣為臺灣史讀者所熟悉。

明代確定沖繩為琉球，同時還有一個海島叫做「小琉球」。元明之際的周致中，在洪武年間纂作《異域志》，[114] 上卷「大琉球國」和「小琉球國」並列。大琉球國「在建安之東，去海五百里，其國多山洞。各部落酋長皆稱小王，至生分，彼此不和。常入中國進貢，王子及陪臣皆入太學讀書。」周氏著書早於陳侃出使約一百五十年，明與琉球正式邦交剛剛啟動不久，難怪他認知的琉球國既有《隋書》流求的成分，也有明代琉球的事實，屬於上述雜糅混淆的著作。至於小琉球國，「與大琉球國同，其人麄俗，少入中國，風俗與倭夷相似。」這會是今天的什麼地方？說風俗同於日本，亦捕風捉影之談。

萬曆初年嚴從簡《殊域周咨錄》（1583）卷 4 云：「《祖訓》中載有大琉球、小琉球之別。」他進一步說明：「小琉球不通往來，未嘗朝貢，則今之奉勅封為

---

111 張燮，《東西洋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萬曆丁巳（1617）、戊午（1618）序，光緒 14 年（1888）秋月長沙惜陰書局重刊，頁 181。

112 周婉窈〈山在瑤波碧浪中：總論明人的臺灣認識〉據萬曆 44 年（1616）福建巡撫黃承玄奏疏，論斷「明季有識之士認為雞籠在北，東番在南，顯然不認為同在一個大島嶼。」見周婉窈，〈山在瑤波碧浪中：總論明人的臺灣認識〉，《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0（2007 年 12 月），頁 93-148。不過同時的張燮並不這麼區分，他的看法除稍早十五年的陳第〈東番記〉可以佐證外，稍晚七、八年荷蘭人實測的第一張臺灣地圖名作「北港」（PACKAN）也可證實。參 Noordeloos 繪製，約 1625，見石守謙主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頁 39。又參陳宗仁，〈「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臺北）21: 2（2003 年 12 月），頁 249-278。

113 參方豪，〈陳第東番記考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臺北）7（1956 年 4 月），頁 41-76，收於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頁 835-880。

114 周致中撰、陸峻嶺校注，《異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34。

中山王者，乃大琉球國也。」所謂《祖訓》是明太祖之訓諭，那麼明初官方確定已有大小琉球之分。[115] 小琉球和中國沒有邦交往來，未納入朝貢體系內；早於嚴從簡半世紀出使琉球的陳侃在《使琉球錄》特別分辨大、小琉球說：

> 閩中士大夫常曰：「霽月登鼓山，可望琉球。」蓋所望者小琉球也，若大琉球，則雖離婁之目，亦豈能明見萬里之遠哉？

居住在省城福州的士大夫對琉球的認識依然是傳統式的，不像有出使經驗的陳侃能分別大小琉球。《籌海圖編》卷 2 福建使往日本針路條曰：「梅花（所）東外山開船，用單辰針、乙辰針或用辰巽針，十更，船取小琉球，小琉球套北過船見鷄籠嶼及梅花瓶、彭嘉山。」[116] 小琉球當指北臺灣，所以閩中士大夫說，天晴氣朗時，在福州有機會望見的小琉球，當是臺灣北部山巔或基隆外海的島嶼，即《明史・外國四》所稱的鷄籠或鷄籠山。按上引《籌海圖編》的針路，彭嘉山之後經釣魚嶼、黃痲嶼、赤坎嶼、古米山、馬山，至大琉球，在大琉球那霸港泊船。大琉球即今之沖繩，但小琉球卻只是北臺灣作為航行坐標的山或島而已。另外《皇明世法錄》卷 80「琉球」條云：「從長樂、广石出海，隱隱一小山浮空，即所謂小琉球者也。去閩省東鄙臺礵、東湧，水程特數更，南為東番諸山。」[117] 按陳仁錫之說，小琉球乃福建至琉球途中之一島，可見明末的認識，小琉球不是東番。

由於《世法錄》在小琉球之外，明言別有東番，所以明晚期中國人的小琉球並非臺灣。

但西方人的認知卻不同，近世歐洲製作地圖之有大、小琉球，可以上推到十六世紀下半葉，當係他們從南洋航往日本途中之見聞和想像。日本中村拓收集此時西方人所作的東亞地圖，東中國海島鏈，南起菲律賓，北至九州，中間一系列島嶼，「大琉球」（Lequio mayor, llequio grande）在北，「小琉球」（Lequio menor, llequio peqeno）在南，大約相當於沖繩和臺灣的位置，[118] 只有少數地圖，沖繩

---

115 嚴從簡著、余思黎點校，《殊域周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63。

116 胡宗憲，《籌海圖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 48。

117 陳仁錫，《皇明世法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頁 2115-2116。

118 中村拓，《鎖国前に南蛮人の作れる日本地図 III》（東京：東洋文庫，1967）。相關圖版參看(I)無名氏「葡萄牙製平面世界圖」，約 1545-1548；(IV) Daniel Cellarius, “Asiae Novissima Tabvia”（東亞圖），1578；(V) Andre Thevet, “Carte des Provinces de la Grande et Petite Asie”（亞細亞圖），1581；(IX) Joan

標識 Lequio，臺灣注記 Formosa。[119] 然而西方人和中國人一樣，對大琉球與小琉球或福爾摩沙的分別認識亦經過由晦而明的過程，早先臺灣在地圖上被畫成三個島嶼，在南者標識小琉球或琉球，在北者福爾摩沙，及至知道只一個島了，有的地圖仍標記「琉球或福爾摩沙島」（Loqucio Ò Formosa I.），[120] 可見即使近代學界比較信任的西方地圖，對於沖繩到臺灣之間列島名稱，依然模糊，不敢確指。

## 七、「流求」史論的表與裡

從隋代以下，歷唐、宋、元到明初，中國與日本文獻所記載的流求、瑠求或琉球，以及其他同音字詞，到底是今日何地？本文分析一百多年來各說的歧異與得失，因為憑藉的記載不夠精確，所以難有絕對的說服力，根本原因由於自古以來中國人對東邊海上的認識模糊之故。我們關注史料的可信度，以及歷史家在專門考證論辨之餘，也要注意他們所流露的關懷和潛存的非學術考慮。在學術論著中，學者往往不會表露他的心路歷程，但這方面的訊息其實與冠冕堂皇的論著不無關係，有可能影響史家建構的歷史圖像，也可以透視他們建構過程中內心說不出的曲折。

三十年前我提倡新史學，期望史家能從歷史的表層看到它的內裡。當時將歷史分作骨骼和血肉兩大部分，傳統史學重視的政治、軍事、外交、社會和學術屬於表層，新史學增益的生活禮俗、生命心態算作內裡，[121] 頗引起一些年輕學者

---

Martines en Messina，東亞圖，1587；(XI) Antonio de Herrera, “Descripcion de las Indias del Poniente”（東亞南洋圖），1601；(XL) Fernão Vaz Dourado, “Nesta Folha èsta Lamcado”（東亞圖），1571；(XLI) Fernão Vaz Dourado, “Nesta Lamina esta Lamca”（東亞圖），1573；(XLVII) Cornelis de Judaeis, “China Reg Nvm”（東亞圖），1593；(XLVIII) Cornelis Doetsz，南洋鍼路圖，1598；(LIII) Hakluyt-[Molyneaux of Lambeth-Edward Wright]，世界圖，1598-1600；(LV) Gabriel Tatton，平面世界圖，約 1600；(LVI) Pauli G. F. P. N. Merulae, “Totius Orbis Cogniti Universalis Descriptio” （兩半球世界圖），1605。

119 參中村拓，《鎖国前に南蛮人の作れる日本地図 III》，頁 XXII。無名氏，“Orbis Terrarum a Hydrographo Hispano”（西班牙製平面世界圖），1573；(XLVI) Joan Martines de Messina，東亞圖，1591。

120 南北分稱者參看石守謙主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頁 26，“Map of China, Cauchin china, Camboja”(1596)；頁 133 “La China”(1656)；頁 134 “The Kingdom of China”(1627)，二名合稱者參頁 30 “II Regno China”(1682)；或者北港與福爾摩沙合稱，見頁 54 “China Veterobus Sinarum Regio nunc incolis Tame Dicta”(1652).

121 杜正勝，〈什麼是新社會史〉，《新史學》（臺北）3: 4（1992 年 12 月），頁 95-116，收於杜正勝，《新史學之路》（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2-37。

的興趣。這些年來臺灣史學界在新史學的開拓的確獲得不小的成績，然而隨著個人的年齒日長，涉世愈深，愈發對歷史的內裡有不同的想法。內裡，深入到骨子裡，製作「歷史」的史家的骨子，也包含閱讀「歷史」者的骨子。文獻所記載臺灣史開端的難題「流求」，過去參與論戰者多屬於實證史學家，即使奠基於可信史料，但同樣的史料卻會得出天南地北的結論，原因就出在「內裡」上。

批判史學（critical history）重視史料，百餘年來發展出精細入微的考證方法，形成理論、概念或觀點，他們相信只要史料可信，寫成的歷史便真實，至少接近真實。大原則上固無可厚非，然而在汗牛充棟的史料中，歷史家選定的課題便存有主客觀的機遇性；而這個課題的結論之成為大家關注的議題，同樣也需有主客觀多重條件配合，方才可能。

將中國傳統典籍的「琉球」牽連到當今的臺灣，本文開篇說過，始於法國漢學家德理文 1874 年發表的論文，當時法國勢力進入越南已超過百年，德理文寫作的緣由，個人學術思想的因素固容再考，但當時國際大勢之影響亦不能排除。他的論文中明言：福爾摩沙的重要性及其地理位置已引起密切的關注，又說其住民不同於中國人，引起人們對他們的國家認同和民族來源探索的興趣。[122]

近代國際情勢變化突顯臺灣戰略地位的重要，當時法國考慮在東亞的利益絕對不會缺席，十年之後甚至掀起清法戰爭。一個對東方學術具有發言權的學者，想必不可能自外於時代吧？這恐怕是德理文取材於《文獻通考・四裔考》而論述琉球的契機，否則漢學的領域那麼廣大多樣，作為中國古典文學專家的他何獨選取這個小眾的課題？更想不到竟然會開啟東亞史學界一百多年的長期爭論。

過去歷史的課題與當下史家的關懷分不開，這是歷史作用之所在，中國傳統史學謂之「知人論世」。屬於流求臺灣說的市村瓚次郎，研究唐以前的福建與臺灣，雖然是針對一千多年前閩臺關係的歷史進行實證「客觀」研究，他也坦言這

[122] “L’importance de Formose et celle de sa position géographique m’ont paru dignes de quelque attention. Les details minutieux que fournit Ma-touan-lin sur l’ethnographie des peoples qui habitaient cette partie de l’Orient, aux premiers siècles de notre ère, details recueillis sans doute de la bouche des nombreux prisonniers emmenés en Chine, donnet un intérêt partieulier à l’identification de leurs nationalités et à la recherche de leurs origins.” See Le Marquis d’Hervey de Saint-Denys, “Sur Formose et sur les îles appelées en chinois Lieou-Kieou,” p. 119.

個課題不論現在或將來，凡有志於國家之經營、議論的人，應該多加注意。[123]

荷蘭漢學家施古德接續德理文，更明確提出臺灣說，圈內同行對話本來就是學術界的傳統。他說：「中國史乘中所誌諸國，最混淆不分、使東西方地理學者疑莫能解者，莫逾於琉球。」也許是「內在理路」之故，真是被他說中了，雖然他為文時還看不到後來那麼熱鬧的場面。不過，他的長文有一句非關考證的「閒話」，倒映照出所謂實證史家內心深處的奧秘。他說：「中國此種無信無理之攻擊，又何怪臺灣人後來之報復耶？」[124] 這裡的「臺灣人」，採用馮承鈞的翻譯，原文作福爾摩沙人。荷蘭人施古德想到早他二百多年的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嗎？當時記錄，福爾摩沙人倒真是原住臺灣人，和福建來的「中國人」截然區別；如施古德所主張陳稜到的流求是臺灣，那麼流求國人當然該稱作 Formosans。

通常實證史家不喜歡在學術著作抒發感慨，申論題外的「閒話」。然而歷史研究不管多麼強調理性或中性，一旦涉及「人之所以為人」的基本原則（或價值判斷），歷史家該放棄價值，退讓原則嗎？隋帝國征伐虜獲流求國人，師出何名？這個海外島國何嘗招誰惹誰？《隋書·陳稜列傳》明明記載：「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為商旅，往往詣軍中貿易。」單純的流求人還以為中國兵是來做買賣的呢！然而「稜率眾登岸，遣鎮周為先鋒」，不分青紅皂白就開打。流求國王遣兵拒戰，不敵，於是國亡人俘。陳稜班師回朝，獻俘七千，煬帝將流求男女「頒賜百官」當奴隸。如果唐人張鷟《朝野僉載》的記載可信，上一次朱寬出征留仇（流求）國，俘虜男女千餘人，「留仇中男夫，壯者多加以鐵鉗鏁，恐其道逃叛。」這筆帳也算上去，這個所謂的禮義之邦，堪稱文明國度嗎？

施古德不只對中國批判，也同樣批判他自己的國家，接著批評說：「至葡萄牙〔按：當作西班牙〕人及荷蘭人之待遇此種可憫的蠻人，其殘酷亦不在中國人之下也。」[125] 可憐的原住民被鄙視欺凌之餘，還相信仁慈的敵人是優越的種族

123 市村瓚次郎，〈唐以前の福建及び臺灣に就いて〉，頁 1-25。

124 “Est-il étonnant qu’eprès une attaque aussi perfide et non-motivée, les Formosans exaspérés aient plus tard tiré vengeance de l’insulte que leur avait fait la Chine?” See Gustave Schlegel, “Problèmes Géographiques, Les peoples étrangers chez les hitoriens Chinois, XIX. Lieou-Kieou-Kouo 琉球國，le Pays de Leou-Kieou,” p. 203. 亦參希格勒著、馮承鈞譯，《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卷 19〈古琉球國考證〉，頁 183。

125 “Le rôle joué par les Portugais et les Hollandais n’s pas été plus beau que celui joué par les Chinois, et on va après vilipender ces pauvres barbares qui etaient vraiment assez payés pour avoir eu confiance en la bonne foi des races supérieures (?!)” See Gustave Schlegel, “Problèmes Géographiques, Les peoples

呢！施古德的自我批判，往往不是民族主義史學家做得到的。

民族主義史學家多看到本民族的善而忽略惡，施古德固不至於此，他對隋帝國的批評，頗使具有強烈民族意識的近現代中國史學家無法釋然，長年鑽研「流求史」的梁嘉彬（1910-1995）即是最鮮明的例子。由於施氏是流求臺灣說的首倡者，梁氏轉而根據他的「閒話」指責臺灣說者居心叵測，批判的對象尤其針對日本學者。他說：

> 主臺灣說，最早係由御用學者參據歐西學說粗工製成，其後有盲從附會論，……以之強證臺灣自古為琉球與倭之別種，經隋討伐，乃幾盡墟其國者；且又以之侮蔑中國古代航海工具技術之幼稺，與夫滅人國族之慘無人道也。[126]

歐西學說當指施古德。從中國古代航海技術解釋「流求」、「琉球」相關史料，日本學者大有人在，由於航海牽涉風力與潮流，據史籍日數而估算的里程並不絕對，而且只憑隋軍最後幾天的航程，不論中國古代航海技術先進或落伍，加上個別的天候情況，都不是可以作為甄別「流求」所在的有效方法。至於滅人國族的罪行，正史記載明白具在，除非能辨證史料不實，否則無所謂「強證」的主觀性問題。

一種理論，或一個概念，不論形成的過程如何中性客觀，在不同的時代或地區，經由不同人轉手運用，往往會產生兩極化的效果。這種歧異在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形成以後的近現代特別明顯，所以「流求即是臺灣」這個命題，對中國民族主義者而言，在中國與臺灣很早就跳躍到「臺灣自古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的論調，且不說北京的政治宣傳、中國國民黨的史觀，歷史教育至今仍然倡言隋煬帝、甚至三國孫權時，中國人早就到過臺灣，非把這個尚存爭議的「歷史」寫入教科書不可。但同樣的史料，梁嘉彬則苦口婆心勸人放棄臺灣說，再三說隋與臺

---

étrangers chez les hitoriens Chinois, XIX. Lieou-Kieou-Kouo 琉球國，le Pays de Leou-Kieou," p. 203，馮承鈞譯文不全，茲依文義補之。

126 梁嘉彬，〈流求辨：敬質「隋代流求為臺灣」之論者〉，《中央日報・學人》67（1958 年 8 月 5 日），收於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頁 199。

灣無關連，因為他深怕持此論者，「以愛臺灣之心而反有貽害於臺灣也」。[127]

梁氏何以斷言臺灣說會產生愛之反而害之的後果呢？因為他認為日本「御用學者」流求臺灣說是有用意的。日治中期，鈴村讓受臺灣總督府之委託，彙集多種臺灣方誌編輯成《臺灣全誌》（1922），其卷首〈例言〉云：

> 臺灣古稱琉球，隋伐之，……《唐書》則為多尼，《日本書紀》總稱沖繩以南列島為多禰，後改南嶋。持統帝時（686-697）遣文忌寸等求蠻所居，文武帝時（697-707）又遣文忌寸等覓國，因給戎器，而其翼年，信覺（原注：訓志賀岐〔レガキ），即シガキ）、度感（原注：訓太古〔とく〕）等來貢。信覺者，石垣島也；度感與多尼音近。如呼此嶋者，智證之為咬人國，空海之為虎性，《狹衣日記》之為宇留麻國者，蓋皆臺灣也。[128]

這段文字頗取材於新井白石的《南島志》（1719），新井氏值十八世紀初，還沒有臺灣割讓日本殖民的事，貼不上「御用」的標籤。當然兩百多年後的歷史情境完全不同，按照鈴村氏鉤勒的歷史圖像，日本殖民者倒也可以學當今北京的口吻說，「臺灣是日本自古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從梁嘉彬的眼光看，戰後撤退來臺的國民黨政權力主將隋之流求和三國之夷州寫入臺灣歷史，不過徒逞意識形態，少有深厚的學識可言，甚至他們根本不懂日本臺灣說者的居心叵測。

對中國民族主義者而言，不只《隋書》流求國是今之臺灣，《三國志·吳主傳》的夷州也是臺灣。黃龍 2 年（230），孫權「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而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不過吳國也付上沈重代價，「軍行經歲，士眾疾疫死者十有八九。」（《三國志·全琮傳》）萬人甲士死亡十之八九，剩下一、兩千人，卻能俘虜數千人，其戰績不無令人起疑。

吳軍所到的夷州，同時代的沈瑩撰有《臨海水土異物志》，今只剩部分文字收入《太平御覽》（卷 780），可以略窺夷州人的社會和文化。《隋書》流求國已夠模

---

127 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頁 205。

128 鈴村讓主編，《臺灣全誌》（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22），第 1 本，〈例言〉，頁 3。

糊了，《臨海水土異物志》的夷州更甚，其文化的描述更籠統，又完全缺乏行軍路線和里程的記錄，但中國學者幾乎毫無異議地咬定三國的夷州即是臺灣，並且說：「這是中國政府的勢力第一次達到臺灣，其歷史意義是十分深遠的。」[129] 此說如果成立，中國軍隊之入侵臺灣將比隋煬帝提早二百八十年，更能符應「臺灣自古是中國的神聖領土」之宣示了。

但在梁嘉彬看來，臺灣說是兩面刃，既可為中國的領土宣示張目，也會引起臺灣人對中國的疏離和敵視。上世紀五〇年代初，日人國分直一評述戰後臺灣的歷史學與民族學界，說到梁嘉彬的琉球論述，懷疑其動機呼應中國方面的要求，給人並不純粹的印象。[130] 此時琉球在聯合國託管、美軍佔領、主權歸屬尚未明確的情況下，同屬實證派的國分氏之質疑，似乎反應他也考慮到學術表層之下，還存有其他的複雜因素。但揭舉純學術大旗的梁嘉彬則嚴正聲明，國分誤解他，「謂余著作動機係要求琉球主權，實是冤枉，蓋余已屢言討伐關係不能構成主權之歸屬也。」[131] 梁氏的意思很清楚，他主張隋煬帝派兵攻打沖繩，不意味中國對她擁有主權，也絕無意圖否定二戰後聯合國對沖繩的處置。

梁嘉彬謂討伐無關主權歸屬的看法，正確無誤。試想，無理無由出兵征服別國，俘虜人口，掠奪物資，已為文明世界所不容，怎可能藉無名之師的侵略反而宣示擁有當地的主權呢？這是什麼樣的道德標準！若硬作主張，世界會淪為什麼樣的秩序！

堅持琉球說的梁嘉彬，既然不存中國擁有琉球主權的念頭，在意識形態層次，日本的臺灣說者（至少一部分）是否相對的也不是他口中的「御用學者」呢？臺灣說的健將，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和田清是梁氏的業師，自述其研究動機說：「琉球、臺灣皆是邊境外的小土，實際上長久以來被忽視，學界亦然，國史家（日本史）和東洋史家（中國史）都忘卻她們，遂不得究明真相。」所以臺灣說雖然早

---

129 張崇根，《臨海水土異物志輯校》（北京：農業出版社，1981），代自序〈一部記載有臺灣歷史的最早著作〉，頁 1-16。輯校者張崇根連繫《臨海水土異物志》和清人關於臺灣土番的記錄，夷州語民人稱作「彌麟」，他說即是《諸羅縣志》等的「貓鄰」，「其含義均指已成丁的青年。」其論斷大有問題，本文不予討論。

130 國分直一，〈戰後臺灣に於ける史學民族學界：主として中國內地系學者の動き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東京）11: 2（1951 年 3 月），頁 160-171。

131 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頁 200。

經施古德提出，他仍覺得有必要利用多方資料，從不同的角度加以研究。[132] 然而就這麼「純學術」而已嗎？

當二十世紀二〇、三〇年代之際，琉球說或臺灣說筆戰方殷時，琉球說主將秋山謙藏發表〈流求即臺灣說成立的過程〉，[133] 提供我們觀察實證研究之內裡的面目。這是一篇疏理日本東洋史學的文字，尤其以臺灣、琉球、朝鮮、滿洲的研究為核心。他說，明治維新以後，由於日清和日露兩次戰役，前者使日本領有臺灣，後者則從俄羅斯繼承南滿的權益，開啟日本帝國北進和南下的戰略。由於國家資本的投入，社會作為奧援，滿蒙朝鮮的調查和歷史地理研究急速發展；臺灣雖完成土地、人口調查，歷史研究卻相對不振。透過臺灣總督府的資助，東洋協會學術調查部發行的《東洋學報》和《史學雜誌》遂出現一系列夷州、流求的論述。秋山言外之意似乎指責臺灣說也不那麼純粹吧。

臺灣的實證史家又如何？承繼日本史學傳統的曹永和即屬於臺灣說者。曹氏秉承嚴謹學風，六〇年代發表早期臺灣史的長文，「自散見於各書的零文短語，多方推求，虛心考究」，幾乎網羅可能與臺灣早期歷史有關的文獻史料，希望藉此「獲知吾先民之活動情形的大概。」[134] 其論述鋪陳中國與臺灣的紐帶早已有牢固的基礎，這是「臺灣島史觀」形成前的曹永和。實證史家的史觀必然具備堅實的史料基礎，然而和日本的臺灣說者一樣，難脫大時代的氛圍，在戒嚴體制下，曹氏的研究可能容許違反國策或當局意識形態嗎？官方主流論述在學術界則以郭廷以為代表，不需嚴肅論證就斷定夷州、流求都是臺灣；倒是方豪，在支持臺灣說之餘還有一些保留。

當今自由世界的學風，一旦牽涉到國家領土主權，潔身自好的史學家都想撇清，深怕現實政治污染了他的「純淨」學術，尤其是相信史料會忠實呈現歷史的實證派學者，更具潔癖。在臺灣的梁嘉彬面對的史學界幾乎都是主張流求臺灣說者，難免有形單影隻之感；何況他與當局的論述又截然不同，內心的壓力應該不小。他既以實證自負，於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聲明「從純學術立場」論辯，堅持

132 和田清，〈琉球臺灣の名稱に就いて〉，頁 106-129。

133 秋山謙藏，〈流求即臺灣説成立の過程：隋書流求國傳解釋に関する第二論〉，頁 511-524。

134 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頁 73-74。

「私慾偏見應屈服於學術真理。」[135] 然而「流求該當何處」這個問題之所以不得不辯，他相信「關係臺灣省史之真偽純雜，琉球國史之存亡補削，以及東洋各國史之本來面目甚鉅。」同是外來統治下的這兩個地方，臺灣是「省史」，琉球是「國史」，基本立場已表明。他寫了那麼多文字，頗有孟子「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的苦衷，其實暴露了實證史家的焦慮。

梁嘉彬之反對流求即臺灣之說，當他說出「我漢族之於臺灣，實只有開化之恩，全無滅絕之怨」，[136] 難道不是有了預設？他既無法否定《隋書》，不敢斷然不理會隋軍對流求人的蠻橫暴行，乃加倍努力論證「流求即沖繩」，似可以理解為中國之琉球說者的「微言」吧。從這個課題，我們看到實證史學表層的科學性，和史家作為國家民族之一員、在特定時空情境下的內心傾向，以及二者衝突或調和的微妙關係。

這位焦慮的史家大半輩子投入「流求」史研究。他為「流求」應該是臺灣或是琉球而焦慮，也為他所信奉的純學術而焦慮。他認為「流求」是琉球，絕非臺灣，四處與人打筆仗，並且一再指責日本學者的立論別有居心，他才是純粹為學術而奮鬥。在「反共抗俄」、「反攻大陸」口號直入雲霄的時代，他察覺臺灣說者「著作動機至為複雜」，不外要消滅琉球國之原史，「把臺灣化為自古與中國分庭抗禮的獨立島國。」[137] 這時臺灣尚無統獨之爭，但在做「純學術」的討論過程中，這個實證史學卻充斥著迫不及待的焦慮。

與上世紀二〇、三〇年代北大、清華的高材生一樣出色，梁嘉彬就讀清華大學史學系時就撰著《廣東十三行考》，青年才俊，蜚聲學林；畢業後赴東京帝國大學大學院東洋史學科深造，受業於和田清門下，二戰後東京大學頒贈給他舊式的博士學位。不論清華或東大，當時都承繼蘭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嚴格的史料學風，屬於典型的實證史學。1947 年梁嘉彬發表〈琉球史論正謬〉，首次提出「流求」琉球說，一反日本主流的臺灣說或臺琉混合說，主張《隋書》

135 梁嘉彬，〈從純學術立場論隋書流求答臺灣論者〉，《中央日報・學人》91（1958 年 8 月 5 日），見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頁 207。

136 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頁 200。

137 梁嘉彬，〈論「隋書流求為臺灣說」的虛構過程及其影響：兼論東吳夷州為琉球說〉，《東海學報》（臺中）1: 1（1959 年 6 月），頁 101-148，收於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頁 219-264。

的流求就是今日稱作沖繩的琉球，而不是臺灣，也不是包含二者的「南島」。爾後二十幾年，梁嘉彬廣泛搜羅各類史料，撰寫學術期刊專業論文和報章通俗或半通俗文字，總計超過三十篇，[138] 從不同角度伸張他的琉球說，但又與同調的秋山謙藏保持一定的距離。

其實不論臺灣說、琉球說，或者混合說，同一個「流求」卻建構成不同的圖像，而且都經過實證研究，此中不期透露史學存在的本質性問題。我曾指出實證史學健將傅斯年、顧頡剛之論述「中華民族」，乃出於現實考量，難以超脫時空形勢所催生的意識形態與一己的政治立場。[139] 向來被奉為中國實證史學典範的傅、顧二氏都因國家危機而毅然拋棄承平時期的純粹學術，暴露實證史學的脆弱性。不過別的案例卻又提醒另外的思考，正如幣原坦從寫《南島沿革史論》時（1899）的琉球說，到在《南方土俗》（1931）發表「混同論爭批判」的混合說，他是從臺灣看到可以實證的資料才更改論述的，或者如梁氏所批評來臺出任臺北帝大校長因而改變的呢？同樣的，伊能嘉矩從《臺灣志》的琉球說轉為《臺灣文化志》的臺灣說，是因為當了總督府一個中級「囑託」官員之故嗎？會不會是因為新環境知曉新資料而修正舊說呢？這才是實證史學的信條，「意識」跟著「材料」走，新情境有了新材料，自然產生新解釋，而不是粗魯地受意識形態左右。史學家要深刻自省就在這裡。史學的表層和內裡應該有深沉的辨證，所以流求問題在日本長期存在互相排斥的三說，不見得是簡單的「帝國殖民」一語可以解釋的。反觀梁嘉彬自述他的研究，要「將琉球歷史還之於琉球，臺灣歷史還之於臺灣」，[140] 我們是否也可以借用他的話加諸不同派別者身上，他們又何嘗不是要「還原」他們認為的真琉球史或真臺灣史呢？

戰後梁嘉彬來臺，不像他的胞兄——另一位傑出史學家梁方仲留在中國，處於另一種境遇，即使在戒嚴法管制之下，仍可堅持實證史學的立場，他可以發表與當道意識形態牴觸的論著。還好，國民黨不像共產黨那麼「活學活用」歷史，

---

138 梁氏流求及其相關主要論述，1965 年以前者結集成《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一書。其論著詳目請參看黃啟臣、梁承鄴編著，《梁經國天寶行史迹：廣東十三行之一》（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頁 118-124。〔按：此書收集的論文目錄猶有遺漏〕。

139 杜正勝，〈從實證學風談歷史的表裡與內外：史語所九十週年慶賀辭〉，《古今論衡》（臺北）32（2019 年 6 月），頁 37-68。

140 梁嘉彬，〈論隋書「流求」與臺灣琉球日本海行記錄〉，頁 321。

只要不涉入現實政治，討論一千多年前的流求問題，尚不致於有立即可見的危險。何況梁氏具有一定的國際聲望，多一張保護傘，即使如此，他的內心依然充滿困擾。1972 年梁嘉彬發表〈隋書流求國傳逐句考證（初稿）〉，連同另一篇論《諸蕃志》流求國毗舍耶，[141] 算是他對流求問題的最後見解，上距始初的〈正謬〉，整整二十五年之久。在這篇六萬多言的專業考證文字中，作者仍不時流露出內心的煎熬和焦慮，並且著之於文字。

不只日本人主張臺灣說，中華民國教育部審定的標準教科書也主張臺灣說，梁嘉彬簡直無法忍受了，他批評教育部誤以為此乃一種臺灣與大陸連鎖之一最佳說法，何其愚蠢也！梁氏指責標準教科書不理會他的琉球說，反而採用曾經是敵國的學說。他「三十年來，聲嘶力竭，反對盲從」，聲明都是史學正宗的考證，自信有堅強的史料基礎，「非欲為感情之發洩，或政治之利用。」相關著述六十萬言之多，其目的：

> 只欲以臺灣省史歸諸臺灣，琉球國史歸諸琉球，為學術而爭，為真理而戰而已。

學術研究提高到為真理而戰的層次，堪稱悲壯！梁氏「自反而直，雖千萬人吾往矣！」其慷慨激昂的態度，能說既「不預存成見」，也不「摻雜感情」嗎？這樣獲得的結論可能是「真理」嗎？

梁嘉彬痛惜「中國人蓋無真心實意研究海島史地者」，對日本學者的論著「只有無條件接受」；在他看來，歐洲和日本的流求臺灣說之動機，

> 不外好奇立異，欲創為新說，又或別存政治因素。國內時賢著作又或通史教科書，但求追隨外人理論，其意以為可藉此為伸展臺灣省史之地，而於不知不覺中已代外人強證中國必曾滅人之國，墟人之地，以致臺灣土族文化，宋元不如隋唐，明清不如宋元。

---

141 《隋書》考證之文發表於《大陸雜誌》45: 6（1972 年），頁 1-38；〈宋諸蕃志流求國毗舍耶國考證：兼考宋前宋後琉球及臺灣澎湖諸島〉，《大陸雜誌》44: 1（1972 年），頁 1-32。上引黃啟臣、梁承鄴的《梁經國天寶行史迹：廣東十三行之一》，〈梁嘉彬傳略〉論著目錄漏收。

原來他還是不願面對中國有滅人國、墟人地的歷史，原來他怕一旦坐實《隋書》流求是臺灣，當今原住民文化之落後是因為曾遭中國人重創，他們的倒退便是中國人的責任了！這樣的考慮不知有沒有違背實證史學的原則？其實他更擔心「臺灣省史與中國國史自古分立，或自古為琉球一部分」，這樣的歷史圖像一旦定型，便可為戰後的臺灣地位未定論找到歷史依據，為臺灣獨立或歸屬日本張目！早在臺灣尚未出現統獨分歧的時期，他的思慮不能說不深遠，然而能說他不帶有領土主權的考量嗎？

不過梁嘉彬仍然一口咬定主張臺灣說或臺琉混合說的人，

> 一面抹殺清代開化臺灣土族之恩，一面忘（妄？）證捏做華人屠殺臺灣土族之怨，又欲妄製琉球自古代為日本屬島之說，不許琉球自有其歷史之存在。臺灣自古為琉球植民地之說，使之臺灣於日本亦有其間接連鎖關係。[142]

混合說一般把沖繩到臺灣廣大範圍內皆屬於《隋書》流求國，另一種說法是臺灣極南端的原住民瑯嶠族係沖繩之殖民者，總之是琉球臺灣一體。而琉球早已併入日本領土，此一論述豈不是為日本之領有臺灣找到古史的「王道」根據，而不只因為馬關條約的「霸道」？

日本學者「純出自政治動機」猶或可說，最令梁氏氣短者，一般中國人竟然不能辨別琉球臺灣兩地古俗之差異，而「為虎作倀之徒曾或不以我為德，而反以我為仇！」德、仇云云，語意涵蓄而保留，他被打過小報告，被請去喝茶調查嗎？

## 八、文獻的圖像關聯歷史建構

文獻記載臺灣歷史的開端就是本文所論這個棘手的流求問題，流求是不是臺灣？當然成為講述臺灣史首先要處理的問題，其實也是第一難題。

《隋書》沒有交待「流求」名稱的由來，是自稱或他稱？這兩個漢字是否音譯？也不知名稱的義涵。晚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提出一種解釋說：「或云於

---

142　以上梁嘉彬之文字皆引自他的〈隋書流求國傳逐句考證（初稿）〉，頁 2-12。

古為『流虬』，地界萬濤，蜿蜒若虬浮水中，因名，後轉謂之琉球。」(卷 80）安井白石《南島志・序》不以為然，曰：「其國未之前聞也，隋人始至，以為流（原作琉）求。且謂國無文字，豈有取虬浮水中之義也哉？」的確，《隋書》既然說其國無文字，怎會有中文的海中浮虬之說？我們同意安井氏「不強求其說可也」，但可確定的，「流求」這兩個字是隋人留給後世的，其音是否得自當地人的自稱呢？也不明白。

不過，一直到十四世紀，包含大隅、沖繩和八重山三大列島的琉球尚未統為一國，依然沒有含括全部列島的名稱。當時倭國使臣小野妹子看到隋軍取回的布甲，而說夷邪久用之，並不意味隋人的「流求」即是倭人的「邪久」或「夷邪久」。日本天平勝寶 5 年（753，唐天寶 12 年）遣唐大使藤原清河和吉備真備、唐僧鑑真一行人要去中國，海上遭風，漂流至阿兒奈波（おちなは）島，伊波普猷說，他們大概在沖繩島登陸，認為《唐大和上東征傳》所記的「阿兒奈波」當是島民自稱，即沖繩（おきなわ）。[143] 康熙晚年出使琉球的徐葆光《中山傳信錄》說：「琉球土人居下鄉者，不自稱琉球國，自呼其地曰屋其惹，蓋其舊土名也。」[144] 屋其惹，即おきなわ。據幣原坦的調查，今沖繩島民未聞「琉球」之名，土著慣稱「沖繩」。[145]

根據《隋書・流求傳》的記載，這是一個與世無爭的「世外桃源」，隋煬帝的大軍把他們驚醒。遠望海面上密密麻麻的船隻，他們以為是來貿易，不期被殺個措手不及，敗退死守，王都終於被攻破。隋軍不但獲得許多戰利品，還俘虜舉國男女數千人（一說萬七千口）到中國去當奴隸，但從此中國政府沒再來過。

流求國在哪裡？明初以來所有論述都離不開琉球或臺灣，但陳稜大軍從廣東潮汕出海，而且又選在東北季風盛吹的冬天出發，帆船時代當不可能逆風往北航行，常理而言，應該航向南海才是。張鷟《朝野僉載》的留仇也說另一去流求的事件，朱寬回到南海郡上岸。那麼隋人說的「流求國」位於南海嗎？早期史料這兩個情節向來論者都沒有解釋。這個疑問我始終不能釋懷，也不能確指南海何地。

總之，隋帝國征伐流求是事實，俘獲男女也不假（人數容有出入)，而記述

143 伊波普猷，〈隋書に現れたる琉球〉，頁 505-520。
144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卷 6〈琉語〉結束語，頁 144。
145 幣原坦，《南島沿革史論》，頁 3-6。

的軍政組織、社會文化情狀和風俗宗教應非憑空想像。這幅歷史圖像不論安放在臺灣或琉球，對兩國歷史的書寫關係都很重大，然而由於流求（琉球）的來由及意義難明，第一手記載的中國人對海洋又相當陌生，致使其地難定，才演出近代學術界追究流求之所在的無終止論辯。此歷史圖像到底是現實的沖繩或臺灣？皆不能完全扣合，再加上政治因素以及延伸的主權主張，牽涉臺灣、沖繩和中國、日本，遂使這個難題益加分歧。

「流求」這個小小案例，教育我們真實歷史的追求有多難！史家不但背負著學術內在傳統的包袱，受到所處之時代潮流，種種有形或無形的影響，還要時刻檢查自己的時代意識以及政府的壓力，凡此層層關卡都是通往「真實」的障礙。一個嚴肅的學者應該承認他提供的只是一種可能，不敢奢談真實的歷史。因為歷史研究多受研究者主觀與客觀因素的左右，在字面看到的「歷史」之餘，字裡行間還藏著史家的內心世界。

回到一千六百年前的歷史現場，在中國東方海上有一個國度，地多山洞，不知由來有多久。這個國家有國王、小王和村社頭人的大小統屬，自相樹立，小王統領一個洞，國王統諸洞，各自具有相當的獨立性。王都無城，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樹棘為藩；王宮門面有十六間（兩柱謂之間）寬，頗稱壯觀，雕刻禽獸作裝飾。民間屋宇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

王出巡，乘坐刻成木獸形的肩輿，由人扛著走，前導隨從數十人。小王沒有這麼大的排場，但也乘獸形木几。

此國之人驍健善走，難死而耐創，領袖頭人都要善戰才能勝任。他們的武器不外刀、矛、弓、箭、劍、鈹，因為少鐵，故兵器皆薄小，多使用骨角製作。甲冑用麻紵編織，高貴者則用熊豹皮。國人好相攻擊，諸洞不相救助。戰爭如比武，兩陣對壘，勇者三五人跳出前來叫罵，接著互相攻擊。如其不勝，一軍皆走，遣人致謝和解，收取鬥死者，共聚而食之，將髑髏送到王所，王宮墻壁下，是以多聚髑髏。王乃賜戰勝的勇士冠戴，使為隊帥。

國家平時無賦斂，有事才均等地收稅，刑罰沒有法定準則，臨事裁定。犯罪先由村社頭人審斷，不服則上請於王，王令臣下共同議決。牢獄不設枷鎖，唯用繩索綑綁。死刑則以一尺來長的鐵筋從頭頂鑽鑿殺之，輕罪則杖棍擊打。

這個國家無文字，無曆法，望月盈虧以紀時節，候草藥枯萎而知年終。國無君臣之儀，無拜伏之禮。普通人家也無禮節，父子同床而寢，無男女大小禁忌。其國正式服裝亦頗講究，男子用鳥羽為冠，裝以珠貝，飾以赤毛，形製不同。婦人則戴正方形的羅紋白布帽，綴毛垂螺為飾，雜色相間，下垂小貝，走路時其聲如珮。婦女戴一種藤條編織的頭笠，也飾以毛羽；其手足多佩鐺釧，頭掛綴珠，也帶項鍊。

此國之人深目長鼻，頗類北方胡人。男子拔去髭鬢，盡除體毛；婦人手臂刺青，作蟲蛇之文。嫁娶以酒肴珠貝作聘禮，簡易者則男女相悅便成匹配。婦人分娩後必食胎盤，並烤火令汗出，五日便平復。

他們用木槽曝曬海水製鹽，榨木汁做醋，釀米為酒，其味甚薄。無筷匙餐具，食皆用手。偶得異味，先奉給尊者。凡有宴會，必待呼名而後飲，王也不例外，上王酒者亦直呼王名。他們銜杯共飲，喝酒後口歌足蹈，一人唱，眾人和，樂音哀怨，扶搭女子上臂，搖手而舞。

喪葬禮俗，死者氣將絕時，舉家至前庭，親戚賓朋哭泣相弔。然後浴屍，纏以布帛，裹以葦草，無棺而葬，上不起墳。父死，為子者數月不食肉；據說其國南方之風俗少異，人死則邑里共食其肉。

這個國家有熊羆豺狼，尤多豬雞，但無牛羊驢馬。土壤肥沃，耕種先以火燒草木，然後引水灌溉；耕具是石刀，長尺餘，闊數寸。多種稻、粱、黍、麻、豆等，樹木有楓、栝、樟、松、楩、楠、杉、梓，還有竹、籐，水果草藥同於中國江南，風土氣候和嶺南相似。

他們信奉山海之神，祭以酒肴，戰鬥殺人，便將所殺者祭神。神祠不一，沒有廟宇，或依茂樹起小屋，或懸髑髏於樹上，或累石繫幡以為神主。

由於古琉球和古臺灣都沒有留下任何自己的記錄，現在只有《隋書》這種外人筆下的〈流求傳〉告訴我們這些歷史圖像。試想想，此一圖像是沖繩或是臺灣，不但彌補她們的歷史空白，而且還牽動現實的國際關係。流求如果就是琉球（沖繩），日本人的立場和琉球人的立場，即使今天他們同屬一國，其論證思維恐怕也不會相同。同是沖繩人，主張沖繩回到琉球王國的獨立派和主張與日本合為一國的統合派，對《隋書》也會有不一樣的理解吧。古琉球作為「變種琉球人」，

完全具有「獨立國家」性格的獨立派，自然與伊波普猷視古琉球為「日本民族之一支族」者截然有別。[146]

主張琉球說者所透露的內心世界，其實也是流求論辯值得關注的課題，只是臺灣（或中國）學者對琉球史學相對陌生，難以置喙罷了。當然，臺灣說與我們更直接，更密切，這是上文我們借一個琉球說者對臺灣說的批判，以顯現史家的實證研究雖然「科學」，心路歷程仍相當曲折。

不管實證史家有無意識到流求論辯外部的複雜性，這個課題不可能只關在學院象牙塔內，只供同行自己玩，才是不爭的事實。儘管歷史是過去的陳跡，古代史距離我們又那麼遙遠，但臺灣史開篇遇到的「流求」問題和當今臺灣人卻那麼貼近。所謂臺灣的發現和主權歸屬，在臺灣這個政治分裂的社會，不同立場的人往往接受不同的歷史圖像而形成定見。概略言之，統一派（或中國派）傾向於流求即是臺灣，獨立派（或本土派）則持相反的或存疑的態度。戒嚴時期國民黨主政，教科書宣達的官方說法毫無疑問屬於前者，九〇年代臺灣民主化後，尊重不同的學術解釋，教科書容有比較多樣的論述，不過所憑藉的課綱仍然是爭議的焦點。歷史課綱容易淪為政治角力場，這難題無需諱疾忌醫，正直面對，在自由民主國度是可以把意識形態壓到最低限度的，人民可以根據資料可信度和論證合理性而採其所信。

其實臺灣怎樣被發現而載入史冊的，長期以來是一個謎，不要說遙遠的西洋，即使只相隔一條海峽的古老文明中國，直到非常晚近，才對她有清楚的認識。考查今存的中國古地圖刻石，東、南海域的島嶼有很明確的海南島，卻無臺灣；較早雕板圖籍，在今日江、浙、閩、粵的東方海面，則扶桑、日本、琉球、倭奴、瀛州、毛人諸島嶼錯置。[147] 這些史料都證實本文開篇所說中國人對東方海洋之模糊，不可能建立中國統治過臺灣的說法。清朝初年朝野才都認為「臺灣自古不通中國，本朝始入版圖」。[148] 這一真實的歷史敘述，不能誣指為歌頌愛新覺羅玄

---

146 參吉成直樹，《琉球史を問い直す：古琉球時代論》（東京：森話社，2015），頁 8-17。

147 刻石如兩宋之際劉豫阜昌 7 年（1136）的「華夷圖」、南宋紹興 12 年（1142）的「禹跡圖」、南宋淳祐 7 年（1247）「地理圖」；雕板圖籍如北宋宣和 3 年（1121）的「東震旦地理圖」，「今古華夷區域總要圖」。參看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1997）。

148 劉良璧主纂《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首〈聖謨〉引雍正元年「諭從優議敘平臺官員」云：「上諭：臺灣地方，自古未屬中國，皇考聖略神威，取入版圖。」劉良璧原著、林衡道主編，《重修福建臺灣府

燁之虛言。

「臺灣」或其音近的大員、臺員、大灣等詞，見諸文獻已經晚至十七世紀，然而中國典籍從七世紀初的《隋書》起，卻不斷記載著東方海上有一個「流求國」，是不是臺灣呢？因為十七世紀以下，中國人才開始移民臺灣，中國政權才開始統治臺灣，士大夫才到臺灣來，從他們對原住民的記述，他們也沒把《隋書》的記錄考慮進來。

臺灣的信史還是要從十七世紀算起，正如作為政權的琉球從十四世紀算起一樣，在此之前的流求，雖然存在，唯不同時代、個別見聞可能不同，官書記載和民間傳說也不可能一樣。隋之流求的所在，在有力的新史料出土之前，我們還是認為不強求可也。

## 後記

大約十年前，我撰寫〈臺灣歷史圖像的表層和內裏：特就「流求」論〉，發表於《臺灣風物》（第 63 卷第 3 期，2013 年 9 月）。此文呈現我晚年的一些史學思想，借流求論辯分析史學在表層底下的曲折過程。然而該文對於流求論史掌握不夠充分，學派的歸類頗有所錯置，論證猶有不足，論述也不夠周到，頗覺愧對讀者，遂決定放棄舊作，重新改寫。提醒學者，傳統中國對東方海面的了解嚴重不足是論證紛爭的根源。我希望新作辨證學派異同論證更加完整充實，史料分析更加深邃細膩；完成之後，篇幅增倍，庶幾稍稍彌補前失。此文寫作於罹患坐骨神經疼痛期間，來回於書桌與臥榻，寫寫停停，於我個人得未曾有，但也是一件可堪告慰的小事。是為記。

2022 年 4 月 20 日於史語所

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頁 14-15。其他清人認為臺灣自古不通中國之資料甚多，略參杜正勝，《臺灣心・臺灣魂》（高雄：河畔出版社，1998），頁 181-185。

# 引用書目


杜正勝，〈第三講「海國觀點的世界秩序」演講〉，國立政治大學「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2020 年 12 月 4 日），出版中。

鄭舜功，《日本一鑑・浮海圖經》，民國 28 年（1939）據舊鈔本影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本。

〈越南歷史〉，「維基百科」，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B6%8A%E5%8D%97#%E6%AD%B7%E5%8F%B2。

アグノエル（Haguenauer, M. C.）

1931 〈隋書の流求を臺灣に比定せんとする一試案に対する批判〉，《歴史地理》（東京）58(5): 86-88。

上村俊雄

2004 〈沖縄の先史、古代：交流、交易〉，收於鹿児島国際大学附置地域総合研究所編，《沖縄対外文化交流史：考古学・歴史学・民俗学・人類学の視点から》，頁 1-72。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于雅樂（Imbault-Huart, Camille）（原著）、郭維雄（編譯）

2019 《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山里純一

1999 《古代日本と南島の交流》。東京：吉川弘文館。

中村拓

1967 《鎖国前に南蛮人の作れる日本地図 III》。東京：東洋文庫。

中村明蔵

2004 〈古代の沖縄と《隋書》流求伝：六～七世紀、沖縄史への接近〉，收於鹿児島国際大学附置地域総合研究所編，《沖縄対外文化交流史：考古学・歴史学・民俗学・人類学の視点から》，頁 121-153。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中馬庚

1897 〈臺灣と琉球との混同に付て〉，《史學雜誌》（東京）8(11): 1066-1093。

1897 〈臺灣と琉球との混同に付て〉，《史學雜誌》（東京）8(12): 1187-1205。

方　豪

1956 〈陳第東番記考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臺北）7: 41-76。

1969 〈陳第東番記考證〉，收於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94 《臺灣早期史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市村瓚次郎

1918 〈唐以前の福建及び臺灣に就いて〉，《東洋學報》（東京）8(1): 1-25。

甲野勇

1937 〈隋書「流求國傳」の古民族學的考究（豫報）〉，《民族學研究》（東京）3(4):691-702。

白鳥庫吉

1930 〈夷洲及び亶洲に就いて〉，《史學雜誌》（東京）41(12): 24-48。

1935 〈隋書の流求國の言語に就いて〉,《民族學研究》(東京)1(4): 595-618。

石守謙(主編)

2003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伊波普猷

1926 〈隋書の流求に就いての疑問〉,《東洋學報》(東京)16(2): 246-280。

1926 《孤島苦の琉球史》。東京:春陽堂。

1974 〈隋書に現れたる琉球〉,收於服部四郎、仲宗根政善、外間守善編集,《伊波普猷全集:第二卷》,頁 505-520。東京:平凡社。

伊能嘉矩

1928 《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

1985 《臺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明治 35 年[1902]排印本影印。

1994 《臺灣文化誌》,卷上。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吉成直樹

2015 《琉球史を問い直す:古琉球時代論》。東京:森話社。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臺南:臺南市政府。

吳培基、賴阿蕊

2011 〈元代汀路尾澳及琉球國考證〉,收於紀麗美總編輯,《澎湖研究:第十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頁 39-63。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希格勒(Schlegel, Gustave, 施古德)(著)、馮承鈞(譯)

1928 《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上海:商務印書館。

李壬癸、土田滋(Shigeru Tsuchida)(合編)

2001 《巴宰語詞典(*Pazih Dictionary*)》。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李　昉

1958 《太平廣記》,第 10 冊。臺北:新興書局。

李　復

1971 《潏水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杜正勝

1992 〈什麼是新社會史〉,《新史學》(臺北)3(4): 95-116。

1998 《臺灣心・臺灣魂》。高雄:河畔出版社。

1998 〈「番社采風圖」題解:以臺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3)〉,《大陸雜誌》(臺北)96(3): 1-15。

2004 〈什麼是新社會史〉,收於杜正勝,《新史學之路》,頁 27-37。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從實證學風談歷史的表裡與內外:史語所九十週年慶賀辭〉,《古今論衡》(臺北)32: 37-68。

汪大淵

1975[1350] 《島夷誌略》,影印光緒 18 年[1892]順德龍氏知服齋刊本。臺北:學生書局。

周致中(撰)、陸峻嶺(校注)

1981 《異域志》。北京:中華書局。

周婉窈

2007 〈山在瑤波碧浪中：總論明人的臺灣認識〉,《臺大歷史學報》(臺北) 40: 93-148。

周學普(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6 《臺灣經濟史三集：臺灣島史》，臺灣研究叢刊第34種。臺北：臺灣銀行。

和田清

1924 〈琉球臺灣の名稱に就いて〉,《東洋學報》(東京) 14(4): 558-581。

1931 〈再び隋書の流求國について〉,《歷史地理》(東京) 57(3): 1-34。

尚象賢(撰)、沖繩县教育庁文化課(編集)

1982[1650] 《重新校正中山世鑑》。那霸：沖繩县教育委員会。

服部四郎、仲宗根政善、外間守善(編集)

1974 《伊波普猷全集：第二卷》。東京：平凡社。

林　豪

1963[1884] 《澎湖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6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空　海(著)，渡邊照宏、宮坂宥勝(校注)

1965 《三教指歸：性靈集》。東京：岩波書店。

陈佳荣、谢方、陆峻岭(编)

1986 《古代南海地名汇释》。北京：中华书局。

後藤雅彥(著)、邱鴻霖(譯)

2008 〈從沖繩考古學的現狀看與臺灣考古學的接點〉,《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 68: 137-148。

柳宗元

1983 〈嶺南節度饗軍堂記〉，收於董誥等編，《全唐文》，卷580，頁5859a。北京：中華書局。

秋山謙藏

1928 〈Gores なる名稱の發生とその歷史的發展〉,《史學雜誌》(東京) 39(12): 233-256。

1928 〈Gores は琉球人である〉,《史學雜誌》(東京) 39(3): 268-285。

1929 〈隋書流求國傳の再吟味〉,《歷史地理》(東京) 54(2): 93-126。

1931 〈流求即臺灣說成立の過程：隋書流求國傳解釋に関する第二論〉,《歷史地理》(東京) 58(6): 511-524。

1932 〈流求即臺灣說再批判：隋書流求國傳解釋に關する第三論〉,《歷史地理》(東京) 59(1): 37-71。

胡宗憲

1983 《籌海圖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胡建偉

1961[1771] 《澎湖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茅元儀(輯)

1987 《武備志》，明天啟元年(1621)刻本。臺北：華世出版社。

徐葆光

1997[1721] 《中山傳信錄》，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74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翁佳音

1992 〈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臺北）42(4): 145-188。

國分直一

1951 〈戰後臺灣に於ける史學民族學界：主として中國內地系學者の動き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東京）11(2): 160-171。

張之翰

1983 《西巖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張崇根

1981 《臨海水土異物志輯校》。北京：農業出版社。

張　燮

1975 《東西洋考》，光緒 14 年（1888）秋月長沙惜陰書局重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曹永和

1963 〈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臺北文獻》（臺北）3: 1-51。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8 〈明洪武朝的中琉關係〉，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3 輯，頁 283-31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000 《中國海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婉如等（編）

1990-1997 《中國古代地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梁嘉彬

1947 〈流求史論正謬〉,《國防月刊》（臺北）4(4): 12-20。

1958 〈流求辨：敬質「隋代流求為臺灣」之論者〉,《中央日報・學人》67。

1958 〈從純學術立場論隋書流求答臺灣論者〉,《中央日報・學人》91。

1958 〈論「隋書」流求與臺灣琉球日本海行記錄〉,《臺灣文獻》（南投）9(2): 1-16。

1959 〈論「隋書流求為臺灣說」的虛構過程及其影響：兼論東吳夷州為琉球說〉,《東海學報》（臺中）1(1): 101-148。

1965 《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臺中：東海大學。

1972 〈宋諸蕃志流求國毗舍耶國考證：兼考宋前宋後琉球及臺灣澎湖諸島〉,《大陸雜誌》（臺北）44(1): 1-32。

1972 〈隋書流求國傳逐句考證（初稿）〉,《大陸雜誌》（臺北）45(6): 1-38。

盛清沂

1975 〈宋元臺灣史事考〉,《新時代》（臺北）15(7): 3-7。

連照美

1998 〈七世紀到十二世紀的臺灣：臺灣鐵器時代文化及其相關問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53: 1-11。

郭廷以

1954 《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

陳仁錫

1986　《皇明世法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陳有貝

2005　〈從古琉球的歷史發展看臺灣〉，收於陳仲玉、潘建國主編，《中國東南沿海島嶼考古學研討會論文集》，頁 304-314。連江：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　侃

1966[1534]　《使琉球錄》，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 1 集（據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宗仁

2003　〈「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臺北）21(2): 249-278。

陳漢光

1955　〈「琉求傳」與「東番記」〉，《臺灣風物》（臺北）5(11/12): 1-5。

1970　〈唐宋時代的流求文獻〉，《臺灣文獻》（南投）21(4): 13-16。

勞費爾（Laufer, Berthold）（著）、杜正勝（譯）、劉崇鋐（校訂）

1975　《中國與伊朗：古代伊朗與中國之文化交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喜田貞吉

1929　〈隋書の流求傳に就いて〉，《歷史地理》（東京）54(3): 197-198。

曾我部靜雄

1932　〈所謂隋代流求に就いての異聞二つ〉，《歷史と地理》（東京）29(1): 70-74。

費　信（著）、馮承鈞（校注）

1962　《星槎勝覽校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黃省曾

1967　《西洋朝貢典錄》。臺北：文海出版社。

黃啟臣、梁承鄴（編著）

2003　《梁經國天寶行史迹：廣東十三行之一》。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黃寬重

1986　〈南宋「流求」與「毗舍耶」的新文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57(3): 501-510。

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宗性、虎関師錬（編）

1930　《日本高僧傳要文抄・元亨釋書》，《國史大系》第 31 卷。東京：吉川弘文館。

新井君美

1989　《南島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甘雨亭叢書。

楊　英（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鈴村讓（主編）

1922　《臺灣全誌》，第 1 本。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

幣原坦

1900 《南島沿革史論》。東京：富山房。

1931 〈琉球・臺灣混同論争の批判〉,《南方土俗》(臺北)1(3): 1-20。

1938 《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

趙汝适(撰)、馮承鈞(校注)

1962 《諸蕃志校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趙孟頫

1965 《松雪齋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印元刊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劉良璧(原著)、林衡道(主編)

1977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芳如、鄭淑方(主編)

2019 《四方來朝：職貢圖特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增田勝機

2004 〈習俗からみた琉球の対外関係〉,收於鹿児島国際大学附置地域総合研究所編,《沖縄対外文化交流史：考古学・歴史学・民俗学・人類学の視点から》,頁 193-220。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蔡美倩(主編)

2011 《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編譯本》。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蔡美倩(主編),蔡錦堂、鍾淑敏(編譯)

2011 《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愛書覆刻本》。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戴麗娟

2019 〈導讀〉,收於于雅樂原著、郭維雄編譯,《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頁 xx-xxii。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韓　愈

1983 〈送鄭尚書序〉,收於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556,頁 5626b。北京：中華書局。

藤田豐八

1936 〈琉球人南洋通商最古之記錄〉,收於藤田豐八著、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 348-356。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6 《島夷志略校注》。北平：文殿閣書莊。

譚其驤(主編)

1982 《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5 冊：隋・唐・五代十國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嚴從簡(著)、余思黎(點校)

1993 《殊域周咨錄》。北京：中華書局。

Campbell, Rev. WM.

2001[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Reprinted by SMC Publishing Inc..

Dalboquerque, Afonso

1970 *The Commentaries of the Great Afonso Dalboquerque, Second Viceroy of India*, ed., with Note and an Introduction, by Walter de Gray Birch. New York: Burt Franklin.

de Saint-Denys, Le Marquis d'Hervey 德理文

1874 "Sur Formose et sur les îles appelées en chinois Lieou-Kieou." *Journal Asiatique* (Paris) 6: 105-121.

1876 *Ethnographie des peuples etrangers à la Chine, ouvrage compose au XIII^e siècle de notre ère, par Ma-Touan-Lin*. Genève: H. Georg.

Hirth, Friedrich 夏德 and W. W. Rockhill

1911 *Chau Ju-kua: 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entitled *Chu-fan-chi.* St. Petersburg: Printing office of the Imperial Academy of Science.

Laufer, Berthold

1919 *Sino-Iranica: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Ancient Ira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history of cultivated plants and products*. Chicago: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Riess, Ludwig

1897 "*Geschichte Formosa.*" *Mitt. der Deutschen Ges*. Tokyo。

Schlegel, Gustave 施古德

1895 "Problèmes Géographiques, Les peoples étrangers chez les hitoriens Chinois, XIX. Lieou-Kieou-Kouo 琉球國，le Pays de Leou-Kieou." 《通報》*T'oung Pao* (Leiden, E. J. Brill) VI: 165-215.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4, pp. 1-69, December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Liu-k'iu and "Liu-k'iu Hypotheses"

Cheng-sheng Tu

## ABSTRACT

The so-called "Liu-k'iu Hypotheses" relates to the arguments in medieval Chinese classics on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and whereabout of the state of Liu-k'iu, whether it's referencing the modern day Okinawa, derived from the narrative developed sinc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r Taiwan, or both, this is a topic of intense discussion of the past a century and half without a definite conclusion to this day, and an ongoing one in the field of history.

It is however, a small topic embodied in the grand scope of history as it doesn't confine itself within the realm of academia, it also invokes disputes as far as realpolitik is concerned. The classic references of the invasion of Sui Empire in *Book of Sui* not only filled the historical void left since historical records on Taiwan and Okinawa, in a sense it also affects the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claims concerning China, Japan and Taiwan. This unique phenomenon has consequently reflected on the educ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viewpoints of these nations.

Through exploring their origins and dissecting the academic disciplines and fundamental methods involved in forming their respective narratives, as well as discovering the hidden agendas within the subconsciousness, this thesis is a study of the major three hypotheses concerning this issue, the "okinawa hypothesis", "the Taiwan hypothesis", and the "hybrid hypothesis".

The argument, from a political point of view, it can be determined imminently. As for academic aspiration, without the evidences of new and unseen materials, it remains unsolved. This thesis does not take sides, conversely it aims to reflect the complexity and intrinsically involved in this historical argument.

Due to the unfamiliarity and taboo imbued in the Chinese tradition towards sea and ocean, the studies have been scarce and opaque in the past. If my actual standpoint is to be rendered, I would say that we don't have to forcibly pinpoint the exact location before Ming Dynasty.

**Keywords**: Liu-k'iu, Liu-k'iu Hypotheses, Southern Islands, The Surface and Intrinsically of History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4 期，頁 71-120
民國 111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清治臺灣與律例正統的距離：
## 以死後立嗣及其在地多樣性為例*

朱耿佑、陳韻如**

## 摘　要

既有研究強調律例與地方官裁斷之落差。本文以大清律例、契字與《淡新檔案》中的死後立嗣為切入點，將問題從「是否依法而行」轉向檢視律例等正統規範在官民行動發揮怎麼樣的作用，並探討超越正統的祭祀多樣實踐。由於死後立嗣牽涉宗祧、寡婦貞節保障與家產爭端，律例予以高密度規範，例如，只有同宗昭穆相當之一人可為嗣子。男子能否被祭祀綜合考量是否成年、獨子，或有守節寡婦；寡婦在立嗣決策中之地位有一定保障。然而，本文分析之 97 件契字顯示：收養異姓養子為嗣，乃至更加背離正統的「複數同宗嗣子」與寡婦坐產招夫生子以承嗣先夫等安排並非罕見；許多被立嗣者為有兄弟之未成年男子——顯示立嗣除了為家族整體延續，也包含了對個人的死後照顧；庄約的立嗣銀條款顯現祭祀與家族鬆脫之可能性。死者兄弟與父母尊長乃主要立嗣決策者，而寡婦存在感則相對稀薄。不過，無子寡婦可利用異姓養子或坐產招夫爭取更多掌控權。死者女性尊長之「母命」則在死後立嗣決策與相關官司之裁斷有相當影響力。地方官並未一概否定偏離正統的民間立嗣實踐，在個案中可能採取三種不同模式：譴責否定、容忍不深究，與主動提出非正統安排以作為協調方案。作為正當化裁斷的說理資源之一，律例有時被地方

* 本文部分內容乃基於作者之一朱耿佑之碩士論文中史料與論述的延伸。全文主要論點乃基於兩位作者長時間共同討論而來，最後並由陳韻如進行統整。朱耿佑主要負責律例、契字文書與淡新檔案之彙整與分析解讀。陳韻如則主要進行各部分之延伸分析，特別是與既有研究之理論與實證性對話，並負責前言、結論與中英文摘要之撰寫。本文部分成果乃作者朱耿佑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計畫支持下完成，部分則受作者陳韻如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非典型』漢人家庭傳統及其現代轉換：以多重司法檔案中的招贅實踐為中心」（MOST 109-2410-H-002-124-MY3）之補助。本文在撰寫的不同階段，曾發表於「開放的台灣史研究會」（2021 年 4 月 9 日）、「台灣法律史學會研究論文工作坊」（2021 年 4 月 24 日）與「2021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21 年 12 月 16 日），感謝諸多與會先進的寶貴建議與悉心指正。本文之撰寫亦有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生林子涵與曹祐瑄編輯校訂。在此一併致謝。惟文中錯漏之責，仍由作者自負。

** 朱耿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陳韻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8 月 8 日。

官選擇性部分引用，有時被完全無視。藉由揭露清治臺灣祭祀的多樣性，本文希望提供超越單一正統的傳統圖像，以幫助我們思考與本土連結的現代法改革方案。

**關鍵詞**：死後立嗣、祖先祭祀、清治臺灣、大清律例、淡新檔案、契字、多樣性、傳統（非）正統、落差、法律角色

一、前言
二、「禮之所重」VS「圖產爭繼」：官方法中死後立嗣的理想與現實
三、民間實踐：契字文書中的死後立嗣
四、淡新檔案中的死後立嗣
五、結論

## 一、前言

死後立嗣（posthumous adoption）就字面而言，乃為亡者擇立、收養後嗣之事。在清治臺灣漢人傳統中，死後立嗣是父系家族的延續策略。滋賀秀三曾經以「樹」的比喻，來描述包括祖先與現世成員的漢人父系家族理念：樹幹與木質部為死去之祖先，新芽為現在的家，而財產則是樹幹輸送到新芽的樹液。[1] 家是延續父系宗族與承擔祭祀的單位。當具有承接祖先祭祀與宗祧延續義務的男性無子而亡時，意味著死者本人與其父祖可能成為「不祀之鬼」，而家族之樹也因為缺乏新芽而無法繁盛，甚或枯絕。在男性死者缺乏親生子之時，生前或死後的嗣子收養，便成為一種避免個人與家族絕嗣的手段之一。

清治臺灣漢人的家也是同居共財的經濟單位，並與上述宗嗣延續以及祭祀目的相輔相成。承擔祭祀責任與取得家產乃為一體兩面。兒子構成的各房是未來的、潛在的家，具有平等地祭祀祖先、延續宗祧的資格與責任。是以在分家之時，各房原則上均分家產。若有其中一房無子而亡時，承接該地位與義務的嗣子，不管是來自其他房的同宗姪子而或外來的異姓養子，也因而取得死者一房的家產家業（即俗稱的房份）。[2] 此種一體兩面的對應關係，也可以理解為「（祭祀）義務與（家業）

---

1 滋賀認為男子未能承擔延續、祭祀父祖的情況，在本身是獨子的情形更為深刻。就算在有其他兄弟的狀況下，也造成未能共同承擔責任的狀況。參見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2009），頁 53、113。

2 關於傳統中國家族法中「房」的觀念，參照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

利益」的對價關係。立嗣從而牽涉到個人或各房之間巨大的利益分配而容易引發衝突。死後立嗣由於涉及包括死者之寡婦、兄弟、親族等代替死者本人選擇嗣子之狀況，可能使立嗣糾紛更加白熱化。[3]

死後立嗣不只是社會實踐，也是官方法高度規範的對象。以《大清律例》（以下簡稱「律例」）而言，一般來說對於所謂「戶婚田土錢債」等以現代法角度被歸類於民事範疇之糾紛，相關條文規範為數有限，以致於在許多具體個案情況無法提供太多指引。[4] 也由於官方法對於「戶婚田土錢債」相關糾紛中規範密度較低，所以較難以檢視官員們在審理相關案件時是否依照律例而行。死後立嗣或許可說是例外。由於牽涉宗祧正統觀念以及家產分析的實際糾紛，律例中對於立嗣本身或者死後立嗣，有相當高的規範密度。例如，律例強調嗣子必須是「同宗」與「昭穆相當」之人，也藉由增訂條例限制嗣父資格或支持守節寡婦的擇嗣權能，以回應實際的立嗣爭議（詳見第二節）。[5] 從而，死後立嗣也提供了一個檢驗法律規範與法律實踐間之落差問題（gap problem）的絕佳案例。

以美國法學界為例，針對法律規範與實踐之落差問題的既有討論可分為兩種版本。第一個版本對於落差問題著重在法律規範與社會一般常民行為的距離。第二個版本則著重於法律與法官與警察等執法人員實際行動間的落差。[6] 這兩種版本的「落差」現象，當然不是當代美國的獨有現象。既有對於所謂傳統中國家庭之研究顯示，人們的實踐與官方法規範本身或強調的正統理念之間，存在一定距離（「官

---

念》（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 131-141；另關於傳統中國家族進行家產分割的法律理念，參見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頁 108-124。

3 為簡約計，本文使用「寡婦」一詞時原則上所指為被死後立嗣者之未亡人，而不包含死者之寡母或寡祖母之角色。另外，如後所述，滋賀秀三與白凱都就死後立嗣糾紛中「寡婦（相對於亡夫親族）的擇嗣權」之有無、強弱加以分析。

4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收於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267-310。必須說明的是，清代的官方法除了大清律例外，尚包含會典、會典事例、則例或省例、諭、旨、告示或堂諭等。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第 4 版），頁 44-46。陶安強調研究清代法制時，會典、則例、事例等之重要性。參見陶安，〈法典與法律之間：近代法學給中國法律史帶來的影響〉，《法制史研究》（臺北）5（2004 年 6 月），頁 229-254。陳惠馨則透過各部的則例來建構更多元清代法制。參見陳惠馨，《多元觀點下清代法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

5 前述滋賀秀三與白凱對於死後立嗣與寡婦的擇嗣權之分析也集中在對於律例的探討（後詳）。

6 Brian Z. Tamanaha, *A General Jurisprudence of Law an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31.

方法-實踐」落差論）。舉例言之，Matthew H. Sommer（蘇成捷）對於一妻多夫與賣妻的研究顯示，官方典章律例之規範內容較重視道德禮教，而底層司法檔案中所透露出的種種個人自身存活或集體家族綿延的策略，往往被視為是非正統甚至於悖德的。[7] 早期關於明清福建與清治臺灣的研究中亦指出，宗法系譜固然是宗族祭祀實踐的原則之一，然而有時地方人群也可能由於生存壓力或把握發展機會，經由合意與甚至不一定具有血緣關係者共同組成宗族組織。[8] Michael Szonyi（宋怡明）對於清末福州家族的研究，則顯示宗族有時藉由族譜的編纂與改寫而以中原正統為重新自我定位。而所謂的「正統」（orthodox）理念，有時必須與「非正統」（unorthodox）實踐妥協方得以存續。在地方社會的具體歷史脈絡中，宗族與祭祀的實踐不一定完全符合禮儀規範、宗法倫理。相較於宗法嫡庶長幼，宗族祭祀中參與者與主祭者的決定，更著重考慮個別族人的社會地位或者對於宗族組織的實際投資貢獻。[9]

呼應上述第二個版本的差距問題，關於清治臺灣地方官府的既有研究一再指出，官方法規範本身強調的正統理念，在官方實踐中不見得會被嚴格遵守。換言之，實踐與律例正統的落差不只存在於單純民間，在地方衙門亦然。例如，晚近陳

---

7 蘇成捷分析清帝國上至刑部，下至省與地方衙門等層級的司法組織對於賣妻的懲罰與管制及其內在矛盾與演變。此外，蘇成捷也從司法檔案看見底層人民以「一妻多夫」（polyandry）的特殊婚姻型態，試圖克服人口過剩、性別比例失衡及高死亡率所致的家庭人數規模萎縮等種種問題。參見 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8 例如，郑振满，〈明清沿海水利制度与乡族组织〉，收於郑振满，《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頁 51-65。鄭振滿並提出「合同式宗族」概念，見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出版社，2009），頁 79-80；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30-151。更早期的戴炎輝並將臺灣的祭祀團體（祭祀公業）區分為「合約字祭祀團體」與「鬮分字祭祀團體」。前者所祭拜的為世代更久遠的、甚至虛擬的「唐山祖」。組成成員可能是同一祖籍的移墾者，以個別自願出資的方式組成；後者所祭拜的則多為某位世代較近的特定「開臺祖」，此團體財產奠基於分家時抽出，組成成員為其子孫，乃基於純粹血緣關係。戴炎輝，〈台湾の家族制度と祖先祭祀团体〉，收於山中彰二編，《台灣文化論叢　第二輯》（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 181-264。莊英章亦以「鬮分字宗族」與「合約字宗族」將清治臺灣的宗族組織加以分類。莊英章，〈臺灣宗族組織的形成及其特點〉，收於喬健主編，《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彙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1985），頁 207-220。

9 另外，Michael Szonyi（宋怡明）的《實踐中的宗族：帝制中國晚期的宗族與繼嗣》則從實踐的觀點分析族譜文書，討論地方家族在宗譜的建構因應當時的政治與社會條件下所做的調整與改變等種種策略，Michael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韻如對於《淡新檔案》中的通姦、拐逃案件研究顯示，雖然存在著處罰通姦與拐逃的律例，但在帝國末梢的地方衙門，相關律例的實效性（efficacy）十分微弱。律例對於禮教的重視，並沒有使官員們嚴格執法，反而往往聽任當事人協商而息事寧人。[10] 其他對於清治臺灣或者中國審判機制與訴訟文化之研究，亦在在顯示律例等官方法，並非地方官員斷案或提出解決方針之一般性規則性準據。[11] 超越上述單純的「落差」或者「否定」論點，陳韻如在另文則正面地探討「律例」作為代表正統性的資源，如何在地方訴訟中被彈性地詮釋與運用。該文指出地方官員選擇性運用律例的情況，不只是上級官員乃至皇帝所容認的「潛規則」，亦是一般進行訴訟的百姓可以知悉與「預測」的。將焦點從「是否依法審判（trial by law）」轉向「什麼是法律的角色（role of law）」，陳韻如觀察到地方官員在訴諸律例時，常常是作為「恩威並施」戲碼的素材：大老爺以律例背後之刑罰作為威嚇教諭打官司者自制退讓，並在最後不（完全）依照律例處理案件時，以「本應依律處置……姑念……」的修辭，官民間上下交相賊地展演著表面「恩威並施」，實則息事寧人的官司完結橋段。[12]

針對死後立嗣之議題，本文想要探討的是，上述兩種版本的落差如何分別呈現

---

10 陳韻如，〈《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臺北）25: 4（2018年12月），頁21-73。

11 例如，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即曾透過對《淡新檔案》的考察指出，律例規範僅是在民間習慣、情理之外的審斷基準之一，清治臺灣的官府在斷案時可能自地方治理的角度進行權衡，未必會普遍的遵從律例。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頁449-459。林文凱亦分別就《淡新檔案》中的刑案、土地訴訟等案件類型進行考察，並具體指出相對於審轉制度、官方的土地保護機制等官方制度，地方治理的困境與考量、社會中的權力抗衡等因素，才是影響清治臺灣訴訟文化的主要因素。參見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25（2014年6月），頁95-130。中國整體參見，滋贺秀三著、范愉譯，〈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滋贺秀三等著，王亚新、梁治平編，王亚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19-53；寺田浩明著、魏敏譯，〈「非规则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国法为素材〉，收於寺田浩明著、王亚新等譯，《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頁357-393。黃宗智的意見則與滋賀秀三、寺田浩明等人的意見相左。他認為儘管在州縣層級，縣官仍是嚴格依照律例加以斷案。參見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上海书店，2007），頁12-13。

12 陳韻如，〈「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特刊1（2019年10月），頁371-454。此外，陳韻如與林映伊亦考察《大清律例》中對於父母教令權與「諸子均分」之規定，對於《淡新檔案》中遺囑相關訟案之作用。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臺灣史研究》27: 1（2020年3月），頁1-50。

在民間社會與地方衙門兩個場域？除了單純探索「律例正統-行動實踐」的差距之外，本文想要進一步追問：正統與非正統的實踐以何種姿態既衝突又共存？擇嗣的行動者包含誰？法律與彰顯的正統規範的角色為何？這些行動者如何選擇性地運用與規避律例以及相關正統理念？藉由「歷史化」（historicize）死後立嗣的實踐，本文試圖超越單一正統圖像，闡明清治臺灣家庭與祭祀實踐的多樣性與變動性。

以下，本文的第二節將以清治官方法為對象，分析《大清律例》中與死後立嗣有關官方規範框架以及其正統理念與現實利害的交錯。第三節將視角轉向民間，並藉由對於 97 件清治臺灣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的分析，檢視其決策參與者以及正統／非正統交錯的多種實踐樣態。第四節則以民間與官方的接點之地方衙門為觀察場域，以《淡新檔案》死後立嗣相關案件為素材， 觀察官民如何運用或規避律例規範，不同角色的女性（死者之未亡人或女性尊長）在相關訴訟又扮演如何角色？最後為結論。

## 二、「禮之所重」VS「圖產爭繼」：官方法中的理想與現實

在《大清律例》中，死後立嗣制度主要規範於〈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條中。清代律學家沈之奇在對於「立嫡子違法」條註解中說明，雖然注重長幼嫡庶尊卑、士大夫文武官員承繼先祖官位爵號的「襲廕職事」與庶民無涉，然而庶民承繼祖先祭祀香火的「繼嗣承祧」之事仍然是「禮之所重」，必須依照宗族間嫡庶長幼之間順序之禮而定。[13]「立嫡子違法」條除了在律文提供立嗣的一般性指示，並在例文針對包含死後立嗣情形在內的嗣子資格、家產分配、立嗣主導權等爭議，提供更多具體或者因應現實爭議的規範指引。由此觀之，「立嫡子違法」條的結構關係，可謂具備下列兩個有關聯性的特色：其一，「律」本文與「例」之間並未出現「以例破律」的衝突矛盾關係，而是由「例」在遵循「律」的原則下，進一步就立嗣在實踐上的糾紛補充更多規範內容；其二，相

---

13　沈之奇撰，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196。

對於「律」側重於立嗣中的祭祀禮法、正統理念，「例」更實際地面對於立嗣牽涉的家產糾紛，乃至寡婦與親族之間的利益衝突。

現行學界對於「立嫡子違法」條之研究，主要側重於其中各規範所展現之宗祧與禮法理念，及社會實踐與如此理念間之落差或互動關係。在此兩種研究方向中，前者以滋賀秀三為代表，其研究即旨在透過分析「立嫡子違法」條之各規範要件，說明傳統中國家族法對於祭祀、家族延續等議題之觀念；後者則以 Kathryn Bernhardt（白凱）之研究為典型，而從女兒與寡婦等女性觀點，探究「立嫡子違法」條之條文變遷對女性地位之具體影響。本文以下首先就「立嫡子違法」條所涉之各議題加以分析，並參照相關研究觀點為具體說明，以表現「立嫡子違法」條之規範內涵。

## （一）「禮之所重」：同宗親疏有序之嗣子資格

立嗣中對於尊卑嫡庶之禮的重視，與祖先祭祀密不可分。在父系家族的邏輯下，承擔祭祀須為男子之外，基於「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的觀念，承嗣者必須與死者和祖先有相同的父系血緣（「同宗」），而不能擇立非屬同宗的異姓養子為嗣（即俗稱的「螟蛉子」）。[14]

在「立嫡子違法」條的律文中，開宗明義便指示嗣子須為「同宗」、符合「尊卑」順序：「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等規定。[15] 而在同條的條例例文中，更進一步補充說明所謂的合於尊卑輩分的親疏順序：「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16] 上述律文與例文中對於嗣子資格的一般性規範也適用於死後立嗣的狀況。此外，「立嫡子違法」條也特別針對死後立嗣重申嗣子必須所謂「昭穆相當」：「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

14 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頁 33-34。

15 本條沿襲自明律，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為避免繁瑣，以下省略編、著者），《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第二冊，頁 246。在《大清律例》中，「律」為原則性的規定，「例」則因應具體個案而修訂以補充「律」。「律」與「例」的關係詳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一冊，頁 3-10。故以「立嫡子違法」條而言，可認對於清代立嗣制度，「異姓」與「尊卑失序」屬於「律」當中原則性禁止的事項。而「例」所指出的「同宗昭穆相當」，則為具體補充「異姓」與「尊卑失序」的內涵。

16 本條例沿襲自明令，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6。

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17]

綜言之，不管是一般立嗣或者死後立嗣的特殊情形，嗣子原則上須為「同宗昭穆相當」，且親疏關係最近的同宗姪輩之一人。「同宗」係指具有相同的父系血緣或祭祀相同的父祖；[18]「昭穆相當」則指父與子的相對關係及世代排序，亦即以始祖為起點，二世為昭、三世為穆、四世再為昭的排列關係。[19] 故「同宗昭穆相當」之資格限制，意指須擇立與死者屬於相同的父系家族，且為死者下一輩分的姪輩為嗣。只有在這樣的人選不可得之時，才能選擇遠房但同姓之男子為嗣子。

## （二）「圖產爭繼」：承嗣、祭祀與家產的連結

如前所述，漢人家族中祭祀責任與家產取得之間乃為一體兩面。此外，嗣子資格與祭祀也存在對應關係。這種「嗣子資格－祭祀義務－家產取得」連結與運作邏輯，體現在律例的分家規範中。例如，律例中規定家產應諸子均分：「嫡庶子男，除有官蔭襲先盡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20] 此運作邏輯為：清代中國家族中的兒子們不分嫡庶長幼皆能共同地承擔祭祀，因而可以平等地均分家產。與立嗣相關的家產分析規範也反映了此種邏輯。「立嫡子違法」的例文規定生前立嗣之後，卻又獲得親生子的情形，家產由親生子與原立之嗣子均分。[21] 親生子與原立嗣子兩者之所以可以均分家產，這也是因為兩者就如同兄弟一般有共同承繼宗祧、祭祀祖先之資格與義務。[22]

清代律學家薛允升也對此例加以說明。他強調作為規範立嗣的「立嫡子違法」的律文內並不提及家產，因為立嗣原本「不重在家產」。然而由於在實際上出現許多「圖產爭繼」紛爭，所以「立嫡子違法」的條例中屢次反覆言之。薛允升更直言：與「立嫡子違法」相關之例文幾乎是「無條不及財產」，所以條例之增訂「焉

---

17　本條沿襲自明令，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7。

18　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頁 19-20。

19　《大清律輯註》指出「宗廟之禮，父昭子穆，昭穆相當謂尊卑不失其序也。」參見沈之奇撰，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上）》，頁 196；對「昭穆」一詞的說明並可參見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頁 314。

20　「卑幼私擅用財」條之例文。《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7。

21　「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6。

22　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頁 340。

得不煩？」[23] 此外，相關條例規定在無子立嗣的情況下，如果家族中有人覬覦財產而「勒令承繼」或者「慫恿擇繼」並因而涉訟者，地方官應該加以懲治。另一條針對乾隆年間湖北巡撫所呈報、因謀奪繼產釀命案件而修纂之條例中，則直接明令規定，禁止涉及爭繼釀命之「房」的承繼。針對此條例，薛允升更明白表示，「爭繼之事，大抵為家產起見」，並感嘆是世風日下、人心不古。[24]

在上述對於「立嫡子違法」條的分析也可以看到，原本立嗣規範的重心是確保宗祧祭祀得以在無親生子的情形下，仍然能依「禮」的理念而延續。「立嫡子違法」條原本的規範目的，只在於透過立嗣制度確保祭祀的延續，也就是規定「誰有資格承擔祭祀」的問題。然而透過立嗣制度決定祭祀人選的當下，必然也同時確立了得以參與家產分配的人選。「名為爭繼，實為爭產」的現實紛爭，亦因此不斷地在社會中出現。為回應民間層出不窮的「爭產謀繼」糾紛，刑部以修例的方式，提供關於家產分析的規範細節，並對於親族間「圖產爭繼」而涉訟或釀命的劣跡敗行加以譴責懲治。

## （三）誰能有後？嗣父資格的限定[25]

什麼樣的死者才能被死後立嗣？首先，只有當男性無後代時才存在著無人承嗣的問題。女性是否有存在無後代祭祀之情況本身，並非宗族延續與律例關心之點。這在父系家族的邏輯下似乎是不言自明的規範。然而，並非所有無後而亡之男性都有被承嗣之資格。乾隆 40 年（1775）「立嫡子違法」條增訂條例中指示尊長不得為「尋常夭亡未婚之子」立後，此乃基於江西按察使胡季堂條之建議。[26] 根據胡季堂的上疏所稱，雖說立繼原本為重「嗣續」而非「為親族分財產計」，然而江西訟案繁多且其中爭繼者並不少見。無子之人只要「薄有資產」，親族便起紛爭。是以胡季堂上疏建議應該明白訂立包含被立嗣者資格等相關科條，以避免訟端紛擾。[27]

---

23 「律不言家產，而例特為補出，以圖產爭繼者多，故於財產一層反覆言之也。立子本為承祀，原不重在家產，是以戶律內並不言及，例則屢次言之矣。」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6-247。

24 《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8。

25 《大清律例》中並無「嗣父」之稱呼，惟為適切表達被立嗣之男性死者，在本文以此名詞表示之，併此說明。

26 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8。

27 胡季堂，〈請定繼嗣條規疏〉，收於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 59〈禮教〉，頁 15-17。

在增訂條例中，得被立嗣之「子」，原則上須為以下各種情形之一：（1）已婚且其妻能守節（或已聘但未過門之媳婦能守節）;（2）妻或者已聘之媳婦未能守節，但死者已經成年（「成立」）;（3）死者未婚但因出兵陣亡、或（4）死者為獨子夭亡，且族中無昭穆相當而可作為其父之嗣子者。若非上述情形之一，即便某男子無後而亡，應該要為死者之父（而非為此死者本人）擇立嗣子。[28] 上述成年（「成立」）與具體而言為幾歲，在解釋上有 16 歲與 20 歲兩種說法。[29] 另外，尋常「未婚但已成年之男子」是否得以立嗣而成為嗣父，也有正反二說。肯定說之滋賀秀三認為律例既然可以為「已成年而寡婦不能守志」之男子立嗣，也應該可以為「已成年而從未結婚者」立嗣。[30] 盧靜儀則根據上述胡季堂的〈請定繼嗣條規疏〉，認為未婚之成年男子不得成為嗣父。[31]

整體言之，在兼顧守志寡婦之保障、鼓勵男子效忠出兵、以及延續宗祧正統的種種考慮下，被立嗣者／嗣父資格的限定可說是藉由減少死後立嗣的實踐，從而減少相關紛爭的一個嘗試。

## （四）死後擇嗣之爭？：寡婦與親族間的擇嗣權之分配

如前所述，如果說立嗣牽涉家產利益分配而容易引起紛爭，在死後立嗣的情形，更存在「誰可以代替嗣父而決定立嗣與嗣子人選」之所謂「代理人問題」，相

---

28 「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為其子立後。（此應為未婚之子立後者）……其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按：此不應為未婚之子立後者。〕其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嗣者，亦准為未婚之子立嗣」（括號中之文字，為《大清律例》之夾註）。本條於乾隆 40 年，依乾隆 38 年江西按察使胡季堂條上奏而增訂。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8。盧靜儀並認為「立嫡子違法」條對嗣父資格的限制，乃是清代法律對於立嗣制度的法律改革之一。卢静仪，《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判：以大理院民事判决为中心（1912-192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頁 35。

29 滋賀秀三指出 16 歲與 20 歲兩種可能性。16 歲之依據為《大清律例》其他條文中對於「成丁」的認定通常為 16 歲，而「成立」與「成丁」的意義相同；20 歲的解釋依據，則為咸豐年間《户部則例》對此處例文的解釋。參見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頁 384-386、394。另外，清代律學家薛允升亦指出户部則例則以 20 歲為限，乃是從「故人長殤之義」。《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8。《臺灣私法》則認為是 20 歲，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東京：該會，1911），第二卷下，頁 464。〔按：以下本書省略編著者簡稱《臺灣私法》〕

30 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頁 384-385。

31 卢静仪，《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判：以大理院民事判决为中心（1912-1927）》，頁 36。

關的爭議進一步複雜化。相應於此，律例「立嫡子違法」以「寡妻 vs 親族／族長」之間的對抗為想像，將擇嗣之權力分配於兩者之間。

「立嫡子違法」條與死後立嗣主導權相關之規範主要有三個條例。第一個條例是：「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32] 此條例一方面再次強調立嗣需選擇同宗昭穆相當嗣子之限制，另一方面也賦予了作為嗣父未亡人在立嗣過程中一定程度的主導地位。值得一提的是，此條例例文中有「憑族長」之文字。對於「憑族長」該如何理解，主張守志寡婦有立嗣權的滋賀秀三援引民國 4 年（1925）的大理院判例（4 年上字第 867 號）判例的解釋，傾向將此處之「憑」解釋為「憑證」、見證之意。此外，滋賀也認為此處之「族長」未必是獨任首長，而是類似亡夫族中尊長之意。[33] 白凱的解釋則較為曖昧不明。她一方面主張此條例說明寡婦立嗣要得到單一族長「同意」；另一方面，她也引用上述大理院判例，說明此處之「憑」為族長作為見證之意，進而反對西方學術界既有研究認定族長為唯一權威的說法。最終，白凱認為本條例雖然規範寡婦在立嗣時須得到族長之同意，然而並不代寡妻要將擇繼之權力全盤交給族長。[34]

與死後立嗣主導權相關的第二個條例則是乾隆 40 年所增訂的條例：「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35] 此條例就規範文字觀之並非專門針對死後立嗣之情形。然而寡婦在死後立嗣之時，得依照此條例在昭穆相當的親族內選擇自己喜愛的嗣子，從而拒絕其他雖在「應繼之人」的範圍內但是已有嫌隙或者圖產爭繼之親族。白凱並認為這個在乾隆年間所增訂之條例，其政策目標之一乃是為了獎勵寡婦的貞節而

32 本條沿襲自明令，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7。

33 參見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頁 332、366 註 83。

34 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頁 51 註 1。附帶一提的是杜正貞的研究指出，「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文字，可能出自明初士大夫復興宗族勢力的理想。不過，杜正貞的研究並未正面說明主要的立嗣權限究竟由寡婦或宗族主導，而是就明清律例的變化，說明國家法律在賦稅、制衡宗族勢力等考量下，主要仍將立嗣事務視為家庭（夫、妻）事務而非宗族事務。參照杜正貞，〈宋代以来寡妇立嗣权问题的再研究：基於法典、判牍和档案等史料的反思〉，《文史》（北京）2014: 2（2014 年 5 月），頁 180-185。

35 本條於乾隆 40 年，依乾隆 38 年江西按察使胡季堂條上奏而增訂。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8。

賦予寡婦對立嗣人選的決定更多尊重，並斥責親族藉由擇嗣與寡婦爭財的作為。[36]

第三個條例則牽涉寡婦在死後立嗣之廢嗣與別立嗣子之權：

> 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並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並本身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37]

此條例若純就文字觀之，亦非是針對死後立嗣之情形。不過，《大清律集解附例》說明此條的立法目的之一，乃是為避免亡夫親族欺負寡婦而「群從瓜分其產」使寡妻「不得守志」。在死後立嗣的情形，寡婦根據本條規定而在嗣子有忤逆而「不得所後之親」時，得告官廢立原來的嗣子並在昭穆相當的範圍內另立賢能或者喜愛的嗣子。此時，親族不得主張必須從「同父周親」、「大功小功緦麻」等順序來選定嗣子，以挑戰寡妻另立嗣子的選擇。[38]

不管是滋賀秀三或者白凱，原則上均認為律例為了支持寡婦守節之理念，賦予寡婦在死後立嗣中一定程度的立嗣之權，並且譴責圖謀瓜分家產、使寡婦難以維生而守志之亡夫親族。滋賀認為律例在理念上傾向將立嗣主導權歸於寡婦。他提出「夫妻一體」的概念：在傳統中國家族中妻的人格被夫所吸收而成為一體。當丈夫死後，妻則居於代表亡夫人格的地位。在死後立嗣之時，寡婦為亡夫找到合適的祭祀人選，並將暫管的亡夫財產完整地交給嗣子。不過，滋賀亦指出，寡婦既然代表亡夫的人格，其擇嗣權限仍須將亡夫的遺志及與姑舅親族的態度納入考量，以避免受到族中的譴責。[39] 對比於滋賀，白凱在寡婦對於立嗣的掌控多寡的議題上，採取較為保留的態度。她認為滋賀所提出「夫妻一體」的概念誇大了傳統中國法中寡婦的立嗣權限。[40] 白凱強調就律例的制度設計而言，原則上仍然是將所謂的「應繼」優先於所謂的「愛繼」。律例規定寡婦須在族長同意下，擇立與亡夫親屬關係最近

---

[36] 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頁 53-58。

[37] 本條沿襲自明代問刑條例，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册，頁 247。

[38] 本條沿襲自明代問刑條例，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册，頁 247。

[39] 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頁 134、333-334。

[40] 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頁 40。

的姪輩為嗣子。[41] 僅有在原本「應繼」之人與寡婦有所衝突、嫌隙或者有爭繼圖產而爭訟的狀況時，官方法為了獎勵寡婦的貞節，才例外地允許寡婦得以在昭穆相當的範圍內，不顧親疏次序地擇立或另立自己喜歡的嗣子。[42]

## 三、民間實踐：契字文書中的死後立嗣[43]

承接上節的分析，本文藉由對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的分析，繼續追問：死後立嗣在社會中的實踐為何？人們的實踐與前節所描述的死後立嗣之官方正統圖像，又有如何的落差或交錯？本文所分析之文書契字來源主要有二：其一為「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以下簡稱「THDL」）中之《古契字》與《淡新檔案》資料所含文書契字。其二則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簡稱《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44] 配合問題意識與論證軸線，本文將所搜集共 97 件文書分類命名為：1. 分家文書（包含鬮書與遺囑）、[45] 2. 收養文書（包含過房書與螟蛉子買賣文書）、3. 附

---

41　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頁 52。

42　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頁 53-58。此外，白凱另外分析了死後立嗣之訟案，說明寡婦的立嗣權實際上常受到親族的挑戰與質疑。參見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頁 40-44。此點在本文後續分析《淡新檔案》死後立嗣相關案件時，會再加以比較與對話。

43　本文所分析涉及死後立嗣之契字文書，除以立嗣為目的之嗣書外，尚包含鬮書、招夫契字或土地買賣等雖非以立嗣為主要文書目的，但確於文書中處理或交代死後立嗣事務中文書，本文於此將之統稱為「死後立嗣相關文書」。

4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第二卷。〔按：以下本書省略編著者簡稱《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就 THDL 而言，在檢索時將文書作成時期限定於清治時期（1683-1895），並使用以下之關鍵字進行初步搜尋文書：絕嗣、立嗣、倒嗣、傳嗣、乏嗣、承嗣、繼嗣、承繼、過繼、出繼、立繼、爭繼、螟嗣、螟傳、螟蛉、早世、早逝、寡婦、改嫁、招夫。又，《淡新檔案》中也存在某些作為訟案資料的文書契字。就《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而言，本文則就收養和繼承事項相關的契字文書劃定初步範圍，在初步搜尋完成後逐一進入檔案觀察是否有男性死者親族或寡婦為之擇立嗣子的相關文書內容，並排除檔名不同但實質內容相同者。就年代而言，《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所載有關死後立嗣之契字，多數係於日治時期明治年間所做成而並未脫離清治時期過久，故應仍能表現清治時期臺灣社會死後立嗣實踐樣態。為了儘量減低現代法的影響，本文所分析使用的，為 1895-1906 年之間共 9 件日治初期文書（詳見文末附表文書總表）。

45　本文的「鬮書」與「遺囑」之分類，乃是綜合文書名稱與立書人所作之分類。「鬮書」所指為立書人僅為各房兄弟之情形。「遺囑」在本文中則為廣義，其中包含（1）狹義遺囑文書。即，文件標題包括

## 表一 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簡表[46]

| 文書分類 | 文書性質 | 決策參與者身分（嗣子類型〔過房／螟蛉／未決〕）數量 |
|---|---|---|
| 分家（62） | 鬮書（42）<br>遺囑（20） | 兄弟（38）：過房（35）／未決（3）<br>兄弟+尊長（16）：過房（12）／螟蛉（2）／未決（2）<br>尊長（7）：過房（5）／未決（2）<br>姪子（1）：未決（1） |
| 收養（10） | 過房書（8）<br>螟蛉子買賣文書（2 皆兄弟） | 兄弟（8）：過房（6）／螟蛉（2）<br>寡婦+兄弟（1）：過房（1）<br>姪子（1）：過房（1）<br>尊長（堂嫂＋母親）（1）：過房（1） |
| 附帶提及死後立嗣（8） | 土地杜賣契等（8） | 寡婦（2）：螟蛉（2）<br>兄弟尊長與其他親族（6）：過房（6） |
| 其他特殊類型文書（17）[47] | 招夫契字（12）<br>庄約文書（5） | 尊長（9）<br>兄弟（2）<br>寡婦（1）<br>未知（5） |

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48] 4 其他特殊類型死後立嗣相關文書（包含招夫契字與庄約文書）等四大類型（請見表一。所有文書的列表請見文末附表）。本節首先分析契字文書中所呈現的正統／非正統交錯的多種實踐樣態，之後則是對死後立嗣的決定者或參與者之討論。

「遺囑」、「囑書」、「囑咐」與「遺命」等分家文書。例如，道光 30 年（1850）的「撥単遺囑字」。由於父張海熊之其中一兄弟早夭，故在此「撥単遺囑字」安排將姪子張宗桂（與妻廖氏）過繼承祀；（2）遺囑／鬮約複合文書。即，文件標題包括「鬮書」與上述「遺囑」與「囑書」等字樣之文書。例如，光緒 16 年（1890）的「囑咐鬮書合約字」中，立書人張蔡氏以寡母身分，與兒子們「相議」分家續嗣事宜；與（3）名稱不包括「遺囑」與「囑書」等字樣，然在內容判斷上為父母尊長以教令或囑咐方式，由尊長單獨或者與各房共同立下之分家文書。例如道光 11 年（1831）林克朝以父親身分單獨立下名稱為「鬮書」的文件，交代分家與為早夭長子將來立嗣保留房份，並囑咐子孫「毋違」。關於遺囑分類與女性尊長藉由遺囑主導分家之研究，可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頁 16-17。

46 括號內之數字代表文件數量。又，詳表請見文末附表「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總表」。

47 招夫契字中之嗣子為寡婦與贅夫所生之子。庄約文書僅說明提供立嗣資金而未顯示立嗣決定者。

48 「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則是通常在買賣田產的契字中附帶地提及死後立嗣，包括出賣人交代土地來歷乃是作為死後立嗣嗣子而得之財產之情形。例如，在杜賣契中表明「仝立杜賣盡根山田契字人陳集旺，暨出嗣孫火蔭。茲因集堂弟青雲早故，並無照穆相當可以過繼，集與房親公仝議定，撥出次男孫火蔭與青雲為嗣孫，接紹宗交。即承嗣祖父青雲遺下在日出典鄭福記山田一所……。」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下載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網站：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檔名：cca100003-od-ta_05581_000487-0001-u.xml。〔按：為免引註之重覆與繁雜，本文後引用「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之史料時，將直接引註案號而不再敘明出處〕。

## （一）正統／非正統交錯的死後立嗣

### 1. 以姪為嗣：同宗嗣子之正統及其變形

如前所述，律典規範中嗣子須為「同宗昭穆相當」，而此種與律例規範相符的實踐在清治臺灣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並不少見。最一般的情形乃在分家文書中記載著以姪子為已過世的叔伯承嗣並且取得該房財產之狀況。例如在光緒 15 年（1889）某鬮書中，首先列出了立約並參與分家的兄弟各房，並敘述「……二房權先年不幸去世，勝將長男清水撥過為繼嗣子，承接二房宗支」，表明死者的兄弟以自己的長男清水為死者立嗣。在具體房份中也敘明「將前先父遺下……抽起山園連茶二段，為清水繼嗣煙祀之業……」。[49] 分家文書以外，屬於收養文書的過房書也可能記載著「以姪繼叔／伯」情形。例如光緒 14 年（1888）的一件過房書中，死者的胞弟欲上掛念哥哥欲求無子而亡，與妻子商議後將自己的兒子定基立嗣給死者，以綿延、承擔哥哥這一房的香火祭祀：

> 立過房書人胞弟欲上，同妻何氏，於本年……生下壹子，名喚定基，年纔壹歲，今因念及胞兄欲求早世，未有牛山之蘖，上夫妻相商，愿將此子，立與胞兄欲求為長子，傳立香祀，扶養成人，日後生子及孫，長大成名，建功立業，瓜瓞綿延，螽斯衍慶，榮宗耀祖，克振家聲，俱係胞兄之鴻福，亦上夫妻所厚者矣。……[50]

除此之外，有些分家文書內含「將來僅能以同宗子姪為死者傳嗣」之條款。例如，同治 4 年（1865）的某鬮書中，各房兄弟約定之後為二房胞弟耀宗死後立嗣時「螟蛉者不得傳立」。[51] 乾隆 56 年（1791）另一件分家文書中，死者父親文煥則在安排為次子死後立嗣時，言明須以孫為嗣子並明白指示兒子們「若非爾兄弟血脈所生者，不得承繼」。[52]

---

49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181-0001-u.xml。

50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 203。〔按：其中「欲上」、「欲求」等均為人名，本文以底線標註之〕。

51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rch_cca100051-hm-od_0647_01-0001-i.txt。

52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215631_100101.txt。

不過，在遵守祭祀禮法的同時，對於承繼與祭祀義務亦可能存在著彈性與變形的安排。前述同治 4 年為二房胞弟耀宗立嗣的鬮書中，雖然明言不得由螟蛉子承繼且安排由長房之子中立為二房之嗣子，但或許由於當時子姪輩僅有長房傳祖之子中立一人，是以出現了某種條件式與階段性的祭祀安排。即，先將中立過繼給耀宗，以守父喪之服制為其服喪 3 年並掌管二房財產。待 3 年之後，若其他房有兩名親生子願撥出 1 名，再由此子為嗣子：「……當經填立奉祀斬衰三年，該房財產應歸掌管，其餘三、四、五等房現在並無親生男子可繼次房，將來各房如有親出兩男，壹子情願過繼，俟該男三歲，填立二房神牌，中立應備出番銀肆佰元給為撫養之資，螟蛉者不得傳立。」[53] 如此的案例表現了死後立嗣在清治臺灣社會實踐中的彈性——家族成員可以藉由約定，有條件地分階段選擇與輪替同宗嗣子。

綜合言之，前述死後立嗣相關文書對於立嗣具體安排雖然有若干彈性與變形，但大致對應了《大清律例》的規範內容中由一位同宗昭穆相當嗣子延續祭祀、並且承接死者家產房份的規範預設。以下則接續討論其他與《大清律例》之規範較為偏離的死後立嗣實踐。

## 2. 資格可疑的嗣父

如本文上一節所分析，律例對於「誰能被死後立嗣」進行規制，並從而有成年、成婚且寡婦守節、出兵陣亡、獨子等等不一而足的考慮之點。然而，清治臺灣的立嗣文書卻透露出被立嗣者是否具有前述律例所限定的資格，容有疑問。在大多數的立嗣文書中，被立嗣者死者的確切年齡，以及是否成年或娶妻並未被清楚交代。

不過，仍然存在某些文書清楚地顯示「嗣父」其實是未成年或未婚而亡之人。例如，同治 9 年（1870）的分家文書中父親林江槐說明與妻王氏生下 7 子，除了被立嗣之么子德能「先年十三歲，不幸少亡」外，其他諸子「六子俱各完婚」。[54] 另外也有少數文書清楚交代被立嗣者並未娶親，或者顯示其未亡人業已再嫁而並未孀守。例如，光緒 15 年邱溪水以兄弟的身分，在鬮書中說明由於不忍「同胞共乳」的

---

[53]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215631_100101.txt。

[54]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24000241.txt；另一例為「惟次男未及成人，而仙登樂國」，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711_000179-0001-u.xml。

兄弟厚得「未有娶妻先別世」而為其死後立嗣。[55] 死者已婚但是寡婦並未守節之例子，則例如光緒 10 年（1884）兄弟長明等人，說明被死後立嗣之老六遠枝之妻子已再嫁（弟婦改嫁）。[56] 在這些文書中，往往也並未交代此未婚或者未有「守志寡婦」之被立嗣之男子是否已「成立」或者乃「出兵陣亡」，而例外地取得嗣父資格。同時，上述立嗣活動幾乎都有死者兄弟的參與甚或主導，所以這些「嗣父」們顯然也並非前述律例中可以破例的「死者為獨子夭亡，且族中無昭穆相當而可作為其父之嗣子者」的情形。

簡言之，臺灣常民生活對於死後立嗣的實踐中，並未嚴格遵守律例中對於「嗣父」資格規範。[57] 被祭祀者的是否成年、是否有守志寡婦並未被多加探究，也似乎並非家中獨子。事實上，如同本節後半對於分家參與者的分析所示，在有其他得以承繼父祖的兄弟各房存在情況下的死後立嗣乃為多數。如果說律例規範著從家族整體角度、強調宗祧延續等正統價值，民間立嗣文書中所敘述的是對於兄弟或者兒子作為個人的憐惜與照顧。兄弟或者父母尊長為避免這些家族中無子而亡的男子成為「死無人拜」的無依亡魂，而為其個人享祀而為立嗣。

### 3. 螟蛉子：非其族而嗣之

雖然說律例明確規範嗣子須為同宗昭穆相當者，然而在生前或者死後擇立異姓養子（也就是俗稱的螟蛉子）為嗣在清治臺灣是司空見慣的。出身自湖南的陳盛韶在宦游筆記《問俗錄》中指出清治臺灣有買異姓養子為子嗣之風俗。即使是名門望

---

55　「仝立鬮書字人邱溪水、浴先，叔姪等……我二兄厚得為未娶先沒世，弟不忍同胞共乳，俟仝妻生下男兒三位，夫婦相商，將立斷承嗣二兄香祀……批明：二房叩未有娶妻先別世，弟開先念其同胞共乳，接紹弟支奉承香祀，係是滔先應得，自理批明炤」。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81_000224-0001-u.xml。

56　改嫁之例如：「仝立鬮書合約字人：長明路、次明開、三明現、四登科、五會進、六遠枝兄弟侄六房等……六房遠枝早亡，弟婦改嫁……四房登科、六房遠枝俱夭年早終，未有後嗣，而路、開、現三人念同胞之情，願將己子承繼四房登科宗支。而四房鬮分物業乃路、開、現三人在得，而明路再將次子名進承繼六房遠枝宗支，此六房鬮分物業乃名進在得。」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005-0001-u.xml。

57　另可提及者為，即使至日治時期，臺灣社會似乎仍有為未成年而夭折的死者立嗣的情形，如日治時期作家呂赫若的小說〈石榴〉，亦描寫了主角金生以自己的次子為夭折的兄弟木火立嗣，以延續木火的祭祀。可參見呂赫若著、林至潔譯，〈石榴〉，收於呂赫若著、林至潔譯，《呂赫若小說全集》（臺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457-487。

族，也存在著過繼兒子給異姓家族之現象。[58] 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基於統治之目的而對臺灣人的「舊慣」進行考察時，也清楚意識到清治官方法與民間習慣的落差。《臺灣私法》明白指出包含臺灣的福建、廣東地區由於宗祧正統觀念廢弛，螟蛉子得以作為嗣子並從而參與家產鬮分、擔任祖先祭祀。此外，《臺灣私法》亦引述《彰化縣志》的描述，說明在清治臺灣地域社會由於缺乏群居之宗族，缺乏子嗣者並不見得以同宗子姪輩為嗣，反而「多買他姓子」為嗣。[59]

本文在清治臺灣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中也發現若干立螟蛉子為嗣之實踐。分家文書中可能載明抽出死者應得的房份，以作為將來收養螟蛉子承嗣之預備資金。以同治 6 年（1867）一份由母親周施氏主導分家與死後立嗣的遺囑為例，周施氏表明自己與先夫共同承與山埔，成為寡婦後與四個兒子共同開墾山林。由於立遺囑時長男已去世，便抽出屬於長男房份之田產，交由其他房輪流耕作以作為祭祀長男之費，日後如有「孫子承繼，或螟蛉嗣男長成，其銀項、山田、山場一併交帶承接掌管……。」[60] 在此分家立嗣的安排中，不論將來是同宗或者異姓都可能為嗣子，亦皆可掌管祭祀長房所需的田產。[61]

在收養文書與一般土地田園買賣的杜賣契字中，也可以看到異姓養子的多樣實踐。例如在《淡新檔案》一宗牽涉多重收養或買賣兒童的官司中，原告朱明提出一個「出賣男童字」。出賣人郭桂安與其妻蔡氏表示自己早先從林紀氏「承買」名喚雨淋的嬰孩作為自己的螟蛉子，如今 11 歲。然而，郭氏夫妻稱因為螟蛉子雨淋入門以來家中不和睦，且稱「諺云：家有親生子，何必多用螟蛉」，所以給朱明「出

58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160。

59 《臺灣私法》，第二卷下，頁 456。另外，對於日治時期臺灣法律史的研究已指出，《臺灣私法》係立基於歐陸式民法的體系與思維，透過「權利化」的方式對清治臺灣的社會實踐做出詮釋的調查報告，與清治時期臺灣漢人的實踐內涵未必相同。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修訂 2 版），頁 316-317。本文在此引述《臺灣私法》之調查內容，係將之作為對清治臺灣收養螟蛉子的過往研究成果與參考文獻。至於其是否與清治臺灣的社會實況相符，本文將在後述透過與螟蛉子相關的契字加以考證。

60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78_000315-0001-u.xml。

61 有趣的是，除了以螟蛉子為嗣之外，本文也發現了一個「養母安排同宗之孫為螟蛉子死後承嗣」之例。光緒 15 年（1889），作為祖母的高周氏在遺囑說明自己早年與先夫生下長男聯登，後來「再螟聯輝為次子」，後聯輝「未娶而棄親」，而聯登也螟蛉一子萌芽，又生育長男萬頃與次男萬碩。在分家時，高周氏便指示「撥出次男萬碩一半」雙祧已故之父親聯登與叔叔聯輝，並且說明此萌芽、萬頃、萬碩三子無論是「過繼之子、螟蛉之孫撥作三大房均分」。「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724_000141-0001-u.xml。

首承買」以作為已死之胞弟朱金的嗣子。[62] 在土地田園買賣的杜賣契字中，出賣人可能在契字中表明出賣田產的原因是為了籌得買受螟蛉子以及死後立嗣之資金——道光 4 年（1824）寡婦王林氏，在丈夫病逝後出賣土地，並在契字中表示「因氏老邁，身多疾病，尚無嗣，慮及禋祀為重，是以願將此田盡根出賣，將此銀項為螟蛉接嗣香火資費，其餘為氏養贍送終之用」。[63]

不可諱言，清治臺灣的確存在著對於螟蛉子的否定態度。上述郭桂安與妻蔡氏在轉手螟蛉子雨淋時所引用之俗諺，某程度表現出民間存在著「螟蛉子劣於親生子」的想法。在本文所分析的 97 件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中，以螟蛉子死後立嗣之案件，僅有 6 件，的確是相對少數。其他除了「養子人選未決」或「寡婦招夫生子」情況外，絕大部分為由兄弟之子作為嗣子之「過房子」（67 件）（參見表一）。值得一提的是，既有關於清治與日治時期臺灣之收養的研究者，有指出收養異姓養子多於過房子之現象。[64] 針對既有研究與本文發現之差異，本文推測可能原因除了研究地域之外，可能還包括有史料性質與死後立嗣的特殊性等。就史料性質而言，相較於既有以清治收養契字或者日治戶口資料之研究，本文所搜集的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中有大量的鬮書與遺囑等分家文書，而分家本身往往由死者兄弟與父母參與或決策，是以存在著以收養兄弟之子之方式處理祭祀與房份歸屬問題的傾向。如後所述，少數可以看到寡婦參與立嗣的文書中，則較能發現以螟蛉子為嗣子之情形。此外，死後立嗣本身之特性（即，並非經由本人生前收養，而是本人死後由親族選定嗣子以延續死者祭祀、分配死者家產之性質）也可能與此傾向相關。如果細究本文 6 件以螟蛉子為嗣之文書在整體文書類型中之分布，亦與此推測相符—62 件分家文書中，卻僅 2 件以螟蛉子立嗣。而在不涉及分家的 18 件文書中（即，10 件收養文書與 8 件於買賣土地時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有 4 件以螟蛉子立嗣的記載，比例較高（詳見表一）。

---

62 參見《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案號：32404.2。〔按：以下直接引用案號，不再敘明出處〕。

63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rch_cca100051-hm-od_1608_01-0001-i.txt。

64 清治臺灣之收養實踐之相關研究可參見孔潮丽，〈清代台湾家庭收养初探：基于《台湾社会生活文书专辑》的考察和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廈門）2011: 4（2011 年 12 月），頁 55-61；日治時期之臺灣收養實踐則可參見邱正略、康豹，〈日治時期烏牛欄庄的人口結構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1（2011 年 3 月），頁 89-155。

不過，就本文後述以《淡新檔案》中涉及死後立嗣紛爭的分析，螟蛉子的存在感則大幅提高。地方官也並非一味地否定螟蛉子的承繼地位，或者嚴格執行禁止螟蛉子為嗣子之官方法（後詳）。綜合言之，相較於表現官方正統的《大清律例》規定，在死者立嗣的文書中可看見清治臺灣社會，對於嗣子資格限制較為寬鬆、彈性地實踐。民間社會的確有親生子或者同宗優先的想法，然而清治臺灣死後立嗣的實踐中以螟蛉子為嗣甚且公平對待的狀況，也同時存在。

### 4. 複數同宗嗣子：平均承嗣或群起瓜分？

如前所述，白凱與滋賀秀三等先行研究者探討死後立嗣糾紛中所引發的立嗣權能歸屬問題。事實上，這些討論乃以「嗣子為單獨一人」為預設前提。然而，本文在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中發現清治臺灣存在不僅既有研究也鮮少提及，也未見於律例之「姪子們共同為嗣子」的實踐。本文將之稱為複數同宗死後立嗣」或「複數同宗嗣子」。這樣的實踐常見於分家鬮書中：兄弟各房鑑於分家時已故的兄弟未有子嗣，便由生存兄弟均分家產，並且相應地各撥出 1 子作為過房子共同承繼、負擔死者祭祀。其約定文字如「昔年長房不幸早世，應份田業山場，曁作四房均分，後日各房後裔，各得長房香祀，絕不食言」、[65]「次房振泰早逝，應得先父遺下之物業一份，經作三房均分，而煙祀亦作三房均傳」[66] 與「文套兄弟四人，因長兄早世，三房中各有一人承繼長兄，故山埔水田作三大房均分」[67] 等。

本文統整的分家、收養及附帶提及死後立嗣等三類共 80 件文書中，共有 23 件文書屬於此種立嗣型態（參見表一）。可見複數同宗嗣子在清治臺灣的死後立嗣具有一定普遍性。為何會有如此樣態？本文認為有多種可能。首先，複數同宗嗣子的安排提供了一個各房得以雨露均霑死者該房財產的妥協方案，緩和了單獨嗣子的零和遊戲中被激化的分家對立衝突。複數同宗嗣子也有避免單獨嗣子亦夭亡而倒房之作用，而得以更加確保嗣父之房得以延續。本文後述《淡新檔案》吳天澤案（22705 案）中，主持分家的庶祖母吳陳氏即主張為避免進行死後立嗣後又因嗣子亡故再度倒房，而由其他兄弟各房撥出一人過繼：「……欲使單房獨繼猶恐變廢之

---

[65]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77_000013-0001-u.xml。
[66]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1669_000189-0001-u.xml。
[67]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1829_000019-0001-u.xml。

虞，故命長、二、四每房各撥一人繼為子孫。」[68]

複數同宗嗣子雖然緩和了家族中的利益衝突，但也同時弱化了清治臺灣漢人家族中房的概念。死者雖有數位繼承人共同承嗣，但是死者一房的財產也往往因此被其他各房瓜分破碎而失去了完整性。此外，複數嗣子或許可能有責任分散不明而無法落實、或者使過繼承嗣流於形式之虞。例如，在咸豐 6 年（1856）一份鬮書中，死者潘四州的其他三個兄弟合意各撥出一男承繼其禋祀。然而三個在名義上被過繼收養姪子依舊與本生父母同住「合食」，所均分之房份亦各自歸依納入其本生父母財產。[69] 此外，若死者有未亡人尚存，複數同宗嗣子的安排也可能是亡夫親族對於寡婦的另一種壓迫方式：寡婦無法透過實際地收養、或者甚至撫育一位嗣子成長建立情感連結，並控制完整一房的財產以及確保對於亡夫的祭祀。[70]

### 5. 寡婦招夫以立嗣

在清治臺灣，死後立嗣可能透過寡婦招夫立嗣的方式進行：妻子在丈夫死後招夫並約定與招夫所生子嗣傳宗先夫之房。就本文之前對於死後立嗣相關律例的分析可知，招夫立嗣偏離正統立嗣規範：寡婦本身並未守節，且與招夫所生之子亦非先夫之同宗血脈。[71] 然而，招夫立嗣仍是清治臺灣社會為死者立嗣的方式之一。清治臺灣的招婿契約中，常見有子女應歸屬妻家或夫家的條款。在寡婦／寡媳招夫入先夫家的招婚中，則可能約定將來所誕下之（部分）子嗣歸於先夫家並承擔香火祭祀，例如：

> 立招婚字人劉詩、劉友，有娶過朱琴之女卜娘為弟婦。因前年劉言早逝，今

---

68 《淡新檔案》，案號：22705.13。

69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731_000323-0001-u.xmll。

70 不過，就本文的考察而言，在 23 件涉及複數同宗嗣子約定的文書中，即有 22 件出現在寡婦角色不常出現的鬮書、遺囑等分家文書中（詳後述）。從而，本文難以進一步探究寡婦對複數同宗嗣子的可能態度。

71 申言之，關於招贅婚與立嗣的關係，《大清律例》在〈户律‧婚姻〉「男女婚姻」條中的例文有所規範，指出「其招壻〔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而「立嫡子違法」條中對於女婿則規定「若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册，頁 292、247。整體而言，《大清律例》旨在要求，在僅有女兒而未有男性後嗣時，不能僅因為女兒招婿，就將贅婿當成自己的嗣子。因此，儘管有了贅婿，無子嗣時仍須立同宗為嗣，贅婿亦僅能經由酌給得到房份。不過，對於透過為寡婦招夫，並以招夫後生下的兒子為亡夫立嗣的情形，《大清律例》則未有說明。

> 念及弟婦無依，即日憑媒說合，招過本街張木等為夫婦，長綿百世，當日同媒議定，來年產下男兒，擇一傳過劉家香祀，接支一派，傳宗四房，應份物業，擇交張木料理……[72]

在這個劉詩與劉友為其弟媳朱卜娘所立之招婚契約，約定將來的生下的兒子之一須承接其死去兄弟劉言之房之祭祀。而此嗣子應分之四房房份物業，則先由贅夫張木管理，日後再交給嗣子。

而除亡夫親族為寡婦招夫的情形外，寡婦也可能以自己的名義，甚至為自己做主而訂立招夫立嗣契約。例如寡婦許吽涼本身作為立約人，在招夫契字「緣髮夫陳招葉不幸去世，未有子嗣」，故招入贅夫池包恩，並約定「日後包恩若有生子，當承繼陳家煙祀，而陳家所有遺存家宅產業，亦應歸包恩執掌。」[73] 在此契字中，可以看見無子之寡婦主動透過招夫的安排，為亡夫誕下嗣子、並讓贅夫池包恩在嗣子承繼前執掌財產。相較於寡婦收養養子，在寡婦朱卜娘與許吽涼透過「坐產招夫」的方式誕下親生且得以繼承亡夫財產之嗣子，對於立嗣與先夫房產可能有更高的控制權。

### 6. 家族事務之外：為宗族與聯庄而戰之立嗣銀

雖說前述死後立嗣的特殊實踐樣態，挑戰了《大清律例》對於祭祀延續與財產安排的既有預設，但仍可被視為家族事務的一環。然除此之外，本文亦發現清治臺灣的死後立嗣實踐，出現在宗族族規或地方自治聯庄的庄約當中。

咸豐 4 年（1854）的一份由謝家族眾共同約定的族規，首先交代了立定族約的背景：謝家族眾因隨官府進兵搗毀盜匪羅賴巢穴，而遭逃走之盜匪揚言滅族報復。因此謝家叔姪親族合意設立章程規條，以共同抵禦盜匪而自保。為鼓勵奮勇爭先，族約除了給予金錢照顧受傷族眾，對於因與盜匪對陣而遭殺害者並規定給領「立嗣養家銀」100 元。此時的死後立嗣並非完全在家族內進行，而涉及了宗族團體的運作。立嗣所需費用也並非由家族支付，而是由族長協調由宗族內殷實之人攤付。[74]

---

72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 122。

73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 128-129。

74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54_0010900111.txt。

除了族約以外，里保街庄的聯庄庄約中也出現了為鼓勵庄眾抵禦盜匪而提供死後立嗣之安排。被記錄在《淡新檔案》的兩件相關庄約，分別出自同治 11 年（1872）的 12212 案及光緒 8 年（1882）的 12304 案。[75] 12212 案之庄約議定「有能當場生擒賊匪一名者，給賞紅銀拾陸元……倘若不測致斃者，公給出立嗣銀捌拾元，此銀由公議給而行……」；[76] 而在 12304 案的庄約中，也有「拏盜時……不測斃命者，亦該聯庄均派佛銀捌拾元，立嗣接祀其餘；倘若殺斃賊命，或欲何行，亦係九庄抵當，不得向前退縮，畏首畏尾」類似約定。[77]

根據戴炎輝的考察，聯庄在清治臺灣保甲組織共同防盜的基礎上，將編制擴大及於不同的庄以強化維持治安、守望相助等功能。[78] 為了捕盜而喪命者，聯庄透過給予遺屬金錢加以撫恤照顧。[79] 本文藉由此兩件庄約分析，也發現聯庄對於死者本人祭祀需求的照顧。儘管無法從庄約文字中看出聯庄在提供立嗣費用後，是否會進一步為其選立嗣子，抑或是交由遺屬決定將傳承給死者的同宗姪子或購買螟蛉子，但庄約中的實踐較諸族約更進一步脫離了死後立嗣僅作為家庭內部事務的觀念，而涉及了死者個人作為邊疆地區自衛團體一員的義務與權益。

整體言之，既有傳統中國家族理念和律例所呈現的死後立嗣樣貌，乃嗣子在承擔對死者祭祀責任的前提下，得以取得死者的家產房份。在此圖像中，無論是祭祀的承擔或是家產的承接，均是在家族內部框架中進行。[80] 相對而言，不管是族約由宗族中殷實之人攤配，或者庄約透過聯庄的公產提供死者立嗣的費用，都是家族以外之團體提供立嗣銀以確保祭祀延續。此時死後立嗣不僅是家族事務，更擴及為宗族與地域社會事務。

---

75 兩件庄約均是在為了抵禦地方盜賊組成聯庄的背景下，將庄約由總理或耆老送交官府查核，並請求官府加以諭示。

76 《淡新檔案》，案號：12212.2。

77 《淡新檔案》，案號：12304.2。

78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252。

79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61-262。

80 此可與「立嫡子違法」條中，以「出兵陣亡」作為立嗣資格的規範相比較。與本文所考察的庄約相比，兩者同樣藉由擔保死後有人承擔祭祀，鼓勵士兵或庄眾勇敢殺敵，而將死後立嗣與家族外的社會與國家事務相連結。而由「出兵陣亡」的規範被置於「立嫡子違法」條的規範體系中，應可推斷此情形中立嗣者仍為死者親屬，嗣子所得者亦為家產房份。但在清治臺灣的族規與庄約中，則難以判斷是否連立嗣者均為死者親屬以外之人，然就立嗣用的財產亦由族眾或庄眾公出，則可看見相較於律例，清治臺灣的社會實踐更將死後立嗣的財產利益與社會事務相連結。

## （二）誰來死後立嗣？文書中的立嗣決策參與者

如前所述，既有研究關心寡婦與死者家屬之間對於嗣子人選的角力，並以律例為主要素材。本文在此以前述分家文書、收養文書，以及「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為主，探究死後立嗣的過程中，究竟哪些人參與甚或主導了決策過程。[81]

### 1. 分家文書：兄弟、父母尊長與消失的寡婦

分家文書包含由兄弟各房協議作成為主的鬮書、尊長意志上對下主導分家的遺囑，以及兄弟尊長共同參與決策的分家文書。此類文書共有 62 件，約佔所有死後立嗣相關文書（共 97 件）的 64%（參見表一）。[82] 本文對於死後立嗣決策參與者（以下簡稱「決策者」或「參與者」）之認定原則上以文書開頭或結尾所載明之立書人為原則，以文書敘述為輔。[83] 在用語方面，當使用「兄弟」、「尊長」、或「寡婦」等詞時，乃是以被立嗣者的角度觀之。例如，當某些遺囑中身為尊長之人交代子孫將撥出其一子或者收養螟蛉子來為自身之兄弟死後立嗣，本文將「兄弟」

---

81 招夫契字與庄約文書由於類型特殊或者並不一定有立嗣程序的描述，在此部分暫不納入對不同立嗣參與者類型所佔比例之討論。

82 如前一再強調地，死後立嗣決策往往跟家產分配密切結合。涉及死後立嗣的分家文書大致分成兩種狀況：分家析產的過程可能確立嗣子、並且以此為基準進行家產的分析。甚至在嗣子尚不能特定時，分家時亦可能預先決定未來將進行死後立嗣、並抽出特定家產以作為立嗣之用。如「仝立鬮分合約字叔盧萬齡、侄盧原生……繼而長房換觀，參房返觀俱逝，以此懸掛。茲長房換男願生長大……批明：參房返觀已故，未有立嗣，無可具名。應得鬮分均業應留存，候來日立嗣付其掌管。」「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134-0001-u.xml。另外，鄭振満也觀察清代臺灣對於立嗣的安排（例如是否兼祧本宗）通常是在分家過程中商定，而非事先確定。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頁 44；此外，在分家文書中有時也會交代在此次分家時點前發生過的死後立嗣情事以作為分家之事實基礎。

83 少數鬮書內文敘述兄弟各房乃遵從尊長遺命或與尊長相商而為立嗣時，則被歸類為為尊長與各房共同決策。例如，鬮書中表明立嗣乃基於遵從尊長遺命（「仝立鬮書合約字人……昔日在唐有先伯父幼年早逝，稟遵父命以長房春香傳繼嗣支。」）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76_000103-0001-u.xml。或經與尊長相商（「再批明：有胞弟克明自幼而卒，兄弟仝父親相議，備出佛銀貳拾六元，貳房東壽次子進户過繼承嗣。」）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82_000070-0001-u.xml。此外，也有部分鬮書回溯記載過往尊長所主導的死後立嗣。在此例外情形，本文將死者尊長（而非在此鬮書中作為立書人的兄弟各房）作為立嗣參與者。如「仝立鬮書人兄士臣，弟士胡……緬維吾祖仲壤公配媽李氏，生四子：長有得、次有蓋、三有平、四有論，各長成完婚。何天靳乎，次房有蓋未傳而殀，吾祖慮其失連支派，撥胡過繼承接次房流芳……。」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57925_c01s19_037038.txt。本文為避免分類過度複雜，將此類文書放入「分家分書」之範疇。由於在此鬮書中所附帶説明的立嗣事實之主導為此鬮書各房之尊長，所以在此將決策者分類為尊長，而不包含立書各房。

（而非「尊長」）標註為立嗣決策者。[84]

此 62 件分家文書中，死後立嗣的決策者分別為：僅包含兄弟 38 件（六成），[85] 兄弟與父母尊長共同決定 16 件（二至三成），僅包含父母尊長則為 7 件（一成）。[86] 如果計入有兄弟（包含單獨以及與父母尊長共同）參與死後立嗣者之分家文書為 54 件，佔全體文書的八至九成（參見表一）。換言之，絕大部分關於死後立嗣的分家文書中，皆有兄弟的決策參與。以兄弟視角述說同胞骨肉親情、不忍兄弟「失祀」亦常為死後立嗣情節的敘事主軸：「茲兄弟計議，念及骨肉親情，不忍失祀，預先抽出佛銀五十圓……以為光愛兄傳嗣之資」；[87]「……先年不幸去世，並無妃妻，祖祀無為……帶念兄弟同心協力，後日生長男，見各人一個傳過……繼嗣為子」；[88]「……我二兄厚得為未娶先沒世，弟不忍同胞共乳，俟仝妻生下男兒三位，夫婦相商，將立斷承嗣二兄香祀……」。[89]

除了死者兄弟各房以外，死者父母尊長也是在分家文書中參與立嗣決策的重要角色。父母尊長的參與（含尊長單獨以及與死者兄弟共同）的文書有 23 件、將近四成（參見表一）。換言之，僅有父母參與之比例雖然不到僅有兄弟參與比例的一半，不過較諸於一般分家文書，涉及死後立嗣的分家文書呈現較高的父母尊長參與比例。根據陳韻如與林映伊之對於遺囑（包含有父母尊長實際參與的分家文書）的研究，遺囑文書僅佔分家文書的 1%左右，然而不少遺囑文書中都包含了立嗣（含死後立嗣）的安排。[90] 本文對於死後立嗣之研究某程度呼應了上述遺囑研究。即，在分家過程中，死後立嗣以及父母尊長的參與之間具有一定相關性。我們可推測父母尊長為了確保其中死而無嗣之一房有後，避免其他各房侵吞家產而使其倒房，從

---

84 如「惟慮長兄天徙因目前年不幸仙逝，未有婚娶可以傳嗣，余念同胞之情，願將次男文章過繼嗣承其禋祀。」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343-0001-u.xml。

85 除由兄弟各房立嗣外，本文亦發現 1 件由各房堂姪為死去堂叔立嗣的分家文書。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32_0158601588.txt。

86 關於分家文書中參與立嗣決策者的具體數量，參見表一「死後立嗣文書簡表」。

87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647_000281-0001-u.xml。

88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722_000181-0001-u.xml。

89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81_000224-0001-u.xml。

90 陳韻如、林映伊指出，相較於鬮書，以父母之命為主進行分家的遺囑文書十分少見。若以 THDL 資料庫為範圍所查找出之一般鬮書則可達六千多筆，然而在同一資料庫所找出的一般遺囑文件僅有 73 筆。該文就遺囑文書的作用之討論則顯示，尊長以遺囑文書形式進行立嗣（含死後立嗣）的情形有一定普遍性。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頁 15、24-25。

而決定父母尊長生前分家，而得以教令子孫以進行死後立嗣之安排。[91]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父命」以外，分家文書顯示「（祖）母命」也在死後立嗣決策中常扮演重要角色。前述陳韻如與林映伊的研究指出，在清治臺灣的遺囑文書中可以看到女性以尊長之地位主導分家與立繼。[92] 本文所觀察的死後立繼文書中亦然。例如前述同治 6 年曾有母親周施氏以遺囑分家時，交代其餘兒子抽出預留款項物業為其已故長子立嗣。[93] 在一般鬮書中兄弟也可能表明乃奉母親之命死後立嗣，例如：「……有第五胞弟詹開元，未娶先亡無子承祧。今奉母命，兄弟相議願將順發親生長子四坪撥出壹半，金振親生長子火爐撥出壹半，過繼與五弟開元為子接續宗支以存祀禮」、[94]「……父生創立建業，聘娶彭氏母，生我兄弟五人。續娶何母，生一子名曰昌玉，共兄弟六人……因昌玉夭折，父終命囑立昌玉後嗣，不意何母旋續身故，臨終復囑立昌玉後嗣繼昌玉香祀……」等情形。[95] 就「尊長有參與」（僅有尊長參與以及尊長與兄弟共同）死後立嗣之分家文書為範圍的 23 件分家文書中，[96] 由母親或祖母決定立嗣者有 8 件，[97] 由父親參與立嗣決策的情形則有 12 件，由死者父母共同參與立嗣決策者則有 3 件（詳見文末附表「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總表」）。換言之，分家文書顯示「尊長有參與」的死後立嗣中，約有一半（11 件）顯示女性尊長的影響力。[98]

---

91 「予生五子，長曰國，次曰泰，出嗣早夭，三曰民，四曰山，五曰轉……另存銀壹百圓，俟後日爾兄弟中有孫願接次子泰之派者，立繼書，付其收執此銀。」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rch_cca100051-hm-od_0647_01-0001-i.txt。「因長房奕懷早故，先父在日，令貳房長子世銓出繼長房為嗣，永遠傳後。」「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85492v1_447447.txt。

92 關於女性尊長藉由遺囑控制家產、主導分家之研究，可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頁 1-50。

93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78_000315-0001-u.xml。

94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85_000210-0001-u.xml。

95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56_0000300003.txt。

96 即，前述遺囑以及「有提及遵從尊長意思之鬮書」。

97 母親決定 7 件、祖母主導而母親列為立書人共同決定則為 1 件（本件收於《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 321-324）。

98 陳瑛珣的研究指出，在清代客家移民出洋興盛的背景下，女性成為維持家族生計的主要力量，而當家族中男性意外喪命而無法延續時，女性尊長更是扮演延續家族的重要角色。透過主導領養螟蛉子、招贅及死後立嗣等權宜之計，女性尊長以此維持家族不致中斷，並在藉由如此手段打造的「零血緣家庭」中身居要角。本文藉由死後立嗣相關文書所發現女性尊長在分家與死後立嗣實踐中的角色，或可與上開女性尊長藉打造「零血緣家庭」以維繫家族的研究發現相互呼應。參見陳瑛珣，〈清代臺灣客家族譜中的零父系血緣家庭背景分析〉，《臺灣源流》（臺中）50/51（2010 年 4 月），頁 43-51。

讀者可能很快就會發現：為何相對於兄弟各房與父母尊長，律例中所關心的寡婦似乎完全無存在感？可能需要考慮幾個因素。首先，如前對於民間文書所顯示中的「嗣父」資格的討論中所述，許多被立嗣者可能並未成婚（或甚至未成年）即死亡。是以單純由尊長或兄弟立嗣子的情形應該並不少見。然而，更加根本的原因或許是分家文書的性質與格式使然。分家文書的立書人原則上僅包含各房代表以及尊長。寡婦無法作為一房的代表而以立書人身分名列其中。[99] 由於分家文書中寡婦的存在感低落，本文將另闢蹊徑以其他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來考察寡婦在死後立嗣之角色（後詳）。

### 2. 其他死後立嗣相關文書：寡婦出現與兄弟尊長主導地位的再確認

由於分家文書性質使然，本文對於寡婦在死後立嗣的角色，改以收養文書（10件）、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8 件），及招夫契約（12 件）等文書作為主要分析資料。在共 30 件文書中由寡婦參與立嗣決策者有 4 件，其中 2 件為「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中的土地杜賣契，1 件為收養文書中的過房書，最後 1 件為招夫字（詳見表一）。2 份土地杜賣契均涉及寡婦出賣田產替亡夫承買螟蛉子立嗣。其一為道光 4 年的寡婦陳林氏。年老「無嗣」的陳林氏稱由於「禋祀為重」故出賣田產以作為「螟蛉接嗣香火資費。」[100] 其二則為同治 4 年的寡婦謝吳氏在契字中表明「今因夫故子歿，欲螟孫承嗣，乏銀立字」而出賣田產。[101] 唯一有寡婦參與的收養文書中，寡婦王秀氏在與小叔共同商議下收養小叔之三子作為過房子之嗣子。[102] 而唯一由寡婦作為立書人的招夫立嗣文書，則為本文之前討論過的寡婦許晬約定「坐產

---

99 關於鬮書與遺囑等分家文書的格式與性質，可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頁 17-23。本文僅於道光 30 年（1850）父親莊套為死去的六房兒子立嗣的「立約付與兒子字」中，發現文書以「六房嫂塗子」的名義，將寡婦列為代表死者的立書人。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rch_cca100051-hm-od_0495_01-0001-i.txt。另外，寡婦不管是作為知見人或者單純被加以提及，皆十分罕見。一個寡婦被提及的少見例子為同治 4 年（1865）涉及為二房兄弟陳耀宗死後立嗣的鬮書。從兄長口吻出發的鬮書提及陳耀宗雖然無子但已成婚（「時弟婦未育」）。然而，此姓名不詳之未亡人在文書中既非立書人亦非知見人，其身影在驚鴻一瞥後遂渺然無蹤。「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rch_cca100051-hm-od_0647_01-0001-i.txt。

100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rch_cca100051-hm-od_1608_01-0001-i.txt。

101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32800329.txt。

102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 198。

招夫」的「再醮招夫約字」。[103]

雖然在分家文書以外的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中，終於得以窺見寡婦的身影，但是在這些文書中死者的兄弟與父母尊長仍然扮演相對重要的角色。在 10 件收養文書中，8 件有兄弟的決策參與其中（含 1 件與寡婦共同），1 件為尊長（堂嫂與母親），1 件由死者姪子為死去的伯父為立嗣決策，1 件則為寡婦與兄弟相商決策。在土地杜賣契字等附帶提及死後立嗣的 8 件文書中，6 件為父母尊長與其他親族決定，僅有 2 件由寡婦出面。甚至在寡婦招夫的情況，12 件招夫契字中僅有 1 件有寡婦參與，其餘多由亡夫尊長（9 件）與兄弟（2 件）出面安排（詳見表一）。

綜合言之，寡婦在死後立嗣相關文書所呈現的特點如下。第一，雖然律例與既有研究對於寡婦的角色十分關心，但是在死後立嗣相關文書顯現寡婦的存在感並不如想像中的高。第二，少數有寡婦參與的死後立嗣中，螟蛉子的比例較高。在排除前述許咩約定「坐產招夫」的招夫立嗣文書後，在 3 件有寡婦參與死後立嗣的文書中，有 2 件乃收養螟蛉子。而在其餘 15 件沒有寡婦參與的收養文書與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中，只有 2 件收養螟蛉子，其餘 13 件皆為過房子（詳見表一）。在此推論當寡婦可以參與死後立嗣時，買螟蛉子為死者立嗣此種非正統的方式或許可以使寡婦相對不受到亡夫親族的限制，從而得以選擇自己喜愛的嗣子以掌握亡夫一房的家產。換言之，螟蛉子作為一種父系家族外、非正統的立嗣型態，反而給予了寡婦較不受亡夫親族制約的空間，而對於立嗣與先夫房產可能有更多的控制力。第三，寡婦許咩約定「坐產招夫」的招夫字顯示，透過與後夫生出親生子之招夫立嗣，也是另一個寡婦掌握立嗣與先夫房產的可能策略。[104]

## 四、《淡新檔案》中的死後立嗣

在檢討了死後立嗣規定的官方法以及契字文書中透露的多樣社會實踐後，本文接下來欲探求的問題是：面對與律例理念偏離的社會實踐，官府會依循律例斷案，亦或以清治臺灣的民間觀念為依歸？作為訴訟行動者的官與民，是否或者如何選擇性地運

---

103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 128-129。

104 《淡新檔案》的紛爭案件中，得以部分看見寡婦對於立嗣事務的影響，詳後述。

用律例正統？例如，具體而言，「立嫡子違法」條中「同宗昭穆相當」等關於嗣子、嗣父的資格限制規定，是否在紛爭中被提出主張或為官府審酌？在此，本文欲透過《淡新檔案》中與死後立嗣相關之案件，說明《大清律例》之規範如何作為一種正統性資源而被參考或援引。以下分別透過淡新檔案中的三個案件展現地方官府運用／無視律典正統規範的三種模式，並且再次檢視死後立嗣實踐過程中的參與者。[105]

## （一）地方官的三模式：陳呂氏案、吳天澤案、潘奇材案

### 1.「異姓亂宗，本干律禁」：陳呂氏的放浪螟蛉子

地方衙門可能援引律例之正統規範理念，作為處理案件時的說理資源。此種類型的案件，以同治 11 年，60 歲的寡婦陳呂氏向淡水廳呈狀控告異姓養子吳遏案（淡新檔案 21401 案，以下簡稱「陳呂氏案」）為代表。[106] 陳呂氏稱丈夫陳田早年渡臺後創立商號因而有些微家業積累。不幸的是，陳田在同治 5 年（1866）病逝，並遺下陳呂氏與弟妹三四輩、一家孤兒寡婦十餘口。由於「命孤乏嗣」，陳呂氏在無可奈何之下只能螟蛉先夫胞妹之子吳遏為嗣子。然而吳遏卻假藉考試的名義在外嫖賭欠債，甚至串通不明棍徒們上門討債，招致家中日日受到「蜂擁滋擾」。這些棍徒們遭到陳家宗親刑書陳楨前來喝退，然而竟還揚言如果陳家不還錢則將來衙門控告。基於此，陳呂氏懇請將此浪蕩「螟畜」吳遏立案，以絕後患。[107]

雖然陳呂氏表示收養異姓養子為嗣乃是迫於無奈，收到訴狀的淡水廳同知向燾仍在第一時間訓斥陳呂氏：即便是在夫亡無子的狀況，以異姓的外甥為嗣仍舊是「本非正辦」。向燾在批示中並指示應將訴狀中所稱吳狎邪浪費、套招討債等事徹底調查，不可以立案了事，從而不准許陳呂氏的請求。[108] 在陳呂氏再次呈狀改要求官府將吳遏拘提到案懲戒後，向燾仍舊否定陳呂氏的訴求，並表示收養異姓養

---

105 本文運用與搜尋契字相同的「立嗣、繼嗣」等關鍵字，搜尋 THDL 淡新檔案資料庫，並在排除生前立嗣的情形後，找到 11 件與死後立嗣相關的案件。在這 11 件個案件中，12212、12303、12304 等三案中出現為前述提及之庄約文書，32404 案則出現前述的「出賣童男字」。而 22702、23501、23803、35104 等 4 案中雖有論及死後立嗣的情形，但亦非以此為主要問題。故本文選擇以死後立嗣為爭議核心的 21401、22705、22707 等 3 案，說明三種官府看待死後立嗣實踐的相異態度。

106 吳遏在本案中，亦有「陳遏」、「陳沃」、「吳沃」等其他名字。

107 《淡新檔案》，案號：21401.1、21401.2。

108 《淡新檔案》，案號：21401.1。

子，原本就是律例所禁止的（「異姓亂宗，本干律禁」）。對於浪蕩妄為的螟蛉子，陳呂氏應該做的是自行「告明房族，勒令歸宗」。[109] 隨著宣稱是吳遏債主的劉廷珍遞上呈狀，向熹也命令淡水廳儒學訓導梁仲年進行調查。而梁仲年之後也向熹報告已經協處兩方協議還債。[110]

然而，同治 13 年（1874）初，陳呂氏再度開啟一波遞狀，請求將吳遏立案與拘提懲戒。此時新任淡水廳同知的陳星聚同樣否定陳呂氏請求。陳星聚指出，前官府早已批示陳呂氏應該將吳遏逐出、歸回生家。如果陳呂氏能遵照指示的話，根本不會被疊加侵擾。陳星聚也反覆重申律例對於異姓亂宗的禁止。陳星聚針對同治 13 年的第一次呈狀，在批語中責備陳呂氏在丈夫「無傳」之時，也應該擇立陳姓宗族之人為繼子，「本不應螟蛉異姓之人，致亂宗祧，且違例制也。」[111] 對於陳呂氏第二次呈狀，陳星聚再次強調異姓養子原本就無法繼承宗嗣（「吳遏本非陳姓之子，難繼陳家宗支」）。如果陳呂氏能趕快令養子歸宗回復本姓，那麼就算吳遏在外欠錢，也與陳家無涉。[112] 對於官府一再要求陳呂氏自行將異姓之子吳遏歸宗以絕後患，陳呂氏及其亡夫親族後續的確遵從官府指示。不過我們可以看到「已革歸宗在案」的吳遏，與陳呂氏的糾葛依舊持續，直至檔案嘎然而止。[113]

## 2.「實屬創聞」的複數同宗嗣子：（被瓜分的）吳天澤房份

另外一個地方官以律例正統作為審案資源的例子，則為涉及複數同宗嗣子說詞的「吳天澤案」。光緒 5 年（1879）3 月 6 日，22 歲的吳天澤控告姪姪子吳應恬、叔父吳正端霸佔其所承接之家產房份。根據吳天澤提出的鬮書，這個故事要從 18 年前的咸豐 10 年（1861）說起：當年吳家產業在嫡祖母陳氏的主持下，在父輩兄弟間分為「寬記」、「裕記」、「溫記」、「柔記」四房鬮分，並分別由各房代表（即，長房子輩吳寬意、次房子輩吳天送、三房為由次房過繼的子輩吳天澤本人，以及四房叔叔吳正端）承接產業。[114] 吳天澤呈稱，由於鬮分時其尚年幼且人在唐

---

[109] 《淡新檔案》，案號：21401.2。

[110] 《淡新檔案》，案號：21401.3、21401.4、21401.5。

[111] 《淡新檔案》，案號：21401.6。

[112] 《淡新檔案》，案號：21401.7。

[113] 《淡新檔案》，案號：21401.11。

[114] 吳正端即為「柔」記一房，輩分上為吳天澤的叔父。

山，故由嫡祖母陳氏拈鬮。吳天澤被過繼到三房而承接之房份亦交由陳氏代為管理。[115] 然而，今年年初吳天澤從唐山渡臺後欲依鬮書管收產業時，新的長房代表姪子吳應恬與四房的叔父吳正端稱三房產業已被嫡祖母陳氏出典，是以另以家產中四房共有之東興庄公田田租代替。吳天澤雖勉強接受此一安排，但在收取替代田租時竟又發現公田田租被吳應恬與吳正端共同侵吞，因而向臺北府呈控。[116]

在吳天澤多次呈狀後，臺北府知府陳星聚及其下轄的新竹縣知縣劉元陛，下諭令吳家房親查明是否有吳天澤房份被侵吞一事，並加以調處。同時，紛爭的對造，即吳正端、吳應恬與吳正端之母庶祖母吳陳氏三人，亦陸續呈狀，提出了另一個版本的故事。在這個故事中，承繼早逝的三房叔叔的嗣子其實不只 1 位。根據房親舉人吳世敬與職員吳際青的報告，吳正端這一方宣稱「各房均有承繼三房溫記煙祀」。[117] 而這樣的敘述，也與吳正端三人的主張相符。這三人的呈狀內容中指出，當年分家時三房絕嗣，而嫡祖母陳氏因擔心僅有一房承繼仍有倒房之虞，便與庶祖母吳陳氏商議，令長、二、四房各撥出一人承繼三房。[118] 從而長房由孫輩吳應恬的弟弟吳建業、二房由子輩吳天送的弟弟吳天澤、四房則由子輩之吳寬珠（即吳正端之子）等三人，共同承繼三房溫記並均分其房份。然而，吳天澤卻希望獨吞三房溫記的產業，宣稱自己是三房唯一的嗣子，從而呈控吳應恬與吳正端霸佔。茲將其關係繪圖如圖一。點狀虛線為吳天澤主張的「單獨承嗣」故事版本。點線交替虛線則代表對造吳正端方所主張的三房共同承嗣的「複數同宗嗣子」版本故事。

那麼，官府對於本案死後立嗣的評價與裁斷為何呢？在收到對造方吳正端 5 月 13 日首度提出的訴狀之前，新竹縣知縣劉元陛已收到房親之回報。除了轉述吳正端方的前述說詞，舉人吳世敬與職員吳際青也提出自身的決斷：嫡祖母在世時主持分家將三房房產分給吳天澤，然在嫡祖母過世後吳應恬與吳正端卻稱嫡祖母生前決定使各房均承繼三房煙祀。吳世敬等認為若以吳應恬的弟弟吳建業承嗣三房，乃是「以孫稱祖」、「昭穆無分」，輩分不相當。此外，吳正端以兒子吳寬珠承嗣，然寬珠雖然輩分相當卻年幼夭折，如何能以死者承嗣。話說到底，應該要由「同宗昭

115 本案後續會發現其實有嫡祖母陳氏與庶祖母吳陳氏，此際「祖母」所指為何，而或是兩位祖母共同為之，本文無法確認。

116 《淡新檔案》，案號：22705.1。

117 《淡新檔案》，案號：22705.7。

118 《淡新檔案》，案號：22705.10、22705.11、227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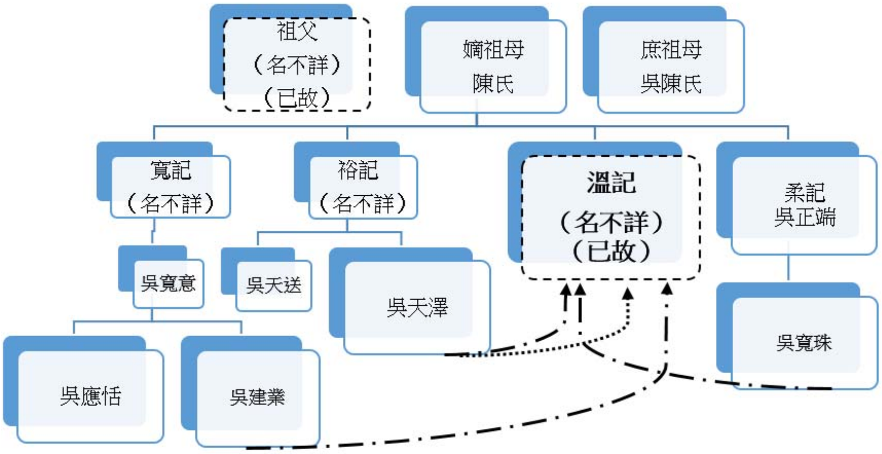


圖一　《淡新檔案》22705 案吳家親族關係圖

繪圖：朱耿佑

穆相當」的天澤承繼叔父，才是「名正言順」。不過他們也提出一個妥協調整方案：天澤承管三房房產之餘，也各撥出 10 石租業給吳正端與吳應恬之弟吳建業，分別供兩人養贍母親吳陳氏或自身娶妻之用。[119]

新竹縣知縣劉元陛對於案件的認識與處理，與房親的報告建議相去不遠。不過對於吳正端的首度呈狀，劉元陛復加以律例正統的規範為基礎來質疑吳正端方所稱複數同宗嗣子的安排。如本文對於律例的前述分析所述，「立嫡子違法」規定當無子而立嗣時姪輩間依照親疏遠近順序，由其中一人為嗣子。劉元陛的批示為「立繼有一定之次序，據稱每房各繼一人，實屬創聞」，等於質疑複數嗣子的安排離經叛道、聞所未聞。[120] 有趣的是，根據本文之前對於立嗣文書的分析，複數同宗嗣子事實上在清治臺灣有一定普遍性。不管是缺乏對於臺灣立嗣民間實踐的理解或者基於對於律例正統的捍衛（亦可能以上皆是），劉元陛對吳正端宣稱的複數同宗嗣子安排之真實性與正當性做出質疑。最終，在傳集吳天澤、吳應恬、吳正端三人至公堂審問並查驗鬮書後，劉元陛支持吳天澤一方的說詞，批判吳正端、吳應恬「利令智昏」、為「插繼」而「妄稱祖母命立鬮書」。他也否定了長房吳建業、四房吳寬

119　《淡新檔案》，案號：22705.7。
120　《淡新檔案》，案號：22705.11。

珠的嗣子身分，並確立了吳天澤為三房溫記的唯一適格嗣子。除吳寬珠「幼殤」已亡而無法成為嗣子外，官府以「昭穆不相當」為由，認為孫輩的吳建業並非三房溫記的適格嗣子。在此可看見律例規範中「同宗昭穆相當」的嗣子資格要求，最後的確被本案的官府援以檢驗死後立嗣實踐中的嗣子地位。[121]

不過，劉元陛並未直接否定複數同宗嗣子的實踐。相較於前述陳呂氏案中，陳星聚直接援引律例禁止異姓亂宗的規範，以要求陳呂氏自行將浪蕩的螟蛉子逐回本家以解決紛爭，劉元陛在吳天澤案中對於「複數同宗嗣子」此種背離律例的實踐，態度較為曖昧。最初，劉元陛批判吳正端所稱「每房各繼一人」，乃聞所未聞。然而，在堂諭中，劉元陛的說理乃立基於律例中立嗣須「昭穆相當」的規範。或許劉元陛最終在理解複數同宗嗣子確實在臺灣社會存在的情況下，迂迴地應用律例規範排除其他各房的嗣子地位，以確立僅有其中一房得以作為適格的嗣子取得家產，從而達成官府認為應該僅有一人得以承嗣的規範想像。

### 3. 縣官的法外妙計：複數嗣子作為潘家協商方案

相較於吳天澤案中新竹縣知縣劉元陛對於「複數同宗嗣子」安排的質疑，6 年後的新知縣方祖蔭，卻主動在另一個死後立嗣案件中提示此法外之計作為爭產雙方的妥協方案。本文稱為「潘奇材案」的卷宗，開始於光緒 11 年（1885）5 月。現年 33 歲的原告潘奇材向新竹縣衙門呈控 54 歲的長房堂兄潘沛霸佔家業。[122] 根據原告方的說法，這個要從 38 年前父祖輩說起的故事中，包含著分家、兼祧、螟蛉子、祖母教令與死後立嗣等常見的家產紛爭情節。潘奇材祖輩有兄弟 5 人，在道光 27 年（1847）2 月均分家業。當時二、三房由於「早逝乏嗣」，是以讓身為第四房潘克炎之子潘得路（潘奇材父親）也兼祧二房（三房則由五房撥一子承嗣）。潘得路死後二房與四房的家業祭祀原本應由潘奇材承接，但因為潘奇材當時年幼而先由祖母經理。數年後，祖母又在臨終前託付給長房堂兄潘沛料理。不料，潘沛混佔二房之房屋與租谷，並霸收五房公輪的祀租。在潘奇材向潘沛索討祭祀費用時，潘沛竟稱潘奇材已長成應自行料理祭祀。潘奇材最後揭露潘沛其實是異姓收養的「螟蛉之

121　《淡新檔案》，案號：22705.19。

122　《淡新檔案》，案號：22701.1、22701.3。潘奇材在本案中，亦被稱為「潘奇才」；潘沛在本案中，亦被稱為「潘維沛」。

子」，但卻「議廢宗祧」、「圖霸祀業」，請求官府將潘沛到案質訊追究。[123]

一個月後，潘沛也遞上訴狀反擊。他主張自己才是正當的二房嗣子，並攻擊潘奇材自己才是從無服遠親處收養至四房之養子，但卻「得隴望蜀」、「服外爭繼」二房房產。潘沛版本的故事中，兼祧二房與四房的四房叔父潘得路去世後，身為長房的潘沛在凜遵四房之叔祖母劉氏（即潘克炎之妻、潘得路之母）之命，承繼二房。而在二十多年前的咸豐年間，潘沛更將第三子潘長平過繼給二房為嗣孫。之後，由於叔祖母劉氏因兒子潘得路死而無嗣，才以無服遠親潘奇材過繼至四房。更奇妙的是，潘沛透露潘奇材在過繼潘家四房前已經其實承繼族外之蔡、陳兩家（「在家原承蔡氏、陳氏兩人神牌」），從而成為劉氏嗣孫後乃是「一人三繼」。潘沛質疑道：如今潘奇材把四房家業耗盡後又來謀圖二房家產煙祀，豈有這種「一人四繼」之理？[124]

為使讀者便於理解，以下附上潘家各房的關係簡圖。點狀虛線為潘奇材對於二房之主張。點線交錯虛線則為後述潘沛對於二房之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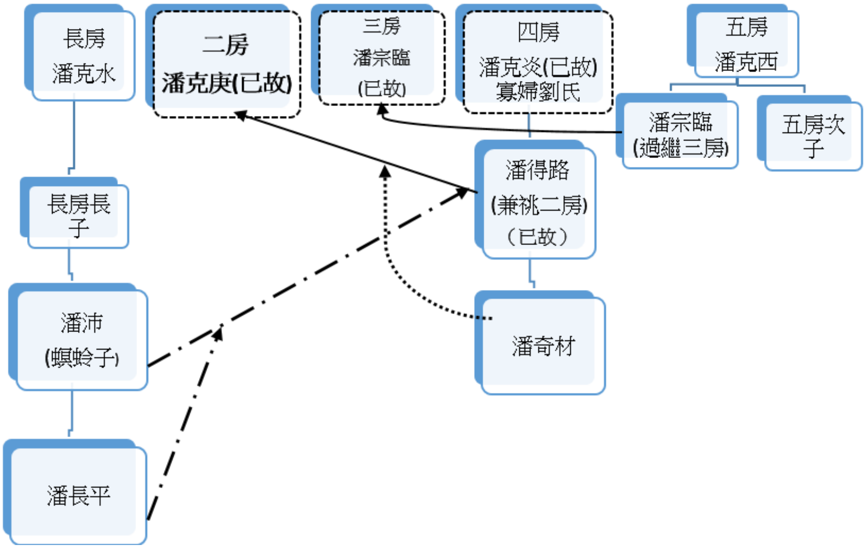


圖二　《淡新檔案》22707 案潘家親族關係圖

繪圖：朱耿佑

123 《淡新檔案》，案號：22707.1、22707.2、22707.3、22707.4。

124 《淡新檔案》，案號：22707.4、22707.14。

面對上述錯綜復雜的案情，地方官何評判？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在屢次派出差役調查並且傳集潘沛與潘奇材上公堂訊問後，當庭做出裁斷。雖然兩人在口供中仍然各執一詞，[125] 方祖蔭在堂諭中直接略過對於爭議事實的認定、也無視於兩造以「螟蛉子」、一人承繼多人等違背律例正統的相互攻訐，而爽快俐落地提出一個背離律例、但為社會習慣中存在的「複數同宗嗣子」妥協方案：「訊得潘奇材等互控祀業，斷令照舊分管，所有乏嗣之二房應著各繼一子，以承宗祀。其應得之租，亦各對半勻分，不准再行混爭纏訟，致干究辦。此諭。」[126] 換言之，方祖蔭斷令潘奇材與潘沛長房各自照管舊業。至於無人承嗣的二房家業，則由潘奇材與潘沛各由自己的兒子一人，共同承擔對二房的祭祀責任。

## （二）訟案與律典的距離：立嗣正統與女性角色

在陳呂氏案、吳天澤案與潘奇材案中，律典規範扮演了如何的角色？當死後立嗣的民間實踐與律例有所背離時，官府如何應對？如本文「前言」所述，關於清治臺灣地方官府審判之研究，多注意到有律例規範與官府判斷存在的落差。然而，近來的研究轉向關注律例作為代表正統性的資源在訴訟中的運用。在本文所呈現的三個死後立嗣的案件中，律典規範本身乃至背後承載的理念，無可否認地被官府甚至紛爭當事人所考量或運用。面對陳呂氏控訴「浪蕩」螟蛉子吳遏，向燾與陳星聚這兩個前、後任的淡水廳同知，接連提及須收養同宗之子的律令規範，命陳呂氏勒令將螟蛉子歸宗（「異姓亂宗，本干律禁……勒令歸宗」、「致亂宗祧，且違例制」），並強調異姓養子無法繼承宗嗣（「吳遏本非陳姓之子，難繼陳家宗支」）。而作為原告的陳呂氏也一再以「螟畜」或「螟孽」等語，強調吳遏身為異姓養子的非正統／非法身分；潘奇材案中，原告潘奇材也質疑來自宗族之外的「螟蛉之子」潘沛竟然要「議廢宗祧」；最後，在吳天澤案中，立嗣須「同宗昭穆相當」的正統性規範，被房親與官府運用，用以否定長房以孫輩繼祖輩的立嗣實踐乃為「昭穆無分」。

然而，儘管律典規範所代表的正統價值確實被認識，當面對與律典預設有所差異的紛爭樣態時，官府也未必會遵從律典規範做出裁斷。首先就螟蛉子議題而言，

---

[125] 《淡新檔案》，案號：22707.17。
[126] 《淡新檔案》，案號：22707.16。

陳呂氏案中強調明螟蛉子乃是「有違例制」且不能作為嗣子的陳星聚，卻在潘奇材案肯定螟蛉子潘沛得以承繼長房家產房份，並認為潘沛之子亦得一同祭祀二房之裁斷。陳星聚在另一件死者之父安排死後立嗣的《淡新檔案》案件中，也承認螟蛉孫之地位，並且以死者之父已經「有孫傳代」為由，斥責死者弟婦不得試圖以自己之子過繼。[127] 審理陳呂氏案向燾與陳星聚雖然對看似依照律例而判斷螟蛉子歸宗，然而並未真的嚴格依照律例而對「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以杖刑。此兩任地方官之所以引用律例除了有指示此紛爭應如何處理的作用外，同時也毋寧是提醒一再要求將螟蛉子在官府「立案」或者提訊懲戒的吳陳氏原本收養螟蛉子「本干律禁」，而命吳陳氏應該自行處理，而非屢屢成控希望官府解決。這也跟前人研究觀察到清治臺灣地方官員常常以「恩威並施」的姿態訴諸律例而意圖使也有違法不正行為之當事人自制退讓的情形若合符節。[128]

其次，地方官府對於複數同宗嗣子的態度，也未見有一致性。在吳天澤案中，新竹縣知縣劉元陛先是在批語中質疑複數同宗嗣子的真實性或正當性，之後在堂斷時又以「昭穆相當」等理由排除其他嗣子而實質成為單獨嗣子承繼。然而，在潘奇材案中，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卻主動提出「所有乏嗣之二房應著各繼一子」的複數同宗嗣子安排，以將家產利益均分於各房的方式，促成紛爭雙方的和解而解決紛爭。

換言之，面對螟蛉子與複數同宗嗣子等與律例規範預設相異的社會實踐，官府在裁斷中可能否定，也可能承認，甚至可能主動提出作為紛爭解決方案。律例以及所代表的符合正統的實踐對於地方官而言，與其說是決定性的基準，*毋*寧說是一種參考——甚至是一種在「先射箭再畫靶」的審案過程中，被事後用來正當化決策的說理資源。[129] 整體而言，本段所考察的三個案件呈現了官府運用或忽視律典預設的三種裁斷。即，大致遵從律例理念否定螟蛉子、質疑複數同宗嗣子（並運用「昭

---

127 《淡新檔案》，案號：22606.25。

128 陳韻如，〈「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頁 371-454。此外，陳韻如與林映伊亦考察《大清律例》中對於父母教令權與「諸子均分」之規定，對於《淡新檔案》中遺囑相關訟案之作用。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頁 1-50。

129 必須說明的是，此種「先射箭再畫靶」的審判圖像，並非清治臺灣或者傳統中國法所獨有的現象。例如，美國早在二十世紀初的「法律現實主義」（或稱法唯實論），即批評或揭示美國司法運作中，也不時出現在「依法審判」的外觀下，法官乃以法律以外的政策或價值觀因素決定案件勝敗，再設法在說理中補充判決先例的狀況。更多關於法律現實主義的介紹與分析，可參見 Brian Z. Tamanaha, “Understanding Legal Realism,” *Texas Law Review* (Austin) 87 (2009), pp. 731-785.

穆相當」的規範否定其他承嗣者地位）、到主動提出違反律例規定的複數嗣子作為平定紛爭的方案。這三個案件的裁斷與論理，也可以看見清治臺灣地方官府斷案與律典正統在具體個案中的不同距離。[130]

最後，就死後立嗣糾紛的女性角色而言，本文對《淡新檔案》的分析也顯現了一些與前人研究不同的觀察。前述立基於律例的滋賀與白凱之研究均著重於寡婦立嗣權。除了律例以外，白凱稱其觀察《寶坻縣檔案》、《巴縣檔案》、《淡新檔案》與《清明集》等訴訟檔案之擇嗣訴訟，發現親族常急於要求寡婦擇嗣，或對寡婦的擇立人選進行施壓。[131] 然而，本文對於《淡新檔案》死後立嗣案件之考察，卻幾乎未見此類「死者之未亡人（寡婦） vs 死者親族」之訴訟。在三個案件中，陳呂氏乃是唯一以被立嗣者的未亡人寡婦的角色出現的。然而，陳呂氏對抗的並非其亡夫的親人，而毋寧是她以尊長之姿，對抗所立嗣的異姓養子。相較於邊緣化的死者的未亡人寡婦，女性尊長在死後立嗣的訴訟檔案扮演不可忽視的角色。如前所述，陳呂氏乃以尊長身分出面到衙門呈控、對抗不孝的螟蛉嗣子。而在所有三個案件中，不管是陳呂氏案的原告陳呂氏本人、吳天澤案的嫡祖母陳氏、庶祖母吳陳氏，或是潘奇材案的叔祖母劉氏，都是死後立嗣故事中的決策者。相較於前述對於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的分析，《淡新檔案》中的死後立嗣案件中，女性尊長的存在感更為強大。

## 五、結論

死後立嗣為清治臺灣漢人父系傳統下的家族存續策略，同時也在確保「無後」而亡的個別男性受到後代子孫祭拜。由於在理念上與家族宗祧、寡婦貞節等禮教相關，在實際上又往往牽涉龐大家產利益與糾紛，相較於其他所謂戶婚田土事項，死後立嗣受到《大清律例》的高度規範。不過，既有研究也揭示律例與地方衙門實踐

130 於此再次強調的是，本文並未主張地方官審案時乃全然依照律例而斷，而毋寧認為官府於審案之過程中會衡量律例以外的諸多因素，如就本文所舉案例之一——《淡新檔案》21401 案之陳呂氏／吳過案，洪麗完即指出本案官府除審酌律例正統外，亦可能也將吳過造成的治安問題與地方治理等因素納入考量，此部分研究可參見洪麗完，〈從《淡新檔案》之判例看臺灣螟蛉子的法律地位〉，收於洪麗完編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2），頁 477-497。

131 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頁 41。附帶說明的是，白凱之研究並未標註所根據之個別案件為何。本文僅就《淡新檔案》加以考察，而就目力所及並未發現此類案件。

間之間存在落差，並非地方官乃至一般人們的行動準則。本文以《大清律例》、民間契字文書與《淡新檔案》為主要史料，試圖檢視律例與禮教正統在官方與民間策略性行動中之角色。申言之，當我們將觀察點從「依法而治（rule of law）」轉換為「法律的角色（role of law）」，或許可超越全有全無的律例肯否論之爭議而進一步探索：地方衙門與人們日常生活中，律例與作為其原則理念的禮教正統，是如何被遵循、忽視、或者被用來正當化官府與常民的決定與行動？

《大清律例》「立嫡子違法」條的規範重心在於正統禮教的維護。為避免「異姓亂宗」，規定只有與死者「同宗」且「昭穆相當」之姪輩（之一人）可為嗣子。同樣基於對正統禮教的提倡，律例欲保護守節寡婦的生存，而給予其一定的擇嗣權限。此外，就實際經濟面而言，律例肯認祭祀義務與家產分配一體兩面的對應關係，並注意到了死後立嗣實踐中「名為爭繼，實為爭產」的家產爭奪問題。律例對於被立嗣者／嗣父資格的限定（須綜合考量男子是否成年、有守節寡婦或家中獨子等），可說是衡量延續宗祧正統與寡婦保障等目的下，藉由降低死後立嗣潛在紛爭的一個嘗試。此外，律例為將立嗣的主導權限分配於死者的兩大代理人——寡婦與死者親族——之間，並試圖防止死者親族藉由立嗣來瓜分死者一房的房份從而威脅到守節寡婦的生存。

然而，本文分析 97 件立嗣相關契字文書卻顯現出與上述律例的正統圖像相當不同的民間實踐。非同宗的異姓嗣子（螟蛉子）實際為常見的安排。從文書敘事結構以及被立嗣者多為「未婚而有兄弟」的狀況觀之，立嗣除了有就家族整體而言宗祧延續的目的之外，也體現了父母兄弟基於情感對於無人祭祀的兒子或手足的憐惜，並為死者個人享祀而為之安排。此外，由死者以外兄弟各房各撥出 1 子，共同承祀並均分死者房份的「複數同宗嗣子」，不只與律例由一人承嗣之預設有違，在理論上也架空了寡婦對於嗣子與家產的掌控權。寡婦「坐產招夫」，與後夫生子而承嗣先夫之安排，亦有所見。最後，庄約中為獎勵、保障保衛地方而亡男性的祭祀，而由聯庄共同提供「立嗣銀」條款，也顯現了祭祀與家產之間連結的鬆脫，而成為範圍更廣的邊疆社會公共事務一環的實踐與可能性。這些多元的死後立嗣樣態，挑戰了律例對祭祀理念與財產分配的想像，甚至將死後立嗣置於超越家族事務的範疇，而共同構成清治臺灣社會「非正統」的死後立嗣圖像。

就決策者而言，以律例為主要素材的既有研究關注寡婦權益，特別是寡婦與夫家之間針對立嗣人選的爭奪。或許由於史料性質使然，本文針對死後立嗣相關的契字文書與《淡新檔案》訟案紀錄的考察中發現，寡婦存在感十分稀薄，故難以確切討論其對於立嗣事務的影響力。相較之下，死者之兄弟與父母尊長為檔案中死後立嗣的主要行動者。其中，死者祖母、母親等女性尊長的「母命」，對於死後立嗣本身與地方官對於糾紛的處理方向上有相當影響力。女性尊長雖為父系家族中的性別弱勢，但同時具有尊長身分。在此「身分交織」的狀況下，家族中的母親與祖母尊長對於擇嗣或者其他家族事務中具有如何的影響力，是可以進一步延伸研究之方向。[132]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無子的未亡人亦可利用收養異姓養子（螟蛉子）或更加偏離正統的「坐產招夫」與後夫生子承嗣前夫，來獲得對於立嗣與先夫房產更多的掌控。

《淡新檔案》中的死後立嗣案件，則顯示官方並未一概否定偏離正統的死後立嗣實踐。在死後立嗣受到律例詳細規範的情況下，律例以及其所立基的禮教正統，確實在死後立嗣的案件中被當事人呈現與地方官考量或援用。然而，地方官在個案中於不同考量下選擇性地採取（1）譴責否定、（2）容忍不深究與（3）主動提出諸如「複數同宗嗣子」之非正統實踐以作為雙方解決方案等等三種不同模式；從而，律例在個別訟案中亦或被地方官引用以訓斥固執己見的當事人一方而使其退讓，亦或作為斷案說理的資源，亦或被完全無視或違背。

所謂的「傳統」並非是單一不變、超越歷史的存在，而是在具體的時空情境與權力結構下，藉由不同人們的行動所構成的變動與複數存在。本文試圖超越單一正統圖像，揭露清治臺灣祭祀與家庭傳統的多樣性，並希望藉由提出對於祭祀傳統的新認識，幫助我們思考與本土連結的現代法改革方向。[133]

---

132 「母命」對家產及遺囑的教令影響可參考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頁1-50；此外，母親在父系家族中的生存策略與其多元交織性的意義，或可參照Wolf關於以1960年代的臺灣農村為研究對象，所提出的「子宮家庭」概念。亦即女性藉由結婚、生育等方式，在父權家庭中獲得權力地位的討論。參見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32-41.

133 例如，針對女性可否作為既存祭祀公業派下員的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解釋（2015年3月20日）中，大法官認定祭祀公業在傳統由男性主導，從而與女性之派下權身分有所衝突。本文並非否認既有祭祀實踐中男性主導現象，而是試圖藉由本文呈現祭祀傳統的多樣性，並以此為基礎重新思考當代以傳統與現代價值對話的不同可能性。另外，對於性別平等與繼承權的探討，可參見陳昭如，〈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被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臺北）38: 4（2009年12月），頁133-228。

# 附表　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總表

| 編號 | 出處 | 立書時間 | 文書名稱 | 文書類別 | 死者姓名 | 立嗣型態 | 參與立嗣 | 立書人 |
|---|---|---|---|---|---|---|---|---|
| 1 | ntul-od-bk_isbn9789575625443_0013900139.txt | 咸豐2年(1852) | 鬮書 | 分 | 詹媽選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2 | ntul-od-bk_isbn9789570185492v2_537537.txt | 光緒元年(1875) | 鬮書 | 分 | 張傳宗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3 |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32_0165601659.txt | 同治5年(1876) | 鬮書 | 分 | 何連貴 | 未決 | 兄弟 | 兄弟 |
| 4 | nrch_cca100051-hm-od_0647_01-0001-i.txt | 同治4年(1865) | 鬮書 | 分 | 陳耀宗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5 | cca110001-od-ntuda069-u.txt | 同治13年(1874) | 鬮書 | 分 | 許新旺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6 | cca100003-od-ta_05731_000323-0001-u.xml | 咸豐6年(1856) | 合約鬮書 | 分 | 潘四州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7 | cca100003-od-ta_05722_000181-0001-u.xml | 道光23年(1843) | 鬮書 | 分 | 高養欉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8 | cca100003-od-ta_05717_000042-0001-u.xml | 光緒16年(1890) | 鬮分合約字 | 分 | 張世傳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9 | cca100003-od-ta_05647_000281-0001-u.xml | 道光21年(1841) | 鬮書 | 分 | 梁光愛 | 未決 | 兄弟 | 兄弟 |
| 10 | cca100003-od-ta_05647_000237-0001-u.xml | 光緒20年(1894) | 鬮書字 | 分 | 王光緘；王金錠；王溪福 | 同宗嗣孫；同宗嗣孫；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11 | cca100003-od-ta_05581_000224-0001-u.xml | 光緒15年(1889) | 鬮書 | 分 | (姓名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12 | cca100003-od-ta_05577_000134-0001-u.xml | 同治元年(1862) | 分管鬮書 | 分 | 蔣名番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13 | cca100003-od-ta_05577_000013-0001-u.xml | 光緒12年(1886) | 鬮分字 | 分 | (姓名不詳)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14 | cca100003-od-ta_05565_000094-0001-u.xml | 光緒15年(1889) | 分鬮約字 | 分 | 胡聯陞；胡聯桂 | 同宗嗣子；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15 | cca100003-od-ta_05561_000107-0001-u.xml | 光緒4年(1878) | 鬮書 | 分 | 陳愛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16 | cca100003-od-ta_01829_000019-0001-u.xml | 光緒14年(1888) | 鬮約定界字 | 分 | (姓名不詳)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17 | cca100003-od-ta_01821_000525-0001-u.xml | 同治4年(1865) | 鬮書 | 分 | 張清雨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18 | cca100003-od-ta_01821_000521-0001-u.xml | 道光20年(1840) | 鬮書 | 分 | 張建遜、張存心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19 | cca100003-od-ta_01821_000134-0001-u.xml | 同治4年(1865) | 鬮分合約字 | 分 | 盧返觀 | 未決 | 兄弟 | 兄弟 |
| 20 | cca100003-od-ta_01821_000005-0001-u.xml | 光緒10年(1884) | 鬮書合約字 | 分 | 登科(姓不詳)；遠枝(姓不詳) | 複數同宗嗣子；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編號 | 出處 | 立書時間 | 文書名稱 | 文書類別 | 死者姓名 | 立嗣型態 | 參與立嗣 | 立書人 |
|---|---|---|---|---|---|---|---|---|
| 21 | cca100003-od-ta_01820_000263-0001-u.xml | 同治9年(1870) | 分管定界合約字 | 分 | 王媽乞；王媽愿 | 同宗嗣子；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22 | cca100003-od-ta_01820_000181-0001-u.xml | 光緒15年(1889) | 鬮書 | 分 | 林權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23 | cca100003-od-ta_01669_000189-0001-u.xml | 光緒18年(1892) | 鬮書合約字 | 分 | 林振泰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24 | cca100003-od-ta_01517_000002-0001-u.xml | 同治6年(1867) | 鬮約字 | 分 | 派福(姓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25 | cca100003-od-bk_isbn9576711436_l3010_1033-0002- | 道光26年(1846) | 鬮約字 | 分 | 潘來興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26 | cca100003-od-bk_isbn9570239328_000073-0001-u.xml | 道光26年(1846) | 鬮書 | 分 | (姓名不詳)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27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327-339 | 光緒10年(1884) | 鬮書 | 分 | 懷仁；朝儛 | 同宗嗣子／孫；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28 | ntul-od-bk_isbn9789860111477_0009300094.txt | 道光5年(1825) | 鬮書 | 分 | 武量(姓不詳)；天賜(姓不詳) | 同宗嗣子；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29 | cca100003-od-ta_05728_000090-0001-u.xml | 道光25年(1845) | 立合約 | 分 | 光發(姓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30 | cca100003-od-ta_05725_000257-0001-u.xml | 光緒19年(1893) | 鬮分合約字 | 分 | 江祿港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31 | 《淡新檔案》22707.3 | 道光27年（1847） | 鬮書 | 分 | 潘克庚；潘克磚 | 同宗嗣子；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32 | nrch_cca110002-od_m0031-0001-w.txt | 道光30年(1850) | 撥單遺囑字 | 分 | 張江熊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33 | cca100003-od-ta_04419_000107-0001-u.xml | 嘉慶12年(1807) | 鬮書 | 分 | 陳善敏；陳善宗；陳善長 | 同宗嗣子；同宗嗣孫；同宗嗣孫 | 兄弟 | 兄弟 |
| 34 | cca100003-od-ta_01820_000343-0001-u.xml | 同治8年(1869) | 遺囑鬮書合約字 | 分 | 蔡天徙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35 | cca100003-od-ta_05712_000259-0001-u.xml | 道光25年(1845) | 鬮書合約字 | 分 | 鵬(姓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姪子 |
| 36 | cca100003-od-ta_01669_000101-0001-u.xml | 光緒19年(1893) | 鬮書合約字 | 分 | (姓名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姪子 |
| 37 | cca100003-od-ta_05576_000103-0001-u.xml | 光緒8年(1882) | 鬮書 | 分 | (姓名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姪子 |
| 38 |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56_0000300003.txt | 道光26年(1846) | 歸管合約字 | 分 | 昌玉(姓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父母 | 兄弟 |
| 39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309-310 | 道光18年(1838) | 囑書 | 分 | 南(姓不詳)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父母 | 兄弟、父母 |
| 40 | ntul-od-bk_isbn97895701579 25_c01s32_053053.tx | 道光14年(1834) | 鬮書 | 分 | 懷漢(姓不詳) | 未決 | 兄弟、父母 | 兄弟、父母 |
| 41 | nrch_cca100051-hm-od_0495_01-0001-i.txt | 道光30年(1850) | 立約付與兒子字 | 分 | (姓名不詳) | 螟蛉子 | 兄弟、父、寡婦 | 兄弟、父、寡婦 |

| 編號 | 出處 | 立書時間 | 文書名稱 | 文書類別 | 死者姓名 | 立嗣型態 | 參與立嗣 | 立書人 |
|---|---|---|---|---|---|---|---|---|
| 42 | 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24000241.txt | 同治9年(1870) | 鬮約字 | 分 | 林德能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父 | 兄弟、父 |
| 43 | nrch_cca100051-hm-od_0236_01-0001-i.txt | 同治3年(1864) | 鬮書 | 分 | 林永順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父 | 兄弟、父 |
| 44 | cca100003-od-ta_05576_0001590001-u.xml | 同治3年(1864) | 鬮書字 | 分 | 新城(姓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父 | 兄弟、父 |
| 45 | cca100003-od-ta_04423_000422-0001-u.xml | 嘉慶21年(1816) | 鬮書 | 分 | 厚(姓不詳)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父 | 兄弟、父 |
| 46 | ntul-od- bk_isbn9789570000047_0005300054.txt | 光緒15年(1889) | 鬮書 | 分 | (姓名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父 | 兄弟、父 |
| 47 | ntul-od-bk_isbn9789570185492v1_447447.txt | 咸豐10年(1860) | 鬮書 | 分 | 許奕懷 | 同宗嗣子 | 兄弟、父 | 兄弟、父 |
| 48 | cca100003-od-ta_05723_000360-0001-u.xml | 光緒6年(1880) | 鬮書 | 分 | 潘媽求 | 螟蛉子 | 兄弟、父 | 兄弟 |
| 49 | cca100003-od-ta_05582_000070-0001-u.xml | 光緒16年(1890) | 鬮分合約字 | 分 | 長克明 | 同宗嗣子 | 兄弟、父 | 兄弟 |
| 50 |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32_0154001542.txt | 道光18年(1838) | 鬮書 | 分 | 光寶(姓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母 | 兄弟、母 |
| 51 | cca100003-od-ta_05582_000275-0001-u.xml | 光緒16年(1890) | 囑咐鬮書合約字 | 分 | 張禹英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母 | 兄弟、母 |
| 52 | cca100003-od-ta_05585_000210-0001-u.xml | 光緒13年(1887) | 鬮書 | 分 | 詹開元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母 | 兄弟 |
| 53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321-324 | 光緒13年(1887) | 鬮書 | 分 | 欲求(姓不詳) | 未決 | 兄弟、母、祖母 | 兄弟、母、祖母 |
| 54 | cca100003-od-ta_05724_000141-0001-u.xml | 光緒15年(1889) | 囑書字 | 分 | 高聯輝（螟蛉子） | 同宗嗣子 | 養母 | 養母 |
| 55 | ntul-od-bk_isbn9789570185492v1_207207.txt | 乾隆56年(1791) | 鬮書 | 分 | 泰(姓不詳) | 未決 | 父 | 父 |
| 56 | nrch_cca100051-hm-od_1446_01-0001-i.txt | 道光11年(1831) | 鬮書 | 分 | 長華(姓不詳) | 未決 | 父 | 父 |
| 57 | ntul-od-bk_isbn9789570157925_c01s19_037038.txt | 嘉慶12年(1807) | 鬮書 | 分 | 胡有蓋 | 同宗嗣子 | 父 | 姪子 |
| 58 | cca100003-od-ta_05711_000179-0001-u.xml | 光緒8年(1882) | 囑書 | 分 | 蓮花(姓不詳) | 同宗嗣子 | 母 | 母 |
| 59 | cca100003-od-ta_05581_000301-0001-u.xml | 道光17年(1837) | 囑書 | 分 | 顏三貴 | 複數同宗嗣子 | 母 | 母 |
| 60 | cca100003-od-ta_05578_000315-0001-u.xml | 同治6年(1867) | 囑約字 | 分 | 周再生 | 未決 | 母 | 母 |
| 61 |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32_0158601588.txt | 道光27年(1847) | 合約字 | 分 | 柯派揉；柯派晏 | 未決 | 姪子 | 姪子 |
| 62 | cca100003-od-ta_04396_000075-0001-u.xml | 光緒17年(1891) | 鬮書 | 分 | 林番王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大嫂代表） | 兄弟（ 大嫂代表） |
| 63 | ntul-od-bk_isbn9789576719295_0010500105.txt | 光緒3年(1877) | 過房書 | 收 | 賴朝接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編號 | 出處 | 立書時間 | 文書名稱 | 文書類別 | 死者姓名 | 立嗣型態 | 參與立嗣 | 立書人 |
|---|---|---|---|---|---|---|---|---|
| 64 | ntul-od-bk_isbn9789576719295_0008200082.txt | 咸豐5年(1855) | 過房書 | 收 | (姓名不詳)；(姓名不詳)（死者兩人為父子）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65 | cca110001-od- ntuda332-u.txt | 道光15年(1835) | 立繼房書 | 收 | 香(姓不詳) | 同宗嗣孫 | 姪子 | 姪子 |
| 66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205-206 | 明治36年(1903) | 過房書 | 收 | 喜鴻(姓不詳) | 同宗嗣子 | 堂嫂、母 | 堂嫂 |
| 67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202-203 | 光緒14年(1888) | 過房書 | 收 | 欲求（姓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68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200 | 年代不明 | 過房書 | 收 | (姓名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69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97-198 | 明治35年(1902) | 過房書 | 收 | 陳霖海 | 同宗嗣子 | 兄弟、寡婦 | 兄弟 |
| 70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96-197 | 同治2年(1863) | 過房書 | 收 | (姓名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71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233 | 明治39年(1906) | 賣子身價契字 | 收 | 學原(姓不詳) | 螟蛉子 | 兄弟 | 螟蛉子出賣人 |
| 72 | 《淡新檔案》32404.2 | 光緒7年(1881) | 出賣童男字 | 收 | 朱金山 | 螟蛉子 | 兄弟 | 螟蛉子出賣人 |
| 73 | cca110001-od-tc00009-0001-u.txt | 嘉慶20年(1815) | 賣盡杜絕契人 | 附 | 鄭□ | 同宗嗣孫 | 姪子 | 姪子 |
| 74 | cca100003-od-ta_05731_000153-0001-u.xml | 咸豐5年(1855) | 杜賣盡根契 | 附 | 鄭議 | 複數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75 | cca100067-od-b1_10001_0184.txt | 乾隆46年(1781) | 賣杜絕根契 | 附 | (姓名不詳)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兄弟 |
| 76 | 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32800329.txt | 同治4年(1865) | 立盡根歸就字 | 附 | (姓名不詳) | 螟蛉孫 | 寡婦 | 寡婦 |
| 77 |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30_0124001242.txt | 光緒3年(1877) | 杜賣盡根字 | 附 | (姓名不詳) | 複數同宗嗣子 | 公人商議 | 兄弟 |
| 78 | nrch_cca100051-hm-od_1608_01-0001-i.txt | 道光4年(1824) | 杜賣盡根契字 | 附 | (姓名不詳) | 螟蛉子 | 寡婦 | 寡婦 |
| 79 | cca100003-od-ta_05581_000487-0001-u.xml | 光緒5年(1879) | 杜賣盡根山田契字 | 附 | 陳青雲 | 同宗嗣孫 | 堂兄 | 堂兄 |
| 80 | cca100003-od-ta_05731_000133-0001-u.xml | 光緒17年(1891) | 合約字 | 附 | 廖乞食 | 同宗嗣子 | 兄弟 | 姪子 |
| 81 | cca100003-od-ta_05712_000053-0001-u.xml | 光緒18年(1892) | 招婚合約字 | 招 | 黃燈(寡婦：潘氏梅涼) | N/A | 堂叔、招夫之兄 | 堂叔、招夫之兄 |
| 82 | cca100003-od-ta_05712_000082-0001-u.xml | 光緒5年(1879) | 招婚合約字 | 招 | 黃時傑(寡婦：劉連娘) | N/A | 堂叔、招夫之父 | 堂叔、招夫之父 |
| 83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19-120 | 光緒18年(1892) | 甘愿字 | 招 | 蔡抛(寡婦：楊富涼) | N/A | 兄弟 | 兄弟 |
| 84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21-122 | 光緒15年(1889) | 招贅字 | 招 | 張阿之(寡婦：蕭氏名珠) | N/A | 父 | 父 |

| 編號 | 出處 | 立書時間 | 文書名稱 | 文書類別 | 死者姓名 | 立嗣型態 | 參與立嗣 | 立書人 |
|---|---|---|---|---|---|---|---|---|
| 85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頁122 | 明治36年(1903) | 招婚字 | 招 | 劉言(朱卜娘) | N/A | 兄弟 | 兄弟 |
| 86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28-129 | 丁酉年(1837或1897 | 再醮招夫約字 | 招 | 陳招葉(寡婦：許哖) | N/A | 寡婦 | 寡婦 |
| 87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41-142 | 明治36年(1903) | 招贅字 | 招 | (姓名不詳)(寡婦：黃氏敏娘) | N/A | 父母 | 父 |
| 88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43-144 | 明治30年(1897) | 招夫字 | 招 | 蔡憶(寡婦：重氏) | N/A | 祖父 | 祖父 |
| 89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50-151 | 明治37年(1904) | 招婚合約字 | 招 | 林𣮈(寡婦：張氏市) | N/A | 母、招夫之兄 | 母、招夫之兄 |
| 90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51-153 | 明治32年(1899) | 招婿約字 | 招 | 周生(寡婦：范心匏) | N/A | 母、招夫之父 | 母、招夫之父 |
| 91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53-154 | 明治37年(1904) | 招婚字 | 招 | 賴火(寡婦：倪氏雙) | N/A | 父、招夫之兄 | 父、招夫之兄 |
| 92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54-155 | 光緒20年(1894) | 合約招主婚字 | 招 | 鄭邁(寡婦：林綢娘) | N/A | 父、招夫之兄 | 父、招夫之兄 |
| 93 | ntul-od- bk_isbn97895700000 54_0010900111.txt | 咸豐4年(1854) | 立合約字 | 庄 | N/A | N/A | N/A | 約定共同抵禦盜匪的謝氏族眾 |
| 94 | ntul-od- bk_isbn97895756254 43_0019800199.txt | 同治11年(1872) | 仝立合約字 | 庄 | N/A | N/A | N/A | 永盛庄四姓佃戶所組成的庄眾 |
| 95 | 《淡新檔案》12212.2 | 同治10年(1871) | 立合約字 | 庄 | N/A | N/A | N/A | 竹南二保銅鑼灣庄等八庄庄眾 |
| 96 | 《淡新檔案》12303.2 | 光緒元年(1875) | 立合約字 | 庄 | N/A | N/A | N/A | 竹南三保吞霄十三庄庄眾 |
| 97 | 《淡新檔案》12304.2 | 光緒8年(1882) | 聯庄合約字 | 庄 | N/A | N/A | N/A | 竹南一保三灣堡內外等庄聯庄庄眾 |

說明：

1. 資料來源：THDL 資料庫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
2. 文書類別簡稱說明：「分」：分家文書、「收」：收養文書、「附」：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招」：招夫契字、「庄」：庄約族規。
3. 招夫契字中對於立嗣之約定，為分配寡婦將來所生的兒子於妻家及贅夫家中，與過房、螟蛉子之立嗣型態均有不同，故本表將其立嗣型態以 N/A 表示。
4. 庄約族規以立嗣確保成員專心討伐外敵，故其立嗣之事實尚未發生，無法從中得知死者姓名、立嗣型態及立嗣參與者，本表將其以 N/A 表示。

# 引用書目


《淡新檔案》，案號：12212、12212.2、12303、12304、12304.2、21401、21401.1、21401.2、21401.3、21401.4、21401.5、21401.6、21401.7、21401.11、22606.25、22701.1、22701.3、22702、22705、22705.1、22705.7、22705.10、22705.11、22705.13、22705.19、22707、22707.1、22707.2、22707.3、22707.4、22707.14、22707.16、22707.17、23501、23803、32404、32404.2、3510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下載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網站：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

孔潮丽

2011 〈清代台湾家庭收养初探：基于《台湾社会生活文书专辑》的考察和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廈門）2011(4): 55-61。

王泰升

2012 《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 4 版。

2014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2 版。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

2016 〈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收於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頁 267-310。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白　凱（Bernhardt, Kathryn）

2007 《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寺田浩明（著）、魏敏（譯）

2012 〈「非规则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国法为素材〉，收於寺田浩明著、王亚新等譯，《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頁 357-393。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呂赫若（著）、林至潔（譯）

2006 〈石榴〉，收於呂赫若著、林至潔譯，《呂赫若小說全集》，頁 457-487。臺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杜正貞

2014 〈宋代以来寡妇立嗣权问题的再研究：基於法典、判牍和档案等史料的反思〉，《文史》（北京）2014(2): 175-193。

沈之奇（撰），懷效鋒、李俊（點校）

2000 《大清律輯註（上）》。北京：法律出版社。

林文凱

2014 〈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臺北）25: 95-130。

邱正略、康豹

2011 〈日治時期烏牛欄庄的人口結構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1: 89-155。

洪麗完

2002 〈從《淡新檔案》之判例看臺灣螟蛉子的法律地位〉，收於洪麗完編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477-4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胡季堂

1827 〈請定繼嗣條規疏〉，收於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 59〈禮教〉，頁 15-17。臺北：文海出版社。

莊英章

1985 〈臺灣宗族組織的形成及其特點〉，收於喬健主編，《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彙編》，頁 207-22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

陳其南

1990 《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昭如

2009 〈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被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臺北）38(4): 133-228。

陳盛韶

1997 《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惠馨

2015 《多元觀點下清代法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瑛珣

2010 〈清代臺灣客家族譜中的零父系血緣家庭背景分析〉，《臺灣源流》（臺中）50/51: 43-51。

陳韻如

2018 〈《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臺北）25(4): 21-73。

2019 〈「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 特刊 1: 371-454。

陳韻如、林映伊

2020 〈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臺灣史研究》（臺北）27(1): 1-50。

陶　安

2004 〈法典與法律之間：近代法學給中國法律史帶來的影響〉，《法制史研究》（臺北）5: 229-254。

滋賀秀三

2009 《中国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

滋贺秀三（著）、范愉（譯）

1998 〈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滋贺秀三等著，王亚新、梁治平編，王亚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頁 19-53。北京：法律出版社。

黃宗智

2007 《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上海书店。

郑振满

2009 〈明清沿海水利制度与乡族组织〉，收於郑振满，《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頁 51-65。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出版社。

卢静仪

2004 《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判：以大理院民事判决为中心（1912-192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戴炎輝

1995 〈台湾の家族制度と祖先祭祀团体〉，收於山中彰二編，《台灣文化論叢　第二輯》，頁 181-264。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2012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下。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

1970 《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一、二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Sommer, Matthew H. 蘇成捷

2015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zonyi, Michael 宋怡明

2002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manaha, Brian Z.

2001 *A General Jurisprudence of Law an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Understanding Legal Realism." *Texas Law Review* (Austin) 87: 731-785.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4, pp. 71-120, December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Gap between Law and Practices in Qing-Taiwan:
## Local Diversity of Posthumous Adoption

Keng-yu Chu and Yun-ru Chen

## ABSTRACT

Existing research has revealed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legal code and verdicts of local magistrates in Qing Taiwan. By cross-examining the Qing Code, the Tan-Hsin Archives and private documents, with focus on posthumous adopt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diversity of worship traditions, as well as the roles taken up by the Code and relevant orthodox norms in lawsuits and people's daily lives. In view of the close relationship of posthumous adoption with continuation of the patrilineal family line, familial property division, and widows' protection, the Code provided more detailed provisions on the eligibility of heirs, who could posthumously attain an heir and who had the right to name heirs. For example, the Code stipulated that only a male of the same clan could be an heir. Furthermore, on the eligibility of being worshiped, factors such as attaining adulthood, having a chaste widow, or being the only son, shall be considered. The Code also granted widows a certain degree of power in the choice of heir.

However, private documents showed that appointed heirs with different surnames were in fact quite common. The language of relevant documents, and the fact that most of those who had posthumous adoption were unmarried and had male siblings, revealed that posthumous adoption not only served the purpose of lineage continuation, it was also a way to arrange for the "posthumous-care" of deceased relatives. It was not uncommon for a widow to bring in a matrilocal husband and bear a son to continue her deceased family line. So was the arrangement of multiple heirs from nuclear families of the deceased's brothers. Finally, the fact that convents in local societies provided funding for adoptive heirs for those who died in battles against bandits, demonstrated that posthumous adoption was not confined to family affairs, but also involved the duty and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of self-defense groups in frontier societies.

With regards to the decision making of heir appointment, while existing studies focus on the rights granted to widows by the Code, detailed analysis of private documents and

the Tan-Hsin Archives showed a scarce presence of widows. The brothers and parents of the deceased played the primary roles. It is worth-mentioning that a childless widow could gain more control over the family property by adopting an heir outside of her deceased husband's clan or, as mentioned earlier, by giving birth to a son to be the deceased husband's heir. In addition, the female elders in the deceased's family had considerable influence on posthumous adoption.

The Tan-Hsin Archives shows that the official stance did not entirely forbid the unorthodox practice of posthumous adoption. In fact, magistrates selectively adopted three different approaches: (1) condemn and reject, (2) tolerate and turn a blind eye to, and (3) proactively propose unorthodox practices as a solution for both parties. Accordingly, the Code might be cited as a legitimate resource for adjudication or completely ignored, depending on the case and situa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go beyond monotonous and orthodox understanding of posthumous adoption and to reveal the diverse nature of worship and family traditions in Qing-ruled Taiwan. It is hoped that the new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s will help us reconsider how to reform the legal system in local contexts.

**Keywords**: Posthumous Adoption, Ancestor Worship, Qing Taiwan, Qing Code, Tan-Hsin Archives, Private Documents, Diversity, Traditions, (un-)Orthodox, Gap, Role of Law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4 期，頁 121-172
民國 111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禁用生煤：
# 日治臺灣的燃煤空污與煤煙防止運動

徐聖凱*

## 摘　要

煤炭之開發應用為推動工業文明與工業化的原動力，然而燃燒煤炭大量排放有害人體和環境之黑色「煤煙」，造就十八世紀末迄二十世紀中葉世界性的「煙霧時代」。日治臺灣適逢其時，北臺大量開採煤炭成為新興廉價能源，應用於全臺工業、交通運輸和北臺家庭之炊爨，亦形成相應之燃煤空污。

時人對煤煙之認識與回應最初只是厭惡煤煙帶來的髒污與不便，並以煙囪為主要管制對象。1910 年代中期以降，煤煙有害健康逐漸被強調，管制轉向禁用「生煤」(戰前稱「生石炭」)——一種廉價、未經碳化而多雜質之原始煤炭，臺人集居且大量使用這類煤炭的大稻埕、萬華，被視為煤煙源頭，大稻埕臺灣仕紳亦於 1923 年、1927 年、1932 年三次啟動「煤煙防止運動」。運動過程曾採科學分析、禁用生煤、改用熟煤、改良爐灶等作為，於健康、經濟、美觀訴求下，1935 年起行動外溢臺北、基隆、桃園各地，然最終受戰爭影響暫止。檢討日治臺灣的燃煤空污，其反映了全球煤煙與防煙的地方現象，而日治種種防煙行動看似成功，實則存在「轉移」污染，及「無色污染」屏障時人認識煤煙的問題。雖然不能說是總體性地革除煤煙，然當時的防煙行動，至少改善了「眼前可見」的空氣污染。

**關鍵詞**：煤炭、工業化、空氣污染、家庭炊爨、大稻埕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7 月 29 日。

一、前言
二、北部煤炭的開採、利用與煤煙
三、描述「煤煙」的階段性變化
四、「生煤」改「熟煤」：大稻埕的煤煙防止運動
五、防煙運動的外溢、終止與檢討
六、結論：全球煙霧時代下的地方經驗

---

# 一、前言

近來街市直文明，塗炭[1] 直燃風袂清。
每日烏煙直直請，[2] 風來也是飛過間。
塗炭燃著吐烏煙，銃著銅鐵會生銑。
銃[3] 著白衫黃遍遍，傢私[4] 銃著袂新煙。
囝仔銃著真危險，感風真快起肺炎。
大人銃著像吞針，蝦龜[5] 銃著直喝喊。
烏煙毒毒銃入肺，大人銃久傷症[6] 起。……

廣泛收集民間歌謠，有「歌人醫師」之稱的林清月（1883-1960），於 1941 年發表這首距當時十餘年前都市因燃燒煤炭從而濃布黑煙，污損人們財物與外表乃至危害健康的臺語歌謠。[7] 同年（1941），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助手稻田尹補充

---

1 「塗炭」即臺語的煤炭。
2 chhèng。
3 chhèng。
4 「傢私」指傢俱。
5 「蝦龜」係氣喘。
6 「傷症」尤指肺病。
7 怒濤（林清月），〈歌謠拾遺〉，《南方》，1941 年 8 月 1 日，頁 13。

說明歌謠背景，乃十餘年前大稻埕因應燃煤黑煙，郭廷俊（1882-1944）發起廢止使用「生煤」（戰前稱「生石炭」）——一種廉價、多雜質、燃燒時冒出大量黑煙之煤炭——運動，稻田氏認為這場運動「給予社會極大影響」，林清月也由醫師立場投入。當時各方創作許多有關燃煤黑煙和衛生保健、勸人停用生煤的歌謠，包括這首在內，寄予林清月收藏。[8] 由此可知，日治臺灣存在不小的燃煤空污，以及臺人為中心之防煙行動。

歌謠描述近代市街步入「文明」，然也帶來顯著空氣污染，實為十八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葉，世界先進國家為主的普遍現象。因蒸汽機與蒸汽機的燃料——煤炭之開發應用，成為推動工業文明與工業化之原動力，也因燃燒煤炭排放大量對人體和環境有害之黑煙，同時以濃煙甚至濃霧，形成相應之環境與文化，乃至被形容為「煙霧時代」（The Age of Smoke）。英國、美國、中國與日本等國家，都曾在此時遭遇燃煤黑煙，或興起防制行動，或發展減排技術，此後伴隨能源轉型，石油、水力、天然氣等逐漸取代部分燃煤，而進入下一個「能源與污染關係」的階段。[9] 大量燃煤排放黑煙雖是普遍現象，因不同國家地區之能源條件與工業化程度有別，更重要的是煤炭本身，其種類與品質也都不一，加上政經社會體制、地形氣候環境差異，使各地燃煤排煙程度，和其相應之防制看似大同，通常各有小異。

因同期並無其它更有力能源被用來替代煤炭，石油於全球普遍取代煤炭須待二十世紀中葉，[10] 燃煤減排技術尚在摸索，於是綜合各國經驗來看，燃煤排煙不

---

8　稻田尹，〈運動の歌：續・臺灣歌謠と民衆〉，《臺灣時報》，1941 年 12 月，頁 38。

9　Peter Thorsheim, *Inventing Pollution: Coal, Smoke, and Culture in Britain since 1800* (Athens, Ohio: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1-9; Christine L. Corton, *London Fog: The Biograph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233-314; 大卫・斯特拉德林（David Stradling）著、裴广强譯，《烟囱与进步人士：美国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工程师和空气污染（1881-1951）》（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小田康德，〈大阪における煤煙防止運動の展開〉，收於小田康德，《近代日本の公害問題：史的形成過程の研究》（京都：世界思想社，1983），頁 177-200；裴廣強，〈近代上海的空氣汙染及其原因探析：以煤煙為中心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97（2017 年 9 月），頁 45-86。

10　以自然資源豐富的美國為例，1885 年煤炭在總能源結構比重逾 50%，1910 年接近 77%，乃歷史高點。調查當時各都市家庭主要燃料，幾乎都是煤炭，此後隨石油、天然氣及水力發電開發與利用程度提高而下降，1940 年已低於 40%，但 1950 年左右煤炭才首次被石油超過。臺灣石油取代煤炭則是 1967 年之後。裴广强，〈近代以来美国的能源消费与大气污染问题：历史分析与现实启示〉，《史学集刊》（長春）2019: 5（2019 年 9 月），頁 99-102。

僅高度取決於煤炭品質與使用量，改善燃煤空污之替代燃料通常仍是另一種煤炭，以「較無煙的煤炭」，取代「較多煙的煤炭」。英國作為最早進入工業化的國家，一如世界各地最初都是直接燃燒生煤，累積黑煙蔽空經驗，方知生煤不適合直接燃燒，特別是在人口集居處，有效減煙重要手段之一是將生煤先行加工、除去雜質，焦煤則是最為普及的加工替代燃料。[11] 然而將煤炭加工過後的燃料，只是將黑煙留在加工所在地，未必是真正地減少污染。[12] 煤炭於不加工情形下要能減煙，主要是取得為數有限的天然良煤，如美國賓州盛產無煙煤。[13] 在防煙的「社會行動」議題，美國案例反映最早之反煙人士是中上階層婦女，之後是具專業知識之工程師。反對燃燒生煤理由有從健康、美觀到經濟考量的階段性發展，意味運作於防煙行動背後的價值觀，可能不斷調整。[14]

正如同反對生煤的價值觀可能不斷調整，何謂「污染」也是認識上不斷辨證的觀念問題。最初英國人不僅視燃燒生煤為「無害」，其所排放煤煙象徵著「進步」，甚至曾認為「有益健康」，而所謂空氣污染，反來自自然界之「瘴氣」（miasma）。直到十九世紀下半，公共衛生專家、改革者和記者重新定義了燃燒生煤所排放的黑煙，才漸視其為需受管制之「污染」。[15] 是以燃煤為「有害」（而不是有益健康），是特定觀念下的產物，在沒有測量「污染」之可靠工具，污染標準未被廣泛利用以前，孰為污染、孰有益健康，主要依靠不特定認知、觀察和感受，再隨科學與知識演進，階段性調整「污染」定義。

大量燃燒生煤形成燃煤空污，和對「污染」認識之辯證，亦自十九世紀末於臺灣發生且留下紀錄，並衍生相應防制行動——即前引歌謠背景。臺灣在快速走向近代化的日治時期，於北臺大量開採煤礦，廉價煤炭成為新興能源，應用於全臺工業、交通運輸和北臺家庭之炊爨，然採樣各主要煤礦煤炭，與中國、日本及美國煤炭分類比較，臺煤主要為多雜質之低級煙煤，[16] 燃燒這些低級煙煤造成顯

---

11 Christine L. Corton, *London Fog: The Biography*, pp. 233, 261, 310.

12 Peter Thorsheim, *Inventing Pollution: Coal, Smoke, and Culture in Britain since 1800*, pp. 132-158.

13 只不過，煤炭各有其性，良煤並非都合於各種用途。大卫‧斯特拉德林著、裴广强譯，《烟囱与进步人士：美国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工程师和空气污染（1881-1951）》，頁 12-13。

14 大卫‧斯特拉德林著、裴广强譯，《烟囱与进步人士：美国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工程师和空气污染（1881-1951）》，頁 46-172。

15 Peter Thorsheim, *Inventing Pollution: Coal, Smoke, and Culture in Britain since 1800*, pp. 1-67.

16 經濟部煤鑛探勘處編，《臺灣之煤礦資源》（臺北：該處，1959），頁 16-20。

著空污，再隨空氣惡化之感知與重視，工廠、鐵路、港口船舶部分啟動減煙措施。相對殖民母國日本由官方主導防煙，著重工廠煤煙防制，1920-1930 年代的臺灣以大稻埕臺灣仕紳為中心，展開「煤煙防止運動」，運動範圍雖限於住宅燃煤，獲致成效後外溢於其它市鎮。這場運動除了「給予社會極大影響」，復由戰後紀錄可知，政權鼎革後仍相當程度延續戰前防煙經驗。1950-1960 年代臺煤消費量倍增，為防制燃煤黑煙，曾採行禁用生煤、改用熟煤或焦煤、[17] 大稻埕、萬華優先改革、改良爐灶等，其實都是戰前大稻埕為中心延續下來的防煙作為，[18] 於是戰前摸索出來的防煙經驗，一部分成為戰後防煙行動之遺產。

日治防煙運動歷時性地涉及兩個「看似」有關，但脈絡不同的運動，可納入參照檢討。一是同為 1920 年代，始於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臺灣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協）為中心對陣殖民者的政治社會運動，其中包括以文明化、西化為標準，改良臺民生活的革新運動。同樣是以大稻埕為行動中心，只不過，此一高度政治性的文協或後來的民眾黨成員，都未列名「煤煙防止運動」中，比較像是文協為中心的改革氛圍「另外」激發出或共振了防煙運動。如此便該思考同一時間的燃煤或防煙行動，在多大程度上存在日人、臺人的「種族」問題。又 1920 年代知識階層領導的生活革新運動，本隱含著臺人內部深刻的差異或隔閡，諸如高唱禁演歌仔戲，反對迎神建醮等，其反對對象正好都是一般臺民所好，長久以來卻為知識階層鄙夷者，[19] 須留意這般臺人內部之差異，是否存在於防煙運動中。

日治防煙運動，也「貌似」1970-1980 年代以降逐漸興起的環保運動。論者指出，當代環境主義源自西歐，作為一個新興社會運動主要訴求為反思工業社會帶來的環境危機。藉由曾華璧、蕭新煌的整理，臺灣環境問題自 1970 年代起在媒體較頻繁被討論、被立法委員質詢，1980 年代初期學界漸提升到要求保育，環保團體持續增加，一般民眾之受害感與敏感性顯著升高，工廠附近居民抗爭層出

---

17 戰前戰後文獻中的「煤」與「炭」，分為中文、日文之慣用語，如戰後「生煤」、「熟煤」、「焦煤」、「無煙煤」，於戰前稱為「生石炭」、「熟炭」、「焦炭」、「無煙炭」，並非不同之物。為使用語一致，不致另生誤解，本文統一採戰後稱呼，也是一般人所熟悉的說法，然首次出現時，加註戰前原文。

18 〈防止煤烟着手進行　改建爐灶　用熟焦煤〉，《公論報》，1953 年 10 月 21 日，第 3 版；〈市區內禁燃用生煤　下月起決分區管制〉，《聯合報》，1955 年 6 月 30 日，第 3 版。

19 陳鏡波，〈臺灣の歌仔戲の實際的考察と地方青年男女に及ぼす影響〉，《社會事業の友》（臺北）65（1934 年 4 月 1 日），頁 49-57；〈上山總督拜城隍　獎勵迷信的老紳士大滿足〉，《臺灣民報》136（1926 年 12 月 19 日），頁 8。

不窮。[20] 林俊義歸納美國經驗，認為環保運動應具連貫之歷史根源、藉由社會教育達成社會改革、多數人寧願犧牲經濟成長等特徵。[21] 我們未必需要接受此一「運動」定義，但可作為觀察日治防煙運動之參照指標。實際上，本文是把防煙運動放在日治中期生活革新運動的背景下展開討論，並不強制定義其框架是否符合當代環境運動標準，何況臺灣當代環保運動齊備前述特徵者亦有限。[22] 雖不囿其是否為環境運動，燃煤此一日治便已興起的強勢能源造就空污和防制過程，不僅顯示環境變遷，亦適以觀察臺灣在更早之前如何認識和回應污染問題，察覺防制運動可能為戰後留下之遺產，乃至時代的侷限。

煤炭帶來的環境衝擊不限於空氣，亦顯著影響礦場當地水土保持和造成水污染等，本文集中探討日治燃煤所形成的空氣污染，文獻上稱之為「煤煙」,「煤煙」也是當時普遍被指陳和感受，且最受重視的空污成因。本文以煤煙和改善空污所發起煤煙防止運動為中心，描述煤炭這種新能源所帶來煤煙之特質，和圍繞新燃料之新社會現象，由時人如何描述「煤煙」，反映「認識煤煙」的可能轉折。在空污和空氣品質漸被時人認識下，陳述大稻埕三次針對住宅煤煙之防煙運動，和運動外溢過程種種防制手段，間接投射日臺人殖民關係下的污染防制，與臺人內部的上下階層差異。日治防煙運動最後因戰爭而暫止，本文最末檢討日治防煙成果，於結論對比同期全球煙霧時代下之本地經驗。臺灣燃煤空污史研究有限，僅鄭俊彬描述戰後基隆煤煙與生煤管制法規，而戰後煤煙及相關管制既不限於基隆，且高度延續戰前，與筆者認識部分相出入。[23] 臺灣煤炭之「產」與「銷」也是探討煤炭消費擴大之重要背景，這方面有陳慈玉、黃清連等人整理，惟側重生產和外銷關係，國內之應用乃至形成空污未被檢討。[24] 煤炭以外燃料對瞭解燃料間的替代關係以及煤的社會角色亦甚重要，主要有曾品滄研究清代臺灣燃料，亦略及日

---

20　劉翠溶，《臺灣環境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301-303、325-327。

21　林俊義，《臺灣公害何時了》（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89），頁 208-219。

22　劉翠溶，《臺灣環境史》，頁 327。

23　鄭俊彬，〈被遺忘的「生煤」：煤與基隆社會的互動（一九四五～一九八〇）〉，《臺北文獻》（臺北）148（2004 年 6 月），頁 275-304。

24　陳慈玉，〈日據時期臺灣煤礦業的發展〉，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系，1993），頁 385-407；陳慈玉，〈連續與斷裂：二十世紀的臺灣煤礦業〉，《新亞學報》（香港）27（2009 年 2 月），頁 53-101；黃清連，《黑金與黃金：基隆河上中游地區礦業的發展與聚落的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

治初期煤炭利用。[25]

# 二、北部煤炭的開採、利用與煤煙

煤炭為昔日工業、交通運輸主要燃料，也是發電和家庭炊事所必須，甚至用於日常洗浴、冬日取暖，其利用規模與本地煤礦開採密切相關。臺煤主要產自基隆、瑞芳到臺北一帶，向南延伸至桃竹苗，向東至雙溪，其中基隆是臺灣最早煤田所在，荷治、清領已局部開採，惟產量相當有限。日本統治後，因採煤技術提升和國際貿易需求開始大規模開採，煤炭躍升為日治到戰後 1960 年代首要能源，但也相應出現煤煙瀰漫之空氣污染問題。

## （一）臺灣煤炭的增產與利用

十七世紀西班牙人佔領基隆、淡水期間，可能已留意當地煤礦在地表上露頭，然包括西班牙人、中國人在內，乃以黃金、硫磺為主要獲取礦產。[26] 1642 年荷蘭人驅逐北部西班牙人勢力，翌年起不斷運送基隆山間海邊（露頭）煤炭至大員，[27] 1647 年大臺北古地圖中的八斗子與鼻頭灣一帶，已被稱為「煤炭灣」。[28] 清代方志紀錄基隆富於煤礦，惟禁開採，迄光緒朝在基隆設官煤場，營運不彰，民營煤場則較活躍。另西方船艦為尋找遠東之煤水供應站，1840、1850 年代起有英美等國來臺調查探勘。[29] 整體來說，清末臺灣採煤方盛，然受限技術方法，年產不過數萬噸，且對外販售為主，島內工業亦未開展，於是煤炭非重要能源，臺民家庭亦鮮以煤炭為燃料。[30] 1875 年沈葆楨上奏稱臺民煮食、禦寒都不用煤，煤炭僅能

---

25 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臺北）15: 2（2008 年 6 月），頁 37-78。

26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7），頁 166；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227。

2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1642 年 9 月 21、23 日，1643 年 6 月 7、11 日，1643 年 7 月 24-25 日，頁 22-23、149、152、174-175。

28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99-101。

29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1）。

30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2 種，1957；

出口，[31] 此說甚符數據，1875 年以前臺煤產量十分接近出口量。[32] 清末臺民尚未充分利用煤炭為能源，故北臺雖有煤礦開採，燃煤造成污染應極有限。

自 1875 年沈葆楨上奏到日治初期，島內燃煤有所增加。1891 年第一輛蒸汽火車開始行駛於基隆到新竹間，蒸汽火車燃料即煤炭。同在日本統治前不久，一中國來臺人士稱基隆、臺北居民，「烹物俱用煤，故居家大都黑塵滿屋，尋一明亮之室不可多得」，[33] 這則寶貴的紀錄並未說明用煤者的身分，曾品滄分析 1901 年左右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顯示用煤者主要是土工、搬運夫、人力車夫等社會下層。[34] 又日治初期的 1896 年，報載臺人、日人經營的湯屋、料理屋等需大量燃燒能源之業者因使用煤炭，即便是在風小的日子也明顯造成近鄰困擾。[35] 他們雖有煙囪，但多數既短且破損，煤煙經由又低又短的煙囪排出，瀰漫於低處不散。[36] 惟上述紀錄迄日治初期仍有限。

煤炭之利用與增產關係密切，日治後煤產量迅速增加，1900 年 4 萬噸，日俄戰爭後的 1906 年突破 10 萬噸，同時礦區數、採礦面積提升，引入機械作業。1908 年縱貫鐵道開通，沿線產業需求提升，甚至供不應求。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國際需求突增，採煤地點從基隆、臺北、桃園，擴展到新竹、澎湖，1919 年產量突破百萬噸。1928-1935 年受國際政治和經濟不景氣影響出口銳減，然島內製糖工廠、火力發電、一般產業需求增加，和生活程度提升、薪材減少，故家庭用煤增加，消費量未受影響。日中開戰的 1937-1938 年，產量突破 200 萬噸之戰前最高點，並維持到日治末。[37]

臺煤產量雖受國際局勢所牽動，外銷中國華南和東南亞，也供應日本本土，然其長期均以島內為主要市場。根據統計，臺煤產量快速成長的 1910 年代初期，逾 90%提供島內消費，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外銷比例快速增長，輸出移出占總量

---

1873 年原刊），頁 55。

31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文叢第 29 種，1959；1880 年原刊），頁 14。

32 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煤》（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特產叢刊第 5 種，1950），頁 13、20。

33 不著撰者，〈臺遊筆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文叢第 216 種，1965），頁 104。

34 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頁 52-54。

35 〈市中の煙筒に就き〉，《臺灣日日新報》，1896 年 12 月 10 日，第 2 版。

36 〈煙筒に付〉，《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8 月 26 日，第 2 版。

37 陳慈玉，〈日據時期臺灣煤礦業的發展〉，頁 385-397。

**表一　島內煤炭消費量與消費比例**（單位：萬噸）

| | 工廠 | 鐵道 | 船舶 | 焦煤原料 | 家庭 | 其他 | 合計 |
|---|---|---|---|---|---|---|---|
| 1930 | 409,225<br>(42.6%) | 136,336<br>(14.2%) | 320,619<br>(33.4%) | 35,202<br>(3.7%) | 59,871<br>(6.2%) | 7 | 961,260 |
| 1931 | 383,333<br>(43.1%) | 157,233<br>(17.7%) | 290,476<br>(32.7%) | 10,825<br>(1.2%) | 46,504<br>(5.2%) | 7 | 888,378 |
| 1932 | 406,598<br>(41.5%) | 157,900<br>(16.1%) | 358,455<br>(36.5%) | 17,709<br>(1.8%) | 40,107<br>(4.1%) | 7 | 980,776 |
| 1933 | 437,047<br>(42.9%) | 141,628<br>(13.9) | 359,178<br>(35.3%) | 39,776<br>(3.9%) | 40,151<br>(3.9%) | 9 | 1,017,789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鑛務課編，《臺灣鑛業統計：第三十一・昭和八年》（臺北：該課，1935），頁 32。

17%成長到最高 51%（1916-1926），然 1927 年以降，再回歸島內消費為主，1927-1945 年內銷占總量從 60%成長到 94%。[38] 換言之，臺煤至少半數以上在島內被消費掉，臺煤不足時，還有少量從外地移入。[39] 如表一所示，島內煤炭消費量與消費比例當中，工業、鐵路運輸、輪船燃料、煉製焦煤（戰前稱「焦炭」）和家庭使用為統計數據之主要大項。幾個大項中，「工廠」燃煤穩定占 41-43%，「運輸」燃煤（鐵路、船舶合計）最高占 52%，「焦煤原料」係為煉製焦煤，而焦煤可為冶金之工業燃料，也是日治防煙行動被推薦的替代燃料之一。最後的「家庭」燃煤，即日治中期防煙運動主要對象，表一採錄之 1930-1933 年數字，乃歷年統計中少數列有家庭燃煤之年度，最多占 6%，不過當時認為有所低估，可能被另包含在焦煤原料或工廠數字中，[40] 若將表一焦煤原料全數視為家庭燃煤，也應占總消費量不到 10%。總此可歸納工業、運輸和家庭燃煤三項，是煤炭主要消費源。煤源還可進一步區分空間分布，也就是全臺性的（工業、鐵路）、部分區域（臺北、基隆為主的住宅煤火）和點狀的（港口）。[41] 這些煤炭消費者同時也是理論上製造「煤煙」——燃煤副產品——的源頭，煤炭消費者的空間分布幾乎等同煤煙之所在。

---

38 陳慈玉，〈日據時期臺灣煤礦業的發展〉，頁 392。

3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鑛務課編，《臺灣鑛業統計：第三十一・昭和八年》，頁 32-33；宮川次郎，《臺灣資源讀本》（臺北：臺灣實業界社，1939），頁 17。

4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鑛務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書（上）：鑛業ニ關スル事項》（臺北：該課，1935），頁 46-47。

41 時人基本上認為住宅燃煤集中在北部，中南部鮮少聽聞。〈目的遂行を期す　各關係者／岩田署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2 月 14 日，第 7 版。

煤炭經蒸汽機轉換成運輸動能，係蒸汽火車、蒸汽輪船之當然燃料，殆不必論。若就工業燃料而言，即使工業範圍廣，所用能源種類頗多，煤炭提供之動力長期占全臺工業總動能 50%以上。日治動力機械有蒸汽機、蒸汽渦輪、瓦斯機、石油機、水車、電動機等多種，以蒸汽機為原動力者，即燃燒鍋爐產生動能，基本都以煤炭為燃料，煤炭提供了高溫、長時間且穩定的能量來源。評估全臺各種工業動力機械馬力數，蒸汽機所提供馬力數至少在 1934 年以前，都是各式動力機械中最要者，可對蒸汽機形成挑戰的僅電動機（即電力）。其次分析石油、水力、天然氣、煤炭等未經任何加工轉換的能量形式當中（所謂「初級能源」），煤炭重要性更形顯著，因電力主要由火力和水力轉換而來，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以發展水力為主，民營電燈株式會社幾乎為火力發電，而火力即是燃煤發電，發電機在 1934 年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完工以前，整體水力僅略多於火力、但大致占各半，日月潭水力發電完工後，水力發電才明顯高於火力，迄 1940 年水力、火力發電約各占 65%、35%。[42] 就此比例保守估算全臺工業動力使用比例，燃煤長期「至少」占全臺總動能 50%以上，1920 年逾 77%，1931 年逾 70%，1934-1941 年間最低也應占 40%左右之總動能。[43] 燃煤動能所貢獻範圍已不只是工業，還包括民生用電。若再細究工業行業別與煤炭關係，高度依賴蒸汽機燃煤者，為製糖、食品加工業，其次為金屬、礦業、窯業及土石業、化學工業，甚至於製茶、精米業等。[44]

## （二）燃燒煤炭形成煤煙

煤炭是當時不可缺能源，然而燃煤產生黑煙與有害物質，亦帶來負面影響。[45]

---

42 宮川次郎，《臺灣電力讀本》（臺北：臺灣實業界社，1940），頁 22。

43 此處估算全臺工業動力機械總馬力中，合計「蒸汽機」及 1934 年以前半數「電動機」供應之馬力占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第 266 表：「歷年全省工業用原動機數」，頁 770-771；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臺灣的電力事業》（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頁 400-401。

44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臺灣的電力事業〉，頁 389-44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 267 表：「最近十二年各主要工業用原動機數（民國十九年至三十年）」，頁 772-776。

45 現代科學解析煤煙之「害」，來自燃燒煤炭釋放大量的煙、煙塵、二氧化硫和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結合水形成亞硫酸（酸雨的主要成分），可使建築外觀染黑，損壞石造建物，危害植被和樹木，腐蝕部分金屬。煤炭當中有較多的硫磺形成刺鼻味，甚至刺激呼吸道，增加呼吸道症狀，此外還有微量砷和汞等其他元素，這些對人體有害的化學物質於燃燒後不會消失，而是留在灰燼裡，或隨煙塵飄離。

臺煤在日治已被認定雜質偏多，燃燒雜質多的煤格外污濁空氣，[46] 且於認識上，臺灣社會並不清楚雜質多的臺煤不適合離開礦場後就直接拿來燃燒，未經初步碳化的加工過程，將引致大量黑煙和刺激性味道，這種未經處理的煤當時被稱為「生煤」。日治雖無可隨時供判讀的科學計量方式，可具體顯示燃燒生煤對民眾生活威脅程度，但生活在煤煙範圍的居民已到了眼前可見黑煙，家具沾染煙塵，氣味中存在令人不適的刺鼻味，與陽光被遮蔽，有害精神和威脅健康的程度，我們可以從多個方面呈現這種「煙害」。

煤煙成為問題，頻繁浮上檯面的 1910 年代，漢文學描述煤煙形狀：「固結煤煙散四隣，大如豌豆小如塵」，[47] 意謂煤煙不只是氣體的煙，飛塵大可如豌豆。雖屬漢詩創作，和同期英國以豌豆形容煤煙幾同，[48] 日人則以「大豆」、「小豆」宛如降雪一般形容煤煙。[49] 而煤煙「固結」如豆類大小，意謂其具「黏性」，當時認為黏性來自生煤中的煤焦油（瀝青）成分。[50] 臺人復如此描述煤煙飄散範圍：「煙突煤煙捲倒瀾，如雪飛散轉彌漫。五丁以內被其害。白色衣裳總難乾」，[51]「煙突」為煙囪之日文漢字，「丁」為距離或面積單位，煤煙從煙囪冒出，影響及於「五丁」（約 545 公尺）以內。而白色衣裳因不斷沾上煤灰，需頻清洗故「總難乾」。對工業煤煙危害，居民「苦情日月滋」，希望工廠遷至住宅下風處。[52] 幾則漢詩文都是描寫臺北，而在臺南善化生活，雅好各地旅行的代書孫江淮回憶，「我對臺北整個印象是市區車子多、黑煙多，因為燒煤炭的關係，空氣污染很嚴重，出門

---

如今科學家也認為，燃燒煤炭這類化石燃料最廣泛影響是產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困住大氣中的熱量，熱量使地表溫度增高，形成溫室效應造成地球暖化，與海平面上升。Peter Thorsheim, *Inventing Pollution: Coal, Smoke, and Culture in Britain since 1800*, pp. 198-201; 黃正義、陳王琨，《空氣污染防制學》（臺北：淑馨出版社，1997），頁 19-37。

46 〈汽車之煤煙（承前）〉，《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1 日，第 4 版；〈煤煙の防止は　燃料の改善と煙突改良の二方法がある　目下鋭意調查中〉，《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7 月 29 日，夕刊第 2 版。

47 〈醫院煤煙〉，《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 月 30 日，第 7 版。

48 Christine L. Corton, *London Fog: The Biography*, pp. 17-20.

49 〈臺北の煤煙　煙突の割に甚だしい　當業者の注意が肝心〉，《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8 月 14 日，第 5 版。

50 大阪市保健部編纂，《煤煙防止の話：第七回煤煙防止運動週間記念パンフレット》（大阪：大阪都市協會，1937），頁 4-5。

51 〈告仁濟團〉，《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 月 30 日，第 7 版。

52 〈風下移〉，《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 月 26 日，第 7 版。

一趟，衣領全變黑」，[53] 無論是「白色衣裳總難乾」，或「衣領全變黑」，映證漢詩描繪之環境並未逾越真實經驗，應視為當代社會寫實反映。煤煙的型態不僅是工廠煙囪排煙，漢詩同時描寫家庭煤火的煙，是「低處出」，也就是在眼前低低地飛，[54] 低低飛而不是高高飛，造成洗手水的水面漂浮煤灰，且一樓房間比二樓房間更容易被弄髒。[55] 「低處出」的家庭排煙，亦出現民間歌仔冊中，陳述工廠煙囪高數丈，一般民家都是平房，正因家庭排煙都是在很低的地方，結果比起高聳的工廠煙囪影響更為嚴重，謂「煙筒低低煙半死」。[56]

總此說明煤煙此時已是可被感知的，在文學記事中，無論工廠排煙通過煙囪在高空飄散，或是家庭排煙在低處瀰漫，型態是煙、灰塵，或如豌豆大小，影響範圍可達五丁之遠。煤煙明顯成害之感知亦來自火車燃煤，火車煙囪內未完全燃燒之煤渣飄出形成火星，時聞燒毀周邊民家和原野。[57]

## 三、描述「煤煙」的階段性變化

1920 年代啟動「煤煙防止運動」之前與之後，報紙上有關工業、運輸、住宅三個主要燃煤排放煤煙之記事，以及針對煤煙的言論，呈現時人究竟如何認識煤煙的階段性差異，尤其 1910 年代中期是一個可被辨識的分界。同時，報紙記事也反映「煤煙防止運動」開始前後，官民之間如何對應日益明顯的煤煙問題。

### （一）住宅煤煙

先就住宅煤煙（含家庭及住宅自營業者）而言，此時被感知、認識的主要污染源來自飲食店、洗浴業者、菓子屋以及一般家庭。他們被控訴沒有妥善清理煙囪的煙塵，或煙囪不完備、高度不足，導致煤煙污損鄰人商品、衣物、家具、井水乃至植物和人的外表，且日人是最早的煤煙製造者。此時處置方式是交由警察

---

53 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問，吳美慧、吳俊瑩紀錄，《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78。

54 〈告仁濟團〉，《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 月 30 日，第 7 版。

55 〈臺北の煤煙（上）　防禦に困難なる大被害〉，《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8 月 1 日，第 7 版。

56 許文華增譯，《最新逍遙歌》（嘉義：捷發漢書部，1932），三葉 B。

57 〈濁御茶〉，《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2 月 25 日，第 7 版。

勸說曉喻、鄰居連署要求改善、報紙刊登戶主業主姓名，和動用町內規約等方法來管制。

1896 年出現日本統治下最早煤煙危害的紀錄，警察要求湯屋、料理屋、豆腐屋各自加高煙囪。[58] 此際燃煤雖是問題，但煙囪高度不足更受重視，1901 年記者指出，煙囪造成煤煙災情四起，警察打算著手調查燃煤火力強弱與煙囪長短之關係，希望制定煙囪管理規則。[59] 他們認為是煙囪高度不足導致煤煙四散，而不是燃料問題，警察則是主要管理者。繼有專欄說明，因都市煙囪建設不完備，且清潔煙囪不夠徹底，黑煙由各處煙囪吐出，飛進鄰居室內，點名一日人燒酒製造所的煙囪打掃不徹底，引鄰人不快，故由當地警察「嚴厲說諭」之。[60] 還有日人製冰所煙囪未妥善清理，致兩度火災，驚動四周臺民，請願要求製冰所遷離。[61] 這些資料共同反映，日治初從講究煙囪高度，到講究清理煙囪，而不是質疑燃料、要求改良燃料。

由於日人用煤歷史早於臺人，最初煤煙問題自然來自日人，迄 1905 年有一臺民老婦，「以小柴引火燃煤，被煤烟竄入鼻孔，頃刻吐血一口而亡」，似是對燃煤常識不足，操作不當致吸入濃煙而死，這說明「以小柴引火燃煤」的方法已被少數臺人利用，只不過「其〔按：煤炭〕氣味濃，烟觸之最能苦人〔按：令人不適〕」，以為「本島煤炭，原非有毒」，只是老婦人「氣血已衰」，才會「塞其鼻，自閉其氣」。[62] 同年底臺北有臺人料理店煙囪不完備，也不清理，鄰居 13 戶連署要求盡早完成相應設備，並加以嚴厲說諭的報導。[63] 臺人營業者燃煤開始成為社會問題，進而出現民間自行連署，以集體力量要求對方設法改善、自我約束來解決。雖然臺人燃煤與管理相關記事漸豐，但所謂煤煙管理，旨在要求更徹底清理煙囪，或加高煙囪高度、使煙囪無破損，都是在煙「已經」生成下做處置，而不是在煙未形成前做「預防」（如日後大稻埕防煙運動）。如何確保封鎖在煙囪的黑煙是從高空排出，是最初應對之道，住宅營業者比起一般家庭更屬管制對象。

---

58 〈市中の煙筒に就き〉，《臺灣日日新報》，1896 年 12 月 10 日，第 2 版。
59 〈烟突取締規則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5 月 31 日，第 2 版。
60 〈十把一束〉，《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0 月 27 日，第 7 版。
61 〈浮世めがね　烟筒の失火〉，《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 月 1 日，第 25 版。
62 〈燃煤斃命〉，《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17 日，第 5 版。
63 〈煤烟に十三户の連署〉，《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12 日，第 5 版。

即使問題被歸咎於煙囪，而不是燃料本身，然隨黑煙飄出所造成不適與厭惡感隨之而來。因自營業者和未妥善清理煙囪者日益加增，所使用燃料，「特如燃用本島石炭之劣等品者甚多，其煤煙吹散於附近，不問家屋內外，俱飛揚歷亂，如披晒衣服，自不待言，即井水植物等，亦被污瀆，實於衛生害及不少」，燃燒品質不佳的臺煤，使得所披曬衣物、井水、植物等家庭內外都受波及。[64] 1906年8月主管機關針對臺北三市街〔按：臺北艋舺、大稻埕和城內〕規定料理店、飲食店等之炊事場，不得怠惰掃除煙囪，煙囪應完善施設，包括煙囪高度由屋頂起算高度須有12尺〔按：3.6公尺〕等，為其許可營業之條件。[65]

兩年後報載，「不遵守煙囪高度規定的，怠於改造和修繕煙囪的，不打掃煙囪的，因被檢舉而罰款，現在臺北這樣的實例有好幾個。一次、兩次警察來請他們『注意』，到了第三次、第四次，還是不理會警察的『注意』，幾次下來即便是態度親切的警察也不願意再縱容」。[66] 可知警察雖有管理權，但約束力並不強。

由當時家庭如何打掃入侵之煤煙，也反應煤煙帶來之不便不適。一首應時節描寫清掃工作的漢詩，題作〈大掃除〉，謂煤煙是大掃除時最傷腦筋之物，[67] 因煤灰不只是黑，復具黏性，使煤灰固結成團，或黏著於衣物、家具不易去除。臺灣主婦衍生相應之道，「煤煙落於地氈上或衣服上，若拂之則有污痕，洗之仍留黑跡，如將乾鹽撒布其上，然後掃之，即無痕跡」，因煤煙飄散市中，無孔不入，然拂之不能去，水洗仍留跡，建議利用鹽巴乾洗煤灰。[68]

煤煙「污損商品」、「落在行人身上」、「吹散於附近、不問家屋內外」，此時被抱怨主因是煤煙帶來種種不便、不適，令人感到厭惡，在1920年代之前，煤煙有害健康反而不是最被關心的問題。一篇在1913年5月底逐漸入夏的日文長篇報導，完全沒有提及任何健康問題，而是煤煙如何令人不適。同時，也完全沒有提到燃料問題，而是煙囪的問題，是煙囪導致了煤煙四散，而不是燃料的本質。行

---

64 〈厲行約束煙筒〉，《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6月1日，第2版。

65 此外尚有煙囱須為圓形，直徑五寸〔按：15.15公分〕以上，煙筒之掃除口宜設二處以上，合宜設置完備之煙囱掃除器之規範。〈炊場清潔之約束〉，《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8月9日，第5版。

66 〈虛心り喰ふ罰（六）　（最も注意すべき違警例）　煙突の苦情〉，《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0月16日，第5版；〈臺北は煤煙の街か　取締りの勵行方法は？〉，《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5月30日，第7版。

67 〈大掃除〉，《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5月17日，第5版。

68 〈鹽於工藝品之功用〉，《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月11日，第1版。

文者提及，加高煙囪高度的應對之策在當時效果有限，長期以來煤煙仍反覆發生，沒有解決，但仍樂觀地認為，完善煙囪之構造和妥善清潔煙囪，可解決煤煙危害，明示改善煤煙重點在管理煙囪，再次映證此時煤煙如何被感受與認識。這篇報導同時反映有意義現象，即首次指出艋舺（1920 年以降改稱萬華）、大稻埕煤煙之嚴重性，表示過去臺人鮮用煤，如今臺人聚居處使用煤炭者頗多，以致黑煙叢生。同時也點出，「感受上」（未必是客觀事實）入夏後煤煙對居民威脅倍增，因家屋要通風降熱，四散的煤煙便趁敞開之門窗飛入。這則報導也驗證前人所說，煤煙不只是氣體的「煙」，而是氣體以外，還有「具體可視」的灰或塵在低空飄飛，以致能「浮遊於眼前，遮住鼻頭和眼瞼」，行走時將「投身煤煙之中」，感受上甚至是有溫度的，「隨一陣熱風殺到」。[69]

此時對煤煙並非絲毫沒有健康疑慮，報端偶見有害「衛生」之說，惟言說中不曾明示：究竟煤煙帶來什麼健康上的危害。「衛生」是諸多對煤煙描述中，唯一涉及健康之詞語，例如前引煤煙吹散四鄰，「即井水植物等，亦被污瀆，實於衛生害及不少」，[70] 未將吸入煤煙造成後果視之有害「衛生」，似是認為，因煤煙污染井水、植物後，水與植物再進入人體才危害「衛生」。日治時期「衛生」一詞，不僅是傳染病的防治，或醫療之狹義定義，廣義來說泛指「國民健康」，[71] 而此處殆指隨環境清潔而來的個人健康問題。故時人或多或少知道，或感受得到，煤煙可能帶來健康上的威脅，惟除此以外，無（法）具體言明煤煙如何威脅健康，科學分析和醫學資訊落後於煤煙的社會發展進程，應為主因。

一個特殊現象是，本以治療病患為目的的臺北病院（今臺大醫院），此時也對外排出黑煙，擴及四鄰造成反彈。臺北病院組織提供照顧病患及飲食需求的「仁濟團」（財團法人），[72] 報紙直言臺北市內主要排煙機關，除了工廠、商家，便是這個仁濟團，仁濟團曾宣稱將改造煙囪，然數月後仍有漢詩敬告該團，勿負其「仁濟」之名而四處排放煤煙。[73] 臺北病院排煙不只因仁濟團照護病患需求而排煙，

---

69 〈臺北は煤煙の街か　取締りの勵行方法は？〉，《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5 月 30 日，第 7 版。

70 〈屬行約束煙筒〉，《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6 月 1 日，第 2 版。

71 笠原英彥、小島和貴，《明治期医療・衛生行政の研究：長与専斎から後藤新平へ》（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1），頁 111。

72 〈仁濟團財團法人の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8 月 25 日，第 2 版。

73 〈臺北の煤煙　煙突の割に甚だしい　當業者の注意が肝心〉，《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8 月 14 日，

因院內單獨設有蒸汽機，燃煤排煙後的煙囪「一向掃除不善，至府後街邊，亦有煤煙飛來」，造成四鄰困擾，[74] 經十餘年未見解決，有題為〈醫院煤煙〉漢詩，直言醫院應是施仁術之處，希望好好「注意」排煙問題。醫院應是諸多煙源中，知識程度最高機關，他們因醫護需求設有蒸汽機，但對外排出黑煙影響居民生活，顯見控制煙霧的技術跟不上新科技（蒸汽機燃煤）的步伐，致使在醫療機關，亦未能平衡業務需要與黑煙之社會危害。民眾希望醫院勿負「仁濟」之名、應是施「仁術」之處，與此前被指責的諸多煤煙散布者一樣，明示其公德批判，在在都顯示，煤煙尚是一個剛形成而未被解決，充斥兩難的社會問題。

## （二）工業煤煙

工業煤煙主因（是煙囪而不是煤炭）和為害對象（鮮談健康），與住宅煤煙多處類似。此時被感知、認識的工廠煤煙源頭，是製糖、精米、製冰等食品加工廠和專賣局，處置方式是由警察督促清理煙囪，和訴諸公德心自律。不同的是，住宅煤煙多來自商店燃煤與家庭燃煤，範圍主要是盛產煤炭的北部；工業煤煙來自蒸汽機燃煤的工廠排煙，但凡利用蒸汽機者，除木材工廠可燒木屑為燃料等少數情形外，不論全臺各處，幾乎都會出現燃煤黑煙。日治前期工業化程度有限，且偏向食品工業，因蒸汽機日漸普及，工業排煙隨之四散。1905 年全臺蒸汽機數計 50 具，影響似乎有限，工業煤煙幾乎沒有被視為重要問題，惟至 1920 年，全臺蒸汽機已增近十倍的 496 具，[75] 工業煤煙應運而生。

工廠排煙和住宅排煙都會透過煙囪，早期對煤煙的關注也在於煙囪，是以一部分工業煤煙和住宅煤煙記事相混雜，相關描述也十分類似，僅舉一例。1918 年報載，新竹市內諸工廠盛行使用煤炭，惟煙囪不高，以致「黑灰隨風飄忽，紛如雨下，明窗淨几，污穢不堪，且還有一段濁氣，令人難耐」，並言最近在當局監督下工廠紛增高煙囪。[76]

---

第 5 版；〈日日小筆〉，《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9 月 12 日，第 1 版；〈告仁濟團〉，《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 月 30 日，第 7 版。

74 〈厲行約束煙筒〉，《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6 月 1 日，第 2 版。

7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 266 表：「歷年全省工業用原動機數」，頁 770-771。

76 〈新竹短訊　增高煙突〉，《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7 月 18 日，第 6 版。

工廠和住宅區本無明顯區分，且工廠煙囪較住宅煙囪高聳，黑煙飄散距離更遠，1911 年報載，臺南一製冰工廠煤煙遠遠飛至將校宿舍，決定此後盡可能不讓工廠設在市內。[77] 然工廠即使設於市鎮外圍，煤煙仍隨不同季節風向，可能又飄回市內，臺北市東及東北側於一次大戰間的經濟景氣期間，簇生啤酒工廠及其它大小型工廠，每年冬季轉吹東及東北風時，高聳煙囪之黑煙飄散距離特別遠，使臺北市「沐浴」煤煙當中。從而當局不希望新工廠再設於同處，建議業者到下風處（西側）的艋舺設廠，致使艋舺車站附近出現數個新工廠。[78] 新竹市也出現相同情形，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新竹工廠位在新竹市北方，製糖期在冬季，煤煙被北風吹來，貫穿整個新竹市，居民希望將工廠移轉至都市西側，並無奈地說，此時僅能訴諸工廠的「德義心」而已。[79]

無論工廠位在哪一側，一般風向隨季節轉變，遷移工廠只是從污染都市，轉嫁於另一邊的偏鄉而已，受污染之人事物發生改變，污染本質沒有絲毫動搖。臺北夏季吹西及西南風時，松山一座煉瓦工廠煤煙嚴重損害下風處農作物，於考慮解決方法時，認為應增加工廠煙囪高度一倍以上達 40 尺（=12.12 公尺），報導最末追附一語：「這是近代工業和農業矛盾的實例，應重視其對策」。[80]

農業、工業間的矛盾，反映在煤煙為個人生活帶來明顯的不便不適，對農業作物形成損害，但煤煙的觀感不盡然都是負面的，於國家社會集體發展進程上，工業煤煙是相當正面的象徵。1908 年報紙兩篇名為〈煤煙の都市〉連載，開頭明言，「煤炭與鐵是致富的要素，能提供製造工業最廉價動力的，不外乎就是煤炭」，舉美國富有多基於煤炭，天空掩蓋著煤煙的都市代表製造工廠多，鐵為工業之父，「煤為工業之母」。反之，兩篇長篇論說中，均未提煤煙有害健康，僅第二篇末添附一語，「市民還沒有高唱此煙有害公眾衛生的勇氣」，不只是美國還未啟動反黑煙運動，臺灣也是。[81] 報紙上有時歌頌工業煤煙，如基隆商工會「煤煙是各市街

---

77 〈臺南雜信（七日）　製氷工場と煤煙〉，《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3 月 10 日，第 5 版。

78 〈膨脹する臺北市街　素晴らしく發展した　新富町と堀江町／煤煙を浴びねばな〉，《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5 日，第 5 版。

79 〈新竹街民二大問題　振利圳與帝糖工場煤煙〉，《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2 月 9 日，夕刊第 4 版。

80 〈煉瓦工場の　煤煙と　農作物被害　善後處置講究中〉，《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7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

81 美國反黑煙運動有待 1910 年代，臺灣則是 1920 年代。〈煤煙の都市〉，《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6 月 7 日，第 1 版；〈煤煙の都市（本月七日の續稿）〉，《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6 月 17 日，第 5 版。

地發達過程必經的一環」，[82] 地方要「發達」就須和煤煙共處。有時是高舉蒸汽機在國家社會發展的地位，「蒸汽機的多寡明示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工業興盛與否」。[83] 此外也可見，「欣賞」煤煙色彩與型態多變化的日語文學。[84]

透過這些文字可理解，此時普遍厭惡煤煙，但又接受煤煙存在。除卻科學分析不足和醫學資訊落後、不得不以「煙囪」為管理對象外，個人生活受黑煙影響，但集體社會需要煤炭，燃煤副作用理所當然被包容接納，煤煙被認為是不得已的，也是必要的。集體社會追求「發達」、「進步」，乃至「工業等於文明」的總體目標，使個人權利與福祉受到抑制，多少也投射了當時代社會重視集體富強甚於個人權益。

## （三）運輸煤煙

運輸煤煙發生在全臺鐵路行經路線，以燃煤為動能排出大量黑煙。火車既是長途交通工具，同時也運輸工廠產品，許多工廠設置於鐵路可及之處，因而運輸煤煙變相串接起都市與偏鄉工廠兩地煤煙。鐵路排煙是帶狀的，分布於全臺鐵路行經處，清末建設基隆至新竹間鐵路 106 公里，1908 年通車的縱貫線逾 400 公里，合計國鐵、私鐵於 1926 年達 1,360 公里，客車合計 708 輛，貨車 4,952 輛，[85] 火車行駛時可能向兩側排出煤煙，常致四周房屋、樹木火災，或向正後飛入車廂，尤其隧道積累濃厚黑煙，引起乘客不適。

縱貫線尚未通車的 1906 年，即有 3 篇長文連載，旨在找尋對火車煤煙束手無策之際的解決方法。第一篇開頭直言：淡水線火車煤煙，「一路如花散飛，紛紛入客室，林投帽忽變鼠色，雖能洗濯復舊，無如受火傷之處，則有焦燒不堪」，何況煤煙還有引發火災之虞。而這樣的煤煙不只在淡水線，惟「今也既無方法，可減少其煤煙」。此外還有風向地勢問題，如士林到關渡火車路線呈半月形，一面臨山，風勢多將黑煙吹入客車。[86] 第二篇討論煤煙是「今日臺灣經濟上之最難者」，要改善這個問題，惟有防煤煙不入客車，除此外無他策，提出二尚待驗證之擋煙

82 〈基隆煤煙問題　支廳と商工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8 月 2 日，第 2 版。

83 〈本島に於ける汽鑵の數〉，《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17 日，第 2 版。

84 南風原紅夢，〈煤煙〉，《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 31 日，第 7 版。

85 手壓臺車毋須燃煤，不納入討論。加賀山生光，〈鐵道の自動車對策〉，《臺灣鐵道》（臺北）276（1935 年 6 月 1 日），頁 10、12。

86 〈汽車之煤煙〉，《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31 日，第 3 版。

構想。接續檢討火車用煤炭品質較粗劣，界於塊炭（完整的一塊煤炭）與粉炭（粉屑狀的炭粒）之間，過篩量測後，粉炭占總量兩成，這些廉價粉炭都會從煙囪噴出，成為煤煙，因此希望停購粉炭。[87] 第三篇繼續補充煙囪改造之說。[88] 種種構思是鐵道部對煤煙問題的研究成果，惟未知效果如何。

該系列新聞除提供火車煤煙實況外，尚涉及尋找替代能源、引發火災原因等資訊。討論替代能源往往伴隨煤煙之現實危害一併出現，1906 年鐵道部即評估石油取代煤炭，惟「恐未能」，遂檢討不用粉炭，純用塊炭之事，也因無法改用其它燃料，只好繼續探究如何改造煙囪。1910 年因隧道內累積大量煤煙，尤其苗栗到臺中后里有三分之一路程是隧道，隧道內「煤煙濛濛，旅客苦之」，尋思這段路線以電力取代煤炭，仍舊不了了之。[89] 因「煤煙濛濛，旅客苦之」，有名為「中部乘客」之讀者投書，希望車廂內放置拂塵子，供乘客「拂掃煤煙」。[90] 同樣情形也發生在阿里山火車，因該線「隧道孔多，如今日之焚石炭，則煤煙濃密，旅客之苦痛者自不少」，讀者投書建議阿里山線客車改用油車。[91] 但隧道煤煙的問題，終日治時期都沒有改善。點點火星伴隨煤煙灰飄飛引發火災時有所聞，由後來報導可知，這個問題同樣沒有解決。

## （四）1910 年代中期以降描述煤煙的變化

1910 年代中期，在煤煙認識上出現些微但有意義的變化：煙囪仍被關注，但也回頭檢討燃料，希望以「焦煤」（將生煤於焦炭窯加工碳化，去除雜質的一種少煙炭，可作為冶金燃料）取代「生煤」（未加工碳化之炭），生煤成為改革對象。面向公眾的醫學知識與醫學教育零星出現，煤煙不再只是影響財物損失和帶來厭惡感，而是有具體危害健康之認識。雖然在統計上，工業燃煤和運輸燃煤占煤炭消費量絕大多數，但住宅排煙逐漸被視為煤煙瀰漫的第一要因，與此相關的是，總人口中占多數的臺人和臺人居住區，被歸咎為黑煙最大來源和產地，「種族」問題隱

---

87 〈汽車之煤煙（承前）〉，《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1 日，第 4 版。

88 〈汽車之煤煙（承前）〉，《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2 日，第 4 版。

89 〈今後之路政〉，《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6 月 29 日，第 2 版。

90 〈竹風槐日〉，《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6 月 14 日，第 6 版。

91 〈阿里山鐵道之旅客〉，《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 月 14 日，第 2 版。

然浮上檯面。惟須強調，上述變化不是驟然的，而是漸進、有限、但看得出端倪。其重要性在於：反映如何認識煤煙、防制煤煙並不是一成不變，且這些變化已近於 1920-1930 年代對煤煙之認識，成為「煤煙防止運動」得以成立之社會基礎。

此前管理重點放在煙囪，結果是煤煙問題持續擴大，具指標性的建築總督府博物館設立未滿一年，外觀就因鄰近煙囪而抹上黑褐色；[92] 然對煙囪之關注不是毫無成效，至少工廠煙囪高度增加了，[93] 管理煙囪的規定也出爐了。1908 年頒布的〈臺灣違警例〉包括「在官署監督下，不可怠慢於改造、修理或清掃煙囪」，不遵守者可加以拘留或科料（1908 年府令第 59 號），1915 年警察學習臺語（福佬話）之教材載明如何以臺語陳述煙囪規定，再以臺語加強應用：「煙囪要隨時清理乾淨，不可存置不理」。[94] 惟如前所述，煤煙問題持續擴大。更高的煙囪也只是讓煙塵飄得更遠，於更遠的地方落下，煙塵本身沒有消失。

管制煙囪也無法解決問題的 1910 年代中期，出現種種細微轉向，1915 年的夏天首次分析臺北煤煙源頭的報導共連續 3 篇，分別提到以焦煤取代生煤、濃厚煤煙對應呼吸道健康，以及臺人居住區煤煙問題最嚴重，對比此前對煤煙議論和認識均有所區別。首先，此時議論商家用煤時，焦煤取代生煤之議首次浮上檯面，意味「生煤是燃料方面的主要成因」，及經碳化、加工的炭可減少黑煙這兩件事，漸被認識。[95] 同年焚燒生煤的個別日人團體、商家被要求改用焦煤，[96] 故 1915 年起改用焦煤既是輿論，也是現實上的作為，有時報稱「煤煙防止行動」。[97] 此時隨科技發展出現新煤煙來源，如臺北市自動灑水車、蒸氣壓路機等，常於市內巡迴施工，燃燒生煤產生「移動性的排煙」，直接進入下風處的人家，希望當局皆改用焦煤，翌年夏天自動灑水車便已採用焦煤、並獲減煙之效。[98] 1916 年報載，臺

---

92 〈日日小筆〉，《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9 月 12 日，第 1 版。

93 如斗六製糖工廠、鹽水港製糖會社新工廠、新竹市內工廠和臺北醫院的煙囪。〈本島第一煙突〉，《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18 日，第 3 版；〈新竹短訊　增高煙突〉，《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7 月 18 日，第 6 版；〈臺北院高煙突〉，《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19 日，第 5 版。

94 川合真永，〈臺灣違警例應用語（其四）〉，《語苑》（臺北）8: 5（1915 年 5 月 15 日），頁 5-6。

95 〈臺北の煤煙（中）　防禦に困難なる大被害〉，《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8 月 3 日，第 2 版。

96 〈煤煙の苦情〉，《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8 月 4 日，第 7 版。

97 〈臺北の三煙　骸炭の使用を望む〉，《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8 月 26 日，第 7 版。

98 〈臺北の三煙　骸炭の使用を望む〉，《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8 月 26 日，第 7 版；〈臺北の煤煙煙突の割に甚だしい　當業者の注意が肝心〉，《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8 月 14 日，第 5 版。

北市「城內」一部分的街自主禁用生煤，臺南市亦以廳令禁止使用生煤。[99]

隨著日人生活圈一部分限用生煤，改用焦煤，臺人和臺人居住區逐漸成為煤煙首要源頭。1915 年的分析盤點當下煤煙最嚴重地區，第一大稻埕，第二城內和西門外街，第三艋舺和八甲庄（位於艋舺附近），其中第一、第三都是臺人居住區，第二才是官廳和日人生活區，是首次評估日臺兩居住區煤煙程度後，提出臺人是主要污染源的報導。翌年更進一步指出，「家庭」（而不是工廠或運輸工具）燃燒生煤用於炊爨，才是煤煙主因。[100] 那麼，為什麼家庭與商家都使用生煤？「價格」顯然是重要考量，北部生煤較柴薪、木炭便宜，即以煤炭尚未大量產出的 1905 年，家庭燃料用煤炭開銷僅乾柴之三、四成，相同價格下，購買生煤可得乾柴一倍有餘的量，臺民陸續從柴薪、木炭轉向生煤；[101] 而加工過少煙的焦煤又貴於生煤，商家因成本考量多半也不願改用焦煤，而持續使用生煤。選用燃料始終是基於經濟考量，煤炭在北部大量出產故價格低廉，價格決定了民眾、商家使用什麼樣的燃料，而不是污染的多寡。

焦煤本身也存在民眾、飲食店不好採用之性質，即發熱點高，較難生火，發熱量高可用於冶金，鍋子卻可能被高溫熔毀，單用未必適於煮炊，販售或操作時需多混入生煤；相對之下，生煤易於生火，反適合一般家庭利用。廉價多煙適於煮炊的生煤，與昂貴少煙適於冶金的焦煤之間，此時缺乏合適的「中間值」，1910 年代中期雖認識生煤、焦煤在排煙上的差異，進而鼓勵使用焦煤，惟此時尚無其他種炭可選擇，「熟煤」（戰前稱「熟炭」）、「無煙煤」（戰前稱「無煙炭」）和各種經研發過的加工煤尚未量產入市或出現。此外，北部臺民逐漸放棄利用柴薪、木炭，主因是自然資源和價格問題，緊鄰都市周圍的林木早已伐盡，愈近山區取材成本愈高。由全臺主要木炭產地新竹州運來木炭，售價又將隨運費墊高。[102] 而人口集中令每人可分配之林木資源減少，農作剩餘優先由農家及社會底層取用，都

---

99 〈市內煤煙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7 月 13 日，第 6 版。

100 1918 年再一次提出家庭燃煤製造很多煤煙。〈市內煤煙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7 月 13 日，第 6 版；〈煤煙に困る　取締法は無きか　都市の一大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 月 24 日，第 7 版。

101 〈炭況雜誌〉，《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21 日，第 4 版；〈漸用及煤炭〉，《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22 日，第 4 版；〈煤炭暢消〉，《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 月 10 日，第 3 版。

102 臺北市木炭每百斤售價平均高於新竹街一圓。王學新，〈日治末期新竹州木炭業的發展（1937-1945）〉，《臺灣文獻》（南投）68: 4（2017 年 12 月），頁 87。

使得煤炭產地的臺北、基隆民眾轉向廉價且易於取得的生煤。

1915 年的三篇分析也終於提到，煤煙多的工業地「呼吸道患者增加，是非常不健康的地方」，指出煤煙對健康威脅首先是呼吸道疾病，且有限地認知兩者存在對應關係，已非不知威脅健康於何處。[103]

## 四、「生煤」改「熟煤」：大稻埕的煤煙防止運動

1910 年代中期煤煙認知上的轉向，於 1920-1930 年代逐漸成為普遍認識，如煤煙如何危害健康，核心問題在燃料而不只是煙囪，故應設法取代生煤，以及家庭排煙和臺人居住區煤煙嚴重；惟 1910 年代管制作為沒有顯著成效，1915 年「煤煙防止行動」除改用焦煤，尚包含對排煙者口頭警告，制定町內規約，以及警察持續看管煙囪，而此「行動」之行動者，應是負責管理的警察和日人居住區。[104] 翌年一名記者陳述煤煙似乎更為嚴重，「室內到處黑點斑斑，無數的煤浮動著，大小如小豆、大豆，宛如降雪一樣下滿，從哪裡來的也不知道」，視線看不到源頭，似乎到達籠罩程度。接著記者前往艋舺觀看煤煙吐出實況，[105] 謂豆腐店工廠不分晝夜吐煤煙，還有罐頭工廠、湯屋、飲食店、火車同時吐煙，又見每年夏天一樣的場景，因家家戶戶打開門窗，無論何處咸受煤煙影響。[106] 煤煙更嚴重也來自煤炭消費量大增，1912 年臺煤內銷量為 39 萬公噸，1921 年倍增為 81 萬公噸，[107] 增加之消費量一部分伴隨人口增加且集中都市，使煤煙亦集中於人口密集處。因此認知的轉變，人口增加且集中都市，煤炭使用量倍增（然管制成效有限），成為 1920-1930 年代煤煙防止運動背景之一。運動的第二個背景，是 1920 年代風起雲湧的臺灣社會運動，除政治上發起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民族運動，尚有以改造本地社會為目的的生活革新運動，以文化協會和臺灣新知識階層為首，主張破

---

103 〈臺北の煤煙（上）　防禦に困難なる大被害〉，《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8 月 1 日，第 7 版。

104 〈日日小筆〉，《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9 月 12 日，第 1 版。

105 記者前往艋舺（而不是其它地方）觀察煤煙，應是夏季風向和距離因素。夏季吹西風、西南風，相對於艋舺而言，城內周遭成為煤煙下風處，且在幾個煙源中，以艋舺距離較近。

106 〈臺北の煤煙　煙突の割に甚だしい　當業者の注意が肝心〉，《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8 月 14 日，第 5 版。

107 臺灣鑛業史編纂委員會編，《臺灣鑛業史：下冊》（臺北：該會，1969），頁 1262-1263。

除迷信與鋪張浪費，反對歌仔戲，改良婚喪儀禮等等。諸多面向社會之生活革新運動，鼓勵了知識階層提出更多要求，由下而上改革日趨嚴重的煤煙環境。

1920 年蔡培火（1889-1983）在《臺灣青年》發表一篇〈述空氣之概要〉，是首篇臺人關於空氣以及空氣污染的論說，內文分三節，介紹「空氣所在及其狀態」、「空氣到底是何物」、「空氣與吾人之關係」（含空氣好壞如何影響「衛生」），援引大量數據，從科學層次廣泛談論「空氣」。於分析空污成因時，介紹空污源有三，前兩者來自塵埃和有機物之遺骸、排泄物，作為細菌之載體，或是形成有毒氣體，[108] 另一來自「物質之燃燒」，如臺灣鄉村使用煤油燈產生許多二氧化碳和煤煙，又臺民不設煙囪，煮炊時通風不良，致二氧化碳與煤煙「積滿屋內，故其天房四壁，恰似以火炭造成者，家人之顏色〔按：臉色〕，又都比黃紙之色更黃矣」，當作燃燒形成空污影響健康之實例。最末建議，居家須注意空氣流通，種植樹木花草清淨空氣，並多接觸自然環境。[109] 蔡氏將理論上透明難以感知的空氣，客體化為可分析且具體存在的對象，一旦空氣成為可感知、可分析對象，就有可能在知識上進行教育和傳播，且是由語言、血緣、文化相近的臺人來教育臺人。[110] 以黃旺成為例，雖不能確定黃氏對空氣的認識是否直接受到蔡氏影響，但可以確認，黃氏是《臺灣青年》的讀者，且自 1913 年開始留下日記以來，第一次在日記寫下「空氣」一詞，是在蔡培火〈述空氣之概要〉出刊後，此時黃氏「往公園各處呼吸新鮮空氣」。[111] 「自然」環境的空氣新鮮，且有益健康的觀念進入黃氏日常生活中，因此他在日記說，若非工作的緣故，「定要登山涉水、散散步、吃些新空氣去了」。[112] 時人尋求「新

---

108 蔡氏的討論偏重細菌危害，可能受 1890 年代新興的、1910 年前後應用於殖民地之細菌說影響。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8: 1（2001 年 6 月），頁 43-75。

109 蔡培火，〈述空氣之概要〉，《臺灣青年》（東京）1: 3（1920 年 9 月 15 日），漢文之部，頁 47-52。

110 與「空氣」相應者，可能是傳統觀念中的「氣」。中國知識階層所談論的「氣」，與「空氣」雖非全然不同，然通常「氣」被視為超然的，又內在於人體，且涵蓋範圍廣大之抽象之物。經科學實驗、分析歸納後的「空氣」，一如蔡氏所述，被形容是各種「元素」（氧、碳等）所組成的明確的物質，而這些元素可以透過與物體互動而被證明、轉變和控制。Ruth Rogaski, "Air/*Qi* Connections and China's Smog Crisis: Notes from the History of Science," *Cross-Currents: East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Review* (Hawaii) 8: 1 (May 2019), pp. 57-61.

11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4 月 26 日，頁 164。

11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1 月 16 日，頁 372。

（鮮）」空氣概念出現，也映襯當時不新鮮（不好）空氣的存在。就社會行動與公眾教育關聯來說，「煤煙防止運動」也將是認識「空氣」及空氣良否的運動。

文獻上可見的「煤煙防止運動」共 3 次，分別出現在 1923 年、1927 年和 1932 年，就結論而言，1932 年將「生煤」改「熟煤」為減少煤煙之關鍵，此前則是臺灣民間不斷聚焦問題核心，尋求社會共識，和調整解決方法的過程，易言之，煤煙防止運動非一步到位，而是邊嘗試邊調整實際作為。運動所在地主要是臺人集居的大稻埕，也是當時政治社會運動核心，1932 年大稻埕住家普遍以熟煤取代生煤後，運動向外擴散至臺北它處，及煤煙已蔓延的基隆、桃園等地。

## （一）第一次煤煙防止運動

第一次運動在 1923 年，[113] 該年臺北市北區町委員保正總代四十餘名合議，為保健衛生上，防止煤煙飛散「毒害」市民，決議禁止市民使用生煤，自初春之 3 月 1 日起實施，由保正各自通知北區轄內町民。[114] 反映臺民知煤煙有「毒害」，惟後續即無消息。四年後煤煙防止運動再起，臺籍記者回顧 1923 年運動因「有一部異議者」，即出現反對人士，無共識之外亦「無具體案」，應指未提出禁用生煤後，應以何者為替代燃料之方案，致遷延未果。[115]

第一次運動無疾而終同時，排煙之「種族」問題卻尖銳化，相對於日治初期臺人鮮用煤，此時日人激烈攻擊臺人大量排煙無非是個突出的現象。一篇日人匿名投書相當重視健康問題，尤其是呼吸道，因臺人煮炊使用生煤致煤煙四散，不僅造成室內不潔，更傷害市民呼吸器官，縮短民眾生命。其認識到，煤煙對健康之影響至大，更甚於煤煙帶來的不適、不便。文中所說臺人家庭煙囪不到 3 尺，對照

---

113　1923 年雖是名義上第一次運動，但須強調，該次運動未開始便無疾而終，也沒有激起改革花火，因此沒有任何文獻記載該次運動是由臺人發起、或為了改革臺人燃煤，而是日、臺人於日後回溯歷來大稻埕發生之煤煙防止運動，皆將這次運動列為首次，側面證實 1923 年應是第一次大稻埕煤煙防止運動。〈詹炎錄／臺北市防止煤煙　有益衛生無碍經濟　措置得宜實行自易〉，《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26 日，夕刊第 4 版；〈北區保甲、生石炭を　使用せぬと決議　昨日保正會議を開き　煤煙防止運動愈よ本調子〉，《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2 月 14 日，第 7 版。

114　〈煤煙防止計畫　北區の町委員會て〉，《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 月 24 日，第 2 版。

115　〈詹炎錄／臺北市防止煤煙　有益衛生無碍經濟　措置得宜實行自易〉，《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26 日，夕刊第 4 版。

1900 年代要求煙囪應在屋頂 12 尺以上之規定，顯然沒有落實在臺人居住區，[116] 另一報導則說臺民「不設煙囪就這樣煮食」。[117] 然這則投書也明示「種族」生活優劣，貶抑臺民「無智的本島人」，情緒性的批判可能是個人言論，卻係不少日人共同想法。三年後報導言，「最近居住在大稻埕方面的日本人，被本島人日常炊事使用生煤產生的煤煙所苦，忍耐多年，最近無法再忍，希望當局講求管理之法，這不只是大稻埕，居住在艋舺方面的日本人也是」，意指多數日人，尤其是住在大稻埕、艋舺者，不能再忍受臺人家庭排出大量黑煙。[118] 於公開言論逕稱臺民「無智」，或「無法再忍」，反映社會矛盾尖銳化趨勢，「也許」係受同一時間臺人對抗日本政府的言論日趨激進、1926 年左右行動激進化（工農運動、民族運動）影響，[119] 若此推測合理，日人、臺人在政治上的對陣關係鏡射於煤煙關係，日人受到臺人政治運動之壓力，反饋於批判臺人無止盡地排放黑煙，在「種族」框架下思考煤煙問題，尖銳化了日、臺人的攻訐與差異。其實如後文所述，日人家庭絕非不排放黑煙。

另個角度來說，臺人、日人都希望減少黑煙進而發起運動、或提出批判，多少反應他們已於國家社會富強外，開始注重起個人生活權益。而注重個人權益，與配合國家富強所需要的付出（乃至犧牲）是顛倒的，日中甲午戰爭、日俄戰爭的勝利，使日本國民富國強兵目標告一段落，民眾漸將生活重心從國家，轉向個人生活。[120] 故若窄化日人批判臺人「僅僅是」因為「種族」差異，可能忽略現實面日人對於建造更好個人生活的期待。

## （二）第二次煤煙防止運動

同一時間對大稻埕充滿煤煙感到不耐的，不只是日人，還有廣大的臺灣知識階層，1925 年 8 月正值煤煙飛揚，彰化陳懷澄北遊大稻埕經驗稱，空氣於嗅覺為

116 〈煤煙濛濛た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8 月 1 日，第 3 版。
117 〈煤煙飛散　の苦情を　警察へ持出す〉，《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24 日，夕刊第 2 版。
118 〈煤煙飛散　の苦情を　警察へ持出す〉，《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24 日，夕刊第 2 版。
119 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臺北）17: 2（2006 年 6 月），頁 155-156、166。
120 南博、社会心理研究所，《昭和文化 1925-1945》（東京：勁草書房，1987），頁 59。

「混濁」，行人兩鼻孔漆黑，白衣化為黑衣。[121] 1927 年同樣是 8 月，正逢第二次煤煙防止運動籌備期，新竹黃旺成因工作前往大稻埕臺灣民報社二樓，「午飯時煤煙飛來，令人討厭」，謂煤煙直接飄入二樓，[122] 復幾日可能颱風前夕，風向亦變，「煤煙不入窗來」，但下午上街「蒙的滿身風塵而回」。[123] 大稻埕煤煙問題足見一斑。

1927 年煤煙防止運動再起，該年臺煤總內銷量已逾百萬噸，據警察調查，當下大稻埕兩萬兩千戶，近半數一萬一百戶以煤炭為日常性燃料。[124] 對煤煙的反感結合對健康的關注，以及家庭燃煤愈是普及的危機感，使第二次運動甚具聲勢。這次運動起始，先有「當局」（推測是衛生相關部門）清晰又細膩地陳述煤煙成分及其相應之健康危害，是前所未有的變化，其中肺塵症（又稱塵肺症、矽肺）於今普遍被認識為礦工長期在礦坑內吸入過多粉塵，導致肺部纖維化的疾病，此時被介紹於吸入過多煤煙的都市生活，但這不表示當時一般居民已因吸入過多煤煙而導致肺塵症，臨床上最早被診斷為肺塵症的患者可能是戰後初期的礦工，[125]「當局」將大稻埕集居而大量排煙的生活，等同為礦坑內的工人生活，反射一股強烈危機感來自煤煙普及所產生。[126]

第二次運動最晚在 1927 年 6 月開始籌畫，7 月初已集結有志者，[127] 8 月 18 日成立「煤煙防止期成同盟會」（以下簡稱「煤煙防止會」）、訂會則，經費由「有志者」捐獻。這系列運動關鍵臺人郭廷俊此時出現，[128] 日人、臺人在主導煤煙改

121 沁園（陳懷澄），〈北游談屑〉，《臺灣民報》65（1925 年 8 月 16 日），頁 10-11。

12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8 月 10 日，頁 275。

12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8 月 19 日，頁 286。

124 〈煤煙の防止は　燃料の改善と　煙突改良の二方法がある　目下鋭意調查中〉，《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7 月 29 日，夕刊第 2 版。

125 劉翠溶，〈塵肺在臺灣和中國大陸發生的情況及其意涵〉，《臺灣史研究》17: 4（2010 年 12 月），頁 116-117。

126 〈大稻埕方面の　煤煙を防止　近く適當な手段を講ずる／人體に及ぼす　煤煙の害　當局の談〉，《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6 月 9 日，第 5 版。

127 〈大稻埕方面の　煤煙を防止　近く適當な手段を講ずる／人體に及ぼす　煤煙の害　當局の談〉，《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6 月 9 日，第 5 版；〈市民希望　禁止煤煙〉，《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7 月 4 日，夕刊第 4 版。

128 〈大稻埕煤煙防止　期成同盟會　協議會則指名役員　決定創設防止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19 日，第 4 版；〈生石炭の煤煙は有毒　お互に燃さぬやうにと　煤煙防止期成同盟會成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20 日，夕刊第 2 版。

革角色與重要性上，逐漸出現位移。當年臺北州警務部長增田秀吉自陳到臺北州赴任時，大稻埕、萬華都是煤煙，見白鳥化為黑鳥，痛感不衛生，「於是不停地和大稻埕方面年輕人、有力者交涉，聽取他們的意見，他們也很早就希望防止煤煙」，於增田氏「慫恿」下成立「煤煙防止會」；訂定「煤煙防止會」會則之出席成員除增田部長，尚有臺北州保安、衛生課長，臺北市尹，北警察署的署長、行政係長，以上皆可確認是日本官僚，此外便是臺北州市協議會員、律師，共計 20 名。[129] 就此最初二則報導言，「煤煙防止會」深具官方色彩，由官方、日人推動，民間、臺人則被動參與，是被改革對象。

然此之後，實際可見之行動者均以臺人為中心，尤其是郭廷俊。郭廷俊曾就讀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日本專修學校經濟科、高等研究科，1920 年起歷任臺北市協議會員、臺北州協議會員、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等職，以及實業界的臺北總商會會長、大成火災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稻江信用組合組合長、臺灣米庫利用組合理事、臺灣軌道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合同電氣株式會社取締役、煙草賣捌人等。[130] 值得注意的是他對社會事業的參與，除煤煙防止運動，曾發表廢除查媒嫺，以及愛護幼童言論。1936 年臺北市北區生活改善會成立，郭氏任會長，臺灣新民報社形容其，「以此為畢生的事業」。[131]

日人稻田尹回顧煤煙防止運動，言是郭廷俊「從衛生保健、生活改善的觀點，發起廢止生石炭的運動」，[132] 參與行動的臺人林清月，則說是由「島民之自覺」發起運動。[133] 後續日文報導言，是大稻埕方面的本島人有組織計畫，當局亦贊成此舉，[134] 郭廷俊角色則是煤煙防止會「實行委員長」（第三次運動時郭氏為「會

---

129 〈煤煙の防止は　燃料の改善と　煙突改良の二方法がある　目下鋭意調查中〉，《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7 月 29 日，夕刊第 2 版；〈大稻埕煤煙防止　期成同盟會　協議會則指名役員　決定創設防止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19 日，第 4 版。

13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3 月 21 日，頁 114-115。

131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54；郭廷俊，〈查媒嫺制度の改廢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35（1931 年 10 月 1 日），頁 5-8；郭廷俊，〈乳幼兒愛護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42（1932 年 5 月 1 日），頁 137-140。

132 稻田尹，〈運動の歌：續・臺灣歌謠と民衆〉，頁 38。

133 基本上除最初二則報導外，不論日、臺人均認為這是臺人發起的運動。怒濤（林清月），〈歌謠拾遺〉，頁 13。

134 〈大稻埕方面の煤煙防止期成同盟會　之が實現に奔走中〉，《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13 日，夕

長」)。[135] 對照之下，先前報紙記事有格外標榜日人官僚之嫌。惟無論如何，都是在「官民共同協力下」促進實行，更準確來說，是由臺人主導，日警、官方協助配合。此前日警主要管理屋外可見之煙囪，幾無成效，1910年代中期起認知問題在於住宅內部，臺人家庭、營業者使用大量廉價生煤為燃料，而停用廉價燃料確實需要「島民之自覺」，是以運動核心由日人轉向臺人，亦是自然且必要的變化。然而，臺人的改革亦須日人行政權協助，因此1920年代政治層面雖有尖銳化的「種族」對立，然於環境改革走向了日、臺人的合作。

另一個關乎運動的變化，是「煤煙」所隱喻的價值被動搖，過去認為「煤煙是各市街地發達過程必經的一環」，[136] 忍受煤煙係因經濟上將帶來進步，第二次運動時，煤煙卻成發展經濟的阻礙。「煤煙防止會」會則第二條，「阻礙大稻埕繁榮的重大原因，是使用生煤所產生的煤煙，本會目的係期望滅絕煤煙，助長大稻埕的繁榮」。[137] 「煤煙防止會」為核心之行動團體，針對大稻埕民眾再成立「煤煙防止組合」，訂組合規約，其方針和「煤煙防止會」並無二致，成立目的係「為防止用生石炭起煤煙之毒害，並保持市街美麗，以圖其繁榮為目的」，期望保甲民全部加入。[138] 確實當時大稻埕樓閣雲連，「每晚煤煙四起」，[139] 用餐時煤煙飄入令住戶、遊人不耐，從而影響當地繁榮。「煤煙」所隱喻的價值，從發達地方倒轉為阻礙繁榮。地方人士憂慮繁榮受阻的另一個不可忽視背景，則是1920年代社會長期不景氣下，地方皆望提振當地發展。第二次煤煙防止運動發出聲音的1927年6月，正值「新臺灣八景」票選起跑，並於8月公布票選結果，這兩個月期間是各地積極開發景緻、動員投票的高潮。[140] 美化地方環境以繁榮當地的集體社會心理，同映於亦為8月成立的煤煙防止組合規約中：「保持市街美麗，以圖其繁

---

刊第2版。

135 〈どんな石炭を焚いても　煤煙が出ぬ竈　大稻埕の煤煙防止同盟會で　宣傳普及を圖る〉，《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4月7日，夕刊第2版。

136 〈基隆煤煙問題　支廳と商工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8月2日，第2版。

137 〈生石炭の煤煙は有毒　お互に燃さぬやうにと　煤煙防止期成同盟會成る〉，《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8月20日，夕刊第2版。

138 〈煤煙防止組合規約　保甲民全部加入　全文六個條如次〉，《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8月20日，夕刊第4版。

139 〈市民希望　禁止煤煙〉，《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7月4日，夕刊第4版。

140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頁118-127。

榮為目的」。防止煤煙與美化地方之關係因第二次運動最終失敗，而不十分顯著，然於第三次運動時將被具現化。

選用生煤是經濟因素，改革煤煙也是為了地方繁榮，衝突便發生在使用便宜的生煤將有礙地方繁榮，使這場運動最核心的行動：尋找替代燃料，必須在個人經濟利益和集體經濟利益間取得平衡，然而這並不容易。是年（1927）警察調查家庭燃煤指出：大稻埕使用生煤者大多為中等家庭，上等家庭和底層、日人，約半不用，中等家庭多用生煤的原因是炊事多雇請婦女，這些婦女因炭價低廉而濫用，至於上流家庭則多用焦煤。焦煤煙少但價高，若要求使用生煤者改用焦煤，將多增三成花費。[141] 因此如何改革燃料既涉及階級問題，更是經濟問題，售價低廉又少煙的燃料，是兼顧個人經濟和集體需要的理想燃料。

「煤煙防止會」第一個行動即調查生煤的替代燃料，推舉負責調查之實行委員五名：郭廷俊、張清港（1886-？）、[142] 陳智貴（1885-？，後改名許智貴）、[143] 楊潤波、[144] 鉅鹿赫太郎（1860-1933），[145] 郭氏為實行委員長，[146] 五人都居住在大稻埕。臺人四名均臺北市協議會員，郭廷俊此時亦為民營電力公司董事，楊潤波同時經營採煤礦業，日人則熟悉臺灣語言風俗。[147] 推動社會改革者首先是地方有

---

141 〈大稻埕煤煙防止　期成同盟會　臺北州警務部　已得成案不日籌設〉，《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11 日，第 4 版。

142 張清港：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進入實業界，歷任臺灣金融公司常務理事、稻江信用組合專務理事、臺北市協議會員等。熱衷社會事業而擔任方面委員，以及臺人籌組之地方社會事業團體「如水社」委員。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1937），頁 346。

143 陳智貴：學經國語傳習所、大稻埕公學校，由事務員出身投入實業界，曾任土地調查局通譯、臺北廳通譯、林本源第一房會計係長、庶務課長、有恒產業株式會社社長、株式會社宏文社社長、臺北市協議會員等。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頁 79。

144 楊潤波：學經漢學、國語學校師範部，1917 年以降轉入殖產和礦業界，曾任蓬萊保護者會會長、臺北貿易商協會長、稻江信用組合理事等。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衆公論社，1933 年第 3 版），頁 19-20；〈礦業許可證（小山喜作；外四名）〉（1927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096004。

145 鉅鹿赫太郎：1896 年來臺擔任通譯，1906 年投身實業界，曾任大稻埕公會常任理事，日治初期於《臺灣慣習記事》撰寫一系列臺灣歲時習俗記事，熟悉中國、臺灣語言文化。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352；〈鉅鹿氏逝去〉，《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4 月 25 日，夕刊第 4 版。

146 〈調查委員推薦　燃料製造の　生產費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26 日，夕刊第 1 版；〈煤煙防止期成同盟　舉實行委員五名　調查代用燃料供給〉，《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28 日，夕刊第 4 版。

147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25、114；內藤素生，《南

力人士，且涉入能源相關產業。

9 月起隨即進行兩次燃料實驗，第一次實驗在郭廷俊家中，性質屬不公開的內部實驗，就火力熱度、使用數量、經濟性等三項，實驗包括電力、無煙煤、人造煤、熟煤四種，以找出最為合適的替代燃料，結論是電力可用於中等家庭，中等以下家庭以人造煤最為經濟。逾兩日於北區町委員會事務所，公開進行相同實驗供一般民眾參觀，並將實驗成果印刷 3 萬張傳單，於大稻埕和日人高級住宅區大正町發送，旁證用生煤者絕非僅臺人。[148] 第二次實驗就在幾日後，委託中央研究所進行實驗，選 9 種煤炭、1 種木炭，分析共十種炭的水分、揮發分、固定炭、灰分、硫磺分、發熱量與外表顏色，結果刊登於報紙。[149] 該研究重要性不僅是首次應用煤炭化學成分分析於公眾生活，更是建立一些事實憑據作為社會運動者的理論依據。這次實驗得出天然「無煙煤」為最理想家庭燃料，隨即有地方保正率先決定使用無煙煤為替代燃料。[150]

覓得替代燃料後，「煤煙防止會」第二個行動乃籌辦供給民眾無煙煤之管道。實行委員楊潤波雖經營採礦業，然其煤礦場在深坑，產出無煙煤的礦場主要在瑞芳（武丹坑），因而另向瑞芳炭礦會社購買無煙煤 12 萬斤，先配給保甲工作人員，再由保甲配發各家庭。[151] 因無煙煤價高且沉重，「煤煙防止會」與警署、市役所合作，以數十名改過向善的「流氓」為配發無煙煤之搬運夫，又市役所提供經費將價格高昂的無煙煤售價壓低至每百斤 90 錢左右，與生煤相近。[152] 需附帶說明的是，「煤煙防止會」雖屬意無煙煤，但並未強制規定只能用無煙煤，而是將中央研究所實驗十種燃料當中，擇較少煙之 5 種供民眾選擇，並印製周知民眾的「通

國之人士》，頁 8；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 19；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1929），頁 147；柳田久太郎，《新臺灣（御大典奉祝號）》（臺北：新臺灣社，1915），頁 35。

148 〈北區禁用　生石炭　試驗代用燃料〉，《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8 日，夕刊第 4 版；〈煤煙防止の宣傳ビラ　期成同盟會から配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9 日，夕刊第 2 版。

149 〈稻江煤防代用燃料　諸炭成績比較表　中央研究所試驗〉，《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12 日，夕刊第 4 版。

150 〈煤煙防止　著著實行に入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22 日，第 7 版。

151 〈煤煙防止進行　購無煙炭十二萬斤　先配與保甲役員〉，《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8 日，第 4 版。

152 〈煤煙防止實行　各保甲決議使用　改悛無賴漢　數十名為運搬夫〉，《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4 日，第 4 版；〈北區防止　煤煙檄文　附代用燃料表〉，《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19 日，夕刊第 4 版；〈稻江煤煙防止　北署再籌〉，《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2 月 28 日，第 4 版。

告書」，列出這五種燃料名稱和價格，惟在實際供應上，只提供無煙煤。[153] 再藉由「通告書」可知，第三次運動中順利讓大稻埕捨棄生煤的「熟煤」（ガラ）此時尚未受到矚目，亦未大規模生產，量少需特製，故價格反常的遠高於焦煤。

翌年（1928）冬末初春，無煙煤成為「煤煙防止會」唯一宣傳燃料，由保正接受各自轄區住民申請，而後提供燃料，且期每月 16 日約定一同掃除自家煙囪，又持續印刷傳單四布，因防煙成效顯著，計畫向萬華方面擴大，而城內也有想訂購無煙煤者。[154] 就在運動似乎發揮成效之際，礦源卻出現問題，先是請住在大稻埕的煤炭業者林雲霖供應煤源，新竹又傳出發掘無煙煤礦，然礦源有限無以濟用量之擴張。[155] 以後見之明言，無煙煤品質雖佳，然點火費時，[156] 全臺蘊藏量極少，武丹坑無煙煤於日治多挖掘殆盡，[157] 當礦源減少，售價必然更高昂，至終將無煤可用。科學方法雖可覓得「理想」燃料，然無煙煤礦源稀缺，種下第二次運動失敗之因。1929 年報導，該運動無經費可支援（高價）無煙煤而受到頓挫，大稻埕「再化為煤煙之街」。[158]

選用燃料受挫後，郭廷俊將改革方向轉向灶，欲研究改良出煙少之灶。時值日人德伸太郎、森田新造（係衛生材料業者）返日學習研究改良灶後攜回臺，名「福德灶」，譽之「無煙灶」，報載此灶易生火，可充分燃燒以減少排煙，同時減少煤炭用量，由「煤煙防止會」實行委員長郭廷俊購入，置於北區町委員事務所供一般民眾實驗，並以郭廷俊、德伸太郎為董監事的臺灣經濟商會擔任經銷商。

---

153　〈北區防止　煤煙檄文　附代用燃料表〉，《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19 日，夕刊第 4 版。

154　〈稻市著手煤煙防止　自十六日起使用無煙炭　印刷宣傳單五萬張〉，《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18 日，第 4 版；〈著著效果を擧げてゐる　大稻埕の煤煙防止　目下貯炭庫を增設中〉，《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3 月 4 日，夕刊第 2 版。

155　〈臺北北區の煤煙　防止運動〉，《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17 日，夕刊第 1 版；〈鑛業許可伺（石炭採掘）（林氏查某）〉（1922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3426006；〈稻市著手煤煙防止　自十六日起使用無煙炭　印刷宣傳單五萬張〉，《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18 日，第 4 版；〈著著效果を擧げてゐる　大稻埕の煤煙防止　目下貯炭庫を增設中〉，《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3 月 4 日，夕刊第 2 版。

156　〈臺灣の煉炭製造事業は　先づ家庭で理解する事　中央研究所（上）〉，《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1 月 3 日，第 3 版。

157　楊選堂，《臺灣之燃料資源》（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 11 種，1951），頁 5；〈無煙炭の產出　少量だか　注目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2 月 1 日，夕刊第 1 版。

158　〈稻江煤煙防止　北署再籌〉，《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2 月 28 日，第 4 版。

然新灶售價約20圓，一般家庭幾乎無法負擔，故提出可以舊灶來改新灶。[159] 改灶的行動曾一度向中南部拓展，[160] 之後幾無消息，經濟問題可能是主因，一般臺民難為減煙而耗費大量金錢於改灶。無論是昂貴的無煙煤或改良灶，都來自上流階層構想，運動甫一開始順利推動背後存在經濟因素，運動者亦以經濟理由勸服民眾，且有政府補助。然運動之頓挫亦在於經濟，無煙煤和改良灶過於昂貴，無補助下要求民眾為了減煙而改灶、換煤，並不容易。無論是選擇量少昂貴的無煙煤，或多耗費金錢於改良灶，都偏向上流社會的見解與舉措，忽略對一般民眾而言，這些作為甚不切實際。因此臺人主導的運動雖無「種族」差異問題，但有煤煙改革上，「階級」差異的問題。

第二次運動面對煤煙之態度尚有一微妙變化，報載啟動時間均於每年2月，亦即冬末便開始籌畫。行動於煤煙感受最嚴重之夏季以前，意謂煤煙防止運動其實是「預防」煤煙運動，禁用生煤亦在於預防煤煙，而不是收拾已生成的煙，出發點不同1920年代以前的煙囪管理。

第二次運動未順利革除大稻埕的生煤，但也留下一些遺產，包括科學分析先行，再推廣為公眾知識，以經濟為由翻轉煤煙所隱喻的繁榮價值，以及對健康的強調，均可見於列出實驗結果所推薦燃料、且印製數萬份周知民眾的「通告書」中。[161] 相當特別的是，此時臺灣知識階層不只是透過傳單、保甲、報紙作為傳播渠道，亦迎合民眾喜好，以相當俚俗方式創作多首鼓吹廢止生煤的臺語歌謠，做成歌仔冊，比起任何文字可能都要能夠入底層之耳：[162]

> 若是禁無燃此項，面色總會較清紅。
> 家家毒煙每日放，袂輸會社大煙筒。
> 十枝來做一枝算，工業會社滿街庄。
> 會社煙筒幾仔丈，住家煙筒幾尺長。

---

159 〈煤煙防止　福德灶　用法簡易　節減石炭〉，《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10日，夕刊第4版；〈煤煙問題聲中　改良無煙灶〉，《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18日，第8版；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127。

160 〈改良無煙灶好評〉，《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9月22日，夕刊第4版。

161 〈北區防止　煤煙檄文　附代用燃料表〉，《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0月19日，夕刊第4版。

162 怒濤（林清月），〈歌謠拾遺〉，頁13。

煙筒低低煙半死，煙著總會變殭屍。

風起將煙吹入去，暝日食煙不用錢。

這些歌謠反映臺灣知識階層如何向底層民眾勸說，故可注意歌謠所宣導觀念：家家戶戶每日施放的毒煙，完全不少於工廠的大煙囪，十戶家庭煙囪當作一隻工廠煙囪來計算，該街庄裡無如布滿了工廠，不一樣的是，工廠煙囪高達好幾丈，黑煙將由高空飄散，家庭煙囪卻只有短短幾尺，低空飄散的黑煙直撲居民而來。正因家庭黑煙低低飛的威脅性比工廠黑煙更大，因而煤煙防制首重家庭燃煤。該歌謠另收於 1932 年出版的歌仔冊《最新逍遙歌》，發行地點在嘉義，文字曾略作改編，從臺北歌謠到收錄於嘉義發行之歌仔冊，說明應非沒沒無聞之宣傳歌。[163] 以歌謠宣傳煤煙防制，也出現在日後基隆日人的煤煙防止行動，[164] 可說第二次運動雖受頓挫，卻呈現臺人對改善環境的行動力。

## （三）第三次煤煙防止運動

臺灣因是殖民地，煤煙防止行動應與殖民母國存在顯著連動，但實際行動卻與日本本土脫節，主因在日本煤煙最大源頭來自工業城、工業地帶密布之工廠煙囪，尤其「煙之都」的大阪市。至於日本家庭煤煙，人口密集之都市用煤日增，然煤質較臺灣為佳（臺煤灰分多，特易生煙），冬季雖有暖爐暖房需求，但煙囪相對完備，故日本也存在住宅煤煙問題，惟順位仍在更嚴重的工廠煤煙之後。[165] 防煙上，日本煤炭種類繁多，於官方主導下，改良著重工廠之燃燒設備、燃料選擇，和燃燒方法的操作性問題。[166] 反之臺灣工業化程度低，工廠並不在由下而上的煤煙防止運動範圍。因為煤煙來源不同，臺灣與日本煤煙管理走向分歧。日本政府走向明治維新的 1883、1884 年左右，大阪即出現工廠煤煙，1890 年代起足尾銅

---

163 許文華增譯，《最新逍遙歌》，二葉 B-三葉 B。

164 基隆市衛生課編，《昭和十一年基隆市衛生紀要》（基隆：基隆市役所，1936），頁 142。

165 〈煤煙と都市（上）／煤煙防止調查委員会委員　辻元謙之助〉，《大阪朝日新聞》，1927 年 12 月 30 日，第 5 版；藤原九十郎，〈大気汚染防止運動の回顧：大気汚染防止の方策について〉，《生活衛生》（大阪）11: 2（1967 年月），頁 37-38。

166 辻元謙之助，〈一九三〇年度に於ける燃燒法の改善と煤煙防止に關する內外諸國問題〉，《燃料協會誌》（東京）102（1931 年 3 月），頁 251-254；辻元謙之助，〈都市に於ける煤煙問題〉，《燃料協會誌》121（1932 年 10 月），頁 1478-1488。

山鑛毒事件使「公害」問題漸為民眾所知。復隨工業急速發展，1907 年大阪成立「煤煙防止研究會」，東京亦監督相關問題，然在 1920 年代以前管制相當有限。1922 年大阪市開始測量工廠、商業、住宅地域煤塵量，1924 年東京舉辦「都市燃料討論會」，同年底內務省針對日本六大都市發令應管理煤煙，翌年續於市街地建築物法增加鍋爐及其他器械使用燃料種類、數量之規定。1927 年正值臺灣第二次運動，大阪產官學界組成「煤煙防止調查委員會」（進行煤煙影響調查、無煙燃料的使用、燃燒方法之研究、煤煙管理等行動），翌年再發起「空中淨化運動」（即淨化空氣運動），以此為背景，在 1932 年 6 月制定全日本第一個「煤煙防止規則」，隨大阪之後，1934 年京都、1935 年兵庫等地亦發布相關規則。1932 年不僅大阪制定全日本第一個煤煙防止規則，東京亦發布鍋爐管理規則。[167]

1932 年大阪、東京管理規則之對象都以工廠為主，但臺灣民間同時進入針對住宅煤煙的第三次煤煙防止運動，因而日本和臺灣的煤煙防制方向不同，然隱約多少存在連動關係，存在一致的「氛圍」：同步將防制煤煙危害人體化為行動。防止煤煙既成日人、臺人共識，臺灣第二次運動頓挫後，即罕見日人單方面攻擊臺民家庭大量排煙，臺民不僅是主要改革力量，且需日人、臺人共同合作，使得這場「運動」很不同於同一時間臺灣政治運動，對抗日本政府或陣營內部分裂。面對環境變遷之共同利害關係，日人、臺人從「種族」分歧走向合作。必須防止煤煙的氛圍與日、臺人共識，延續至 1932 年第三次煤煙防止運動。

大稻埕第三次煤煙防止運動係由市容整新之美化路燈所引起，再結合預防煤煙和鋪設道路，最初非一場單獨的運動。而鋪設道路係為預防車輛、行人揚起馬路塵埃，和防制家庭煤煙同樣是對應市街煙塵飄揚，並以追求居民衛生（健康）和市容美觀為目標。

1931 年 12 月 1 日大稻埕為美化路燈，以集體方式向電力會社交涉，從而以太平町商人為主籌組「太平會」（即大稻埕太平町之所在），會中卻選出居住在大稻埕日新町的郭廷俊為議長，郭氏任議長時，「懸案多年之煤煙問題」被納入團體目標並獲附議。同日該會選出首任會長為居住在大正町之張清港，而張氏正是第

---

167 青島賢司，〈煤煙防止史的考察（完）〉，《燃料協會誌》153（1935 年 6 月），頁 727-744；安達將總，〈煤煙防止運動の沿革〉，《燃料協會誌》135（1933 年 12 月），頁 1469。

二次運動「煤煙防止會」實行委員之一。[168] 報載太平會組成後，北警察署亦有意一併解決「此懸案」，第三次運動遂於官民合作下應運而生。[169] 1932 年 2 月 10 日「煤煙防止會」再組，郭廷俊被推舉為會長，北警察署署長岩田此一任顧問，及設 7 名實行委員。會中再次決議禁止使用生煤，當年夏季前的 6 月 1 日起實行，生煤以外燃料可自由選擇，但由實行委員研究供給「熟煤」和焦煤，[170] 且比起焦煤，更重要的是提供便宜熟煤。[171] 三日後的 2 月 13 日，郭會長、岩田署長、保正總代許智貴（第二次運動時之實行委員）聚集轄下 108 保保正懇談，希望保甲役員支持並再決議禁用生煤，共同往此方向進行，會中郭廷俊、陳清波、許智貴等第二次運動時之實行委員均起而發言，岩田署長講述煤煙有礙衛生、市容美觀、地方發展，及大稻埕防制煤煙之歷史。「煤煙防止會」再組後，便脫離太平會之美化路燈、鋪設道路，而為單獨之行動。藉相關論說可知，「美化地方環境」——和美化路燈、鋪設道路一般——為推動第三次運動背後考量之一，並以此符合近代都市之目標，明顯多了居民健康和繁榮地方以外的理由。

前次運動已驗證廉價且可穩定供給的替代燃料，為運動成否關鍵，第三次運動明確轉向熟煤後，以「熟煤取代生煤」成為 1930 年代至戰後改善住宅煤煙重要手段之一。熟煤係由生煤加工而成，製程有二。一為礦業會社的焦炭窯或煉焦廠（煉煤廠）所製，於焦炭窯將生煤隔絕空氣乾餾（即碳化過程）除去可揮發物質而成的固態塊體乃焦煤，煤氣（時稱ガス）則不取，熟煤則是以品質較差的生煤，約焦煤一半時間乾餾所產粗製品，因礦業會社自營礦坑，故能確保煤源，然因煉焦以獲取焦煤為主要目的，故熟煤產量較少。[172] 二為日治後期方出現，戰後

---

168 〈稻市照明燈問題　開實行委員會　兼提議組織太平會〉，《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1 月 27 日，夕刊第 4 版；〈太平會創立總會　兼舉行發會式　出席會員百餘名〉，《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2 月 20 日，第 8 版；〈太平會役員　初次集會〉，《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2 月 21 日，第 8 版；〈大稻埕防止煤煙　決議不用生石炭　百八保保正會議〉，《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2 月 15 日，第 8 版；〈臺北市太平町商人組織之太平會〉，《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8 日，第 4 版。

169 〈大稻埕煤煙問題　開懇談會期早解決〉，《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2 月 10 日，第 8 版。

170 〈北署管內は　煤煙防止打合〉，《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2 月 12 日，第 3 版。

171 〈大稻埕煤煙問題　決議自六月一日起實行　選實行委員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2 月 12 日，第 4 版。

172 梅田鐵夫，〈臺煤之有效利用〉，《臺灣鑛業》（臺北）4: 3/4（1952 年 12 月），頁 36；陳連呈，〈熟煤的產銷問題〉，《臺灣鑛業》4: 3/4（1952 年 12 月），頁 17；陳中一，〈臺灣煤氣事業〉，《臺灣鑛業》6: 1/2（1954 年 8 月），頁 54。

較常利用，由煤氣會社之煤氣廠所製。煤氣廠以獲取煤氣為主要目的，高溫乾餾生煤得煤氣、煤焦油，殘留塊體為焦煤；中溫乾餾生煤得到半焦煤氣、半焦煤和較多之煤焦油。[173] 該製程所得半焦煤，發熱量和少煙性近於焦炭窯或煉焦廠之熟煤，有時亦被混稱熟煤。[174] 熟煤（乃至半焦煤）無缺料之虞，此點較之無煙煤理想許多，又易點燃，只乏加工者。也因熟煤是加工煤，售價必然稍高於生煤。同一時間尚有「煉炭」（即煤球）可選擇，如 1930 年代上海家庭幾乎都用煤球，然煤煙問題同等嚴重。[175] 臺產煤球即使經過中央研究所改良，灰仍多，使用者少，[176] 煤煙防止運動亦未曾以煤球代替生煤為構想。

改革燃料必涉及經濟問題，第三次運動啟動時生煤百斤約 60 錢，熟煤百斤約 75 至 80 錢，僅稍貴於生煤，且已較第二次運動時百斤 1 圓 30 錢降價甚多。[177]「煤煙防止會」與煤商討論後得知，此時「下流階層」也開始使用生煤，原因不只因生煤極其便宜，且易燃，又未熟悉熟煤。相較之下，熟煤價雖稍貴，但用量較生煤節省，一來一往開銷可能相差無幾，經濟上可說服民眾，只要供給面業者願意加工且維持低廉售價，熟煤取代生煤將可期。隨後即邀集四家煤炭業者商議大量廉價供應市民。[178]

關鍵之替代燃料「可能」獲解決後，繼而是如何改變用煤習慣。此時大稻埕兩萬多戶中，僅千分之八，即 160 多戶已改焦煤、熟煤，使用生煤比例至高，[179] 如何短期內使居民願意廢生煤改用熟煤，「煤煙防止會」採嚴罰和勸導之軟硬兩手策略。最嚴格措施乃將禁用生煤追加於〈保甲規約〉48 條之 5，違者處以 1 圓

173 厚見利作，《石炭と炭礦》（福岡：鑛業智識普及會，1924 年訂正增補版），頁 48-49。

174 董大江，〈雨港煙灰〉，《聯合報》，1955 年 6 月 17 日，第 5 版。

175 裴廣強，〈近代上海的空氣汙染及其原因探析：以煤煙為中心的考察〉，頁 55-61。

176 煤球之製作受工廠技術、成本和各地煤質影響，若以臺灣戰後初期七星煉焦廠製作煤球而言，生煤占整體成分 99%。因煤球之製作未經乾餾去除雜質，無疑屬多煙燃料。〈煉炭製造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0 月 25 日，第 2 版；〈煉炭の良否は　灰の量で決る　固體燃料は長時間　使用するが經濟〉，《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1 月 7 日，第 6 版；程宗陽、盧善棟編著，《臺灣之煤礦》（研叢第 38 種，1956），頁 36-37。

177 〈防止煤煙　邀炭商妥議〉，《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2 月 23 日，夕刊第 4 版；〈稻江煤煙防止磋商配布傳單開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28 日，第 8 版。

178 〈防止煤煙　邀炭商妥議〉，《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2 月 23 日，夕刊第 4 版；〈煤煙防止　邀石炭生產者　開懇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2 月 25 日，第 8 版。

179 〈保甲規約を追加し　「煤煙」を取締る　生石炭を燃したものは　一圓以上百圓の過怠金〉，《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17 日，夕刊第 2 版。

以上 100 圓以下過怠金（針對此一罰款曾有部分臺民反彈），[180] 而追加〈保甲規約〉須呈州知事同意始可通過，報載 4 月 12 日州知事裁定許可，6 月 1 日起禁用生煤之約定產生強制約束力。[181] 而臺北市役所亦規定各派出所，必須公布各自轄下廢生煤之成績，形同強制派出所動員，以與煤煙防止行動配合。[182] 與此同時，「煤煙防止會」和北警署議定 4 萬份傳單，內容以煤煙有害健康、妨礙市容與市街發展，及「熟煤同樣易燃，且開銷上更為經濟」為說帖，公布販售熟煤地點，和使用生煤之罰則。[183] 再於 3 月 29 日起，大稻埕各處連續舉行 7 次演講，講師多為臺人，就產業發展、經濟活動、生活福祉、燃料供給等方面陳述禁用生煤之必要與方法，兼有娛樂活動、衛生電影和珍奇漫畫，吸引民眾前來。[184] 除「煤煙防止會」成員，臺北醫師會、[185] 臺北總商會（郭廷俊為創會會員暨前會長）等團體此時率先表態禁用生煤。[186]

據派出所公布，官民雙方合作下禁用生煤進度超出預期。雖然 6 月 1 日起才全面禁用，但 4 月 20 日左右已有三分之一居民停用生煤，5 月 3 日使用熟煤戶已達全部 95%，6 月 1 日稱已完全實行。雖也有商販在熟煤籠底混入便宜生煤，以熟煤價販售，導致煤煙再出，或減量而同價販售等情事，然於江山樓高樓俯瞰市街，「昔日之煙塵蔽空已得一掃，更由臺灣神社、圓山方面眺望，昔日被煤煙遮蔽之稻市，且得歷歷在目」。[187] 特別的是兩年後，大稻埕不再給人黑煙蔽空、夏季白衫一日黑化、陰鬱不潔之聯想。但「本應作為模範的日人知識階級」並未徹底

---

180 〈煤煙防止會擬改保甲規約追加罰則　為目的而不擇手段市民反對之聲四起〉，《臺灣新民報》，1932 年 3 月 12 日，第 3 版。

181 〈保甲規約を追加し　「煤煙」を取締る　生石炭を燃したものは　一圓以上百圓の過怠金〉，《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17 日，夕刊第 2 版；〈煤煙訪止の　保甲規約認可〉，《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4 月 14 日，第 7 版。

182 〈煤煙防止懇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6 日，夕刊第 2 版。

183 〈稻江煤煙防止磋商　配布傳單開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28 日，第 8 版。

184 〈稻江煤煙防止磋商　配布傳單開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28 日，第 8 版；〈煤煙防止　宣傳講演　終映寫活寫〉，《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4 月 7 日，夕刊第 4 版。

185 主要是居住在大稻埕 20 名臺人醫師會員率先改用並提倡熟煤。〈醫師會員　先用熟炭〉，《臺灣新民報》，1932 年 3 月 26 日，第 8 版。

186 〈煤煙防止磋商〉，《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28 日，第 4 版。

187 〈煤煙同盟會大成功〉，《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4 月 21 日，夕刊第 4 版；〈全稻江焚熟炭户口　現達百分之九十五〉，《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5 月 4 日，第 8 版；〈北區煤煙防止後　小賣奸商跋扈〉，《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6 月 21 日，第 8 版。

禁用生煤，日人集居之大正町、御成町、上埤頭依然有不少使用生煤者。為「促進日人的覺醒」，由北警察署和北衛生組合（而非臺人的「煤煙防止會」）聯合印刷禁用生煤傳單予各戶，督促其與臺人合作，勿因不受大稻埕保甲規約限制，便「貽害于公眾衛生」，說明大稻埕防煙對象從臺民轉為日民，而日民、臺民合作方能斷絕住宅煙源。[188]

## 五、防煙運動的外溢、終止與檢討

1932 年大稻埕禁生煤且收效，煤煙防止運動漸外溢各地，1935 年萬華，1936 年基隆市、淡水街、大溪街、中壢郡，1937 年桃園街，1939 年新店街，先後參考大稻埕做法採取防煙行動。[189] 惟不同地區自然環境、能源條件與防煙目的有異，防煙方式可能略做調整；復自萬華以降，推動防煙之主體由各地警察接手。

大稻埕臺民順利廢止生煤後，煤煙同樣嚴重的萬華同年（1932）即有仕紳希望跟進，然大稻埕與萬華民情有別，迄 1935 年配合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博覽會的「市容美觀」考量，方於警察主導下正式啟動。1932 年萬華曾以大稻埕為範本，地方保甲協會長黃金生（1880-？）首倡禁生煤，呂阿昌醫師（1894-1955）報上解說煤煙之害，斗大標題為「常吸煤煙，實速其死」。[190] 然顧慮萬華「貧苦者眾」，不似大稻埕殷盛，經濟力不同，強硬為之將使底層感到痛苦，初擬分區漸進，隨後即無後文。[191] 這也暗示運動者即便宣傳「熟煤取代生煤」將更為經濟，實際則未必，選用替代燃料多少仍存在階級承受力差異。三年後（1935）逢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博覽會，7 月中設置南區煤煙防止會，會長為南警察署署長瀧田重勇，比照大稻埕設實行委員，主要供給熟煤，次為焦煤，協定售價，發傳單開演講會；

188 〈煤煙防止の　宣傳ビラ　北署で配布〉，《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29 日，第 11 版；〈稻江煤煙　促內地人一邊　勿用生炭〉，《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30 日，第 12 版。

189 同期尚有大園庄（今桃園市大園區）曾禁居民使用「煤炭」為燃料，惟未敘明原因。〈大園禁用石炭〉，《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4 月 11 日，第 8 版。

190 〈萬華煤煙防止　內臺人咸促進之〉，《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5 月 26 日，第 8 版。

191 〈萬華煤煙防止續報〉，《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6 月 5 日，夕刊第 4 版；〈南署管內　煤煙防止先聲〉，《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6 月 10 日，夕刊第 4 版；〈煤煙防止　南署漸禁主義〉，《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6 月 30 日，第 8 版。

但不採保甲規約，由警察直接取締，禁生煤外，亦禁同樣多煙之柴油。令允許崛江町、東園町等工業地帶可續用生煤，惟要求工廠增設減煙設備。對難以及時廢止生煤者，如洗浴業、豆腐店、料理店等，給予期限改善，各派出所於轄區四處張貼「不得移入生石炭」之標語。[192] 10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規定。[193] 由是萬華禁煙行動完全轉向官方主導。當日實已渡過感受上煙害最嚴重時期，其所配合之對象顯然是 9 天之後，會期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28 日之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博覽會。

萬華防煙行動未啟動前，熟煤卻出現供應不足，出現新替代燃料「煤氣焦煤」。1931-1935 年臺煤總消費量含工廠用煤、焦煤原料皆持續攀升，家用煤炭受排擠而產量遞減，[194] 工業需求提升加上民間煤炭業者成立「臺灣炭業組合」以調節生產與較好的售價，[195] 都使家用煤炭供應出現瓶頸。一方面熟煤來自焦炭窯加工，製焦煤較製熟煤有利，工廠對焦煤之需求終究壓縮了熟煤產量，而熟煤裨益防煙漸為民眾所知，需求增加，除了大稻埕，萬華亦欲用熟煤，使供給面益為不足、售價抬升，家庭不易採用。另一方面，因製煤氣之需求增加，煤氣廠高溫乾餾可製大量煤氣，製完煤氣剩餘之塊狀物（副產品）即煤氣焦煤（ガスコークス），此時煤氣需求抬升，帶動煤氣焦煤產量增加，報載煤氣焦煤易點燃，火力不如焦煤過於猛烈、又較一般煤炭高，適為替代燃料，萬華防煙行動遂以煤氣焦煤補熟煤之不足。[196]

煤氣業亦積極附和萬華的反煙行動，臺灣瓦斯會社藉機努力宣傳煤氣是「清潔」、「便宜」且「高效率」的，印刷傳單數萬份，印有「煤煙防止由工廠、洗浴的煤氣化開始」，另載該社歷時一年調查煤氣使用者開銷，51%使用者開銷與使用薪炭大致相同，甚至稍低，44.3%稍高於使用薪炭者，4.7%明顯低於使用薪炭，[197] 意在吸引民眾改變燃料習慣。當年（1935）全臺北市使用煤氣家庭不過五千戶，

---

192 〈南署籌煤煙防止　徹底禁用生石炭　決定五町工場地除外〉，《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7 月 14 日，夕刊第 4 版；〈南署管內　防止煤煙續報〉，《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9 月 10 日，夕刊第 4 版。

193 〈煤煙に法度　十月一日を期し　生石炭は使はぬ　市內の工場商家一齊に黑煙を斷ち　大臺北も一段と明朗〉，《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9 月 5 日，夕刊第 2 版。

194 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煤》，頁 40。

195 顏滄波，〈臺灣之煤〉，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煤》，頁 9。

196 〈煤煙防止とコークス　ガラの供給減と相俟て需要激增〉，《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8 月 20 日，第 3 版；〈御存じてすか／コークスの見分け方〉，《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1 月 23 日，第 4 版。

197 〈煤煙防止と瓦斯宣傳　臺灣瓦斯が大童て〉，《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9 月 9 日，第 3 版。

99%是日本家庭，萬華防煙成為向臺人推銷煤氣之契機。[198] 防煙行動引致燃料界競爭，煤氣業者樂見禁用生煤，高調站在反煙立場，自行為煤氣貼上無煙、廉價、燃燒高效率的標籤，而他們販售的顯然不僅是煤氣，也包括煤氣副產品：煤氣焦煤。

臺北以外最大煤煙市鎮是基隆。基隆不僅是煤炭重要產地，同時集合了住宅煤煙、船舶煤煙（基隆港）、火車煤煙和工廠煤煙，也是目前文獻上最早利用「林格曼測定法」評定煤煙濃度，和首個測定全市「降煤量」之所在，其煤煙問題和防煙行動尚待分析，然可先留意基隆防煙運動的替代燃料問題。基隆同以熟煤、焦煤取代生煤，復強制禁止傳統爐灶。[199] 就當地能源條件而言，林木資源尚富於臺北，但作為煤炭主要產地，生煤售價極其便宜，幾無其它燃料可競爭，甚至在礦場附近就能撿到免費煤炭。強以熟煤、焦煤替代生煤，意味本來免費或近於免費的燃料，需開始付費。[200] 於是啟動防煙行動不到四個月，即先後處分八十名左右入山盜伐林木的居民，他們顯然係受禁生煤之影響，木材與煤炭本互為替代能源，欲另覓免費燃料而盜伐林木之實際人數應在此之上。[201]

相對於萬華、基隆本屬已知的煤煙成害地區，大溪、中壢、新店人口亦集居，且有礦坑分布，然鮮聞煤煙問題。北臺礦坑四布，存在礦坑並不足使當地響應防煙作為，報載大溪街防煙是在「美觀和衛生」下為之，由飲食店、旅館率先廢止生煤，此前已因同一動機而改造街燈、水溝，和擴張公園。[202] 新店街防煙目的亦同，是為「國民的保健衛生」和「景勝地的明朗化」，防煙同時動員保甲住民割除雜草、美化環境，以與北投、草山等風景區競美。[203] 這些防煙動作背後都帶有美化環境、維護景觀的重要動機，更甚於實質上的煙害問題，也就是第三次運動目的在個人健康、地方發展之外，頻顯示對市容美觀的追求，特別是大溪、新店和

198 此前亦曾向大稻埕推廣，然「業績不振」。米花伊太郎，〈臺灣に於ける石炭瓦斯工業と最近業績更生の原因〉，《帝國瓦斯協會雜誌》（東京）24: 2（1935年3月），頁6-7。

199 柏井他六郎，《基隆市ノ煤煙防止ニ就テ》（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1937），頁528；〈基隆市煤煙防止　七月一日起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3月15日，夕刊第4版。

200 董大江，〈雨港煙灰〉，《聯合報》，1955年6月17日，第5版。

201 〈煤煙防止後　基隆山林　續被盜伐〉，《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0月29日，第8版。

202 〈大溪街煤煙防止　及獎設私廁改良豚舍等〉，《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8月15日，夕刊第4版。

203 〈新店の煤煙防止　好成績を收む〉，《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5月5日，第5版；〈新店で煤煙防止　溪畔の雜草も刈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5月21日，第7版。

淡水等防煤煙市鎮，都是 1927 年被決選為新臺灣八景（淡水）與十二勝（大溪、新店）之所在，在煤煙問題上擬保護重要風景地不使蒙塵，維護可見的景緻有益提振當地發展，或使不遜於其它風景區。

日中開戰以降各地防煙行動短暫持續，然終止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 1942 年。戰時能源政策講究的不是無煙，而是產出更多燃料（1937-1945 年臺煤年產量均達 200 萬噸左右的歷史高點），以及如何更有效率地利用燃料，且於能源統制下將工業、運輸、家庭用燃料，讓位於軍需工業。是以日本國內防煙行動迄 1940 年即止，[204] 臺灣方面最後的倡導亦止於同時，新店成為戰前最後一個投入防煙行動的市鎮。隨著燃料使用漸受統制，為節約煤炭，鼓勵民眾使用「粉炭」，即粉屑狀的煤粒，這種次等煤係早期火車多煤煙的來源，[205] 以此將成塊之「塊炭」保留給工廠。1941 年統一煤炭產銷的「臺灣石炭株式會社」成立，隔年再禁止塊炭製成熟煤，欲製家庭用熟煤、半焦煤，都必須使用粉炭（加上黏結劑後乾餾而成），遂使熟煤取代生煤為主軸的住宅防煙行動，於此實質告一段落。[206]

回顧大稻埕及北臺各地煤煙防止運動，應有可見之成效，曾隨郭廷俊投入防煙運動的林清月醫師，於 1941 年回憶：

> 當時北部島民家庭多用生石炭，拾餘年前由島民之自覺，改使用熟炭，保健之成績甚佳。現時未知尚有使用生石炭之地方乎？有則改之，對衛生上甚有益。[207]

林氏由參與者立場肯定運動成效，且似未見周遭仍有使用生煤之案例。而臺民逐漸累積對煤炭、煤煙的認識，迄戰後臺灣重啟煤煙防制時，尚且高度重覆日治大稻埕防煙運動的作為：禁生煤、改用熟煤、改良爐灶等，說明歷經三次運動而後外溢的防煙經驗，在日後成為歷時性的防煙遺產。

---

204 中野道雄，〈大阪の大気汚染〉，收於日本氣象學會編，《日本氣象學會創立 75 周年記念論文集》（東京：該會，1957），和文編，頁 152。

205 〈汽車之煤煙（承前）〉，《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1 日，第 4 版。

206 〈本島炭增產の急務と塊炭の消費規正實施〉，《臺灣鑛業會報》207（1942 年 4 月 30 日），頁 110-111；〈ガラの製造には適當の業者指定〉，《臺灣鑛業會報》207（1942 年 4 月 30 日），頁 112-114；〈家庭用骸炭出荷組合を創立〉，《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9 月 9 日，第 2 版。

207 怒濤（林清月），〈歌謠拾遺〉，頁 13。

惟「後見之明」也顯示這場運動存在一些限制。日治煤煙防止運動伊始，無論臺人、日人，都對黑煙帶有特定視角，那就是改革對象僅限於「浮游於眼前」的住宅燃煤，對另二更大煤炭消費源，即經由高聳煙囪飄出的工業煤煙，和火車、輪船散布之運輸煤煙，並不在關心及行動範圍內。工廠與運輸的排煙若透過執政者管制應相對有力，但不妨礙民間自主提出減煙之呼籲、建議乃至行動。運動者即便認知煤煙對健康有害、影響市容美觀，翻轉了煤煙的經濟象徵，但僅限於住宅燃煤，沒有將問題投射到工業燃煤和運輸燃煤。當時家庭燃煤尚不到煤炭總消費量10%，運動所忽視的工業燃煤和運輸燃煤，則占90%的煤炭消費量（表一）。

其次，無論是早期關注煙囪，或時人感覺生煤改熟煤（或焦煤）明顯減少住宅黑煙，實際上燃煤後的各種有害物質仍存，只是藉由煙囪稀釋，或在加工端的加工過程先行揮發，再進入大氣環境。而加工煤炭的焦炭窯通常與礦場緊鄰，多半位在偏鄉人煙稀少處，飽含雜質的黑煙集中在這裡排放，再將少煙的熟煤焦煤送進都市。故由「整體環境」防煙觀之，生煤改熟煤只是「轉移」或再分配了污染，將污染由都市移轉至偏鄉，由消費者移轉至加工地與鄉間居民，而不是真正消除了污染。「生炭使用之工場，除卻山間僻處若木村組之炭坑工場⋯⋯，方不受附近人家交涉」，此時並不認為人口稀少處排放黑煙需要被管理，[208] 在警察學習臺語的教材中，亦反映警察的煤煙管理原則：「焚土炭〔按：煤炭〕彼個火力比焚別物的，有較強，所以大家欲用，卻是莫怪。若是在田庄孤間厝，卻無要緊⋯⋯。若是起工場的所在，人家較少，亦無相礙」，明示偏鄉、人少處排放煤煙，管理上「無要緊」、「無相礙」。[209] 正因製造替代燃料污染偏鄉遭到忽視，整體之變化係漸與污染共存。

由消費者來說，熟煤取代生煤的視覺變化是少煙，且是少了「黑」煙，如此防煙作為被推廣開來隱喻時人「無（黑）煙即無污染」的觀念，和觀念上的陷阱。基隆「白煙煤」（戰前稱「白煙炭」）——日治最後一個為防煤煙而開發出來的炭種類——的使用也反映了這個認知，[210] 於「無（黑）煙即無污染」認知下，只要

---

208 〈基隆煤煙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8月9日，第4版。

209 〈生石炭の使用廢止〉，《語苑》29: 12（1936年12月），頁19-22。

210 戰時燃料漸受管制、價昂，1940年煤炭、木炭都是1932年兩倍價，當年基隆許可使用七堵挖掘出來的「白煙炭」供作家庭燃料，且認為可以防（黑）煙，隨後又獲總督府許可應用於製做煤球。〈煤煙防

不排（黑）煙，燃燒更多煤炭便獲得正當性。然於空污防制史上一個幽微的發展趨勢是，透明的煙、白色的煙逐漸成為污染主力，燃煤所排出的主要污染如二氧化硫，即無色氣體，可能引致酸雨、霧霾，二氧化碳亦無色，為最重要的溫室氣體。[211] 熟煤、焦煤少（黑）煙的「優點」使它們帶來的無色污染被隱於幕後，與此同時，煤的總用量卻持續成長，這些被屏蔽於「幕後」的無色污染因未被認識而未被防制，伴隨煤炭用量增加可能更形擴大。[212]

總此來說，1920-1930 年代煤煙防止運動確有部分成效，然非總體性地革除煤煙，熟煤自 1930 年代成為「相對可接受」的住宅燃料後，於解決黑煙問題上獲得成效。只是在整體環境上，生煤改熟煤其實是「污染轉移」，以此解決眼前可見的黑煙，卻使污染走向局部偏鄉，抑或是藉自然之力淨化污染，[213] 而不是真正消除污染。

1935 年以降防煙運動得由大稻埕快速外溢其它市鎮，最大因素無疑是警察的介入，各地行動自萬華起轉由警察主導，而警察主導下的防煙行動亦值得檢討。在防煙的價值意義和知識上，大稻埕第一次運動因有反對者即告結束，第二次運動獲醫師等新知識階層投入，和社會有力者主導，針對核心之燃料問題與燃燒設備嘗試改革，第三次運動積極宣傳防煙、舉辦演講，「需要抑制煤煙」至此已成為普遍共識，認為煤煙是一個非必要的公害，尚於歷次運動中，疊加了健康、繁榮與美觀等價值意義。是以大稻埕的運動具建立地方共識、民眾教育等重要性。然 1935 年萬華啟動防煙、由警察主導防煙以降，相對欠缺燃燒技術和燃燒知識的指導，戰後臺民回顧警察主導下的防煙行動：僅禁生煤，令各市民使用「熟煤」、「焦

---

止から白煙炭　基隆で使用許可〉，《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3 月 19 日，夕刊第 2 版；〈煉炭原料難解決　芭蕉の乾燥にも新用途〉，《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9 月 3 日，第 2 版；臺北市役所編，《昭和十五年臺北市統計書》（臺北：該所，1942），頁 174-175。

211 Barbara Freese, *Coal: A Human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03), pp. 163-197.

212 即使經過三次防煙運動，本地的臺煤消費量逐年增加，1923 年 80 萬噸，1932 年 117 萬噸，1936 年 173 萬噸。臺灣鑛業史編纂委員會編，《臺灣鑛業史：下册》，頁 1262-1263。

213 植物於空氣淨化上占重要角色，特別是偏鄉地區林木資源豐富，有機會對煤炭加工過程產生的有害物質，產生部分淨化作用。植物可以大範圍、長時間且連續性地淨化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污染物」，葉面絨毛可吸附、過濾粉塵。惟如煤焦油含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致癌物，將累積於植物中，可能透過食物鏈再影響動物或人類。裴廣強，〈近代上海的空氣汙染及其原因探析：以煤煙為中心的考察〉，頁 68；李貽華、徐慈鴻，〈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AHs）與植物〉，《藥毒所專題報導》（臺中）75（2004 年 10 月），頁 1-12。

煤」，而未教育之。[214] 於警察管理下亦未確立地方共識與價值意義，防煙行動成為共同遵守「禁用生煤，改用熟煤」的被動生活規範，可能影響日治防煙未能再更深化。再者於防煙的階級問題上，如何應對煤煙本即存在深刻的經濟承受力差異，1932 年萬華未隨即比照大稻埕禁生煤，係當地臺人領導者考量大稻埕「殷實」，而萬華「貧苦者眾」故遷延。迄 1935 年警察接手各地防煙行動，不分階層統一禁用廉價生煤，無視「貧苦者眾」之民情可能導致萬華、基隆等地的經濟弱勢，不得不去瓜分本即有限的免費燃料，如農作剩餘、木屑等，或撿拾人家未燃盡的煤粒，甚至違規伐林，關注維生而不是空氣品質的他們由階級上的「貧苦」，因失去生煤再淪為燃料的弱勢底層。

## 六、結論：全球煙霧時代下的地方經驗

日治臺灣正逢世界性的煙霧時代，本文旨透過煤炭在日治時期成為廉價新興能源，探討燃煤造成空氣污染和相應之防制作為，藉此回溯早期臺人觀念上如何認識「空氣污染」，與行動上如何應對「空氣污染」。總結日治的工業、交通運輸和住宅是煤炭主要消費源，也是煤煙之所由，影響分布於全臺性的（工廠、鐵路）、部分區域（臺北、基隆、桃園的住宅）和點狀的（港口船舶）。時人對煤煙觀感在 1910 年代中期以前，主要關注其污損人們財物與外表，將問題歸咎於「煙囪」，是煙囪不完備、高度不足、未定時清理，而不是燃料問題。此時鮮談黑煙有害健康，甚至認為，煤煙是各地發達必經道路。1910 年代中期起，燃燒生煤有害健康、商議替代燃料，和面向公眾的空污醫學知識零星出現，住宅排煙（而不是工廠煤煙）漸被視為煤煙瀰漫主因，且是臺人居住區排放甚於日人，「種族」問題隱然浮現，這些認識上的變化在進入 1920、1930 年代後成為主流。加上都市人口和煤炭消費量持續擴增，此前針對煙囪之管制未見成效，以及 1920 年代臺人發起政治社會運動，成為同期大稻埕為中心三次推動「煤煙防止運動」（1923 年、1927 年、1932 年）之社會基礎。復自第二次運動起，煤煙象徵地方繁榮的觀念被翻轉為阻礙地方繁榮，防煙不只是為了健康、經濟因素，1927 年以降更疊加了美化環

[214] 張釜鈿，〈談都市防止煤烟使用焦熟煤及其改灶問題〉，《臺灣鑛業》5: 2/3（1953 年 10 月），頁 33。

境之意義。

防煙行動層面，因低空飄飛的住宅煤煙「感受上」被當作主要污染源，三次運動集中改革住宅燃煤，最終以 1932 年生煤改熟煤為減煙關鍵。在防制過程中，焦煤、無煙煤、熟煤先後被點名為替代生煤的主要燃料，煤氣（瓦斯）會社亦趁機推銷煤氣與供應煤氣焦煤，加入無煙燃料競爭行列。除選用燃料，煤炭的化學成分分析被應用於公眾生活，科學憑據成為運動者的行動依據。歷次行動手段還包括印刷傳單、訂定規範、報紙議論、演講宣傳和創作宣傳歌謠。日人批判臺民住宅煤煙之「種族」問題，最初曾隨臺人政治運動而尖銳化，1927 年以降煤煙防制行動走向日臺官民合作，而臺民內部應對煤煙的「階級」差異反趨明顯。1932 年大稻埕防制煤煙見效後，防煙行動向外擴及萬華、淡水、基隆、大溪、中壢、桃園、新店等地，然自 1935 年萬華起，行動主體由各地警察接手。

日治防煙最終因戰爭而告一段落，回顧各地防煙行動應有可見之成效，惟就後見之明觀之，這場運動仍有時代侷限，例如專注於煤炭消費量不足 10%的住宅燃煤，忽視更大消費量的工業燃煤與運輸燃煤，又生煤改熟煤可能只是轉移污染於製造替代燃料的所在地（通常是偏鄉），或因認識不足，僅是防範「黑煙」而忽視「無色污染」的存在，不能說是總體性地革除煤煙。雖有種種侷限，當時至少改善了「眼前可見」的污染，初步認識「空氣」及其良否，而且禁生煤、改用熟煤、改良爐灶等作為，於戰後重啟防煙行動時仍高度被參考。

對比全球煤煙與防煙，臺灣煤煙投射了同期煙霧時代下的地方現象，而日治煤煙防止運動發展成為本地歷史經驗，尤其是大稻埕臺民發起的、以住宅煤煙為對象的防煙行動，於是如何認識煤煙與如何防煙，共構了臺灣與世界各地的「共通經驗」與「不同經驗」。

就「共通經驗」而言，臺灣黑煙始於燃燒生煤，無燃煤經驗之民眾通常把生煤當薪柴燒，甚至與英國民眾相似，最初未意識燃煤有害健康。[215] 臺民經防煙運動後才基本認識：生煤不適合直接燃燒，凡用來替代生煤之燃料（熟煤、焦煤或煤氣焦煤），均是經不等程度碳化之加工煤，黑煙於加工過程先行揮發、去化，到消費者手上才得少煙。加上臺煤先天品質不佳，灰分多、煙多，又乏無煙煤蘊藏，

---

[215] Peter Thorsheim, *Inventing Pollution: Coal, Smoke, and Culture in Britain since 1800*, pp. 1-67.

遂造成相應的燃煤黑煙。於替代燃料問題上，同西方國家，主要以較無煙之加工煤（上述），取代較多煙之生煤。而煤炭加工過程，如同 Thorsheim 對英國的觀察，同樣是將污染轉嫁於煤炭加工地，並不是真正地減少污染。[216] 臺灣和美國在防煙行動的價值觀上相當類似，有健康、經濟、美觀等考量和階段性發展。綜此來說，臺灣和英、美同樣都是階段性調整「污染」定義，和防煙動機，而且防煙動機隨時間不斷疊加，反過來說就是，防煙動機、對「污染」之認識均非一步到位。又合併臺灣、日本與美國防煙經驗可見今昔偌大差異：美、日、臺過去都曾為了維護經濟利益而防煙，[217] 這和當代環境運動犧牲經濟利益而維護環境頗為不同，那麼，今日對環境運動之界定能否套用於過去，值得再思索。

就臺灣與西方或日本的「不同經驗」而言，臺灣先天上不似美國有豐富之無煙煤，又不如日本煤質優於臺。煙源與防制對象亦不同，日本防煙由官方發起，主要針對大量燃燒煤炭之工廠，住宅防制不過依附在工廠防制底下，臺灣工業化程度低，防煙運動由總人口占多數的被殖民者，在人口集居地發動，後續於官民合作下，防制集中住宅煤煙。特別的是，臺灣是在殖民地特殊境遇下，先有日人對臺人住宅多煙之批判，繼而日、臺人防煙氛圍連動。更重要的是受惠 1920 年代臺灣政治社會運動鼓舞，擴及空氣環境改革，方能在臺灣仕紳領導下推動住宅防煙。最後，自然環境影響防煙甚大，「感受上」臺灣煙害最嚴重是夏季，因天熱家戶敞開，致煤煙難防，故防煙行動須於天候趨熱前啟動；英、美、日天寒時常用暖爐，冬春季時有逆溫現象，煤煙滯留都市上空難以排出，因此防煙行動於冬季前展開。

---

216 Peter Thorsheim, *Inventing Pollution: Coal, Smoke, and Culture in Britain since 1800*, pp. 132-158.

217 美國、日本煤煙研究指出同一現象，即工業諸般防煙措施除為減煙，更為降低燃料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大卫·斯特拉德林著、裴广强譯，《烟囱与进步人士：美国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工程师和空气污染（1881-1951）》，頁 107-172；小田康德，〈大阪における煤煙防止運動の展開〉，頁 194-195。

# 引用書目

《大阪朝日新聞》
《公論報》
《南方》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時報》
《臺灣新民報》
《臺灣鑛業會報》
《語苑》
《聯合報》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3426006、0000409600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大卫・斯特拉德林（Stradling, David）（著）、裴广强（譯）
2019 《烟囱与进步人士：美国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工程师和空气污染（1881-1951）》。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大阪市保健部（編纂）
1937 《煤煙防止の話：第七回煤煙防止運動週間記念パンフレット》。大阪：大阪都市協會。
大園市藏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小田康德
1983 〈大阪における煤煙防止運動の展開〉，收於小田康德，《近代日本の公害問題：史的形成過程の研究》，頁 177-200。京都：世界思想社。
川合真永
1915 〈臺灣違警例應用語（其四）〉，《語苑》（臺北）8(5): 4-6。
中野道雄
1957 〈大阪の大気汚染〉，收於日本氣象學會編，《日本氣象學會創立 75 周年記念論文集》，和文編，頁 152-158。東京：日本氣象學會。
內藤素生
1922 《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王學新
2017 〈日治末期新竹州木炭業的發展（1937-1945）〉，《臺灣文獻》（南投）68(4): 81-116。
加賀山生光
1935 〈鐵道の自動車對策〉，《臺灣鐵道》（臺北）276: 8-24。

安達將總

1933 〈煤煙防止運動の沿革〉,《燃料協會誌》(東京)135: 1467-1471。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

米花伊太郎

1935 〈臺灣に於ける石炭瓦斯工業と最近業績更生の原因〉,《帝國瓦斯協會雜誌》(東京)24(2): 1-27。

辻元謙之助

1931 〈一九三〇年度に於ける燃燒法の改善と煤煙防止に關する内外諸國問題〉,《燃料協會誌》(東京)102: 251-260。

1932 〈都市に於ける煤煙問題〉,《燃料協會誌》(東京)121: 1478-1488。

吳叡人

2006 〈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臺北)17(2): 127-218。

李貽華、徐慈鴻

2004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AHs)與植物〉,《藥毒所專題報導》(臺中)75: 1-12。

沁　園(陳懷澄)

1925 〈北游談屑〉,《臺灣民報》(臺北)65: 10-11。

沈葆楨

1959[1880] 《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2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岩崎潔治

1912 《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

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問),吳美慧、吳俊瑩(紀錄)

2008 《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義

1989 《臺灣公害何時了》。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林進發

1929 《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

1933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衆公論社,第3版。

林蘭芳

2011 《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臺灣的電力事業》。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青島賢司

1935 〈煤煙防止史的考察(完)〉,《燃料協會誌》(東京)153: 717-753。

南　博、社会心理研究所

1987 《昭和文化1925-1945》。東京:勁草書房。

厚見利作

1924 《石炭と炭礦》。福岡:鑛業智識普及會,訂正增補版。

柏井他六郎

1937　《基隆市ノ煤煙防止ニ就テ》。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

柳田久太郎

1915　《新臺灣（御大典奉祝號）》。臺北：新臺灣社。

宮川次郎

1939　《臺灣資源讀本》。臺北：臺灣實業界社。

1940　《臺灣電力讀本》。臺北：臺灣實業界社。

徐聖凱

2019　〈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翁佳音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基隆市衛生課（編）

1936　《昭和十一年基隆市衛生紀要》。基隆：基隆市役所。

張釜鈿

1953　〈談都市防止煤烟使用焦熟煤及其改灶問題〉，《臺灣鑛業》（臺北）5(2/3): 33-35。

梅田鐵夫

1952　〈臺煤之有效利用〉，《臺灣鑛業》（臺北）4(3/4): 36-37。

笠原英彥、小島和貴

2011　《明治期医療・衛生行政の研究：長与専斎から後藤新平へ》。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許文華（增譯）

1932　《最新逍遙歌》。嘉義：捷發漢書部。

郭廷俊

1931　〈查媒嫺制度の改廢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臺北）35: 5-8。

1932　〈乳幼兒愛護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臺北）42: 137-140。

陳中一

1954　〈臺灣煤氣事業〉，《臺灣鑛業》（臺北）6(1/2): 53-54。

陳宗仁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連呈

1952　〈熟煤的產銷問題〉，《臺灣鑛業》（臺北）4(3/4): 16-20。

陳慈玉

1993　〈日據時期臺灣煤礦業的發展〉，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85-40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2009　〈連續與斷裂：二十世紀的臺灣煤礦業〉，《新亞學報》（香港）27: 53-101。

陳鏡波

1934　〈臺灣の歌仔戲の實際的考察と地方青年男女に及ぼす影響〉，《社會事業の友》（臺北）65: 49-57。

曾品滄

2008　〈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臺北）15(2): 37-78。

程宗陽、盧善棟（編著）

1956 《臺灣之煤礦》，臺灣研究叢刊第 38 種。臺北：臺灣銀行。

黃正義、陳王琨

1997 《空氣污染防制學》。臺北：淑馨出版社。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2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清連

1995 《黑金與黃金：基隆河上中游地區礦業的發展與聚落的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黃嘉謨

1961 《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楊選堂

1951 《臺灣之燃料資源》，臺灣研究叢刊第 11 種。臺北：臺灣銀行。

經濟部煤鑛探勘處（編）

1959 《臺灣之煤礦資源》。臺北：經濟部煤鑛探勘處。

臺北市役所（編）

1942 《昭和十五年臺北市統計書》。臺北：臺北市役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

1950 《臺灣之煤》，臺灣特產叢刊第 5 種。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5 《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鑛務課（編）

1935 《臺灣鑛業統計：第三十一・昭和八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鑛務課。

1935 《熱帶產業調查書（上）：鑛業ニ關スル事項》。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鑛務課。

臺灣鑛業史編纂委員會（編）

1969 《臺灣鑛業史：下冊》。臺北：臺灣鑛業史編纂委員會。

裴广强

2019 〈近代以来美国的能源消费与大气污染问题：历史分析与现实启示〉，《史学集刊》（長春）2019(5): 99-117。

裴廣強

2017 〈近代上海的空氣汙染及其原因探析：以煤煙為中心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97: 45-86。

劉士永

2001 〈「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臺北）8(1): 41-88。

劉翠溶

2010 〈塵肺在臺灣和中國大陸發生的情況及其意涵〉，《臺灣史研究》（臺北）17(4): 113-163。

2019 《臺灣環境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歐陽泰（Andrade, Tonio）（著）、鄭維中（譯）

2007 《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蔡培火

1920 〈述空氣之概要〉，《臺灣青年》（東京）1(3): 漢文之部 47-52。

鄭俊彬

2004 〈被遺忘的「生煤」：煤與基隆社會的互動（一九四五~一九八〇）〉，《臺北文獻》（臺北）148: 275-304。

顏滄波

1950 〈臺灣之煤〉，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煤》，臺灣特產叢刊第 5 種，頁 1-17。臺北：臺灣銀行。

藤原九十郎

1967 〈大気汚染防止運動の回顧：大気汚染防止の方策について〉，《生活衛生》（大阪）11(2): 36-43。

Corton, Christine L.

2015 *London Fog: The Biograph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reese, Barbara

2003 *Coal: A Human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Rogaski, Ruth

2019 "Air/*Qi* Connections and China's Smog Crisis: Notes from the History of Science." *Cross-Currents: East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Review* (Hawaii) 8(1): 55-77.

Thorsheim, Peter

2006 *Inventing Pollution: Coal, Smoke, and Culture in Britain since 1800*. Athens, Ohio: Ohio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4, pp. 121-172, December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Bituminous Coal Prohibition: Air Pollution from Coal Burning and Coal Smoke Prevention Campaign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Sheng-kai Hsu

## ABSTRACT

The exca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oal is the driving force behind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However, burning coal emits a large amount of black "coal smoke" that is harmful to the human body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end of the 18th century to the mid-20th century was the worldwide "smog era". At that time, Taiwan wa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nd the large-scale mining of coal in Northern Taiwan provided a new cheap energy source for household cooking in the north as well as industries and transportation throughout the island, causing widespread air pollution from coal burning.

At the beginning, people hated only the dirt and inconvenience caused by the soot and smoke, and thus implemented control primarily on chimneys. Then from the mid-1910s, there had been increasing emphasis on the health hazards of coal smoke, which eventually led to a ban on "bituminous coal" (called "namasekitan" before WWII) — a kind of cheap non-carbonized coal containing many impurities. Dadaocheng and Wanhua, where many Taiwanese lived and where large quantities of coal were used, were regarded as the source of coal smoke. In 1923, 1927, and 1932, the Taiwanese gentry in Dadaocheng launched the "Coal Smoke Prevention Campaign", respectively. They adopted scientific analysis, prohibited bituminous coal using anthracite or mature coal instead, and improved kitchens and stoves. Demanding for health, economic and aesthetic enhancement, the campaign spread to Taipei, Keelung, and Taoyuan from 1935 onwards, until the war brought it to a halt. The air pollution caused by coal burning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was a local reflection of the global coal smoke problem and smoke prevention efforts. While the anti-smoke efforts launch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seemed successful, they were merely relocating the pollution source from the city to the country and turning black smoke into white, which obscured the real issues of coal smoke. Despite far from a complete eradication of coal smoke, the smoke prevention efforts did at least improve the "visible" air pollution.

**Keywords**: Coal, Industrialization, Air Pollution, Household Cooking, Dadaocheng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4 期，頁 173-230
民國 111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拂塵專案」與國民黨當局對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

吳俊瑩**

## 摘　要

1983 年國家安全局為了反制海外、中共及黨外的二二八論述，轉守為攻，規劃「拂塵專案」，嘗試以學術規格重新包裝二二八論述。本文利用國安局解密檔案，還原拂塵專案的啟動背景、執行架構與執行過程，藉以呈現文教專案的運作模式，分析拂塵專案所產出的二二八的歷史解釋。本文從情治檔案意外發現，賴澤涵、Ramon H. Myers（馬若孟）、魏萼合寫的全世界第一本二二八事件英文學術著作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也與拂塵專案有關。本文前半指出國民黨當局並非透過滲透與操縱手段，而是以學術研究的手法與規格，試圖導引與約制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解釋。國安局對內利用既有的情治心戰系統編寫《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對外透過可信任的學術人脈關係，展開與美國胡佛研究所馬若孟的合作關係。本文後半將指出《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悲劇性的開端》及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這三本具有官方成分或背景的著作，關於事件背景、鎮壓過程及責任歸屬的解釋觀點之延續與轉變情形。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拂塵專案、國家安全局、胡佛研究所

---

* 本文初稿曾以〈製作「二二八」：拂塵專案研究〉為題，於 2021 年 10 月 30-31 日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主辦之「二二八、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發表，承蒙與談人侯坤宏教授提供意見。本文修訂稿感謝審查人提供極有幫助的修正建議，而能就論述主軸與架構進行大幅度的修改，使討論益臻完整。

** 國史館協修

來稿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8 月 9 日。

一、前言
二、「拂塵專案」的規劃與執行
三、編寫拂塵專案英文著作
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
五、結論

## 一、前言

1983-1985 年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為應對海外、中共及黨外的二二八論述，啟動了名為「拂塵專案」的文教專案。最早披露拂塵專案者，係長期專研二二八研究的陳翠蓮。她勾勒出拂塵專案的出現背景、目的，以及 1986 年專案成品《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以下簡稱「《拂塵》」）所提出二二八認識，如何迥異於過去國民黨的論述。[1]

《拂塵》出版後，外界一眼看出是典型官方說法的著作，但包裝不同。與過去三言兩語帶過二二八、隨即貼上標籤作法不一樣的，本書是當時少見具有學術包裝、形式上有學術味道的二二八專書，而且用了看似政府內部才可取得的資料。《拂塵》雖被調侃是「算是眾多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中較小的」，[2] 但意味著國民黨政府處理二二八的方式起了轉變。

陳翠蓮指出，拂塵專案主要針對海外臺獨論述，[3] 為防止臺獨觀點的二二八論述蔓延，國安局提出拂塵專案企圖反制。過去官方出版品主調是著重描寫臺灣

1 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6（2008 年 6 月），頁 179-222。

2 陳俐甫，〈明鏡與塵埃：幾本二二八研究著作之評介〉，收於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82-83。

3 1983 年起，葉芸芸在美國《臺灣與世界》連載「二‧二八史料舉隅」；1983 年林啟旭在東京出版《臺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1984 年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等在美洛杉磯出版《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等。

人在二二八殘忍盲目暴行，但《拂塵》翻轉臺灣人的形象，強調二二八事件中本省人、外省人本是同根生，書中悉心刻劃本省人救助外省人的動人情節，在於傳達出有心人士此刻重提二二八，不是別有居心，就是企圖破壞團結和諧。陳翠蓮認為這是國民黨政府二二八論述的極大翻轉，將追究國民黨在二二八的責任與分化族群劃上等號，將國民黨與外省族群綁在一起，大肆傳播族群和諧論調，迴避責任問題。[4]

2000 年臺灣政黨輪替，民進黨籍陳水扁總統下令各機關清查二二八檔案，國安局在國家檔案局籌備處結合學者組成訪查小組查訪，該局準備拂塵專案所蒐集的國內外有關書籍、論文、當時報紙、檔案、參與人員之口述、回憶錄等材料，[5] 後來由國史館選輯出版，但檔案編者並不清楚「國安局究竟是如何彙整」這批批性質多元的材料。[6]

囿於國安局不願公開專案執行本身的檔案，外界對這番製作二二八新論述的拂塵專案的來龍去脈，始終不明就裡。2001 年監察院受理二二八家屬陳情案展開調查，[7] 要求國安局提供專案執行過程的檔案，但該局以「相關簽、稿、函等文書與二二八事件內容（經過）無關」，拒絕提供給監察院，以致監察院難窺拂塵專案全貌。[8] 究竟是哪些人參與計畫、計畫如何進行，以及《拂塵》合著者蘇僧、郭建成究竟是誰、成果如何運用等問題，始終無法得解。

2014 年 3 月，國安局終於釋出執行拂塵專案的檔案，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成為國家檔案，而使上開問題有了解答的可能。於此同時，從解密檔案發現，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魏萼以英文撰寫，也是第一本二二八的學術著作——《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A Tragic Beginning: The*

---

4 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頁 198-199。

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著，《二二八事件檔案導引》（臺北：該會，2001），頁 30-32、94。

6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

7 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頁 195 註釋 22。

8 國家安全局（91）恆思字第 006952 號函。趙昌平、廖健男、黃勤鎮、詹益彰、李伸一、謝慶輝、林時機、康寧祥，〈監察院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2003 年 3 月 31 日），頁 13、20、134，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reurl.cc/qO733R。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成書過程存在拂塵專案的身影，從提出研究計畫、磋商研究經費、入局參閱資料等紀錄，均被歸入拂塵專案的檔卷。

有關拂塵專案執行經過之研究，近有曾咨翔〈「拂塵專案」的介紹與分析〉一文，就專案執行過程，特別是組織與分組、業務分配、編纂作業進度、經費支用等，有提綱挈領的整理。曾文指出《拂塵》對史料的選擇性使用，討論參與編纂工作的李明、方子希、鄭喜夫作為協力者的史德問題，認為該等無須受到過度指責，該負責的應該是國安局以降的各級官員，並批判國安局利用拂塵專案偽造歷史、扭曲官學合作模式，試圖隱蔽官方色彩，質疑專案預算編列開支，未依法定程序支出核銷等。[9] 曾文就拂塵專案本身之介紹與本文容有若干重複，卻對拂塵專案的「國外路線」僅以數語帶過，且曾文的問題意識與行文重點偏重轉型正義關心的議題，例如合法與否、責任歸屬、社會監控等，有些假設性思考過於脫離現實。[10] 本文並不從「偽造歷史」的角度來批判拂塵專案，而欲探討拂塵專案如何面對外界的挑戰，提出什麼樣的主觀詮釋，以及拂塵專案所呈現出政治與學術的關連性，並分析該專案製作出的二二八解釋存在哪些遞延與轉向情況。

國安局在戰後臺灣威權獨裁時期，對政治案件、政治偵防扮演統合、指導、協調的角色，目前研究較少觸及由國安局親自規劃執行的專案。本文前半部討論拂塵專案執行經過，藉以明瞭情治機關推展文教工作的模式，以及 1980 年代初出的官方二二八論述，究竟是如何製作出來的。後半部接著探討拂塵專案所提出二二八論述，以及工作成果所產出的詮釋觀點，在 1990 年代後二二八的首波學術化研究，哪些被放棄淘汰或延續下來。

過去對二二八歷史解釋的研究的整理，主要從政治的統獨光譜、時代需求、政治社會變遷的軌跡或個人主觀的政治信仰來進行分析，[11] 較少注意到國民黨當局企圖透過學術研究主導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解釋。既然國民黨當局希望透過學術

---

9 曾咨翔，〈「拂塵專案」的介紹與分析〉，《檔案半年刊》（新北）21: 1（2022 年 6 月），頁 60-75。

10 曾咨翔稱倘國安局能夠提供李明、方子希、鄭喜夫等編纂委員「秉筆直書的寫作自由，或許該研究成果將能成為二二八研究的先驅」。但國安局編列約 170 萬元的預算，難道單純只是想做二二八的學術研究？答案顯然不是。曾咨翔，〈「拂塵專案」的介紹與分析〉頁 64、71-73。

11 張炎憲，〈二二八的歷史意涵：鎮壓、反抗、扭曲與重建〉、〈二二八事件研究詮釋的總檢討〉，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7），頁 93-115、134-144；侯坤宏，《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 177-211。

來「包裝」二二八的解釋，[12] 因為必須順著基本的學術準則，統治當局的意圖並無法如政治宣傳品般直接下達貫徹，反而必須順應政治局勢的變遷，順勢揚棄甚難通過學術檢證的解釋觀點，藉以拉近官方與民間觀點的差距。拂塵專案配合政治進程的設定、選擇性開放檔案史料及物色合作人選下，用另一種細膩、隱微的方式，約制 1990 年代官方歷史解釋的翻轉程度與速度。

## 二、「拂塵專案」的規劃與執行

### （一）啟動背景

拂塵專案的出現，源於 1983 年 10 月 6 日情治心戰座談第 104 次工作座談主席的裁示。[13]

情治心戰工作座談原稱情治工作座談，原由蔣經國主持，與會人員有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國家安全局局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司令、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憲兵司令部司令等情治首長，每月定期舉行一次。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後，改由國防部長主持會議。[14] 1982 年 12 月總統蔣經國核定國防部主管作戰之副參謀總長陳堅高出席。1983 年 4 月劉少康辦公室裁撤後，該室「復基會報」自 5 月 1 日與情治工作座談合併為「情治心戰工作座談」，增列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下稱文工會）主任周應龍出席。有關文化作戰、心戰及反心戰工作均提該座談會協調。後來，蔣經國再指定總統府顧問沈之岳出席座談。[15] 情治心戰工作座談，主席是國防部長，由國安局負責策劃指導，就主席指示交辦事項，協調有關機關管制、執行。[16]

---

12 使用「包裝」一詞的理由，在於以學術作品的形式，卻未充分自我揭露其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協助——尤其又是極為敏感的情治機關。

13 〈情治心戰座談主席指裁示〉，《拂塵專案計畫》，「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0。

14 孔令晟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孔令晟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2），頁 278。

15 《國家安全局局史續編》，「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65/L2707/1。

16 〈情治心戰工作座談業務協調小組第 163 次會議紀錄〉，《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7。

因未能得見情治心戰座談第104次座談會紀錄，合理推測是國安局或參與工作協調的機關，將臺灣與海外紀念二二八的情資與論述方式，在會上報告或交換意見，應是由主席國防部部長宋長志裁示：「由文工會研辦，本局協助。」[17] 必須「澄清」二二八的真相。[18]

從後來執行拂塵專案的計畫書等材料可知，該專案係因應下列情勢：

（一）「203分子」、「BC分子」、「共匪」以二二八事件「煽惑民眾，製造仇恨」。

（二）「中共每年在北京舉行二二八紀念會，邀集臺胞參加。

（三）臺獨分子在美國近二年亦舉辦類似集會。

（四）立法院江鵬堅提出二二八為國定紀念日提案，企圖煽動仇恨。[19]

203為國安局對「國內陰謀分子」代稱，指無黨籍的「黨外人士」；調查局常以BC分子代稱黨外人士，[20] 兩代號指涉的對象是相同的。國安局及主管新聞宣傳、文教業務的機關注意到二二八在國內外的民間社會已有明顯復甦跡象。

1983年時，海外臺灣人團體與「黨外」相互呼應，透過追悼林義雄媽孫血案，形成一股打破禁忌的力量。體制內，黨外立委江鵬堅開始對二二八表示關切，透過質詢行政院院長俞國華，使二二八浮出公共言論檯面。[21] 1983年2月27日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劉一德、王增齊、賴勁麟、李文忠、林正焜、林恆立、謝穎青等到彭孟緝宅噴漆抗議，在北部大專校園散發指責他為二二八兇手的傳單。[22] 法務部調查局認定這非學生單純的行動，而有「海外陰謀集團」在指揮。[23]

---

17 〈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草案)〉,《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7。

18 〈情治心戰座談主席指裁示〉，《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0。

19 〈「拂塵專案」執行概況報告〉，《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0。

2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臺北：該會，2022），頁426。

21 何義麟，〈海外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傳播與影響〉，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1），下冊，頁995-996。

22 劉一德等在彭的官邸牆上噴上「聲討228殺人魔王彭孟緝，血債血還！」等字。邱斐顯訪談、文字整理，〈劉一德主席：談1983年彭孟緝宅外牆噴漆〉，收於邱斐顯主編，《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二二八事件70週年紀念專輯》（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7），頁31。

23 調查局為此在校園成立安苑專案。林國明主持，汪宏倫、葉欣怡協同主持，〈「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2020年），頁44-45、49-52，下載日期：2022年8月29日，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120ye-vSmOgnJWEMGXlTKZVktHzy4ms。

內外情勢快速變化下，國民黨政府對二二八問題，決定轉守為攻，從原先消極禁止的被動態度，轉而試圖提出一套對抗論述。

整體來看，國安局是以「三合一敵人」的框架來看待二二八記憶的復甦。所謂三合一敵人，係指戒嚴及動員戡亂體制下，對內是另一個無煙硝的戰場，內部必須防止「共匪」的統戰分化、滲透顛覆工作。1970 年代後，國民黨政府逐漸把「共黨、黨外與海外臺獨」視為中共的統戰工具，特別是中共對臺採取「和平攻勢」後，強調臺灣問題不必用打的就可解決，三合一敵人成為國民黨政府鞏固內部心防的基本認知。

以今日眼光，臺獨主張與中共水火難容，[24] 但在戒嚴時期國民黨所灌輸認知是：海外臺獨人士派系林立，一部分利用國內選舉，結合黨外進行合法、非法鬥爭；另一部分則與中共合流，成為中共統戰，發動島內革命、解放臺灣的先頭部隊，於是中共、臺獨、黨外而能被冶為一爐。

1980 年代國安局認為共匪與臺獨在「島內革命」上，皆以二二八為「歷史性的口實，用以醜化政府，分裂地域情感，擴大歷史仇恨」，認為該等以仇恨糾結情感，再以情感作政治組合，形成革命的動力。[25] 拂塵專案即是準備對付中共、臺獨宣傳作戰武器，要用來「打中共、打臺獨」（國安局局長汪敬煦語），藉以團結人心，[26] 壓抑反國民黨統治的分離意識論述，乃至海外標舉二二八事件藉以切割中國、確立臺灣民族主義的起點。[27]

拂塵專案的啟動背景及目標，包含「黨外」因素，但黨外雜誌如《深耕》、《八十年代》、《前進時代》關於二二八論述，可透過警總強力查扣，甚至予以停刊等手段處理，[28] 民間也尚未出現如同美國、中國等公開紀念活動，故拂塵專案的批駁對象，才會被汪敬煦設定在「中共」與「臺獨」。國安局彙整資料後發

---

24 陳儀深，〈三合一的敵人〉（2008 年 6 月 2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222831。

25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情形〉，《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7。

26 〈茲檢呈本室義務工作關係水野提供「台獨」份子林君所著「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乙册〉，《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11。

27 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史料評述〉，《臺灣史料研究》（臺北）22（2004 年 2 月），頁 164。

28 林清芬，〈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研究〉，《國史館學術集刊》5（2005 年 3 月），頁 289-291、304、306。

現，中共有 17 本二二八的相關書籍，我方僅有 1 本在 1980 年 12 月由總政戰部發行、署名謝阿水《「二二八事件」真相》。[29] 國安局有意藉拂塵專案以平衡在宣傳上一面倒的劣勢，視為對中共政治鬥爭的一環。

1983 年 6 月國安局編寫〈中共與「二二八事件」〉，明確指出中共藉二二八「叫囂與渲染『二二八』的『現實』意義」，並且與海外臺獨分子勾連，想要利用「臺獨」當黑手，作為解放臺灣的馬前卒。[30] 國安局局長汪敬煦在批閱拂塵專案相關公文時，曾不經意流露出對二二八的認知——「顯示此次事件為匪對台顛覆工作之一部份」！[31]

松田康博指出，1979 年國民黨當局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建交、關係正常化後，蔣經國心裡所想的中長期因應對策，並非內部的政治革新，反倒是心理戰的強化。[32] 面對中共和平統戰的等級提高，尤其三合一敵人對二二八都可「各取所需」的情況下，心戰工作不能始終處在被動挨打的位置，拂塵專案便是在這樣時代脈絡下出現。

國安局所主導的拂塵專案，可視當初為因應中美關係正常化、因應中共統戰的「劉少康辦公室」在 1983 年 5 月解散後，「對敵鬥爭」的政策指導回歸體制的具體事例，但王昇系統培養出的「政治戰士」仍在拂塵專案扮演重要角色。

對於拂塵專案，汪敬煦特別指示內外均不能提及國安局交辦或專案名稱，[33] 甚至就參與機關開列擬訪談事件當時參與人士，他特別指示：「靜中進行為宜。訪問太多人，會有反作用！無事變有事。」[34] 拂塵專案是情治機關龍頭前所未有正面處理二二八，低調並且強調保密態度，不難理解。而且拂塵專案大大小小的事情，多由汪敬煦決行，顯見他對此專案的重視程度。

---

29 〈茲檢呈本室義務工作關係水野提供「台獨」份子林君所著「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乙冊〉，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11。

30 〈國安局編寫：中共與「二二八事件」〉，《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5/001。

31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06。

32 松田康博，〈面對中美關係正常化的臺灣內部決策：輿論控制和政治革新的停滯〉，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1），頁 377-386。

33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34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 （二）執行架構

1983 年 11 月 10 日，國安局邀集國民黨文工會、警總、總政戰部、調查局、情報局、憲兵部、警政署、新聞局等單位到局，成立橫跨黨政軍警特的「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會中通過國安局所提「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

根據綱要計畫，專案分二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因應安寧專案之需要，[35] 文工會將簡要說詞編入中央文宣小冊供候選人先行運用，強調二二八事件肇因公賣局查緝私菸人員態度欠佳，致與民眾發生衝突，不幸被臺共所利用，造成全面暴亂，使得本省籍、外省人士生命、財產，以及政府聲譽遭受損害，得利者只有共產黨而已。[36]

第二階段，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編纂專集，作為史料、駁斥、澄清、化解之用，組成秘書組、編纂組、運用組（該組由文工會、新聞局選派人員擔任）進行作業。[37] 整個第二階段，是拂塵專案工作的重心。

指導委員會是拂塵專案中層級最高的委員會，負責專案的策劃、督導，決定工作方向，包括聽取資料蒐集進度，審查編纂大綱、初稿等。指導委員會雖由國安局副局長周菊村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汪敬煦常親自出席，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均得上呈他批核，並以其批示為後續執行依據。

指導委員會由國安局、總政戰部、文工會、新聞局、警總、情報局、調查局、憲兵部、警政署等機關的副首長出任委員。委員會名單如表一。

新聞局主要是負責日後專案成果運用，其餘機關則是負責整理、報送所屬有關二二八事件的檔案、史料、出版品，執行重要人士訪談。指導委員會將各機關的副首長納為指導委員，可避免各單位以交差了事的心態蒐集材料。

---

35 安寧專案係國安局因應 1983 年 12 月舉行之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成立之專案。援例聘警總副總司令、調查局局長、憲兵部司令、警政署署長組成指導委員會，分情報、治安、秘書三小組，全臺二十一縣市設「春雷小組」，配合執行專案任務。除治安維護、選情分析、掌握無黨籍人士選情動態、查扣書刊雜誌等文化審檢工作外，針對黨外「美麗島連線」的許榮淑、方素敏、高李麗珍、江鵬堅、張俊雄、黃天福、許國泰等人，曾有「策定計劃，實施謀略作為」，使黃天福、高李麗珍、許國泰等三人落選，連線斷鍊。《國家安全局局史續編》，檔號：A803000000A/0065/L2707/1。

36 〈檢送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一份〉，《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3。

37 〈檢送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一份〉，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3。

## 表一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

| 職稱 | 姓名 | 級職 | 職掌 |
|---|---|---|---|
| 召集人 | 周菊村 | 國安局副局長 | 專案全般業務之策劃、督導 |
| 委員 | 辛尚志 | 國安局副局長 | |
| 委員 | 許歷農 | 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 | |
| 委員 | 魏　萼 | 國民黨文工會副主任 | |
| 委員 | 戴瑞明 | 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 | |
| 委員 | 劉戈崙 | 警備總部副總司令 | |
| 委員 | 荊自立 | 情報局副局長 | |
| 委員 | 翁文維 | 調查局副局長 | |
| 委員 | 王文甫[38] | 憲兵司令部副司令 | |
| 委員 | 胡務熙 | 警政署副署長 | |

說明：總政戰部由執行官廖祖述、楊亭雲等代表許歷農出席。
資料來源：〈情治心戰座談主席指裁示〉，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0；〈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0；〈檢送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一份〉，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3。

## 表二　國安局拂塵專案秘書組

| 職稱 | 姓名 | 級職 | 職掌 |
|---|---|---|---|
| 執行官 | 馬端溥 | 第三處處長 | 秉承指導委員會決定，負責專案秘書組業務之推動 |
| 副執行官 | 朱乃瑞 | 簡任副處長 | 協助執行官推動秘書組業務 |
| 執行秘書 | 朱遂清 | 第三處第一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 承執行官之命，綜理專案之秘書業務 |
| 組員 | 陳啟章 | 第三處專員 | 承辦專案秘書業務 |
| 組員 | 邱正豐 | 薦任組員 | 協辦專案秘書業務 |
| 組員 | 陶秀洪 | 薦任組員 | 協辦專案秘書業務 |

資料來源：〈檢送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一份〉，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3。

秘書組，由負責國內安全的國安局第三處主責，人員自負責文教工作的三處一組抽調辦事（見表二）。參與拂塵專案各單位蒐集的資料，先送秘書組整理後，再交編纂組使用。

編纂組，負責研閱資料、撰寫論述，是最關鍵的業務組別。

編纂組召集人，汪敬煦指派該局訓練中心副主任徐梅鄰擔任。[39] 徐梅鄰，政

[38] 王文甫，二二八事件當時為臺南憲兵隊中尉排長。
[39] 〈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草案）〉，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7。

工背景出身，曾任整編第 17 師新聞工作隊少校隊長、陸軍步校政治部科長，[40] 1980 年代的政治案件如葉島蕾案、美麗島事件案、陳文成案，徐為警備總部發言人，經常在媒體上曝光。徐梅鄰是執行拂塵專案的國安局人員中，唯一由汪敬煦批示每月另給予工作補助費 5 千元的局內同仁。[41]

指導委員會決議在編纂組補增設 2 位副召集人，分別是總政戰部繆綸、國安局四處處長魯瑞麟，協助編纂作業。[42]

負責實際工作的編纂委員，1984 年 1 月中下旬，經徐梅鄰、繆綸、魯瑞麟在考慮立場、學養、參與意願外，以及「忠貞」及「保密習性」，[43] 提出以下擬聘人選：

表三　編纂委員擬聘名單

| 姓名 | 服務單位及職務 | 備註 |
|---|---|---|
| 孫午南 | 中央文工會專任委員 | |
| 李　明 | 中央廣播電臺副主任 | |
| 朱　炎[44] | 中央研究院美研所所長 | |
| 趙滋蕃 | 東海大學中研所主任 | |
| 馮滬祥 | 東海大學哲學系主任 | |
| 殷家鐸 | 政戰學校研究部主任 | |
| 林恩顯 | 政大邊政系主任 | 臺籍 |
| 林衡道[45] | 東海大學教授 | 臺籍。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
| 鄭喜夫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 | 臺籍。軍中退伍 |
| 方子希 | 總政戰部特聘編纂 | 前三軍大學教官 |

資料來源：〈拂塵專案編纂組委員人選查核〉，《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5。

40 《徐梅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160000-2702。

41 〈呈「拂塵專案」工作會議紀錄〉，《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

42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43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44 朱炎，1936 年生，山東安邱人。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畢業，西班牙馬德里大學文哲博士，曾執教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任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所長。《朱炎》，「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典藏號：129-250000-4610。

45 林衡道與國民黨省黨部素有往來，有臺北市黨部執委、臺灣省鐵路特別黨部執委、中央改造委員會社會運動委員、臺灣省黨部候補委員、臺灣省黨部委員等黨職經歷。《林衡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20000-4062。

擬聘人員均送調查局進行安全查核，僅孫午南有參加「匪黨組織」案底，但已撤銷管制；其餘皆無不良資料。[46] 三處原擬請汪敬煦勾選 4 至 5 人，但汪認為「蒐集資料方面，不妨廣闊。編寫人員似人太多。編輯二人，總編輯一人，三人即可。」[47] 經分別懇談，最終遴定李明、鄭喜夫、方子希，以局長名義聘任。

李明（1925-1999），江蘇東海人，筆名尼洛，中央廣播電臺副主任。政工幹校研究班第一期畢業，軍中作家，曾任職軍報社編輯、總政治部心戰總隊、國民黨中央黨部編審、華視創辦期節目部主任。[48] 1980 年代初王昇的「劉少康辦公室」，李明為行政單位的計畫秘書、工作單位「大陸對敵鬥爭研究委員會」成員，[49] 是王昇的子弟兵。國安局應是看中李明的文筆、反共作家身分，以及過去在劉少康辦公室的資歷，對於清除「精神污染」的文藝工作，具有相當經驗。

鄭喜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臺南商職畢業，後考入聯勤財務學校正期學生班財務科第 9 期，待過聯勤財務學校、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國防部心理作戰總隊（鄭稱僅占缺）凡 10 年。1975 年少校退伍後，先在省自來水公司財務處短暫任職，由省文獻會主委林衡道提拔至文獻會擔任編纂，後陞任委員。[50] 鄭喜夫能獲聘為拂塵專案編纂委員，或與軍人背景有關，他也曾是王昇在編制外聘請親國民黨學者專家授課，[51] 執行文藝、思想作戰的心戰單位「心廬」的學員。[52] 在省文獻會則有志書修纂、譜牒、傳記等編纂以及臺灣史方面的研究成果。

鄭喜夫被選為編纂委員，不排除是他與林衡道的關係。林以省文獻會主委退休，長期投注鄉土與史蹟研究，有一定知名度，革命實踐研究院對其評語「黨性

46 〈拂塵專案編纂組委員人選查核〉，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5。

47 〈拂塵專案編纂組委員人選查核〉，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5。

48 〈小說家李明病逝〉，《聯合報》，1999 年 6 月 21 日，第 14 版；曾咨翔，〈「拂塵專案」的介紹與分析〉，頁 70。

49 陳翠蓮，〈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 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國史館館刊》（臺北）69（2021 年 9 月），頁 128、136。

50 鄭喜夫口述、纂輯，李西勳訪談、整理，《書與我：鄭喜夫先生訪談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6），頁 31-32、38-39；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88。

51 王廣植，〈「希望月刊」創刊即遭查禁的真相〉，《傳記文學》（臺北）76:4（2000 年 4 月），頁 72。

52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6），頁 332。

強、意志堅」，[53] 與「心廬」也有關係。[54] 林衡道原在擬聘委員名單內，或許林因故推辭，推薦鄭喜夫也說不定。

方子希，總政戰部的特聘編纂、曾任三軍大學教官，著有《政治戰略》、《蔣總統經國先生國家戰略思想之研究》，或因編纂組副召集人有總政戰部處長，因而獲聘。

拂塵專案雖是國安局主導，但從編纂委員擬聘名單出線的李明、鄭喜夫、方子希，都有深淺不同的政戰系統背景。李明曾是「劉少康辦公室」的人馬，鄭喜夫曾是「心廬」的受訓學員，方子希系出政戰單位。統治當局的文教宣傳，仍然仰賴政戰系統或其關係者。王昇儘管在 1983 年被蔣經國「罷黜」，外放巴拉圭擔任大使，但過去心廬、劉少康辦公室所培養的成員，仍是國安局在挑選製作二二八論述時的重要人才庫，更何況劉少康辦公室的成立宗旨「加強對敵鬥爭，粉碎臺獨陰謀」，[55] 實與汪敬煦的拂塵專案目標，如出一轍。

### 表四　拂塵專案編纂組

| 職稱 | 姓名 | 級職 | 職掌 |
|---|---|---|---|
| 召集人 | 徐梅鄰 | 國安局訓練中心副主任 | 策劃督導資料之編纂業務 |
| 副召集人 | 繆　綸 | 總政戰部第二處處長[56] | |
| 副召集人 | 魯瑞麟 | 國安局第四處處長 | |
| 委員 | 李　明 | 中央廣播電臺副主任 |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資料之編纂工作 |
| 委員 | 方子希 | 總政戰部特聘編纂<br>前三軍大學教官 | |
| 委員 | 鄭喜夫 | 省文獻會委員 | |
| 幹事 | 宋家馨 | 國安局訓練中心保防官 | |

資料來源：〈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01；〈拂塵專案編纂組委員人選查核〉，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5；〈檢送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一份〉，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3。

---

53 《林衡道》，典藏號：129-220000-4062。

54 林衡道曾與胡秋原、鄭學稼等針對馬列主義，去心廬演講過幾次，並稱「他以半生心血所念的書，在那時候都能加以發揮，感覺非常愉快。」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頁 333。

55 陳翠蓮，〈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 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頁 134-135、138。

56 〈情治心戰座談主席指裁示〉，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0。

編纂組的工作預算，1984 年 4 月時，國安局三處編列 6 個月 48 萬 5 千元（稿酬、審核費另計）的預算，車馬費只給外聘編纂委員李明、方子希、鄭喜夫，每人每月 1 萬元，該等仍在原服務機關支薪，稿酬等專案完成後另案簽核。[57] 編纂組的工作地點，設在李明服務單位中央廣播電臺所提供的空間。[58]

編纂組的工作時間，以鄭喜夫的借調為例。1984 年 4 月 18 日汪敬煦函省文獻會主委江慶林借調該會委員鄭喜夫，希該員於 4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參與拂塵專案。江同意借調，並曾函汪敬煦，希望不影響鄭員在職進修，避免休學。[59] 鄭喜夫歸建文獻會的時間是同年 10 月 31 日，[60] 故鄭喜夫等大約以半年的時間閱讀資料、撰寫《拂塵》初稿。

汪敬煦對鄭喜夫的工作熱忱、研究態度讚譽有加。[61] 鄭員歸建後，國安局兩度邀約鄭北上到局面研專書初稿修改事宜。[62] 鄭喜夫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的生平口述訪談錄，並無談及國安局的借調經驗。

## （三）資料蒐集

參與拂塵專案的機關先是在 1983 年 11 月至 1984 年 3 月間（不限 3 月底完成，可視需要陸續蒐集），[63] 以 3 至 4 個月的時間完成資料蒐集，送編纂委員研讀後，1984 年 6 月時編纂組完成寫作構想大綱（主旨、性質、論點），7 月 10 日提報汪敬煦主持的指導委員會審議後，[64] 展開初稿撰寫。至於發行應用，並非計

---

57 〈茲檢呈本室義務工作關係水野提供「台獨」份子林君所著「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乙册〉，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11。

58 〈敦請李明先生參加會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1。

59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09。

60 不過，編纂組的預算執行期程延至 1984 年 12 月底。〈本組編纂委員鄭喜夫任務完成，已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建，請致函省文獻會〉，《拂塵專案工作支援》，「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3；〈茲檢呈本室義務工作關係水野提供「台獨」份子林君所著「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乙册〉，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11。

61 〈前因特定專案需要，允借調 委員會鄭喜夫先生來襄助〉，《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5。

62 〈「拂塵專案」擬暫借新臺幣參萬元〉，《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8。

63 〈彙整「拂塵專案」各單位蒐報之資料〉，《拂塵專案資料》，「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23。

64 〈拂塵專案編纂組完成寫作構想與大綱，奉核可召開指導委員會審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

畫開始即有完整構想，而是在執行過程中，逐漸成形。

1983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由國安局函達文工會、新聞局、總政戰部、警總、調查局、情報局、警政署、國安局等，成立專案小組蒐報有關資料，各機關約莫在 11、12 月時相繼成立專案編組，並將拂塵專案的資料蒐集計畫報國安局同意實施。

1983 年 11 月至 1984 年 5 月間，各單位呈送的資料類型可分為：

### 1. 海外資料

主要是美國外交文書、臺獨書刊。國安局第二處聯繫駐美特派員室蒐呈中共出版有關臺灣及二二八書籍，至美國國會圖書館投幣複印。[65] 國安局秘書室支援外文翻譯，翻譯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美國駐臺副領事柯喬治的 *Formosa Betrayed* 第二部分 Crisis and Aftermath。[66]

汪敬煦對資料蒐集進度相相當關心，曾在國安局早餐會報指示蒐集美方檔案、白皮書及「臺獨謬論」。[67] 負責蒐集這方面材料的單位主要為國安局第二處與海外組、情報局、新聞局等，蒐集了王健生、紀顯芸、陳湧泉、張旭成、蔡同榮、史明、陳隆志、林景明、張富美等有關二二八專書、期刊著作。[68] 拂塵專案期間所出刊的二二八文獻或記述，如葉芸芸於美國紐約出版的《臺灣與世界》月刊關於二二八的內容，美國《臺灣公論報》連載林啟旭等人的二二八著作，都被國安局認為有參考價值，蒐報後送編纂組參考。[69]

---

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02；〈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01。

65 〈美室續蒐呈中共出版有關臺灣及二二八書籍五種〉，《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39；〈檢呈中共出版有關臺灣及二二八書籍五種〉，《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42。

66 〈有關前美駐臺副領事柯爾著 FORMOSA BETRAYED 第二部份等業經譯成中文並複製〉，《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18。

67 〈美室蒐呈有關二二八資料五件〉，《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44；〈謹印呈有關二二八事件之資料五件〉，《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45。

68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檢送「拂塵專案」文書資料複印本及資料名稱來源說明表〉，《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26。

69 〈檢送「拂塵專案」文書資料複印本三份〉，〈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29；〈「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

### 2. 中共資料

中共書刊部分，主要由情報局動員人力仔細翻撿歷年蒐藏的匪情資料，將「匪版」圖書關於二二八的零星片段資料，一一檢出，分門別類。[70]

情報局檢送 1951 年 10 月保密局印行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秘密文件，以及原作為「認識匪情」的訓練、講習教材，由莊西（稼農）執筆的〈中共匪幫在臺灣的陰謀活動〉等複印資料。特別是省工委的材料，凡是提到中共在事件角色之相關段落，例如：「不宜像『二二八』類似事件做大規模群眾鬥爭或局部起義都應避免」、「二二八事變爆發，黨將全部資本投入這偉大洪流」、「批評蔡孝乾于『二二八』事件獨斷專行，須加強階級教育」、「解放台灣基本上是武裝鬥爭，是武裝暴動與農村游擊運動配合，與二二八有相同之處」等，[71] 這些中共對二二八的單方面認識與評估材料，非常受到拂塵專案編纂委員的青睞，有助於強化或放大「奸黨」在二二八的作用。

### 3. 國內書刊、政府資料

例如，調查局提供公報、方志、當時期刊與專書出版品，如《觀察》、《青雲》、《臺灣警察》等。

有二份在後來相當受到研究者重視，證明二二八當時政府如何滲透、反間其中的關鍵證據——「臺灣二二八事件報告書」（1947 年 4 月造報）、「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許德輝呈毛人鳳先生），過去不知其由來，現可知係警總顧問嚴武提供。[72]

---

70 情報局蒐整「拂塵專案」後續資料執行情形報告。見〈「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程序〉，《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6。

71 〈檢送「拂塵專案」檔案資料有關前「共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重要秘密文件」複印本及運用說明表〉，《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27。

72 嚴武為何能夠提供這二份重要檔案，從目前所能掌握人事履歷資料，尚無頭緒，但應非職務所經手文件。嚴武，安徽人，黃埔一期，曾入日本飛行學校機械科、第一航空學校操縱科、陸軍大學校就讀，對警察行政、防空業務、司法行政有工作興趣。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擔任國府主席武漢行轅軍法處中將處長。1949 年 5 月才從上海撤退來臺。曾任第 91 師師長、甘肅全省防空司令部副司令、航空委員會總監部軍法處、航空委員會防空總監部、武漢行營軍法處長、長沙綏靖公署高參兼軍法處長。來臺後，任空軍總司令部中將部屬員、國防部中將高參，後由于右任介紹給總統府秘書長張羣，聘為總統府參議。後因與高雄市民有土地開發之詐欺、背信糾紛，1964 年以影響府方名譽遭解聘。因對防空有研究，由警總聘為民防顧問。〈彙整「拂塵專案」各單位蒐報之資料〉，《拂

### 4. 卷檔

最要者，為情報局檢送前身國防部保密局的檔存資料複印本。該資料是保密局臺灣站林頂立呈報南京局本部，以及局本部的指示文件，這是過去所未見到情治類的二二八檔案。情報局將報送國安局的分為 6 類 11 冊：

第一類：事件發生始末經過情形調查資料。

第二類：事件發生後損失情形資料。

第三類：事件發生後臺灣各地暴動組織及活動情況調查資料。

第四類：事件發生後臺灣各地暴動人員犯罪事實調查資料。

第五類：事件發生後各地暴動海報、報章書刊資料。

第六類：美日地區臺獨分子活動情形及反動刊物論著資料。[73]

一至四類屬檔案性質的文件，此批資料後由國史館編輯出版，收入《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內。此批檔案係以複印方式呈送，部分文件影像漫漶不清、裝訂處字跡因折疊而不明。2000 年以後監察院因調查案件需要，曾要求情報局提出原件，該局表示原始檔案已不見蹤影，從史料保存的角度來看，或許是拂塵專案之於二二八研究的另類貢獻。

### 5. 回憶資料

訪問當時參與或處理或瞭解事實人士或請其撰寫回憶錄。

例如，調查局提供當時任職警總調查室吳天風（化名，後任職調查局），任職糧食局的林衡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主任秘書、新聞室副主任沈雲龍，於 1984 年 1 至 3 月間完成的口述回憶。[74]

警總資料蒐集工作，除擬請張裕華（前警總第二處第一科科長）、宋慶強（前警總第二處第一組組長）、唐際盈（前警總第二處警衛組組長）、謝膺毅（前警總第二處第五組組長，後任花蓮《更生日報》社長）提供書面或口述錄音外，將

---

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23；《嚴武（嚴維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10000-2024。

73 〈檢送「拂塵專案」檔存資料分類彙整複印本及資料目錄〉，《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24。

74 〈續檢陳「拂塵專案」有關回憶資料三件〉，《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31。

由警總副參謀長吳鴻昌中將率同有關人員訪問國安局指定人選：王潔（前高雄要塞司令部參謀長）、徐世賢（前警總軍法處長，檔案誤作許世賢）、蘇紹文（警總少將，事件時陳儀派為新竹防衛司令）、黃秉心，[75] 並另行物色林秀欒（前警總保安處處長）。

訪綱重點（即所謂「蒐集要項」），除事件起因、經過、處理情形等見聞外，還包括「本案發生後暴民破壞情形」、「共匪（臺共）對本案幕後之策劃之陰謀」，頗有先射箭再畫靶的味道。[76] 警政署在書面撰寫資料或口頭錄音也有類似「臺共叛亂分子之陰謀活動情形」的資料蒐集要項。[77]

國安局共撥警總、憲兵司令部、調查局、警政署、情報局、國民黨文工會，拂塵專案資料蒐集工作經費 139 萬 1,100 元，[78] 實際支出 90 萬 8,655 元。[79] 當中又以調查局、情報局在原規定蒐報資料外，「超額完成」，受到國安局肯定。

1985 年 12 月，當江南案處理告一段落後，蔣經國將國安局局長汪敬煦調任總統府參軍長的閒差，《拂塵》的後續運用，由新任國安局局長宋心濂接手。他對二二八的認知與汪敬煦基本上是相同，1987 年 5 月 12 日宋批示：「分離團體並不是不清楚二二八經過，乃是故意用此事掀起本省人之記憶，以製造仇恨，擴大暴亂。」[80] 國安局前後任局長汪敬煦、宋心濂對二二八的基本認知與態度相當一致，汪任內展開的拂塵專案，仍由宋接續執行。

《拂塵》出版後，拂塵專案所確立的資料蒐集及運用模式，繼續運作。1987 年 3 月時，國安局三處在副局長何恩庭指示下，依 1985 年 11 月 24 日「拂塵專

---

75 黃秉心一般為人所知的身分是在保險業界。戰後由陳儀派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議兼交通處主任秘書、臺灣省保險業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但在國安局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中註記黃秉心為「前警總特勤組長」。不過 1947 年時的警總無「特勤組」編制，是否為其他單位之俗稱，待攷。〈檢送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一份〉，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3。

76 〈檢送「拂塵專案」工作計劃綱要乙份〉，《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9。

77 〈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拂塵專案資料蒐集計畫」一份〉，《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01。

78 〈「拂塵專案」各單位所需經費，前奉批：照發，以後不必再發獎金之類〉，《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19。

79 〈「拂塵專案」各單位經費支用結報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24。

80 〈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理事長馬起華教授舉辦「二二八研討會」〉，《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21。

案工作綱要」計畫，提出以整編第二十一師師部官長為主的訪談計畫，選定對象尚存副師長戴傳薪、參謀長江崇林、副參謀長胡彤有、政治部主任張一青，[81] 目的是駁斥外界污衊指控該師奉命開臺後，「血流成河」、「當街以機槍掃射」、「棄置海中或溝壑」、私刑虐殺等說法。國安局對受訪者者擬先致贈價值 5 千元禮品，再視受訪對象提供資料狀況，自「文教輔導經費」預算科目項下，比照先前執行拂塵專案的支給行情，酌贈 2 至 5 萬元。[82]

國安局最後完成該局前副局長王潔、整編第二十一師參謀長江崇林的訪談提要。不僅由國安局作成訪談紀錄交本人審閱後歸檔研參，[83] 該計畫在資料運用方面的構想——「研究提供國內外報刊，適予發表，並作為史料及發表論著，駁斥謬論之參考」，[84] 則由江崇林根據國安局的訪談紀錄補充成文，以挑釁意味濃厚的「可恥的創痕」為題，在《中外雜誌》分二期連載，[85] 可說達到國安局的預設目標。

江崇林文中呼籲政府對二二八，不宜以不變應萬變的作法，須「配合時代，針對客觀態度有所施為」，不能讓二二八成為偏激、野心分子的專利品，而要以透過公開方式，「破除流言，化解仇恨」。江崇林一方面切割陳儀與國民黨，視陳儀為事件罪魁，脫卻國民黨的責任，並將民間平反二二八的訴求，貼上撕裂族群，指控民間總「要由政府承擔他們所希望的總責任，要由執政的國民黨負責，要由大陸來台的各省人共同承擔責任」。江崇林以見證人的姿態，公開「現身闢

---

81 〈奉副局長何先生指示研擬「對民國卅六年國軍整編廿一師人員訪問計畫」乙種如附件〉，《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4；〈研擬對民國卅六年國軍「整編廿一師」參謀長江崇林將軍訪問內容及方式〉,《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3。

82 〈奉副局長何先生指示研擬「對民國卅六年國軍整編廿一師人員訪問計畫」乙種如附件〉，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4；〈研擬對民國卅六年國軍「整編廿一師」參謀長江崇林將軍訪問內容及方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3。

83 〈本前副局長王潔先生及民國卅六年國軍「整編廿一師」參謀長江崇林先生於三月十九日 1100-1420 時來局，由副局長何先生接待，訓練中心徐副主任梅鄰參加，陳科長啟章擔任紀錄，訪談提要及內容如附件一、二〉，《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2；〈本局前副局長王潔與國軍「整編廿一師」參謀長江崇林兩位先生來局訪談紀錄〉，《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1。

84 〈奉副局長何先生指示研擬「對民國卅六年國軍整編廿一師人員訪問計畫」乙種如附件〉，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4。

85 江崇林，〈可恥的創痕（上）：二二八事件真相〉，《中外雜誌》（臺北）42: 4（1987 年 10 月），頁 56-61；江崇林，〈可恥的創痕（下）：二二八事件真相〉，《中外雜誌》42: 6（1987 年 12 月），頁 62-66。

謠」，再把統治集團與外省人綁在一起，簡化操弄為全體概念，不僅是拂塵專案傳達的論述，也藉所謂族群和解的大義名分，逃避責任歸屬的問題。[86]

## （四）《拂塵》的論述角度與重點

《拂塵》編纂組的作業大致歷經研析資料、決定編纂綱要、開始編纂、研討初稿、修正初稿、定稿、核定等階段，前後約莫以半年時間完成。[87]

《拂塵》的寫作方式，不採歷史性專書的寫法，將論點以夾敘夾議的方式流露，也不願引證過多史料而使文氣中斷。本書撰寫時已料想到外界多半會猜測寫作背景來自官方，為避免遭外界「斷章摘句」，寫作設計時，各節均有類似小結的結論，以免成為外界攻擊的口實。既然是為鞏固心防，作者群並不迴避提出看似主觀而肯定的結論。[88]

論述方面，編纂委員原則上須按照經核定的編纂綱要撰寫，以下分析將就指導委員的指示及成品《拂塵》，綜合說明《拂塵》的論述角度與重點。

### 1. 以委婉不採正面對抗之論述手法

拂塵專案係以回應海外對二二八的論述，因此在資料研析與編纂工作時，指導委員會指示：「發掘優勢強點予以突出」、「發現不利之弱點使之轉化或淡化」，編纂委員可依綱要精神「就史料作優勢之調適」。[89] 起初在研擬編纂方向，就已決定須與官方已發布文件吻合，「不唱『對台戲』」。[90] 這說明編纂方向，並不會因為新材料而大幅修正既有二二八的官方論述，但在論述角度上，則可採取以退為進、重新包裝的方式。

基於工作目的，該書寫作不單以澄清二二八真相為滿足，更把重點放在以二二八為媒介，用以打擊臺獨、反制中共統戰。

1984 年 4 月 23 日副局長周菊村主持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聽取編纂組提

---

86 張炎憲，〈跨越族群的二二八〉，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頁 369-371。該文原刊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

87 編纂組工作進度計畫，見曾咨翔，〈「拂塵專案」的介紹與分析〉，頁 65。

88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7。

89 〈呈「拂塵專案」工作會議紀錄〉，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

90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出的編纂大綱簡報，他裁示：「編纂目的不在檢討過去缺失，主要為化解仇恨，對於錯誤事實似可從略〔按：原寫隱瞞〕、淡化，以免增添仇恨。」1985 年 5 月 23 日的第 5 次指導委員會會議，在委員的建議下，採取間接路線、避免出現強烈的寫作動機、淡化對陳儀的褒貶，避免被攻訐是「御用文章」。[91] 1984 年 7 月 10 日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 4 次工作會議，汪敬煦的指示很清楚：「本書之編纂應有對黨國負責、對歷史負責之態度，不但要打中共、打臺獨，最重要的還是澄清事實真相，團結人心」。[92]

《拂塵》全書約十萬餘字，寫作時雖主要以海外二二八論述為主要批駁對象，行文不採直接交鋒論戰，上述對既有二二八論述的「錯誤事實似可從略」即是此意。將二二八的起因歸諸於各方野心家的煽動，結果是「臺胞」、「內地人」均受害，得利的是「共匪」。這是為了呼應本書的寫作目的乃是基於「現實政治中的需要」，而非單純對二二八史實敘述或客觀的二二八史評，主要是扣緊「國家處境與政治情況」等環節，讓「共匪」無法製造仇恨，使「臺獨」無法鼓吹地域觀念，擊潰藉二二八施行統戰與誘騙之目的。

### 2. 尋找臺獨派的二二八論述缺失

作者以臺籍同胞的口吻，說明二二八不是民怨、民變或官逼民反，是老臺共、共匪、皇民派操縱串連下而發生的推翻政府暴亂。《拂塵》營造出本省人與外省人同是受害者，在事件中相互救助，表現出同根生的情誼，對當時苦難與受害群眾表示同情。讓讀者感受二二八的擴大，是共匪與臺獨（老臺共）陰謀操縱，「民眾與政府同為受害者」。揭示政府對事件處理採取寬大仁厚的政策。[93]

《拂塵》將二二八視為一個被臺共、中共的利用機會，是有計畫、有策略的加以利用所形成的「人為災禍」。強調二二七的取締私菸是偶發事件，淡化事件發生時的政經背景，不存在廣大工人、農民群眾的民怨。

二二八事件的全島蜂起現象，是臺共、中共、御用紳士（皇民奉公會派）的

---

91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7。

92　〈茲檢呈本室義務工作關係水野提供「台獨」份子林君所著「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乙冊〉，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11。

93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已於五月廿三日假本局簡報室舉行，會中支出點心費共新臺幣一,七一九元，單據如附件〉，《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5。

操縱與串連的結果，並非民變或官逼民反。上開三派掌握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為對抗長官公署的鬥爭工具，向讀者傳達處委會不是「處理」，而是「攪局」。處委會提出「和談」交涉，只是策略運用，目的是邊談、邊亂、邊叛，提出各種政治改革壓迫陳儀，但「陳儀從來未以敵對的態度對待鬧事羣眾」，營造他容忍軟弱、忍辱負重的形象。[94]

《拂塵》的初稿，原有不少對陳儀的溢美、讚譽之詞，讓指導委員會部分委員覺得必須有所修改。然從編纂委員認為，中央當時並沒有處罰陳儀，書稿對他的正面敘述，目的是在突顯事件擴大原因，不在陳儀，在於藉故鬧事者，目的是將責任課在中共頭上。[95]

為了鬆動二二八的象徵意義，《拂塵》強調二二八「鬧事」的勢力間，各有盤算。皇民派私心利用二二八，老臺共再利用皇民派，共匪又利用老臺共，勾心鬥角、各懷鬼胎，利用、奪權而後謀陷。試圖說明二二八並沒有什麼意義和價值可言，以消滅乃至破除二二八作為臺灣人抵抗外來統治的象徵意義。

### 3. 提出族群互助之論述

為消弭二二八所存在的省籍芥蒂，《拂塵》特別摘述本省人在事件中救助外省人的事蹟，回擊外界認為二二八是外省人壓迫本省人，本省人報復外省人的說法，兩者本是「同根生」，不是臺獨所宣傳的外省人壓迫本省人的地域性原因。然而對事件後的綏靖清鄉，輕描淡寫，刻意放大白崇禧的「宣慰」篇幅，對 3 月 9 日後鎮壓避而不談，洗刷國民黨是「征服者」的說法。[96]

《拂塵》的自我定位並非嚴謹的學術著作，但其選擇從族群角度切入，強調二二八不是族群衝突，刻意忽略事件初期的衝突沿著省籍界線展開的事實。族群互助的一面，《拂塵》刻意強調「本是同根生」的說法，在強調族群融合的政治論述上仍持續產生作用。[97]

---

94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Alhambra, California: 美國南華文化事業公司，1986），頁 112。

95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7。

96 「拂塵專案」專書寫作構想與大綱簡報。〈「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程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6。

97 張炎憲，〈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的成果與障礙〉，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頁 224-225。

## （五）書名與作者署名問題

拂塵專案專書成品名稱曾有數次變化。1984 年 1 月徐梅鄰提交的編纂大綱，題目暫訂為「拂卻舊塵見明鏡」。[98] 初稿完成時定為「歷史的沉痛：析二二八事件」，[99] 此書名經 1985 年 5 月 23 日召開的指導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100] 最終定案的書名——「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係鄭喜夫所擬，獲汪敬煦同意。[101] 原本林衡道建議加上副標「分析二二八事件」，但國安局認為書名雖未直接突出寫作主題，「但隱含學術韻味（深度），亦有吸引讀者之作用」，不宜加上副題。[102] 1987 年再刷時，國安局請負責銷售、印製的黎明文化公司（簡稱「黎明公司」）重新設計封面，書名一併簡化為「拂塵」。[103]

本書編纂委員雖有方子希、鄭喜夫、李明三人，李明負責初稿的文字統整工作，[104] 實際上應以鄭喜夫出力最多。1985 年 12 月國安局三處為獎勵本案編纂委員及有關人員簽報酬金。從表五可知《拂塵》的實際分工狀態與貢獻程度。這 31 萬元的酬金，係由國安局的「檢肅文化污染」項下列支，科目名稱反映出拂塵專案的定位與性質。

編纂組原規劃以鄭喜夫的個人名義發表。[105] 但汪敬煦認為書成後以林衡道、鄭喜夫共同署名為最佳。[106] 林衡道並未參與實際編纂工作，為何最後共同以筆名掛名？此或與汪敬煦指定林衡道協助密審稿件有關，[107] 也可能是看重林氏曾任省文獻會主委，鄭喜夫也對他以師相稱，師徒一同掛名，且都有省文獻會的資歷，或許是不錯的安排。

---

98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99 〈「拂塵專案」執行概況報告〉，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0。

100 〈「拂塵專案」執行概況報告〉，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0。

101 〈「拂塵專案」之專稿已修整竣事〉，《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0。

102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案「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之作者署名問題〉，《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42。

103 〈黎明公司贈送本局「拂塵」一書〉，《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09。

104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7。

105 〈拂塵專案之專稿業已修整竣事〉，《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1。

106 〈拂塵專案之專稿業已修整竣事〉，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1。

107 林衡道看過修正稿後指出「對本稿之立論、看法，完全贊成」，相關淺見則簽條於各頁上。〈拂塵專案之專稿業已修整竣事〉，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1。

表五　拂塵專案有關人員酬金

| 職稱 | 姓名 | 工作績效 | 酬金 |
|---|---|---|---|
| 編纂委員兼著者 | 鄭喜夫 | 一、負責專書編纂工作，並且負責多次修訂及為全書潤飾，條貫文氣、筆調<br>二、署名本書作者，爾後必要時負責面對社會大眾 | 15 萬元 |
| 著者 | 林衡道 | 一、協助審閱專書，提供修訂意見<br>二、署名本書作者，爾後必要時負責面對社會大眾 | 5 萬元 |
| 編纂委員 | 李　明 | 負責專書編纂工作，並負責綜合初稿 | 5 萬元 |
| 編纂委員 | 方子希 | 負責本書編纂工作 | 3 萬元 |
| 黎明文化公司總經理 | 田　源 | 協助審閱專書文字及負責印製及協調聯繫、發行事宜 | 3 萬元 |

資料來源：〈「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業已編寫完成，擬獎勵編纂委員及有關人員〉，《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7。

就署名問題，編纂組徐梅鄰、魯瑞麟曾與林衡道商議，1985 年 7 月 30 日林衡道建議國安局：「著者名義，似以化名發表為佳。林、鄭二人皆不適宜。蓋稿中人物之後人戚友尚存，恐吃官司，或引起其他麻煩。」[108] 鄭喜夫「亦遵師囑」，表示宜以化名為妥。1985 年 8 月 19 日汪敬煦批示同意使用著者鄭喜夫之化名，版稅歸屬鄭君，另對李明、方子希致酬。[109] 同年 10 月 22 日汪敬煦批示「林、鄭二氏署名，稿費從優」。[110] 鄭喜夫再向國安局表達，若署本名，易先引起討論作者身分背景，不關注專書內容，故擬以兩人筆名「蘇僧」（林衡道）、「郭建成」（鄭喜夫）署名，爾後如有必要再正式出面。11 月 24 日汪敬煦批可，[111] 署名問題定案。

## （六）專案成果應用與成效評估

拂塵專案雖在國安局局長汪敬煦任內展開，但在計畫開展之初，成品如何運用、是否出版，他尚無定見，較著意蒐集資料與編纂工作。[112]

108 〈拂塵專案之專稿業已修整竣事〉，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1。

109 〈拂塵專案之專稿業已修整竣事〉，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1。

110 〈督察室魯主任會文：「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之作者署名，請三處協調決定，奉局長批示：「林、鄭二氏署名」、「稿費從優」〉，《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10。

111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已請著者鄭喜夫先生修改〉，《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9。

112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1985 年 7 月 29 日汪敬煦在局務會報指示，《拂塵》應覓得國際知名出版商在國外印行，再設法引進國內銷售，[113] 藉「出口轉內銷」，降低該書宣傳屬性。不過，國安局並無海外出版管道，在軍方系統的黎明公司協助，後由總經理田源協調其工作關係人陳十美在美發行。陳十美亦對《拂塵》書稿提出意見，建議少用條文式的寫法，要口語化，不宜一再咬定二二八是中共、臺獨所為，以免損及本書「中間偏右」形象，影響爾後支持政府作為，[114] 相關意見也轉給鄭喜夫參酌修改。

陳十美，1943 年生，臺北市人，文化大學中文系畢業、海外僑教訓練班第二期結業。其夫梁冠謀，陸軍官校 26 期畢業，少校退役。陳十美曾任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室雇員，中國文化大學講師，香港《華僑日報》、《星島日報》駐臺記者。1976 年移民美國，1980 年 1 月 31 日在洛杉磯發行《南華時報》，發行量約 1 萬 2 千份。陳十美同時也是對抗臺灣同鄉會的臺灣同鄉聯誼會副主席。[115]

汪敬煦預定 1986 年 2 月前出版本書，為爭取時效，他以拖延時間為由，否決了編纂組召集人徐梅鄰建議《拂塵》樣書送文工會審閱、再提報情治心戰座談研議運用時機之建議。[116] 國安局很快就黎明公司所牽起的國外出版關係，決採一次出版，由黎明公司在臺印刷，交陳十美《南華時報》發行，不在報上連載再刊。[117] 該書版權頁出版者標記「美國南華文化事業公司」，煞有介事地附上美國地址、電話。實際上南華僅係掛名發行爾。負責與國安局聯繫、承印本書的黎明文化公司，角色轉為該書在臺總經銷。

做戲做全套，黎明公司在發行前夕，尚前往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假裝」申請核准中文書刊進口文件，刻印總經銷圖章，逐本加蓋於版權頁，[118] 但書是在

---

113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樣本已印製完成，有關運用事宜〉，《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40。

114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之作著署名及內容修改問題〉，《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7。

115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經製作樣本，已簽擬運用中〉，《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41。

116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樣本已印製完成，有關運用事宜〉，《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40。

117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經製作樣本，已簽擬運用中〉，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41。

118 〈「拂塵專案」編纂「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擬適當宣傳，並致送專案指導委員及有關人員〉，《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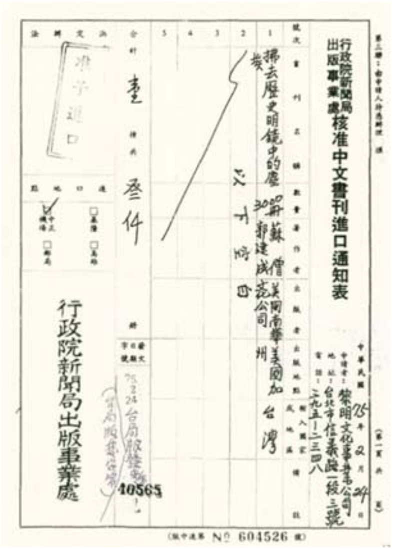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核准中文書刊進口通知表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4 日

申請者：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

電話：三九五一一二三四八

| 號次 | 書刊名稱 | 數量 | 著作者 | 出版者 | 出版地點 | 輸入國家或地區 | 備註 |
|---|---|---|---|---|---|---|---|
| 1 |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 | 3000 冊 | 蘇僧 郭建成 | 美國南華文化公司 | 美國加州 | 台灣 | |
| 2 | 以下空白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計 | 壹 種 | 叁仟 冊 | | | | | |

准予進口

進口地點：中正機場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

核准日期文號：75.2.24 台局版登字第 40565 號

No 604526

圖一　行政院新聞局對《拂塵》「准予進口」通知表

資料來源：〈「拂塵專案」編纂「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擬適當宣傳，並致送專案指導委員及有關人員〉，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3。

臺灣印行。

《拂塵》首刷 5 千冊，3 千冊在臺發行使用（國安局保留 500 本），1986 年 2 月 26 日在黎明公司重慶南路、信義路門市、國際學舍書展及 37 個主要報社、書局上市。[119] 隔年 4 月黎明公司結算首刷銷售狀況，4,500 本中，2 千本在 1986 年 1 月 20 日裝船運美，[120] 國內實銷 1,239 本，結算給國安局的書款 2 萬 2,302 元，但此筆款項並無繳庫，國安局回贈黎明公司作為經辦人員獎金。[121] 1987 年黎明公司表示該書現已缺書，聲稱省訓團、軍訓處及軍中單位均曾購買該書作為教育宣導使用，預定再印製 3 千本，各方需求甚殷，請求加印。[122] 國安局就《拂

---

119 〈「拂塵專案」編纂「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擬適當宣傳，並致送專案指導委員及有關人員〉，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3。

120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印製運用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6。

121 〈「拂塵專案」增印「拂塵」一書協調辦理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10。

122 〈「拂塵專案」增印「拂塵」一書協調辦理情形〉，檔號 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10；〈對「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再印製及發行有關事宜〉，《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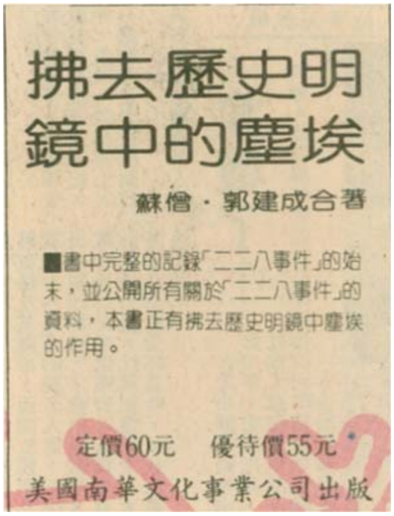


圖二　1986 年 3 月 2 日《自立晚報》刊出《拂塵》廣告

資料來源：〈新聞局戴副局長三月廿六日請本局提供「拂塵專案」編纂「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伍拾册，擬提供該局駐外單位運用〉，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2。

塵》的二刷，改為授權黎明公司印製、銷售，免費提供國安局 600 本運用。[123]

本書的運用方面，1986 年 3 月新聞局副局長戴瑞明向國安局索取 50 本，擬提供駐外單位運用。[124] 同年 4 月 1 日新聞局處長[125] 在警總以打擊臺獨、黨外言論思想為目標的「晨鐘專案」第 49 次會報指出，[126] 該書「觀點正確，內容具有參考價值」，建議擴大運用。[127] 國安局協調黎明公司，除透過經銷商通路批發全臺書店（攤）銷售，除前已分送的警總（保安處、調查組、特調室等外勤單位）、調查局（各處站）、警政署（縣市警局，保一、二、三、四總隊，警官及警察學校）、憲兵司令部（憲調組、各指揮部及憲訓中心、憲兵學校）、總政戰部（軍

123 〈對「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再印製及發行有關事宜〉，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11。

124 〈新聞局戴副局長三月廿六日請本局提供「拂塵專案」編纂「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伍拾册，擬提供該局駐外單位運用〉，《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2。

125 檔案僅稱新聞局「黎處長」，比對查詢政府官職資料庫後，疑為「黎模斌」。

126 1985 年 4 月警總成立「晨鐘專案」指導會報，由警總司令擔任召集人，會報出席單位除警總內部單位，計有文工會、國安局、調查局、總政治部、警政署、新聞局、北市新聞處、高市新聞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頁 114、694。

127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擬透過「黎明公司」擴大運用〉，《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1。

級以上保防單位），[128] 再擴及國民黨各組會、文建會、內政部、外交部、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省市新聞處、國立中央圖書館（今國家圖書館）、省立圖書館及 106 所大專院校圖書館。[129]

國外方面，透過陳十美的管道散布。國安局提供 2 千本《拂塵》由其自行決定送人或價售，並且預計從 1986 年 1 月起，先在《南華時報》連載三分之一，再刊預約廣告，廣告費由國安局支援美金 2 千元。[130] 1987 年 1 月 24 日起在美國休士頓《中華快報 *CHINESE NEWS EXPRESS*》分 17 次連載，[131] 國安局發給該報負責人劉濟群獎金 1 千美元。刊出後，據悉該報不斷接獲索取報紙電話，奧斯丁僑民在當地願意代為送報，僑界開始談論作者立場等反應。[132]

《拂塵》成為國安局二二八官版說法，不過並未以綿密的宣傳手法，在國內展開宣傳傳布。國安局對《拂塵》的「擴大運用」構想，僅是將該書分送寄存軍警憲調外勤單位參考運用。國安局三處建議於《青年日報》及姊妹報《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133] 連載等相對積極的擬議，宋心濂僅批示函文工會卓處，未自為決定。[134] 整體來看，《拂塵》擴大運用所安排的受眾，並未跨出同溫層，宣傳手法沒有經過包裝，實難做到汪敬煦原期待用來「打中共、打臺獨」的構想，比較是視情況需要強化文宣動員的物資倉庫。[135]

《拂塵》的基本立場與過去國民黨對二二八認識並無不同，只是利用選擇性

128 〈為因應外界渲染「二二八」事件，對「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擴大運用之協調處理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37。

129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擬透過「黎明公司」擴大運用〉，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1。

130 〈督察室魯主任會文：「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之作者署名，請三處協調決定，奉局長批示：「林、鄭二氏署名」、「稿費從優」〉，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10。

131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擬透過「黎明公司」擴大運用〉，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1。

132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在休士頓中華快報連載有關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24。

133 《少年中國晨報》為全美最悠久的華文報紙，創辦於 1910 年，總社位於舊金山，先後由國民黨文工會、海工會接手承辦，內頁由軍方的《青年日報》派版，停留在「為長官辦報」格局，經營日益困難，1991 年 3 月停刊。〈少年中國晨報卅日起停刊〉，《太平洋時報》，1991 年 3 月 30 日，收於《華興小組剪報（三）》，「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59999-0017。

134 〈為因應外界渲染「二二八」事件，對「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擴大運用之協調處理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37。

135 〈參考資料〉，《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34。

的材料包裝二二八並非「官迫民變」，而是臺共、中共、御用紳士在背後操縱串連的反政府動亂的傳統觀點。由於觀點過於鮮明，很難穿透臺灣民間或海外所主張的二二八論述。

《拂塵》較突出觀點，反而是訴諸寬諒平和，強調本省人與外省人同為事件受害者、臺灣人對受害的外省人施以援手，藉以證明大多數的臺灣人沒有強烈的地域觀念，具有相當和諧的基礎，才能得到救助與被救助的對待。該書以溫情軟性的角度所提出的族群互助，藉以淡化事件中的族群邊界，倒是成為 1980 年代末期以來國民黨面對二二八經久不衰的解釋觀點。

2008 年馬英九政府上臺，國民黨重新執政，馬英九接受楊渡所推銷的觀點，承認二二八衝突的根源是貪官污吏與官逼民反，甚至國民黨對二二八責任「沒有辦法說沒有」。為了獲取選票，馬反覆強調二二八絕不是省籍衝突、不是對抗外來政權，不是中國人殺臺灣人。[136] 《拂塵》從族群切入所產出的論述觀點，配合「向前看」、強調化解省籍隔閡與怨懟的和解氛圍，淡化族群面向的說法，可說是國民黨當局重新面對二二八時，尚具效果的轉向論述。

拉長時間來看，拂塵專案呈現出國民黨面對二二八態度改弦易轍，也是國民黨開始用學術包裝二二八。就拂塵專案的工作方式而言，由具歷史研究背景的鄭喜夫、林衡道執筆，由國安局統籌資料蒐集規模，前所未見，也訪談了與事件相關軍警人士。儘管《拂塵》是宣傳性書籍，選擇性使用材料的偏向極為鮮明——最明顯的例子是對 2000 年以後二二八研究開啟新視野的保密局檔卷影本，視而不見。

但《拂塵》對一個現象，至少援引一條有利史料作為證據，支持說法，特別是在老臺共及省工委的活動，強調本、外省民眾的互助，以及政府如何以政治手段使二二八這起叛亂事件「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這些課題都透過眾多事例、讓材料說話的編排手法，試圖做出客觀、冷靜、持平的學術味道，一如汪敬煦在看過《拂塵》的寫作構想與大綱後批示：「最重要的是事實和依據」。[137] 該書另一方面也可說是國民黨在二二八詮釋爭奪戰的學術轉向。

---

136 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頁 215；黃錦昇，〈兩岸 228 事件的詮釋語境〉，《展望與探索》（新北）15: 5（2017 年 5 月），頁 104。

137 〈拂塵專案寫作與大綱，擬召開指導委員會審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05。

# 三、編寫拂塵專案英文著作

拂塵專案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文教宣傳操作模式，即是國安局與美國學界智庫合作，這是過去較不為人知的面向。

## （一）胡佛研究所與國民黨政府

本次國安局的合作對象是向來與國民黨政府淵源甚深、位在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校園內的胡佛研究所（the Hoover Institution）。[138] 該所是美國西岸重要智庫之一，典藏大量現代中國與臺灣之史料，在學術界相當活躍。

胡佛研究所早期設有中共研究部門小組，因而與國民黨政、情治單位，時有合作或訊息交換。[139] 在國民黨大老要員如張嘉璈等協助募款、牽線學術合作下，國民黨政府與擔任胡佛研究所所長達 30 年（1960-1990）的康培爾（W. Glenn Campbell）建立起不錯的關係。[140] 以學術研究為名義的匪情研究及歷史史料的交換、舉辦研討會等，是國民黨政府與胡佛研究所已然建立的互動模式，[141] 也不排除有國民黨政府捐助、贊助該所運作經費的情況。[142]

---

138　《蔣中正延見賓客案（五）》，「蔣經國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306-00007-010。

139　《葛立佛斯（Griffith, Samuel B. II）往來函件》，「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502-00296-001。

140　《任副總統時：函（六十四年）》，「嚴家淦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6-010707-00014-042。

141　1965 年國民黨中六組主任陳建中向蔣介石提出建議，希能建立起與胡佛研究所東方部主任吳文津的合作關係，加強匪情研究工作。陳建中除安排吳文津與黨政、情報機關研究工作有關主管同志晤談，並建議配合吳文津欲向美國各大學所提研究計畫，由國民黨供給黨史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所掌握的「中共匪情」材料、民國以來史料、年鑑公報等政府出版品，乃至突擊連江所獲資料等。1969 年胡佛研究所東亞圖書館部馬大任曾私函蔣經國，希能取得同意使用 1946 年中美聯合測繪中國省分地圖，便於該校遠東研究中心正在進行的中國區域研究使用。胡佛研究所方面説服國民黨支持的理由，除學術研究，馬大任更強調提供資料同時，連帶可建立與美國學界的中國問題專家聯繫管道，他本人願意在這方面有所貢獻。《中美關係（二十）》，「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100-00074-019；《馬大任（Ma, John T.）往來函件》，「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502-00445-001。

142　目前雖無看到相關政府單位捐款該所之檔案，但 1975 年該所資深研究員，同時是國民黨政學系江浙財閥的大老張嘉璈，曾寫信給張羣，希望國安會秘書長黃少谷、沈昌煥轉達總統嚴家淦、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基於穩固「中美關係」，維持《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盼酌予捐助胡佛研究所不少於十萬美元款項，張嘉璈特別指出：「此項捐款非尋常捐款可比。」《任副總統時：函（六十四年）》，典藏號：006-010707-00014-042。

## （二）馬若孟透過魏萼牽線搭上拂塵專案

1984 年 5 月，國安局執行拂塵專案的書稿審查、修改作業，當論及《拂塵》的運用管道時，拂塵專案秘書組準備的會議資料無意透露出「本局第四處正協調魏萼先生與美國胡佛研究所梅野合作撰寫『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143] 梅野，是 Ramon H. Myers（馬若孟）名字的譯音，他是研究近代中國農村經濟社會史的美國學者，時為胡佛研究所資深研究員兼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東亞圖書館（East Asian Collection）館長。

因馬若孟「意外」加入，拂塵專案形成內外兩條發展線。對內由國安局主管國內保防的第三處負責，而與馬若孟的對外合作案則由主管心戰謀略的第四處主責。[144] 國安局四處處長魯瑞麟身兼拂塵專案編纂組副召集人，對於拂塵專案的寫作方向相當清楚，銜命與魏萼聯繫馬若孟所提二二八研究合作計畫。

1984 年 7 月，馬若孟以高雄中山大學的信箋打字寫信給魏萼，提出撰寫二二八英文學術專書構想，魏萼將此信轉國安局徵求意見。為何會有這封信？照馬若孟的說法是，他在 1960 年第一次來臺時，曾聽到人們談論二二八，本省人認為二二八是很嚴重的事件，卻沒有人做過正式研究。1984 年馬若孟與魏萼，「有一次我們在來來飯店吃飯，談到『二二八』，他說他也很想研究」。[145] 不過，照賴澤涵的回憶，早在 1983 年馬若孟來臺參加學術研討會，兩人談到二二八，都覺得想從學術的角度著手研究，同年 8 月，賴澤涵即應胡佛研究所之邀，擔任高級研究員，赴美找資料，「算是計畫具體執行的開始」。[146] 二二八事件研究被胡佛研究所列為具潛力的研究課題（potential research studies for Hoover Institution），[147]

---

143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7。

144 有關國安局的組織分工及督導、協調或業務聯繫關係，參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頁 104-105。以 1958 年國安局的年度工作計畫為例，國安局第三處負責國內業務，包括保防、偵防、心防、出入境管制、國內政情、忠貞調查、治安管制等；第四處的心戰謀略業務，包括情報蒐集指導、情報處理、情報資料管理。《國家安全局四十七年度工作計畫》，「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206-00099-001。

145 遠見編輯部，〈不從道德上作判斷：專訪悲憫之始作者馬若孟〉（1992 年 12 月 15 日），「遠見雜誌」，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2416。

146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3（1992 年 3 月），頁 99。

147 〈文工會魏副主任轉來美國胡佛研究所梅野教授來信，論及有關合作撰寫澄清「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2。

應是馬若孟的緣故，使得賴澤涵都無須負擔到胡佛研究所使用圖書館、影印資料等所需經費，由馬若孟負責張羅。[148]

綜合來看，馬若孟、賴澤涵最初可能是基於學術的好奇而欲研究二二八，曾是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委員的魏萼，得悉馬若孟的計畫後，進而將馬的研究計畫呈報國安局，順勢搭上拂塵專案的列車。拂塵專案的對手之一是美國方面二二八論述，畢竟《拂塵》是華文著作，如能由美國學術界的「友我人士」出版英文著作，對國安局而言，不啻是意外驚喜，更能貼近拂塵專案最初所設定的目標。

從 1984 年 7 月 25 日馬若孟給魏萼信件內容來看，馬氏對二二八已經有相當認識及研究觀點，應已著手構思一段時間，並非泛泛之論。此信究竟是馬若孟單純邀請魏萼參與，還是魏萼已向馬氏透露國安局有相關專案執行中而有此封來信？尚待確認。馬若孟在信中指出：二二八事件已流為神話，該事件也為反對國民黨提供了動力與理論基礎，而且各方說法認知不一，他想對二二八展開學術性的研究，反駁虛構神話，提出一套令人折服的說法。馬氏認為如果能以學術規格寫出一本二二八的學術著作，雖可能毀譽交加，但現在正是時候。

馬若孟也向魏萼分享他對二二八的基本看法，包括臺灣人與中國人在經過日本統治後的文化背景差異，臺灣人在政治機會、經濟發展如何從期待、落差轉為失望與惡感，共黨及各種分子趁臺北爆發衝突，趁機活動。臺灣人領導階層產生分裂，有的與國民黨官員合作，其他則是抵制並提出國民黨所無法接受的自治構想。對於陳儀與民間的談判，馬若孟指出這當中存在虛與委蛇，一面增調部隊，對事變進行鎮壓，認為「國民黨可能反應過當，且鎮壓過於嚴厲，不過在當時情勢與狀況下，甚至該等行動可能亦有其理由在」，但在今日環境思潮下，此種行動不可能認為有正當理由。不過，國民黨鎮壓引起臺灣人的惡感，則因後來的土地改革獲得緩解。

馬若孟表示他將以「社會—政治史」的研究模式作為研究架構，關注 1945-1947 年的環境因素；當時重要人物，如事件中的臺灣人領導者，來自福建省的國民黨官吏；二二八發生前數月情形、事件本身及其餘波，都希望能夠細緻地敘述。最後他將歸納出事件發生的種種因素，完成一本權威性的學術研究。

148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99。

馬若孟也提醒魏萼，學術研究可能暴露國民黨的若干錯誤，但可藉由強調事件的複雜性，參與事件者各有背景與期望，激進分子領袖與團體如中共操縱該事件，擴大暴力活動，迫使政府採行其所不願的鎮壓行動（forcing the government to take repressive actions it was reluctant to do）。故此事件對本省人、外省人而言，可謂一悲劇事件而非作為政治神話。

馬若孟在信中最後提到的研究進行方式，他建議由他本人及魏萼接下此項研究，他將羅致一名曾接受歷史寫作訓練，能負責困難章節，且「本人心目中現已有一人選，彼目前在中華民國，彼亦將為台端感到合意之人選」。[149]

## （三）國安局對合作計畫的評估與看法

對魏萼捎來馬若孟的來信，國安局第四處的評估是，三十多年來海外臺獨分子已經出版多種專門探討二二八專書，其對國民黨政府影響極大，國內《拂塵》正在編撰中，「如能再與美國胡佛研究所合作出版此類英文著作，當有助於澄清事件始末」。1984 年 8 月 12 日汪敬煦同意魏萼轉來的研究計畫，8 月 14 日國安局四處處長魯瑞麟將國安局的決定電告魏萼，至於研究經費、資料提供及寫作方向等細節，將由負責拂塵專案的三處與魏萼磋商。[150]

汪敬煦很快答應馬若孟提出的構想，一來馬氏在外界的認知是親國民黨的學者，二來這是魏萼所牽的線，魏本身是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成員，曾是 1980 年代初「劉少康」成員。[151] 二二八英文著作計畫有魏萼參與其中，應不致有太大問題。此外，計畫主持人馬若孟與國民黨政府關係並非泛泛，外界也都瞭解馬氏與國民黨關係良好，有些人則批評他思想太過保守，支持國民黨。[152] 馬若孟的二二

---

149 〈文工會魏副主任轉來美國胡佛研究所梅野教授來信，論及有關合作撰寫澄清「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2。

150 〈文工會魏副主任轉來美國胡佛研究所梅野教授來信，論及有關合作撰寫澄清「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2。

151 林孝庭，《蔣經國的臺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臺灣》（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頁 443。

152 據國安局的「清源」監控資料，黃宗文因替張富美代為蒐集黨外雜誌，1985 年 8 月 26 日與黃天福聯繫，希望能夠收齊《蓬萊島》，「可以帶出國，因那位所長與國民黨很好，有辦法送出國。」〈「蓬萊島雜誌社」黃某等為美國史丹佛大學圖東亞圖書館索贈各社刊物〉，《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4；〈黃君蒐集禁書刊，準備轉送美國史丹福大學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6。馬若孟被有些人認為「太支持國民黨」

八研究計畫有魏萼居間溝通，[153] 得以省卻直接接觸的種種不便，應是國安局明快應允之因。

1984 年 8 月 28 日馬氏給魏萼的信指出，他在前信提到魏萼也會感到合意的人選，任職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的賴澤涵，馬氏指賴澤涵是本省人（native born Taiwanese）對此計畫有興趣，在美受過良好的歷史學訓練，特別是社會史方面。馬若孟表示 9 月 4 日後，他將儘速擬妥研究計畫，交予魏萼轉致想要補助該計畫的政府人士。[154]

魏萼將此信影送國安局時，對賴澤涵提出三點意見：

一、賴澤涵為本省人，參與此項研究，當使此項研究成果更具說服力。

二、此人過去之立場稍見搖擺不定，參與此項研究，當可使其今後立場明朗化。

三、此人與梅野、魏萼副主任均相當熟稔，魏副主任可加以掌握運用。[155]

賴澤涵很早就與馬若孟熟識，賴氏在美國伊利諾大學念博士班時，魏萼因到該校作博士後研究，因而認識。[156] 1984 年 9 月 26 日汪敬煦同意賴澤涵參與此項研究，並指示先以電話通知魏萼。不過，國安局不是很清楚賴澤涵的背景（檔案誤作「賴澤寒」），但相當信任魏萼對參與人選評估，以及信賴魏氏可作為把關角色。但也必須留意魏萼是否為使國安局同意賴澤涵參與，故意突顯自己對賴氏所能產生的影響與作用。無論如何，可以確定以馬若孟為首的研究團隊，人選是經國安局所同意的，國安局也把這項二二八英文著作撰寫工作當成與馬若孟的合作項目。[157]

---

的說法，見賴澤涵、魏萼、張富美，〈追思美國學者馬若孟教授〉，《傳記文學》110: 3（2017 年 3 月），頁 50。

153 1985 年警總特檢處掌握到馬若孟將夾帶被查禁的黨外書刊回國情資，國安局四處即欲透過魏萼勸阻。〈黃君蒐集禁書刊，準備轉送美國史丹福大學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7。

154 〈美國胡佛研究所梅野教授推荐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賴先生參與合作撰寫澄清「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3。

155 〈美國胡佛研究所梅野教授推荐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賴先生參與合作撰寫澄清「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3。

156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98。

157 1985 年 9 月 17 日國安局三處四科的簽呈提到：「本局第四處編寫「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即由馬若孟與魏萼教授合作撰寫。」〈黃君蒐集禁書刊，準備轉送美國史丹福大學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6。

1984 年 10 月 5 日國安局第四處簽呈汪敬煦有關魏萼轉來馬若孟提出的計畫大綱。除研究大綱，工作進行將由魏萼、賴澤涵先在臺灣做好實地訪問、瞭解國民黨各機構（包括安全單位）的相關檔案、判明國民黨在此事件所扮演的角色。研究經費分為二項：

（一）魏萼、賴澤涵兩人赴美研究半年及資料蒐集費 2 萬 2,300 美元。經第四處處長魯瑞麟與魏萼 10 月 1 日當面交換意見後，修改為 2 萬 900 美元。

（二）第四處建議加付馬若孟博士一年研究費 2 萬美元。

費用合計 4 萬 900 美元，由該局主計室籌措專款支付。

除經費外，魯瑞麟與魏萼商議時，規劃在出版前，擬分章在美國期刊發表，「有關敏感性資料由魏萼先行閱讀，並負責導正研究方式」，該研究所需資料、檔案文件則由負責拂塵專案的三處提供。[158] 國安局四處並不與馬若孟直接聯繫，主要透過魏萼出面處理撰寫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事宜。[159]

國安局督察室主任魯瑞麟曾奉指示，將《拂塵》初稿送已辭文工會副主任、轉往中山大學任教的魏萼審查，[160] 魏氏的審查意見流露出馬若孟的研究計畫可與《拂塵》相互迴應。[161] 魏萼指出：

> 本書〔按：指《拂塵》〕可讀性頗高，其內容深入淺出，本書似可在國內外廣為運用。另外，史丹佛大學馬若孟教授所主持之專案，在資料上，在撰寫方式上，完全與本書不同，然而內容却是相輔相成的。[162]

目前所見國安局四處簽呈馬若孟所提研究計畫與經費之公文，係會辦單位國安局

---

158 〈美國胡佛研究所馬博士提出研撰「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寫作計劃大綱〉，《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5。

159 〈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理事長馬起華教授舉辦「二二八研討會」〉，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21。

160 魏萼擔任文工會副主任的時間為 1981 年 6 月至 1985 年 4 月 17 日。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386。

161 〈魏萼教授希望來局參閱「拂塵專案」資料，擬予同意〉，《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8。

162 〈督察室魯主任會文：「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之作者署名，請三處協調決定，奉局長批示：「林、鄭二氏署名」、「稿費從優」〉，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10。

三處影印留存於拂塵專案案卷裡，故未見汪敬煦批核，合理推測計畫及經費已獲汪同意。

1985 年 10 月 16、22 日賴澤涵二次到國安局的會議室，在汪敬煦同意下，得研閱被視為具機密性的拂塵專案的資料。[163] 嗣因馬若孟來臺，10 月 24 日賴澤涵電告國安局，詢問馬若孟可否一同到局參閱資料，起初國安局三處四科以馬氏曾因有黨外人士黃宗文企圖透過他攜帶違禁書刊出境，若逕提供機密文件參閱，似有顧慮，擬不同意馬若孟到局參閱拂塵專案資料。但局長汪敬煦批示：「此為馬氏撰寫（用英文）書之承諾事項，同意前來參閱。請由魯主任〔按：魯瑞麟〕陪同」，就提供之資料「事先應有準備」。198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點 50 分，馬若孟、魏萼、賴澤涵一同到國安局參閱拂塵資料。[164] 同年 12 月馬若孟、魏萼將美國方面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書刊整理列表，提供國安局參考。[165]

國安局對拂塵專案蒐整的資料，管制相當嚴格。不僅要求編纂組只能在工作場所參閱，不可攜至其他地方撰寫，僅供閱覽，不宜複製或攜出。[166] 馬若孟的團隊得以參閱，顯見其團隊是國安局的合作對象。[167]

1986 年 1 月《拂塵》準備運往美國及在臺發行時，國安局局長由宋心濂接任，他在批示相關公文時曾詢：《拂塵》「有無英譯本？」為此，國安局三處四科把與馬若孟團隊的合作經過，向新局長簡要報告，簽呈指出：1984 年 9 月，本局「聘請」魏萼（前文工會副主任）、賴澤涵及美籍馬若孟三人編寫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除由魏、賴兩人先赴美國研究半年及蒐集資料，預定於 1986 年 6 月

163 〈魏萼教授希望來局參閱「拂塵專案」資料，擬予同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8；〈賴澤涵教授擬邀同美籍教授「馬若孟」來局參閱「拂塵專集案」所蒐資料〉，《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9。

164 〈賴澤涵教授擬邀同美籍教授「馬若孟」來局參閱「拂塵專集案」所蒐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9。

165 〈檢呈蒐自美國地區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書刊一覽表〉，《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12。

166 〈呈「拂塵專案」工作會議紀錄〉，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

167 1991 年行政院為撰寫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該院秘書處函請國安局提供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國安局回顧執行「拂塵專案」，將所蒐集檔案史料提供外界參閱的歷程時，提到「曾奉准提供李明、鄭喜夫、方子希、賴澤涵、魏萼、馬若孟等學者參閱，彼等對本局坦然態度，反應良好。」〈對行政院秘書處函本局請提供二二八事件之檔案之擬處意見〉，《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4/007。

完稿，由胡佛研究所出版，同時出版中文本，出版前分章在美國雜誌發表。[168]

## （四）初稿發表與成書出版

不過，英文版的二二八專著未在 1986 年緊接著《拂塵》如期出版，因資料蒐集，不斷修改，延遲了 7 年才正式出版。

1987 年 4 月 10 日，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在美國亞洲學會（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第 39 屆年會的一個分組「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一個新的解釋」場次，首次將研究計畫初稿對外報告。[169] 這是美國學術界首次公開討論二二八事件，該場次約有八、九十人到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李慶平組長、楊勝宗秘書、波士頓辦事處烏元彥副處長等均到場聽講。

在二二八事件領導「二七部隊」的鍾逸人，坐牢 17 年，1987 年春天是他出獄後第一次訪美，在全美各地臺灣同鄉會巡迴演講，他也出席這場首次公開討論二二八的學術討論會。透過友人翻譯，鍾氏數度慷慨發言，指出陳儀處置失當，使得事態擴大，國民黨政府逮捕 2 萬人以上，未經審判處死或棄屍河海，並且強調二二八非中共所煽動與領導。[170]

此場討論會前，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波士頓辦事處已電詢駐美國辦事處，試圖聯絡在美學人，爭取研討會的發言機會，並透過張鼎鍾試圖與評論人易勞逸（Lloyd E. Eastman）聯繫，作公平之評論。[171] 烏元彥副處長，偕同楊勝宗、李仁

---

168 〈為澄清「二二八事件」真相，編寫英文著作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5。

169 魏萼所發表的題目，依照主辦單位公布議程，可能是「A Methodology and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惟最後是否以此為題，尚待確認；不過從報紙報導可知，魏萼主要整理國民黨、共產黨和臺灣人對二二八事件意義的看法。賴澤涵的題目為「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e War Years and Changing Japanese-Taiwanese Relations, 1940-1945」。馬若孟的題目為「Grievance, Social Tensions and Social Violence: October 15, 1946-May 15, 1947」。夏榮和、陳俐甫曾將馬若孟的論文翻譯出版。不著撰人，〈亞洲學會第三十九屆年會〉，《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1987 年 3 月），頁 35：《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99905-0018；鄭政誠主編，《秉筆治史：賴澤涵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270；Roman H. Myers 著，夏榮和、陳俐甫譯，〈二二八事件：怨懟、社會緊張與社會暴力〉，收於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頁 139-151。馬若孟的論文原稿影像，收於馬起華編，《二二八研究》（臺北：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1987），頁 265-289。

170 孫仁宏，〈四一〇、波士頓、二二八〉，《新新聞周刊》（臺北）6（1987 年 4 月），頁 67-69。

171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典藏號：020-099905-0018。

隆秘書，在研討會當日上午邀請魏萼、賴澤涵，與「友我學者」陳博中、齊錫生早餐研商，「請渠等助我，承告樂於盡力」。魏、賴告以其論文學術論點客觀持平，不致被有心人士偏激言論左右。楊勝宗又洽主持人冷紹烇教授，請其在會眾發言時，「把握利我情況，並少予偏激反我人士發言」，另請陳博中、齊錫生、李文朗必要時發言相助。[172] 對二二八首次被搬上國際學術場合，外交部相當謹慎，希望能夠透過關係，間接約制會場上的發言動向。不過，評論人伊利諾大學的易勞逸、威斯康辛大學田弘茂，分別對於報告人將二二八事件認為是不可避免，以及從臺灣人已受「皇民化」影響的觀點，切入探究二二八背景等論點，表達不同看法。[173]

1988 年 2 月 23 日，馬若孟致函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代表錢復，告知錢氏「悲劇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研究」（A Tragic Beginning: The February 28, 1947 Uprising in Taiwan），已送史丹福大學出版社審查，希望能夠於明年他 60 歲生日時出版，並希交《聯合報》翻譯，華文版與英文版同時問世。馬氏也給了外交部一份完整書稿，留存於檔案內。此信亦窺見馬若孟主持的胡佛研究所與北美事務協調會，在學術活動與會議上的密切合作，馬氏提供在美國的政界及學術界人脈關係，我方則提供該所經費籌辦活動。[174]

聯合報系的《世界日報》，1988 年 3 月 3 日刊出二二八首部學術研究著作脫稿消息，報導指出：賴澤涵與馬若孟在 5 年的研究過程，稿件大修過四、五次，談到為何將研究轉向二二八，他說偶然碰見研究臺灣經濟史的馬若孟，雙方都有興趣，於是接下這個燙手山芋，「所有研究經費，都由馬若孟向史丹福想辦法」。[175] 此處的史丹福，非史丹福大學，應指胡佛研究所。

---

172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典藏號：020-099905-0018。

173 〈美學術界首次公開討論二二八事件：台灣人受日本「皇民化」問題起激辯〉，《中報》，1987 年 4 月 13 日，收於《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典藏號：020-099905-0018。

174 〈檢奉胡佛研究所馬若孟博士與我學者賴澤函〔涵〕、魏萼合著「悲劇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研究」（A Tragic Beginning: The February 28, 1947 Uprising in Taiwan）書稿一份〉，《二二八事件研究書稿（上）》，「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3000000B/0077/409/NAA0001/1/1。

175 〈「二二八事件首部學術研究著作脱稿」〉，《世界日報》，1988 年 3 月 3 日，收於〈檢奉胡佛研究所馬若孟博士與我學者賴澤函〔涵〕、魏萼合著「悲劇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研究」（A Tragic Beginning: The February 28, 1947 Uprising in Taiwan）書稿一份〉，檔號：AA03000000B/0077/409/NAA0001/1/1。史丹福大學和胡佛研究所是各自獨立的機構，並無隸屬關係。胡佛研究所座落在史丹福大學校園內，兩機構人員往來密切。新聞報導稱「向史丹福想辦法」，應係指胡佛研究所。有關史丹福大學與胡佛研究所的關係，蒙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周婉窈教授承告，特此致謝。

馬若孟從向國安局提出研究計畫到完成初稿前後歷時數年，目前無法確定國安局是否每年固定或係一次性的撥給相關費用，但至少在計畫的第一年，國安局應有補助計畫執行經費，並非只有向胡佛研究所想辦法而已。《民眾日報》報導，1984 年 10 月政府當局確有獎助賴澤涵、魏萼、馬若孟共同研究二二八，[176] 但沒有說是哪個政府機關。

1991 年賴澤涵、馬若孟、魏萼由史丹福大學出版社出版的《悲劇性的開端》的致謝詞（Acknowledgement），以及 1993 年時報文化出版的華文版，均未提及國安局，只特別感謝胡佛研究所「提供經濟上的資助，更資助賴澤涵、魏萼博士來胡佛研究所訪問所需的旅行費用」。[177] 賴澤涵接受訪談時也說，該書從 1987 年發表觀點到成書出版，臺灣官方沒有表示意見，「大概認為這是學者的事，與政府不相干，所以沒有任何干擾，也沒有什麼協助」。[178] 但賴澤涵等合撰的《悲劇性的開端》，率學界及民間之先，已透過管道參閱、徵引總統府機要室保管的「大溪檔案」——「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彙編　第三八冊：政治——台灣二二八事件」二冊。[179]

實際上，魏萼、賴澤涵移地研究的旅費至少一個年度可能是國安局支付。[180]

---

176 王賢德，〈二二八事件研究專著將在美出版〉，《民眾日報》，1988 年 3 月 3 日，收於〈洛杉磯地區臺灣人權會份子約廿餘人於 2 月 25 日（星期六）午間在華人眾多之蒙特利公園市香港超級市場前舉牌示威遊行抗議「二二八事件」〉，《法拉盛事件及 520 事件美國地區反應情形（一）》，「外交部」檔案，檔號：AA03000000B/0077/409/USA0001/1/34。

177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5。原文為：Special thanks are due to the Hoover Institution, which provided financial support for preparing the maps and photographs presented in this study and financed the travels of Drs. Lai Tse-han and Wei Wou when they visite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參見 Lai Tse-han, Ramon H. Myers, and Wei Wou,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vii.

178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03。

179 1991 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資料蒐集工作，以總統府提供的「大溪檔案」為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國史館、警政署、省警務處及警備總部陸續提供的資料，於「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完成後，由許雪姬編輯、出版此批材料，編為《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至六冊。資料選輯第二冊係主要收錄「大溪檔案」，該冊序言提及：「大溪檔案在賴澤涵等人合撰的“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一書已經引用，惟並未正式開放給各界參考。」許雪姬，〈「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的解讀與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21: 4（2014 年 12 月），頁 19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壹。

180 據「賴澤涵教授的學經簡歷」，賴曾任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資深研究員（1982-1991 年，每年暑期 3 個月）。鄭政誠主編，《秉筆治史：賴澤涵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頁 261。

然三位共同作者並未在書中主動揭露曾受國安局「聘請」編寫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之事，[181] 反而在謝詞強調旅費是由胡佛研究所提供，予人欲蓋彌彰之感。《悲劇性的開端》英文版出版後，賴澤涵接受採訪時，再次強調該書的研究經費，都是馬若孟從胡佛研究所的研究經費獲得補助，他從未過問，也未如外界所說拿到政府的好處。[182] 馬若孟受訪時也說這是胡佛研究所支持的研究計畫。[183] 國安局檔案顯示，馬氏可能支領了國安局提供的研究費，賴澤涵等強調英文二二八的專書寫作過程「沒有來自外界的干擾」，卻沒有如實告知國安局給予的協助。

究竟，國安局對馬若孟的二二八研究計畫提供多少經費補助，有待國安局檔案進一步公開（特別是國安局四處的檔案）。外界傳言國民黨政府當局間接透過徐姓人士的基金會承諾給胡佛研究所鉅額美金捐款的說法，恐非空穴來風，[184] 當 1991 年 8 月美國史丹福大學出版社出版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外界便有懷疑該書與國民黨政府是否有所瓜葛。[185] 國民黨政府當局與胡佛研究所的學術合作關係，值得日後進一步瞭解。

《悲劇性的開端》以學術規格處理二二八，通過史丹福大學出版社的專業審查，但過去外界不甚清楚的是，該書的研究計畫與國安局的拂塵專案密切相關。馬若孟研究二二八的提案，在拂塵專案委員魏萼居間牽線、參與研究，讓國安局認為得在可控、不越軌的情形下展開，並藉馬若孟等在學術界導引出二二八事件歷史解釋的權威說法。這也是魏萼所說，馬若孟的研究計畫資料運用及撰寫方式上與《拂塵》不同，但內容卻「相輔相成」，兩書在不同的讀者群，各擅勝場。

國安局欲利用馬若孟研撰二二八英文專書的意圖，還表現在 1984 年 10 月 1

---

181 〈為澄清「二二八事件」真相，編寫英文著作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5。

182 〈旨在拋磚引玉　盼後人繼續研究〉，《民眾日報》，1991 年 8 月 17 日，第 3 版。

183 遠見編輯部，〈不從道德上作判斷：專訪悲憫之始作者馬若孟〉（1992 年 12 月 15 日）。

184 蕭欣義引用在美發行的《太平洋時報》報導，有來自「臺灣神秘三百萬美元捐史大」。當時與馬若孟在胡佛研究所共事的張富美近來回憶，馬若孟特意不讓她知道捐款儀式，否則以她的職務一定會受邀出席，並懷疑 200 萬美元（報載 300 萬美元）鉅額捐款是否與英文二二八專書有關。蕭欣義，〈評賴·馬·魏新著《悲劇的開端》〉，收於陳琰玉、胡慧玲編輯，《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2），頁 335；周婉窈，〈你真的要知道：國安局如何「協助」賴澤涵、馬若孟、魏萼撰寫二二八英文專書〉（2022 年 2 月 25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840942。

185 蕭欣義，〈評賴·馬·魏新著《悲劇的開端》〉，頁 335、359。

日國安局四處處長魯瑞麟與魏萼當面交換意見時，希望該書英文本能比馬若孟規劃的 1986 年春由胡佛研究所出版，提前至 1985 年 10 月完成，以「配合明年十一月選舉」〔按：縣市長及省市議員選舉〕。[186] 馬若孟最終未能照國安局期待的時程完稿出版，而是按照自己設定的步調，以及改稿、審查、出版時程進行，儘管慢了數年，時間點上依舊是二二八的開創性研究著作，佔得 1990 年代二二八學術解釋權的先機。

國安局試圖以學術包裝二二八，就《拂塵》而言，只是展現了意圖，就目前所能掌握的檔案材料來看，拂塵專案透過小組委員、國民黨文工會副主任魏萼，牽起與美國胡佛研究所馬若孟的合作關係，完成了學術轉向。國安局協助馬若孟完成的二二八英文專書，不僅在二二八的學術詮釋佔得先機，由馬若孟找來參與計畫的賴澤涵，成為臺灣研究二二八事件代表學者。1991 年賴氏獲得府院高層的青睞，成為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的委員，也是實際執筆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賴澤涵、黃富三、黃秀政、吳文星、許雪姬），並掛名報告總主筆。[187] 拂塵專案可說以直接、間接方式，影響了 1990 年代臺灣民主化後二二八事件的第一波學術性研究。

## 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

賴澤涵參與馬若孟計畫後，不僅成為 1991 年出版的《悲劇性的開端》的第

---

186 〈美國胡佛研究所馬博士提出研撰「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寫作計劃大綱〉，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5。

187 1990 年 5 月李登輝就任第 8 任總統後不久，6 月指示總統府資政邱創煥提出政府該如何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初步探討意見。邱創煥將「二二八事件初步研析」簽呈總統府時，特別指出賴澤涵（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與張玉法（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陳三井（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遲景德（國史館纂修）、李雲漢（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副主任委員）是史實撰寫的「一時人選」。上開五位專家學者，加上何景賢，後來也被行政院遴聘為行政院研究二二八小組委員。〈就邱創煥所撰寫之「228 事件初步研析」報告一事交換意見及結論〉，《二二八文獻及研究》，「國史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79/2212002.69/1/0001/005；許雪姬，〈行政院二二八工作小組的分工與資料蒐集〉，《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2（1991 年 9 月），頁 80；有關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行政院研究二二八小組的成員背景、工作執行情況，見吳俊瑩，〈歷任總統對二二八轉型正義的作為（1988-2019）〉，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下冊，頁 1054-1063。

一作者（全書華文初稿為賴氏完成），同年也被推為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總主筆。《拂塵》、《悲劇性的開端》與行政院研究報告，究竟在「事件背景」、「鎮壓過程」、「責任探究」等三方面的歷史解釋，哪些觀點被延續或被捨去，是本節欲討論之問題。

## （一）事件背景

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背景與原因，依違在歷史研究與政府文宣的《拂塵》，為配合強調中共與臺共的角色，仍延續國民黨向來強調「日本奴化遺毒」、「奸黨煽惑」當作事件主因，否定當時民間所提出的政治改革訴求，認為這只是被利用的作亂藉口。《拂塵》在談二二八事件的背景因素，談的比較多是客觀條件對陳儀施政的限制，例如日本統治模糊臺灣同胞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終戰後臺灣總督府濫發通貨致使物價飛漲，民生艱困；工廠生產因盟軍轟炸復原困難，失業問題嚴重；接收工作不盡理想，有少數人藉機中飽私囊，陳儀用人不當，偏聽意見，排除異己。但《拂塵》認為這些也只是潛在的「靜因」而已，若非有心人加以利用，「不難隨著時日而逐漸淡化」。[188]

《拂塵》為了鞏固「奸黨煽惑」的既有觀點，以致在事件根源的背景說明太過迴護國民黨，不僅與當時的觀察與認知差距過大，經濟上的剝削掠奪、社會浮現的高失業率、物價飛漲、日產接收糾紛、官民衝突事件頻傳等危機，使得有識之士早已預言，臺灣處於「隨時可能發生」暴動或騷動的臨界狀態，但長官公署卻渾然無所覺。[189]

《悲劇性的開端》與行政院報告在事件背景的分析上，從學術研究角度，分析了戰後臺灣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因素如何導致緝菸血案爆發後，迅速蔓延全臺，與《拂塵》處理事件背景角度，截然不同。《悲劇性的開端》及行政院報告均揚棄官方事件對起因的陳說，不再以「奸黨煽惑說」來當作事件的主因，而以陳儀政府的政治歧視、施政無能、貪污腐化的統治失敗論所導致的緊張局面是事件爆發主因。這種從被統治者角度出發，視二二八為臺灣人對現實不滿與失

---

188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頁 9。

189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59-119。

望的宣洩，認為共黨潛伏、煽動說是當局的過度詮釋，不以共產黨主導來定位事件本質，是兩書能獲得肯定的主因。

《悲劇性的開端》在學術觀點突破之處，在於將臺灣人經歷五十年的殖民現代化統治後，特別納入皇民化運動對臺灣人的影響，是該書頗為自詡的觀點，認為「這是以往對『二二八』研究所沒有觸及的範圍」。[190] 該書以相當篇幅說明本省人與外省人因身處不同的統治情境與歷史經驗，以致於臺灣人的想法與世界觀，與從抗戰泥淖走出的外省人相當不同，加上陳儀政府治理失能與掠奪臺灣資源，更加深既存的隔閡意識與認知歧異。行政院的報告因為時間斷限，設定在 1947 年 2 月 27 日至 5 月 16 日清鄉結束，但文化衝突的觀點，仍被帶入行政院報告對事件背景的分析。[191]

1994 年 2 月 20 日時報文化出版經過執筆人修改或補充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賴澤涵特別聲明此稿較 1992 年行政院公布的版本略有增刪，「惟解釋與觀點並未因之而改變」。但時報版結論，卻冒出一大段行政院版報告所無的段落：

> 「二二八事件」誠然為近代臺灣史上之重大悲劇，而此悲劇的造成，乃為諸多因素交互激盪的結果。臺民在殖民統治下五十年，日人處心積慮所設計的隔離政策，造成臺民對祖國的隔閡，更何況在日人有心的教育下，臺民的認知和價值觀，已與大陸民眾有明顯的差距。相對地，大陸民眾及政府官員對臺灣的情形，亦非常陌生；加上當時大陸戡亂情勢日趨惡化，政府自無心力對臺灣付出更多的關懷，而主政者不能體察民情，反在政治上打壓臺籍人士。再者官員無能，貪污情況嚴重，更加深人民對政府的不滿。惟臺灣在二次大戰時曾遭到嚴重的破壞，中國大陸又因政局動盪，戰亂不絕，無力支援臺灣，復原工作自非短期所能達成，此項客觀事實始終未能普遍為當時臺民所了解。故悲劇的發生實亦有當時主觀與客觀因素的存在，亦非主政者所能完全控制。[192]

---

190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 32

191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26-27。本版係 1994 年 2 月 20 日的初版一刷。

192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411-412。

時報版的行政院報告強調造成二二八事件的悲劇，包括文化衝突、戡亂情勢惡化、經濟復原困難、中國本土自顧不暇等因素，試圖說明二二八事件是一個原因複雜、責任多面的悲劇性事件，此說法的原型可說來自《悲劇性的開端》，認為要挑明任何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為二二八負全責，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也就是不能全部歸咎於國民黨。

然而，1990年代具有官方色彩與背景的學術研究，強調事件原因是主、客觀環境因素的文化衝突說，對曾在歷史現場的林衡道而言，認為此說撇開具體利害衝突不談，只是朝野人士都能從中找到立論基礎的左右逢源之說，未必能碰觸到事件真相，[193] 忽略人在歷史過程中的作用，過於輕忽政治勢力與掌政者的統治權謀。[194] 特別是在事件爆發後，陳儀當局如何玩弄兩面手法，派遣人員滲入臥底包括臺北在內的各地處委會，引蛇出洞，製造罪名，協助緝捕工作，乃至採取「密裁」行動等，非但沒有試圖降低事件所造成傷害，各派系人馬更藉事件各顯身手，急切攬功。[195] 這種由政府臥底人員掌握、驅使武裝青年的情形，令林衡道印象深刻，視為「東方的騷動模式」，[196] 由此可見主政者的操縱與謀略，乃至栽贓作為。

## （二）鎮壓過程

關於陳儀及南京蔣介石出手鎮壓的原因及過程分析，《拂塵》與《悲劇性的開端》都提出「被動鎮壓」的觀點。此說主要是完全接納了陳儀及蔣介石在廣播及報紙的公開說法，極為信任陳儀、柯遠芬等在緝菸事件爆發之初存有退讓、安撫的善意，最終是臺北的處委會及異議分子開出革命性的條件，將事件導向高壓鎮暴的軌道。《拂塵》與《悲劇性的開端》都利用1947年3月10日蔣介石在南京中樞紀念週上，對二二八事件的公開談話，來強化當局被動出手，異議分子得

---

193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91。

194 陳翠蓮指出《悲劇性的開端》與行政院報告存在著類似的問題。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頁18。

195 陳翠蓮，〈解讀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報告書》〉，《臺灣史料研究》（臺北）27（2006年8月），頁132-145；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頁256-278、285-294。

196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90。

負起拉高訴求的責任。蔣介石指責處委會 3 月 7 日「突提出無理要求」，逾越地方政治之範圍，3 月 9 日又有民眾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故中央已決派軍隊赴臺維持當地治安。[197] 行政院報告基本上亦接受漸進式的「被動鎮壓」說法，認為鎮壓的決定與訴求變質、拉高有關。

《拂塵》認為處委會成為臺共奪權鬥爭的護身符，處委會使用「談」的策略遲滯陳儀，用「談」來掩護行動，陳儀在處委會的壓迫下，對鬧事群眾的胡作非為已無權過問，處委會對陳儀展開多層次的策略運用，透過漸變方式，單純的緝菸血案本身轉變為政治性事件，最後則拿出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暨十項要求要逼迫陳儀完全投降。[198] 所謂「漸變」即是《悲劇性的開端》所稱，民間的訴求「愈來愈激進」（more and more radical），事件發展失去控制，以致當局不得不出手鎮壓。[199]

《拂塵》、《悲劇性的開端》都認為陳儀事件開始之初尋求和解的誠意，而非敵對。《拂塵》指讓步的結果，反而使陳儀成為在政治鬥爭中落為被奪權的對象。《悲劇性的開端》指陳儀有一週的時間（2 月 27 日-3 月 5 日），試圖滿足民間的要求，認為他的態度是認真的，否則事件擴大，對他在南京中央的形象將十分難堪。行政院報告也有類似看法，陳儀任內如鬧出大事，「於己之政治地位、聲望有損，故事變初起時，態度並不甚強硬，可能企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200]《悲劇性的開端》認為對陳儀而言，二二八是一個可怕的意外事件，他希望儘速結束衝突，但在處委會開出不切實際的條件——特別是政治體制部分，折損陳儀讓步原意，[201] 遂使長官公署及南京中央從妥協和解轉為鎮壓。行政院報告對事件處置的看法，大抵延續著《拂塵》以來陳儀從「妥協到用兵」漸進演進論調，處委會不斷提高訴求，進而構成治安機關請兵鎮壓的藉口。[202]

不過，行政院報告較《悲劇性的開端》有所進展之處，在於使用蔣渭川的回憶錄及部分警總檔案，指出陳儀及保密局臺灣站派員進入處委會內部，進行分化、

---

197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頁 47-48、108；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 250-252。

198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頁 48。

199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 293-295。

200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02。

201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 177-181。

202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72、406-407；陳儀深，《拼圖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9），頁 25。

滲透、瓦解；尤為重要者，行政院報告以警總檔案證實民間質疑許德輝帶領的忠義服務隊，製造紛亂，係陳儀政府在背後操控、導引事件的發展與走向的說法，[203] 處委會的訴求升高，有主動也有被誘引的情況。

1991 年 3 月國安局如果將拂塵專案所蒐集的檔案，完整交給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相信行政院報告有機會突出此政府試圖分化、誘引處委會的觀點。不過，同年行政院秘書處協助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函請國安局提供檔案資料時，國安局局長宋心濂態度消極，稱拂塵專案所蒐檔案史料係各單位提供，宜由各單位自行研辦，國安局不宜代為轉送。最關鍵的情報局、調查局提供的 170 件複印檔案，因行政院未函該兩單位提供，可由國安局函知兩局「酌情」提供。

事實上，宋心濂存有收放史料、左右研究的意圖。在情報局沒有同意前，宋心濂指示下屬「中共部份秘密文件可再提供」，[204] 主動將情報局提供省工委秘密文件送中研院近史所所長張玉法。[205] 情報局檔案屬保密局臺灣站報給南京局本部的文件，卻要情報局自行酌情提供。但這批材料直至 2000 年中央行政部門政黨輪替後才出土。國安局選擇性交出史料，對官方報告撰寫者而言，影響程度尤甚於個人學術研究。撰寫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工作小組難以單用民間史料說法說服研究小組的審查委員，這是行政院報告的二二八解釋觀點要徹底翻轉時所面臨的客觀條件限制。

《拂塵》為突顯政府的善意，對陳儀請兵、蔣介石派兵的過程略而不談。《悲劇性的開端》探討國民政府從妥協到用武的過程，在看過「大溪檔案」的情況下，仍對請兵、派兵的時序解釋未竟合理。《悲劇性的開端》已精確指出 1947 年 3 月 5 日蔣介石已經決定派兵增援，雖無註明出處，[206] 合理推測應是見到「大溪檔案」內蔣介石急電陳儀的手諭：「台灣陳長官。已派步兵一團並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日由滬啟運勿念。中正○○寅微府機。」[207] 但《悲劇性的開端》竟稱 3 月 5-6 日，

---

[203]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63-64、158。

[204] 〈對行政院秘書處函本局請提供二二八事件之檔案之擬處意見〉，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4/007。

[205] 〈檢送有關二二八事件等二十七種清册〉，《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4/003。

[206]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 251。

[207] 「寅」、「微」分別是「3 月」與「5 日」的代字。〈蔣中正電已派步兵一團憲兵一營限三月七日由滬

陳儀在下達以武力解決的決定時，「仍是相當遲疑的」。[208] 《悲劇性的開端》顯然過於偏重官方善意，無視於最基本的時序問題。

行政院報告雖然點出陳儀的分化策略，但仍無法完全跳脫階段論的觀點，認為他原期待化解危機於無形，未收預期成效、無法化解處委會的抗爭後，才向中央請兵鎮壓。於是，柯遠芬〈事變十日記〉提到 3 月 2 日陳儀告訴他「業已電主席速調整編二十一師一個加強團來臺平亂」的公開日記，《悲劇性的開端》直接忽略這條與該書觀點矛盾的關鍵史料；行政院報告將警總參謀長柯遠芬在《台灣新生報》急切表功的陳詞，將民間動見觀瞻、極為敏感的請兵訊息，解讀為陳儀希望原駐臺兵力「歸建」，認為「防範的作用大於鎮壓」，並指陳儀在 3 月 2 日之時尚不認為須派大軍來臺。[209]

然而從後來 2008 年國史館出版「大溪檔案」特交文電系列可證陳儀早在 3 月 2 日即已向中央請兵。1947 年 3 月 4 日陳儀給蔣介石的電文稱：「寅冬亥親電計蒙鈞鑒。……此次事情雖不日可望解決，但奸黨禍根欲為拔除，不使其遺禍將來，必須有相當兵力，俾資應用。前電所請酌調素質較好步兵一旅或一團來台，仍請俯准照辦。」[210] 乃至 2017 年自國史館藏總統府檔案內（蔣介石軍務幕僚的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發現 3 月 2 日的「寅冬亥前電」出土，更加確定 3 月 2 日晚陳儀就向蔣介石報告打算以武力收拾局面：「看目前情勢，非有相當兵力，此事事變恐難澈底弭平……可用兵力……如此單薄，應付詭計多端利用民眾不擇手段之奸黨，實感困難。現正電請陳總長迅速酌調素質較良之步兵一旅，至少先派一團來台，俾可肅清奸匪，以紓鈞座南顧之憂。」[211] 從檔案可知，不存在陳儀原有力主和平解決、多所承諾讓步解決的「耐心」與「誠意」，[212] 亦非處委會要求激進化才導致當局決定鎮壓，也不是《悲劇性的開端》所稱政府在 3 月 5 日才放棄和解。

---

啟運〉，《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國史館」檔案，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1/009。

208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 252。

209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03、407。

210 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頁 113-114。

211 薛月順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總統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17），頁 231-232。

212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 252。

陳翠蓮認為國民黨當局未能完整提供「大溪檔案」，使得行政院報告對陳儀請兵的問題未能做出合理解釋，[213] 進而認為陳儀求援的過程是漸進的。但學術研究較強調階段論，忽視統治者的權謀能力，較未能接納民間向來認為陳儀玩兩手策略，其實是從《拂塵》以來的「階段論」脫胎而來，經過《悲劇性的開端》的學術包裝後，形成一種偏重官方善意的認識框架，影響史料解讀與對事情本質的判斷。政府檔案在鎮壓過程的問題上，並非改寫，反而確證民間對二二八解釋觀點。

## （三）責任歸屬

《拂塵》是著實的官方計畫，不可能探討官方的責任問題，《悲劇性的開端》的主要執筆者，則認為此議題事涉敏感不談。[214] 但如果我們了解後者的研究計畫背後有國安局的身影，責任歸屬問題未能處理，就不單純只有資料不足、言論尺度限制的問題。

《拂塵》不把直接把二二八的責任課在陳儀頭上，認為他一直採取容忍態度，事件擴大原因不在陳儀，在於藉故鬧事者，罪責必須課在利用鬧事者的中共頭上。《拂塵》執筆者認為南京中央當時也沒有藉此事件處罰陳儀，如果他「有罪」的話，就跟當時南京的處置不合。《悲劇性的開端》承認陳儀統治失敗、領導無方，但強調他治臺政策的原始善意、駐軍可用之兵過於單薄是導致事件的重要因素，並稱陳儀在事件初期具有和解努力的誠意，且認為民間提出激進要求，自己關上了和解之門。

就綏靖清鄉的鎮壓屠殺責任問題，《悲劇性的開端》以沒有找到任何一件蔣介石或陳儀下令屠殺的證據，且跟《拂塵》相同，反覆提及 3 月 13 日蔣介石當時下令部屬不得採取報復行為，「否則以抗令論罪」。[215] 故綏靖清鄉「大部份血腥屠殺的行動」，違背了蔣介石和陳儀的命令，軍隊在地方的報復性鎮壓行動，不是兩人所能控制，是底下的人未能認真服從。[216] 《悲劇性的開端》暗示，找不到陳儀、蔣介石下令屠殺的證據，報復性屠殺不是兩人的原意，談不上直接責任，

---

213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 334。

214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03。

215 〈陳儀負責嚴禁軍政人員施行報復否則以抗令論罪〉，《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1/049。

216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 266-269。

也不談政治責任。

問題是，蔣介石的嚴禁報復命令的出現脈絡是，係應閩臺監察使楊亮功電請電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轉陳中央，在于右任面陳蔣介石後所下達，並非事前的三令五申，而且事後臺省軍政首長無一人被「論罪」。[217]

行政院的報告是李登輝處理二二八歷史傷痕的政治平反工作之一，報告結合檔案與口述，以相當篇幅處理國軍登陸後，臺灣人遭受濫捕濫殺的受害情況，這是官方首次正面處理二二八的傷亡情況。既然說明了逮捕屠殺慘劇，誰該負責的問題也就成為不可避免的問題。

雖然行政院一度暗示不要在報告論列責任問題，但工作小組以夾引檔案史料批評柯遠芬、彭孟緝的原文，雙重否定的寫作筆法，藉以傳達觀點，壓縮研究小組審查人的修改空間，最終行政院報告「檢討」蔣介石、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張慕陶所作所為，給予重新評價；[218] 行政院報告附帶聲明，此番重新評價「並無判別責任所在的意圖」。[219] 不明言責任問題，固囿於當時的政治環境，賴澤涵也說這份報告是政府委託學者做的，「不能不顧政府的立場」，[220] 但其實也有執筆者的主觀選擇。

1992 年行政院報告檢討蔣介石在二二八作為，指蔣氏因軍務倥傯，無暇查證，過度信任陳儀，有接受陳氏請兵請求的「失察之疵」，以及丘念台、蔡培火等建議懲處失職者之建議，蔣未接納的「考慮未周」。[221] 這段原本放在行政院報告「結論」的檢討文字，1994 年由時報文化正式發行《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初版刪除。此非排版疏失，發行前媒體已有報導，[222] 顯然是負責撰寫結論的賴澤涵有意的刪改與調整。[223]

---

217 陳儀深，《拼圖二二八》，頁 244。

218 有關行政院報告中對事件人物的檢討，見吳俊瑩，〈歷任總統對二二八轉型正義的作為（1988-2019）〉，頁 1070-1074。

219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410。

220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12。

221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初稿）》（臺北：行政院，1992），頁 366。

222 〈政院「研究報告」蔣公角色的評論　刪除〉，《聯合報》，1994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

223 行政院報告的分工，總主筆的賴澤涵負責前言、背景和結論，黃富三負責北部地區（臺北、桃園、新竹），黃秀政負責中部地區（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吳文星負責基隆、宜蘭及東部地區（花蓮、臺東），許雪姬負責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賴澤涵，〈我參與二二

雖然時報版在初版二刷將檢討蔣介石作為的段落放回，但新增一大段上述 1992 年行政院報告結論所無，導致二二八悲劇的主客觀因素「非主政者所能完全控制」的段落（詳見前文），置於檢討蔣介石、陳儀、柯遠芬、張慕陶等所作所為的敘述之後，做為平衡論述。行政院的報告無論在事件背景、事件過程、事件本質都超越了過去官方的說法，但在歷史責任的討論難以開展，除受限國民黨政府官員顧慮外，也是因為《悲劇性的開端》的觀點被帶入行政院報告中。[224]

《悲劇性的開端》認為「嚴酷的鎮壓政策，並不是中央政府最偏愛的處理危機的方法」。行政院報告同樣循此看法，稱從政府文獻來看，蔣介石最初並未主張鎮壓，是在接受陳儀與各情治單位請求及誇大事情的嚴重性後，才決定派兵鎮壓。但從蔣介石的日記看到的是，最高領導人以武力收拾局面的決斷。

陳翠蓮從反映蔣氏內心想法的日記內容來看，派兵決策關鍵不在於蔣氏 1947 年 3 月 10 日對外宣稱處委會的要求逾越地方政治範圍，也不在共黨作亂。從 3 月 7 日蔣氏日記可知，蔣明知臺灣共產黨不成氣候，「共匪組織尚未深入，或易為力，惟無精兵可派，甚為顧慮。善後方策尚未決定，現時惟有懷柔。此種臺民初附，久受日寇奴化，遺亡〔忘〕祖國，故皆畏威而不懷德也」。[225] 當軍隊綏靖鎮壓後，蔣在 3 月 15 日的上星期反省錄稱：「臺灣事變自軍隊運到後，已大部敉平，然亦未曾根本解決也，可知新復之地與邊省全靠兵力維持也。」[226] 蔣介石的問題並不在於過度信任陳儀的「失察之疵」而已，而是蔣氏對武力的執迷，出於偏好以武力鎮壓慣性。[227]

---

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10；許雪姬，〈行政院二二八工作小組的分工與資料蒐集〉，頁 81。

224 2012 年黃萍瑛、賴澤涵在中國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臺灣研究『二二八事件』的一些盲點〉，該文撰寫時應已無任何包袱，但仍顯露出作者之一的賴澤涵對探究二二八事件責任，敬而遠之的態度。兩人質疑在不可能找到蔣介石下令屠殺的手諭下，張炎憲等人《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將蔣介石定位為元凶是一種預設的政治觀點，而非客觀中立的研究。黃萍瑛、赖泽涵，〈台湾研究『二二八事件』的一些盲点〉，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編，《台湾光复六十五周年暨抗战史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頁 388-392。

225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15），第八冊，頁 625。

226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八冊，頁 633。

227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 358-366。

比陳儀更傾向用武力對付百姓、並曾向陳氏表明「徒靠談判，恐反誤事」[228] 的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在未請示陳儀，3 月 6 日擅作主張，「出兵平亂」，揮軍進入高雄市區鎮壓。儘管彭壞了陳儀整體計畫布局，[229] 事後卻博得白崇禧讚其「獨斷應變，制敵機先」，建議敘獎。儘管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建議「臺變乃為不幸事件」，彭孟緝處置得當，固屬有功，惟公布勛獎，「恐刺激臺人及國內反對派之反感」，在敘獎方式上應有所考慮，蔣仍批「交國防部敘獎可也」。[230] 對陳儀去職後的警備總司令人選，白崇禧推薦陸軍總部副參謀長冷欣，軍務局也認為彭孟緝資歷尚淺，於指揮系統上必須有所考慮，[231] 但蔣仍拔擢彭孟緝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在在顯示蔣介石認同憑藉武力平亂行事作風。[232]

# 五、結論

1980 年代國民黨統治當局為了反制海外臺獨運動藉由二二八強化臺灣民族主義論述，因應國內二二八的歷史記憶逐漸在公共場域現身、復甦，由情治機關龍頭的國安局策劃主導「拂塵專案」，結合文工會、警備總部、總政戰部、調查局、情報局、憲兵部、警政署、新聞局，橫跨黨政軍特等部門，督導各該機關的二二八資料蒐集、重要人士訪談作業，一改過去對二二八採取諱疾忌醫，以學術研究手法藉由編纂專集作為史料、駁斥、澄清、化解之運用，爭取二二八的解釋權。

拂塵專案負責消化資料、產出論述者，主要是李明、鄭喜夫、方子希三位編纂委員。李明政戰系統出身，有「劉少康辦公室」經歷。鄭喜夫軍人退伍，曾是「心廬」的學生，由省文獻會主委林衡道發掘至文獻會任職，有臺灣史的譜牒、傳記方面的修纂成果。方子希是總政戰部代表。三人都有王昇系統所培養的心戰

---

228 〈電報收復高雄市區治安情形〉，《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63。

229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 340-341。

230 〈請獎勵臺灣事件中處置適當人員彭孟緝史宏熹史文桂魏聚日何軍章等〉，《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2/034。

231 〈請速明令發表彭孟緝升充臺灣警備總司令〉，《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2/033。

232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 459。

文藝的背景與經歷。拂塵專案成品《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掛名作者蘇僧、郭建成，分別是林衡道、鄭喜夫的筆名。成書前後，鄭喜夫回應審查意見、修訂潤飾書稿，出力最多。

《拂塵》寫作手法並不直接對抗臺獨派的二二八說法，試圖去異求同，主要目標是共黨和皇民派。將二二八歸咎於臺共、中共、皇民派等數股勢力相互利用、鬥爭下的不幸事件，不是族群衝突。為了配合「化解仇恨」的計畫目標，《拂塵》選擇性呈現檔案史料、限縮「鬧事者」的範圍，採取軟性寫作筆調，避免挑釁、引戰，將本省人與外省人都定位為受害者，並以事件中雙方相互救助，顯示出同根生的情誼，達團結人心的專案目標，突顯海外的二二八論述，都是別有用心，刻意製造仇恨、鼓吹地域觀念。

《拂塵》從作業模式包括資料蒐集、執筆人選都曾將學術成分納入考量，雖然作為宣傳品書籍味道仍在，但融入歷史寫作的基本要求，藉由徵引史料、列舉史實的方式，基於可讀性，採取夾敘夾議筆法傳遞觀點。不過該書的主要觀點不脫過去的奸黨煽惑說，運用上也沒有採取綿密的宣傳操作手法，在國內進行解釋觀點的社會宣傳。《拂塵》觀點鮮明，很難穿透臺灣民間或海外所主張的二二八論述，運用成效有限。不過《拂塵》透過讓材料說話的編排手法，順應社會氣氛的變化，拉出一條頗具政治論述潛力的「族群互助」說，呼應化解省籍隔閡與怨懟的和解的政治氣氛。

拂塵專案象徵國民黨當局對二二八態度改弦易轍，開始思考用學術手法爭奪二二八的解釋權。該案對內由國安局主管國內保防的第三處，與馬若孟的對外合作案則由主管心戰謀略的第四處主責，兩線同時進行，也就是魏萼所說的「相輔相成」。

拂塵專案的學術性格進一步獲得提升，主要透過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委員魏萼，牽起國安局與美國胡佛研究所馬若孟的合作關係，魏氏的學術背景與反統戰經驗，使他積極穿梭兩方，回應馬若孟所提研究計畫，順勢將馬氏的計畫導入拂塵專案。國安局能夠透過相對友善的美國智庫胡佛研究所的學術關係人脈，由史丹福大學出版社出版二二八學術專著，是拂塵專案意圖之外的收穫。

馬若孟親國民黨的立場，魏萼居間協調參與，主要執筆者賴澤涵與馬若孟、魏萼均相當熟稔，在具備可控條件下，國安局很快同意支持協助馬若孟團隊的二二八研究。賴澤涵因為參與馬若孟的計畫而產出二二八的具體研究實績，後來成

為 1992 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總主筆，而得將《悲劇性的開端》的觀點延伸到行政院的報告。就後來的發展來看，拂塵專案以隱微間接的方式，影響了 1992 年的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報告。

不同於《拂塵》編纂小組必須受到專案計畫的科層節制，國安局難以對《悲劇性的開端》的解釋觀點直接加以干涉。因標榜學術研究，國安局也必須接受解釋觀點的修正，例如暴露國民黨統治錯誤與失敗，放棄受共黨分子操控的解釋觀點。但《拂塵》對二二八鎮壓過程的階段性觀點，強調陳儀從「妥協到用兵」階段性論調，把派兵鎮壓的理由和處委會要求串連起來，乃至偏重陳儀善意的說法，延續到《悲劇性的開端》。行政院報告在鎮壓過程的解釋上，雖然明確指出處委會要求升高，背後存在著因陳儀當局的操弄與分化，反而強化了階段論的觀點，影響史料解讀與對事件本質的判斷。

責任探究方面，《拂塵》是官方計畫，《悲劇性的開端》認為事涉敏感，基本上都不做處理，但對屠殺的責任歸屬，反而都以蔣介石下令禁止報復為其開脫。行政院報告在民間的壓力與學術客觀性的要求下，檢討了蔣介石、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張慕陶的所作所為，給予重新評價。

過去主要從政治環境條件的限制，指國民黨在民主化後仍然執政，來理解行政院報告何以難做到判別責任所在，卻未注意到尚有執筆者的主觀選擇。《悲劇性的開端》反覆強調二二八起因，是包括文化衝突在內等複雜的主客觀因素，此一看法被植入 1994 年時報版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結論，作為檢討軍政人物的一種平衡論述，更不說蔣介石「失察之疵」、「考慮未周」的檢討字眼，在初版一刷消失。

面對 1980 年代的二二八詮釋爭奪戰，國民黨當局透過拂塵專案，轉以學術的形式重新包裝二二八的論述，對內國安局一方面利用原本的情治、心戰系統編寫《拂塵》；對外則透過可信任的魏萼牽線，接納馬若孟的二二八學術研究提案，與美國重要學術智庫胡佛研究所合作，國安局試圖以學術方式佔得二二八詮釋戰高位的企圖，不言可喻。

拂塵專案在國內執行的部分，隨著國安局第三處檔案原件披露，輪廓已明。國際合作的部分，期盼未來能隨著檔案出土，使得學術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更趨明朗。

# 引用書目


《民眾日報》

《聯合報》

「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59999-0017、020-099905-0018、020-099905-00018-017。臺北：國史館藏。

「外交部」檔案，檔號：AA03000000B/0077/409/NAA0001/1/1、AA03000000B/0077/409/USA0001/1/34。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10000-2024、129-160000-2702、129-250000-4610、129-220000-4062。臺北：國史館藏。

「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63

「國史館」檔案，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2/034、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2/033、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1/009、A202000000A/0035/2212002.58/1/0001/005、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1/049。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A803000000A/0065/L2707/1、A803000000A/0072/C300168/1、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A803000000A/0072/C300169/1、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306-00007-010、005-010502-00296-001、005-010100-00074-019、005-010502-00445-001、005-010206-00099-001。臺北：國史館藏。

「嚴家淦總統文物」，典藏號：006-010707-00014-042。臺北：國史館藏。

周婉窈，〈你真的要知道：國安局如何「協助」賴澤涵、馬若孟、魏萼撰寫二二八英文專書〉（2022 年 2 月 25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840942。

林國明主持，汪宏倫、葉欣怡協同主持，〈「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2020 年），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120ye-vSmOgnJWEMGXlTKZVktHzy4ms。

陳儀深，〈三合一的敵人〉（2008 年 6 月 2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222831。

趙昌平、廖健男、黃勤鎮、詹益彰、李伸一、謝慶輝、林時機、康寧祥，〈監察院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2003 年 3 月 31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reurl.cc/qO733R。

遠見編輯部，〈不從道德上作判斷：專訪悲憫之始作者馬若孟〉（1992 年 12 月 15 日），「遠見雜誌」，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2416。

Myers, Roman H. 馬若孟

1987 “Grievance, Social Tensions and Social Violence: October 15, 1946-May 15, 1947,” 收於馬起華編，《二二八研究》，頁 265-289。臺北：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

Myers, Roman H.（著），夏榮和、陳俐甫（譯）

1990 〈二二八事件：怨懟、社會緊張與社會暴力〉，收於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頁 139-151。臺北：稻鄉出版社。

不著撰人

1987 〈亞洲學會第三十九屆年會〉，《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臺北）3: 32-3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孔令晟（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

2002 《孔令晟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王廣植

2000 〈「希望月刊」創刊即遭查禁的真相〉，《傳記文學》（臺北）76(4): 72-75。

江崇林

1987 〈可恥的創痕（上）：二二八事件真相〉，《中外雜誌》（臺北）42(4): 56-61。

1987 〈可恥的創痕（下）：二二八事件真相〉，《中外雜誌》（臺北）42(6): 62-66。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1992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初稿）》。臺北：行政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著）

2001 《二二八事件檔案導引》。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何義麟

2021 〈海外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傳播與影響〉，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下冊，頁 965-1004。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吳俊瑩

2021 〈歷任總統對二二八轉型正義的作為（1988-2019）〉，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下冊，頁 1049-1120。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金會。

呂芳上（主編）

2015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八冊。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松田康博

2022 〈面對中美關係正常化的臺灣內部決策：輿論控制和政治革新的停滯〉，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367-387。臺北：國史館。

林孝庭

2021 《蔣經國的臺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臺灣》。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芬

2005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研究〉，《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5: 253-325。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

1996 《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邱斐顯（訪談、文字整理）

2017 〈劉一德主席：談 1983 年彭孟緝宅外牆噴漆〉，收於邱斐顯主編，《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紀念專輯》，頁 28-31。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侯坤宏（編）

2008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

2011 《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 〈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孫仁宏

1987 〈四一〇、波士頓、二二八〉，《新新聞周刊》（臺北）6: 67-69。

張炎憲

2017 〈二二八事件研究詮釋的總檢討〉，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頁 134-144。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017 〈二二八的歷史意涵：鎮壓、反抗、扭曲與重建〉，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頁 93-115。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017 〈跨越族群的二二八〉，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頁 369-371。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017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的成果與障礙〉，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頁 212-226。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許雪姬

1991 〈行政院二二八工作小組的分工與資料蒐集〉，《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2: 80-85。

2014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的解讀與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21(4): 187-217。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丘慧君（紀錄）

2003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俐甫

1990 〈明鏡與塵埃：幾本二二八研究著作之評介〉，收於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頁 77-84。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 〈二二八事件史料評述〉，《臺灣史料研究》（臺北）22: 148-187。

2006 〈解讀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報告書》〉，《臺灣史料研究》（臺北）27: 132-147。

2008 〈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6: 179-222。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

2021 〈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 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國史館館刊》（臺北）69: 121-172。

陳儀深

2019　《拼圖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黄萍瑛、赖泽涵

2012　〈台湾研究『二二八事件』的一些盲点〉，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編，《台湾光复六十五周年暨抗战史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頁388-392。北京：九州出版社。

曾咨翔

2022　〈「拂塵專案」的介紹與分析〉，《檔案半年刊》（新北）21(1): 60-75。

黃錦昇

2017　〈兩岸 228 事件的詮釋語境〉，《展望與探索》（新北）15(5): 100-107。

劉維開（編輯）

1994　《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鄭政誠（主編）

2020　《秉筆治史：賴澤涵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喜夫（口述、纂輯）、李西勳（訪談、整理）

2016　《書與我：鄭喜夫先生訪談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蕭欣義

1992　〈評賴・馬・魏新著《悲劇的開端》〉，收於陳琰玉、胡慧玲編輯，《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頁 335-36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賴澤涵

1992　〈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3: 98-112。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

1993　《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澤涵、魏萼、張富美

2017　〈追思美國學者馬若孟教授〉，《傳記文學》（臺北）110(3): 47-50。

薛月順（編）

2017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總統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蘇　僧、郭建成

1986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Alhambra, California:  美國南華文化事業公司。

Lai, Tse-han 賴澤涵, Ramon H. Myers 馬若孟, and Wei Wou 魏萼

1991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4, pp. 173-230, December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Fu Chen Project" and Academic Turn of Kuomintang's Interpretation of 228 Incident

Chun-ying Wu

## ABSTRACT

In order to counteract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non-party discourses on the 228 Incident, the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NSC) shifted from defensive to offensive and initiated a project called "Fu Chen Project" in 1983. The project was an attempt to repackage the discourses on the 228 Incident in academic standards. This article uses the declassified files of the NSC to restore the background, implementation structure and process of the "Fu Chen Project." Through this case, we can understand how the intelligence agency operated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d analyze th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228 Incident produced by the "Fu Chen Project." This author accidentally discovered from the intelligence files that the world's first English academic book on the 228 Incident,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written by Lai Tse-han, Ramon H. Myers, and Wei Wou, is also related to the "Fu Chen Project." The first half of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Kuomintang authorities did not attempt to guide and control th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228 Incident by means of infiltration and manipulation, but by the methods and principles of academic research. Internally, the NSC used its established system of intelligence and psychological warfare to compile *Fu-ch'ü li-shih ming-ching chung te ch'ên-ai*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 [Flicking the Dust off the Historical Mirror]; externally, through trusted academic connections, the NSC collaborated with Ramon H. Myers, Senior Fellow of Hoover Institution, to write a monograph on the 228 Incident in English.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s regarding the background, the process of repression, and the investigation on responsibility of the 228 Incident in the three works with official backgrounds, namely, *Fu-ch'ü li-shih ming-ching chung te ch'ên-ai*, *A Tragic Beginning*, and *Research Report on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Keywords:** 228 Incident, Fu Chen Project,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Hoover Institu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4 期，頁 231-236
民國 111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特輯

# 洪麗完副研究員著作目錄*

## 一、專書

洪麗完，2009，《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共 424 頁。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麗完，2002，《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共 988 頁。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洪麗完，1997，《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共 512 頁。臺北：稻鄉出版社。

## 二、期刊論文

Hung, Li-wan, 2020, “Ethnic Conflicts in Hillside Borderland: A Study on Headhunting in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Modern Asian Studies* (Cambridge) 54(1): 30-58.（SSCI）（IF: 0.488; SSCI ranking: 74%）

洪麗完，2019，〈演講：「邊防、跨界與臺灣熟番歷史變遷：以大傑巔社與新港社為中心（1700-1800）」紀要〉，《明清研究通訊》（臺北），第 76 期，12 月 15 日，網址：http://mingching.sinica.edu.tw/Academic_Detail/802。

洪麗完，2017，〈臺灣邊區族群交流圖像：以萬霧溪流域大湳聚落熟番婚姻關係為例（1834-1946）〉，《東海歷史研究集刊》（臺中），第 3 期（歷史上的民眾與社會），頁 109-174。

洪麗完，2017，〈19世紀臺灣岸裡熟番建醮意義考察：兼論內部關係與社會階層化現象〉，《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第 15 卷第 1 期，頁 83-125。（THCI）

曾獻緯、洪麗完，2015，〈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暨「山稅銀」性質商榷〉，《臺灣史研究》（臺北），第 22 卷第 2 期，頁 111-150。（THCI）

Hung, Li-wan, 2014, “Uprisings, Migration, and Ethnic Identity: A Study of the Kaxabu in Taiwan Borderland during the Qing,” *Frontier of History in China* (Beijing) 9(3): 409-448.

* 洪麗完，1959-2022 年，1993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成立，8 月 1 日擔任研究助理。2003 年 6 月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2004 年臺灣史研究所正式成立，7 月 1 日擔任助研究員。2012 年 1 月 16 日升等為副研究員。2022 年 8 月 1 日退休。

洪麗完，2013，〈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第20卷第4期，頁1-50。（THCI）

洪麗完，2012，〈嘉南平原沿山熟番移住社會之形成暨其社會生活考察（1740-1945）：以大武壠派社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第10卷第1期，頁31-86。（THCI）

洪麗完，2011，〈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嘓社人遷徙白水溪流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4期，頁1-55。（THCI）

洪麗完，2011，〈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第18卷第1期，頁41-102。（THCI）

洪麗完，2007，〈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第14卷第3期，頁1-71。（THCI）

洪麗完，2007，〈大肚山西麓平埔原住民生活領域變動與人口流失現象：兼論漢人優勢社會之形成（1700-1900）〉，《中縣文獻》（臺中），第11期，頁1-51。

洪麗完，2006，〈從十九世紀入埔遷徙活動看臺灣中部平埔熟番集體意識之展現〉，《新史學》（臺北），第17卷第2期，頁55-126。（THCI）

洪麗完，2005，〈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第12卷1期，頁1-41。（THCI）

洪麗完，2001，〈從契約文書看中部臺灣平埔村社生活領域之變遷：以大突社為例〉，《彰化文獻》（彰化），第2期，頁5-48。

洪麗完，1999，〈契約文書與性別研究：以《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為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第7期，頁169-192。（THCI）

洪麗完，1999，〈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第50卷第1期，頁17-74。

洪麗完，1998，〈沙轆社社名變遷與社域族群轉換：兼論沙鹿鎮名之源起〉，《中縣文獻》（臺中），第6期，頁73-99。

洪麗完，1997，〈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臺北），第4卷第1期，頁49-95。（THCI）

洪麗完，1996，〈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臺北），第3卷第1期，頁31-95。（THCI）

洪麗完，1992，〈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南投），第43卷第3期，頁165-259。

洪麗完，1992，〈尋找拍瀑拉族（Papora）的後裔〉，《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第22期，頁65-71。

洪麗完，1990，〈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第41卷第2期，頁63-93。

洪麗完，1990，〈關於梧棲鐘藏古文書的幾點觀察〉，《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第14期，頁29-39。

洪麗完，1985，〈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臺中），第7期，頁243-273。

# 三、論文集之一章

洪麗完，2019，〈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收於謝世忠主編，《客家族群關係》，頁 33-82。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洪麗完，2018，〈移民與邊區社會適應：以 19 世紀末埔里盆地刣牛坑客家聚落為中心〉，收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頁 117-16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蕭晏翊、洪麗完，2018，〈交易與撫番：以埔里社作為邊區治理中心之考察（1874-1898）〉，收於陳文立主編，《宜蘭泰雅族：「宜蘭研究」第 11 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17-567。宜蘭：宜蘭縣史館。

洪麗完，2017，〈清代臺灣濁、烏兩溪中游「邊區」社會形成：兼論考古學研究與地方社會研究之連續性〉，收於陳玉美、郭素秋主編，《地下與地上的對話：十七世紀的臺灣與周邊》，頁 151-200。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洪麗完，2016，〈從子息收、出養關係看邊區族群交流現象：以埔里盆地大湳熟番聚落為例（1834-1946）〉，收於洪麗完編，《考古、歷史與原住民：臺灣族群關係研究新視野》，頁 299-358。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洪麗完，2016，〈導論：族群關係研究新視野：以臺灣原住民為例〉，收於洪麗完編，《考古、歷史與原住民：臺灣族群關係研究新視野》，頁 25-33。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洪麗完，2015，〈平埔集體意識與認同再現：從「還我原民身分權，熟男熟女站出來」說起〉，收於施正鋒總編輯，《西拉雅平埔原住民族身分》，頁 391-402。臺南：臺南市政府。

洪丽完，2015，〈族群与聚落：清代台湾边区汉人移垦聚落「后大埔」形成年代及祖籍别商榷〉，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清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纪念康熙统一台湾 33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頁 247-272。北京：九州出版社。

洪丽完、陈秀卿，2012，〈战前台湾沿山地区社会生活之考察：以六重溪熟番信仰为例〉，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編，《台湾光复六十五周年暨抗战史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頁 330-352。北京：九州出版社。

洪麗完、陳秀卿，2012，〈府城邊區熟番哆囉嘓社會考察：以 19 世紀改信基督教活動為中心〉，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編著，《海洋古都：府城文明之形塑學術論文集》，頁 82-140。臺北：稻鄉出版社。

洪麗完、楊朝傑，2011，〈從東螺社古文書看區域研究特色〉，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編校，《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7-99。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洪麗完，2010，〈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收於戴文峰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頁 77-115。臺南：臺南縣政府、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洪麗完，2009，〈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史研究》，頁 3-6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洪麗完，2003，〈大肚、濁水兩溪流域之平埔社群關係〉，收於陳慶芳總編輯，《2003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61。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洪麗完，1995，〈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219-3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洪麗完，1994，〈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收於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88-247。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四、專書之一章

洪麗完、簡史朗，2010，〈第七篇　社會運動（二）：平埔文化復振運動〉，收於洪麗完編，《續修臺中縣志・卷五：社會志》，頁 539-668。臺中：臺中縣政府。

洪麗完，2006，〈國家圖書館藏性別關係文書概介〉，收於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國家圖書館珍藏臺灣古書契展覽圖錄》，頁 11-23。臺北：國家圖書館。

洪麗完，2006，〈第一章　史前時期、第二章　十六、十七世紀的海權時代〉，收於高明士主編，《臺灣史》，頁 1-79。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洪麗完，2002，〈附錄四　從《淡新檔案》之判例看臺灣螟蛉子的法律地位〉，收於洪麗完編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477-4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洪麗完，2002，〈先住民篇〉，收於張勝彥主編，《外埔鄉誌（上冊）》，頁 171-218。臺中：外埔鄉公所。

洪麗完、李坤北，2000，〈二林鎮志・第三篇開拓史〉，收於洪麗完總編輯，《二林鎮志（上冊）》，頁 202-331。彰化：二林鎮公所。

洪麗完，2000，〈二林鎮志・第二篇先住民〉，收於洪麗完總編輯，《二林鎮志（上冊）》，頁 154-199。彰化：二林鎮公所。

洪麗完、李坤北、魏金絨，2000，〈二林鎮志・第十三篇文獻與掌故軼聞篇〉，收於洪麗完總編輯，《二林鎮志（下冊）》，頁 510-612。彰化：二林鎮公所。

洪麗完，2000，〈二林鎮志・第四篇住民〉，收於洪麗完總編輯，《二林鎮志（上冊）》，頁 334-398。彰化：二林鎮公所。

洪麗完、黃運新，1997，〈新竹市志・第三卷：政事志・第十篇社政〉，收於張永堂主編，《新竹市志》，頁 1440-1895。新竹：新竹市公所。

洪麗完，1994，〈沙鹿鎮志・住民篇〉，收於王仲孚主編，《沙鹿鎮志》，頁 264-384。臺中：沙鹿鎮公所。

洪麗完，1993，〈一個中部拍宰族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為例〉，收於許雪姬計畫主持、賴志彰總編輯，《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 231-286。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洪麗完，1989，〈臺中縣志・卷首：第一冊・史略〉，收於張勝彥總纂，《臺中縣志》，頁 79-279。臺中：臺中縣政府。

# 五、學位論文

洪麗完，2003，〈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群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考察（1700-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洪麗完，1985，〈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六、主編之專書

洪麗完、吳叡人、李力庸、陳宗仁、鄭維中、費德廉（Douglas L. Fix），2020，《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19 年度》，共 257 頁。臺灣：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洪麗完、吳叡人、李力庸、陳宗仁、鄭維中、費德廉（Douglas L. Fix），2019，《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18 年度》，共 200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隆志、林文凱、林欣宜、洪麗完、陳培豐、費德廉（Douglas L. Fix），2018，《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17 年度》，共 206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隆志、林文凱、林欣宜、洪麗完、陳培豐、費德廉（Douglas L. Fix），2017，《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16 年度》，共 176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洪麗完，2016，《考古、歷史與原住民：臺灣族群關係研究新視野》，共 442 頁。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洪麗完，2010，《續修臺中縣志・卷五：社會志》，共 674 頁，臺中：臺中縣政府。

黃富三、林玉茹、洪麗完、賀安娟、劉士永，2010，《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9 年度》，共 246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富三、林玉茹、洪麗完、賀安娟、劉士永，2009，《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8 年度》，共 236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洪麗完主編，2009，《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共 354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洪麗完執行編輯，2004，《回顧與展望：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簡介》，共 164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洪麗完總編輯，2000，《二林鎮志》，上冊，共 650 頁；下冊，共 682 頁。彰化：二林鎮公所。

洪麗完編著，2002，《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共 501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秋坤、洪麗完主編，2001，《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共 284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洪麗完主編，2001，《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共 424 頁。臺中：外埔鄉公所。

洪麗完撰稿，1996，《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藏臺灣古文書專輯（上、下冊）》，共 561 頁。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張炎憲主編、洪麗完編輯，1989，《臺灣漢人移民史研究書目》，共 176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李坤修、洪麗完等撰，張之傑編纂，戴月芳、羅吉甫主編，1990，《臺灣全記錄 1500B.C-1989A.D.》，共 984 頁。臺北：錦繡出版社。

## 七、學術書評

洪麗完，1999，〈圖像資料與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理解：評蕭著《島民‧風俗‧畫：十八世紀臺灣原住民生活圖像》〉，《歷史月刊》（臺北），第 142 期，頁 108-115。

洪麗完，1990，〈施添福著《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新史學》（臺北），第 1 卷第 3 期，頁 161-169。

洪麗完，1990，〈評劉妮玲著《臺灣的社會動亂：林爽文事件》〉，《歷史月刊》（臺北），第 25 期，頁 156。

## 八、他類論文

洪麗完，2011，〈王世慶先生紀念座談會紀錄：我與王老師的學術緣份、王老師的學術風範和他的傳承〉，《臺灣風物》（臺北），第 61 卷第 2 期，頁 65-70。

洪麗完，1998，〈「從日治時期大社庄之地權移轉看岸裡大社之遷徙活動」研究計劃〉，《臺灣歷史學會通訊》（臺北），第 6 期，頁 63-66。

洪麗完，1995，〈中部臺灣平埔族古神主：漢文化對拍宰族（Pazeh）的影響〉，《文化通訊》（臺北），第 11 期，頁 28-29。

洪麗完，1992，〈沙轆社社史研究之一：以十四姓祭祀公業為中心〉，《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第 23 期，頁 60-65。

洪麗完，1991，〈「榮宗耀祖」：清代社會史資料拾遺之二〉，《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第 19 期，頁 56-57。

洪麗完，1991，〈「鸞鳳和鳴」：清代社會史資料拾遺之一〉，《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第 18 期，頁 52-55。

洪麗完，1989，〈清代梧棲港開墾史的三件古契字〉，《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第 11 期，頁 20-24。

洪麗完，1989，〈從一張古文書管窺清代的梧棲港〉，《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第 10 期，頁 8-10。

洪麗完，1988，〈臺中沙轆社平埔族遺跡〉，《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第 8 期，頁 24-25。

洪麗完，1988，〈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與福客移墾的關係〉，《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第 8 期，頁 26。

# 《臺灣史研究》
# 第二十九卷總索引

## 第二十九卷第一期（2022 年 3 月）


研究論著 「家在彼店在此」：
清、日跨政權下臺南郊商許藏春的抉擇 ………… 林玉茹 1-44

文協活動寫真隊與美臺團的啟蒙活動 ………………… 李毓嵐 45-88

戰爭與金融：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 年）… 張怡敏 89-158

流轉記憶：霧社事件紀念碑的歷史閱讀 ……………… 顧恒湛 159-207

研究討論 2018-2019 年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回顧 ………………… 莊濠賓 209-247

書評 評陳玉箴《「台灣菜」的文化史：
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體現》 ………………………… 洪綉雅 249-259


## 第二十九卷第二期・臺灣法律史專號・（2022 年 6 月）


專號論著 日治時期臺灣與朝鮮的監獄教誨史 ………………… 林政佑 1-60

日治時期臺灣的檢察官代理 ………………………… 王志弘 61-116

研究論著 治理殖民地自然：
臺灣有用植物調查之展開 ……………………… 蔡思薇 117-174

研究討論 二十年來臺灣法律史
學位論文研究回顧（1995-2017） ………………… 劉恆妏 175-215

書評 重新審視戰後臺灣政治發展：評林孝庭
《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 黃庭康 217-226

## 第二十九卷第三期（2022 年 9 月）


研究論著

| | | |
|---|---|---|
| 十七世紀東亞的奴隸貿易：以西班牙統治下的菲律賓與北臺為例 ………… | 方真真 | 1-46 |
| 日本人家族的臺灣經驗：以池ノ上嘉家族為例 ……… | 王麒銘 | 47-97 |
| 日治時期臺灣的二宮金次郎銅像：學校的物質文化史考察之一面向 ……………… | 許佩賢 | 99-147 |
| 「建設新臺灣」：黃維炎與戰後臺灣的林業接收 …… | 洪廣冀、張家綸 | 149-199 |


## 第二十九卷第四期（2022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 | | |
|---|---|---|
| 流求與「流求論」 ……………………………… | 杜正勝 | 1-69 |
| 清治臺灣與律例正統的距離：以死後立嗣及其在地多樣性為例 ……………… | 朱耿佑、陳韻如 | 71-120 |
| 禁用生煤：日治臺灣的燃煤空污與煤煙防止運動 …… | 徐聖凱 | 121-172 |
| 「拂塵專案」與國民黨當局對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 ……………… | 吳俊瑩 | 173-230 |

特輯

| | | |
|---|---|---|
| 洪麗完副研究員著作目錄 ……………………………… | 編輯室 | 231-236 |

#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

四、本刊經審查後回覆投稿者修改之稿件，請於修改截稿日前交回修訂稿。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電子檔請寄：twhr@gate.sinica.edu.tw。

九、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以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者為限，並盡告知義務。

#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4. The contributor should submit the revised manuscript before due day specified by the decision letter.
5.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6. Contributor(s) of each published work will be entitled to 2 hard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journal containing their work.
7. Published works in the *THR* represent neither the points of vie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8.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9.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研究回顧（以三萬字為原則），研究討論、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限），書評（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 (三)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　第 4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4

CONTENTS

Liu-k'iu and "Liu-k'iu Hypotheses" ································ Cheng-sheng Tu

Gap between Law and Practices in Qing-Taiwan:
Local Diversity of
Posthumous Adoption ························ Keng-yu Chu and Yun-ru Chen

Bituminous Coal Prohibition:
Air Pollution from Coal burning and Coal Smoke
Prevention Campaign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 Sheng-kai Hsu

"Fu Chen Project" and Academic Turn of
Kuomintang's Interpretation of 228 Incident ····················· Chun-ying Wu

A Bibliography of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Hung, Li-wan's Publications

Index: Vol. 29 No. 1 ~ Vol. 29 No. 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22

**ISSN 1024-2805**